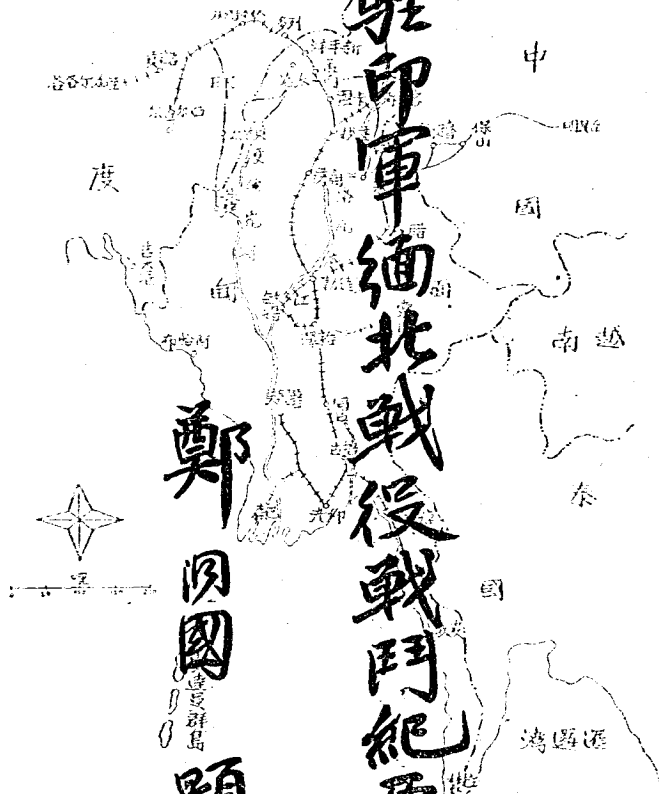


中國駐印軍緬北戰役戰鬥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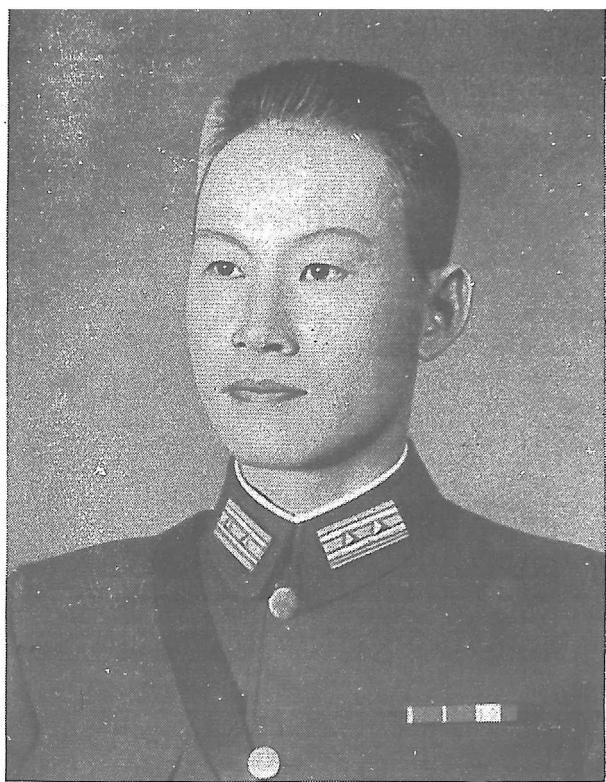
鄭國題

壹群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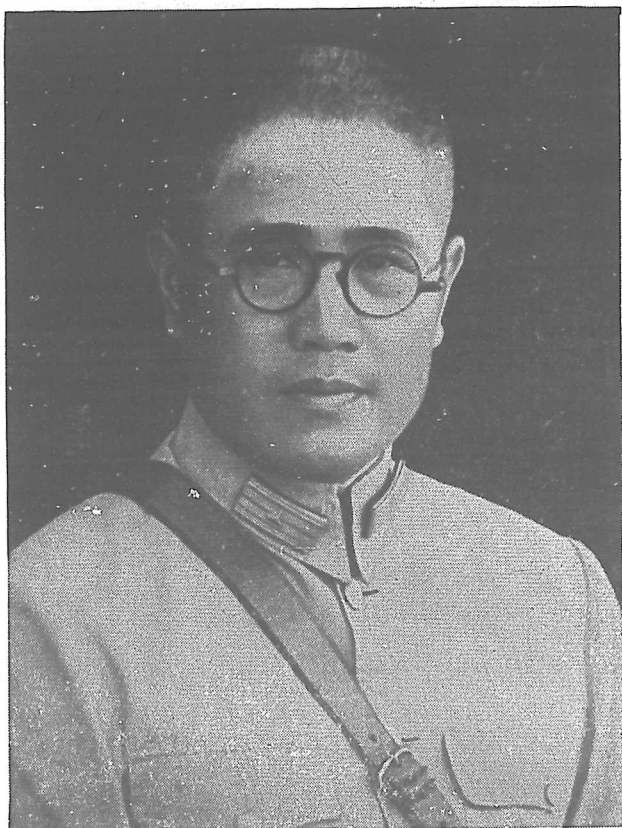
前新一軍軍長現任駐印副總指揮

鄭 國 洞



前新三十八師師長現任新一軍軍長

孫立人



前新二十二師師長現任新六軍軍長

廖 耀 湘

中 國 駐 印 軍 北 緬 戰 役 戰 鬥 紀 要

中 國 駐 印 軍 副 總 指 揮 公 辦 編 輯

一 九 四 五 年

目錄

序

凡例

中印公路之興築及其價值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子 戰鬥前敵我形勢之概要

丑 作戰地域之氣象及地形概要

寅 敵我兵力及交戰敵軍部隊號主將姓名編制裝備素質戰法等

卯 各時期之戰鬥經過

第一期 攻佔大龍河西岸據點接護軍主力進出野人山之諸戰鬥

第二期 軍主力進出大洛太伯卡線戰鬥

第三期 孟關外圍戰鬥

第四期 孟關會戰

第五期 瓦魯班之追擊戰

第六期 掃蕩胡康殘敵進出猛拱河谷門戶之戰鬥

辰 後勤諸設施

一 交通設施

二 通訊設施

目錄

| | |
|----|----|
| 一 | 一 |
| 二 | 二 |
| 三 | 三 |
| 四 | 四 |
| 五 | 五 |
| 六 | 六 |
| 七 | 七 |
| 八 | 八 |
| 九 | 九 |
| 一〇 | 一〇 |
| 一一 | 一一 |
| 一二 | 一二 |
| 一三 | 一三 |
| 一四 | 一四 |
| 一五 | 一五 |
| 一六 | 一六 |
| 一七 | 一七 |
| 一八 | 一八 |
| 一九 | 一九 |
| 二〇 | 二〇 |
| 二一 | 二一 |
| 二二 | 二二 |
| 二三 | 二三 |
| 二四 | 二四 |
| 二五 | 二五 |
| 二六 | 二六 |
| 二七 | 二七 |
| 二八 | 二八 |
| 二九 | 二九 |
| 三〇 | 三〇 |
| 三一 | 三一 |
| 三二 | 三二 |
| 三三 | 三三 |
| 三四 | 三四 |
| 三五 | 三五 |
| 三六 | 三六 |
| 三七 | 三七 |
| 三八 | 三八 |
| 三九 | 三九 |
| 四〇 | 四〇 |
| 四一 | 四一 |

目錄

三 補給設施
四 衛生設備

巳 戰鬥之成果

午 戰鬥之經驗與教訓

附錄

第二 猛拱河谷戰役

子 影響戰鬥之氣候與地形

丑 戰鬥前敵我形勢概要

寅 交戰敵兵之部隊號主將姓名編製裝備素質戰法等

卯 各期戰鬥經過

第一期 軍進入猛拱佔領瓦康丁克林一線之戰鬥

第二期 軍沿江兩岸攻佔英開塘高利拉吉等據點

第三期 卡盟外圍戰鬥

第四期 卡盟(加邁)會戰

第五期 略取猛拱打通緬北交通

辰 戰鬥後敵我之態勢

巳 戰鬥之經驗與教訓

一 猛拱戰役中美高級軍官之感想與教訓

二 猛拱戰役之我見

午 戰鬥之成果

附錄

七三一—二〇二

四三
四八
五一
五二
五四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三
七六
七八
八四
九〇
九九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第三 密支那戰役

子 影響於戰鬥之天候地形及居民狀況

丑 密支那戰役經過

一 先遣隊之戰鬥

二 空中突擊隊之輸送

三 機場襲擊戰

四 密支那郊外陣地攻擊

五 街市戰鬥

寅 戰鬥後之成果

卯 總檢討

一 戰略上之成功

二 戰鬥上之成功與失敗

三 戰鬥上之成功與失敗

四 敵軍優點及其失敗原因

五 密支那戰役中美高級軍官之感想與教訓

六 所得經驗與教訓

附錄

一〇八一—一〇七八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一四

一一八

一二九

一二四

一三〇—一三八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八

序

本篇爲洞國於新一軍軍長任內，由印度列多築路起以及胡康河谷孟拱河谷迄於緬北密支那奇襲諸役戰鬥詳報之縮寫，記述簡陋，語焉不詳，惟此皆我駐印軍十萬健兒血汗結晶之紀實而已。

回溯洞國於一九四三年春受命入印，迄於中印公路重開之日，兩更歲序，外之與英美盟軍將領折衝於艱難困苦之間，內之與我十萬健兒，奮鬥於蠻烟瘴雨之地，在我最高領袖領導及史迪威總指揮指揮之下，與夫我駐印軍上下一致之努力，幸獲達成我最高領袖給予吾人莊嚴之任務，而免於隕越，凡此經過，胥爲同袍友好所關懷，洞國限於軍事祕密，未克詳爲披陳，謹撮其要，付之剞劂，贈諸友好，聊備參攷，以答謝關切之盛情而已。

鄧洞國謹序 一九四五年二月於印度列多

凡例

- 一、篇內所述每一地名，除首次附英文原名外，餘均只用譯名。其有原名相同或無地名而關重要者，即以虛標分別表示之。
- 一、篇內所述虛標，其在對法係按先左而後下上之次序。如 *N. 25. 50*，即依照原軍用地圖（比例尺爲一時比四哩，約廿五萬分一，或一時比二哩，或一時比一哩，均同）找出 *N. 25* 之範圍，然後按 *O* 之縱線向右找出第 *50* 縱綫，*O* 之橫線向上找出第 *50* 橫綫，再將該兩綫交點之方格，區分成十等分之小方格，依上法找出第 *50* 縱綫之第一小方格綫，第 *50* 橫綫之第一小方格綫之交會點，新即所求之虛標。
- 一、篇內所用之軍用地圖，因作戰地區遼闊，地圖過大，無法縮製影版，即各附圖及插圖，亦爲求清晰計，未克將方格綫（即虛標綫）繪入之。
- 一、密支那戰役一篇內所述地點，無地名者，除採用軍用地圖之虛標外，而於密城近郊，幷使用空中照相方格圖（爲該篇內附圖第五）座標以說明之。如 *K. 3-1. 83* 是。其在對法約知上述，惟以線爲縱綫，*83* 爲橫綫，而無類似軍用地圖上 *N. W* 等之範圍也。
- 一、篇內所述長度，均係按照英美制計算之，其換算成公里，市（華）里數如下：
 - 一〇〇碼約等於九一公尺
 - 一哩約等於一、六一公里或二、八市里

中印公路之興築及其價值



視自民卅一年五月，敵以卑劣詭計，襲取閃擊故技，一舉佔中半島越嶺以來，補助我國內戰場唯一運糧路——即隨吉中斷。影響所及，自匪淺鮮！然發還更復似有尋其鬼窟之餘威，乘勢再提印度，與納粹商酌停戰，企圖迅速結束大戰，實現其侵略運夢之趨勢。惟斯時也，納粹在蘇之攻勢遭受頓挫，英國於北非之力童依然索固，而其進兵太平洋上中途島等地之戰事，亦遭遇美國嚴軍之打擊，在中國大陸戰況，則如陷入泥淖，愈陷愈深，無法自拔。倭寇顧此情勢，深知會師之夢難圓，乃不敢竟作孤注一擲之冒險舉動。因之印度局勢始趨和緩。我同盟國間，亦始深悉非加強我國之物資，實不足以協同擊潰頑強之日寇。但我國際供應總領空運，減少量極，氣候惡劣，且常受敵復之威脅，物資之供應，遠難期如所望，是故規復緬甸，溝通我國大陸供應綫，乃成爲盟國間刻不容緩之事。

然而，值彼美英盟國在歐洲戰場第一之口號下，正集中全力以對付納粹，無力東顧之際，欲期盟方迅即進行大規模之海洋登陸戰以規復緬甸，重開我大陸供應綫之舉，殆屬不可能之舉。以故，我方當局，乃決定從印度亞三省（Assam）之列多（Lado，即雷多）起，經大加卡（Tresp Ga），循我遠征軍由輪轉印之野人山崎嶇絕壁，入胡康河谷之新平洋（Shing-bwiyang，均屬中緬未定界區），南折至猛拱（Mogung），密支那（Myittha），迄八莫（Bhamo），修築中印公路。既以掩護作戰要路，亦以築路補助攻緬，期即接演糧路，打通我國際陸上供應綫，以縮短物資輸送之征途，減輕空運之困難也。

民卅二年冬，該中印路乃由史迪威總指揮摩下之美供應處（Service of Supply, S.O.S.），策定計劃，鳩工儲材，勘察經路，在該處惠平少將與阿魯斯密准將指揮之下，集結中美工兵部隊，於是年十二月十日興工。斯時本軍新三十八師一四團之一部已推進於大加卡，卡拉卡（Kalak Ga）佔領掩護陣地矣！

最初築路部隊，爲我工兵第十團，及美國工兵兩個團，與上著苦力之一部。自開始迄卅二年五月間，工作進度尚稱迅速。舊築路新式機械甚多，及地形較佳，而尚未進入人跡稀少之野人山也。自五月以後，雨季降臨，終日陰雨泥濘，瘴癘

中印公路之興築及其價值

肆虐，因之，工作過度爲之大減，惟築路部隊仍不避艱難，勇往邁進。七月中旬，我工兵第十二團亦由密伽（Bhimber）調來列多參與工作。八月間雨季將屆，我駐印軍當局，乃即增調工兵部隊，大事趕築，計共有我工兵第十、十二兩團，及美工兵第四五、三三〇兩團，第八二三、八四九兩航空工程營，第二〇九、一八八三、一九〇五，三個戰鬥工兵營，暨英八連領之印度、西藏、尼泊尔勞工，與我之勞工隊，總合實際作業人員約七千人（按美方工兵有每月輪流一部休假者，此數未含），星夜趕工，其每日平均進度可達一哩。迨九月初旬，則已滿達南榮河畔（Zhangang River），爲求爭時時間計，當改爲分段修築方式，即以我工兵第十二團及其他之一部，位置於大加卡附近。於八月十五日從該地起，南向新平洋，先求完成一小指揮車路，通車後，即事逐加修築，經一〇五天之艱苦經營，而達那斯安（Zhangang），并完成全程中最大之南榮河耐雷橋一座。而本軍先遣支隊新三十八師之一部，此時期已對整頓那斯安之渣予以擊潰，以確保修築築路之目的，進出新平洋以南地區矣。

此後，我中美工兵部隊，在野人山蠻荒地處，耐毒蛇猛獸蝎蟻虎蚊之滋擾，伐叢林，鑿峻嶺，晝夜施工，風雨靡懈，卒能隨本軍先遣支隊進入大龍河（Dahong River）西岸之直後，於十二月廿七日將長達一一六哩之列（多）新（平洋）段工路，全部完成。以年餘之血汗與努力，達成此艱鉅具有歷史之重大意義之工作。我中美工兵部隊，堅苦卓絕之精神，實足與我前綫肉搏衝鋒之健兒，共相媲美，而無愧色！尤以國軍工兵在該個築路過程中，多爲任艱路中清掃樹木之作業，與永久橋樑涵洞之構築等苦役，無一機械工具，可資運用，而惟以兩手爲能之是賴。其刻苦耐勞之精神，更深景仰！

自列新段路基鋪通，暫難通車後，我中美工兵部隊，乃逐漸從事加寬路幅及鋪設碎石路面，俾晴雨兩季均可暢通無阻，惟因滑路附近絕少岩石，必須取之於數十里以外，工作進度頓形遲緩，迨三十三年四月止，仍有數哩尚待鋪石中。爾後築路部隊，除留置一部繼續擔任保養工作外，餘則緊隨本軍新廿二、廿八兩師戰鬥之進展，遂將原有牛車道加以修繕，行駛汽車，輔助我作戰部隊補給之圓滑，獲得勝吳之影響甚鉅。同時，鑒於原有牛車道之綽綽地勢低窪，每易淹毀，爲策雨季期間交通不致中斷計，乃另行測定新綫，以新平洋爲起點，循原有道路東北側，地勢較高區域，經大龍河，新龍河（Shuang Ga），茂林河（Maolin He），大宛河（Dawan He）等處，逕達丁高沙坎段，興工修築，歷月餘之日夜努力，至五月底完成路基。嗣值雨季降臨，數度爲雨水沖斷，幾經搶修，始克於七月終通車，并仍由中美工兵繼續修築中。

爾後即接駁路，略加修葺，通車至瓦拉渣。而是時本軍主力業先進出緬北，佔領卡盟（即加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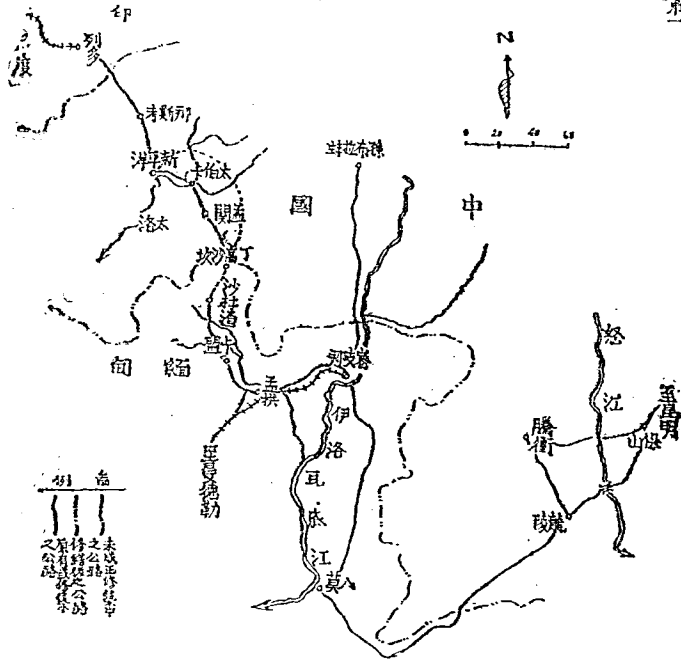
從卡盟繼而佔猛拱後，中印路自瓦拉渣經卡盟以迄猛拱一段，本有舊路可資連接，然以道路情形不良，地勢低窪，又值雨季期間，泥水沒膝，無法通行，雖幾經修葺，終鮮效果。除卡（盟）猛（拱）段勉可通行外，餘則迄未修葺。因之，復自瓦拉渣起另選新線，越猛拱河，循河之東，傍山西麓，不經卡盟，猛拱而直趨密支那，改闢一途。此段既可避雨水之淹沒，復較舊道之里程縮短一半，以之相比，優良實多。而本軍在該線測設之日，亦已以兩月餘之艱困奮戰佔領密支那，整個緬北地區遂據為我所有。中印路由列多以迄密支那段之通車，當亦能隨戰鬥之進展而迅速完成。

在野人山，峯巒疊疊，綿互連綿數百餘里，拔海高出八千呎以上，荆棘藤葛蔓延遍野，石林巨嶽密蔽天日，復有毒蛇猛獸肆其惡，螭蝗虻蚊揚其毒。而雨季則泥濘載道，潮溼特重，乾季則氣候悶熱，飲水亦幾告困難，斯誠不毛之地也。在昔英方為溝通印度與緬北，亦曾圖開闢公路，卒因工程艱鉅，未嘗舉事。然而今者，賴我前綫將士之忠勇用命，與中美工兵高除不計艱險不畏勞苦之精神，在作戰部隊掩護下，以人力配合機械，晝夜不息，使中印公路得以越過野人山最艱鉅之一段。繼而下八莫，克兩坎，舉臘戍，即接瀾滄公路，中印於焉暢通。最高領袖賦予駐印軍之任務，得告完成，斯誠舉國所期望者。國軍戰力，可望加強，勝利之期，當不在遠。則是中印公路之興築，其有裨益世界之和平及民族之復興，不亦偉歟！

中印公路經過路線要圖

三十三年四月

胡濤 繪



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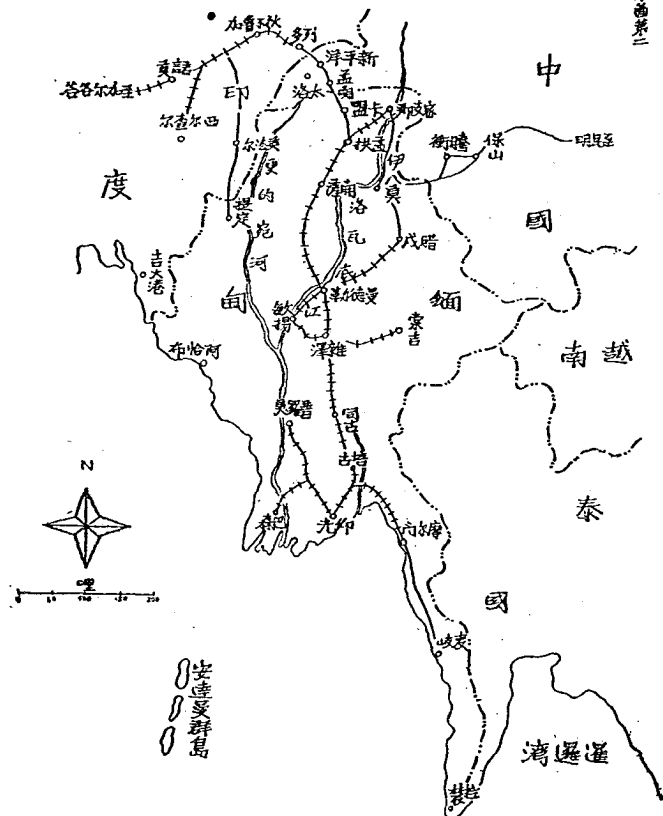
胡
康
河
谷
戰
役

卅二年十月卅一日起至卅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全印及緬甸東邊各重要交通網畧圖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繪製)

胡仲英製



子 戰鬥前敵我形勢之概要

敵自卅一年拔營緬甸，侵入胡康（Hukawng）以來，竭力經營，從事組織土民，召集壯丁，施以訓練，并配賦陋劣之武器。於胡康境內諸要點，則構築堅強之據點工事，以鞏固其緬北外圍之邊防。卅二年春，我爲反攻緬甸之初步準備，乃協同英工兵一部，於人跡不到，夙所不能開闢之野人山區，興築中印公路。并於三月初旬，派出掩護部隊，途經崇山峻嶺，森林漫野之區，沿蜿蜒於懸崖絕壁之羊腸小徑而入。該地一屆雨季，泥濘滿道，螞蟥遍地，跋山涉水，倍極維艱。我一四團即於陰雨泥濘中，帶糧前進，歷時十一日，到達柏黎梅（Baleme）經卡拉卡（Kalaka）以迄大加卡（Dagap Ga）之線。旋前爲圖擾亂及逼向該方面我盟軍反攻緬甸之準備計，乃以其十八師團一一四聯隊之一部，集結於新平洋子邦（Sahang Ga）孟賜（Maha Gan）間之地區，數度前來進犯，均不得逞。及五月中旬，雨季開始，胡康谷地漸成沙澗，敵以補給困難，大部撤退。我亦因一一四團過於疲勞，而以一二團接替。此後除少數之斥候戰外，無大接觸。九月初旬，中印公路與英路通龍洞（Nawngong），我大加卡之警戒部隊，推進於大卡沙坎（Taga Salan）及桑老沙坎（Oinjaw Salan）。新卅八廿二兩師全部，與相機開抵列多（Lido）附近（戰鬥前敵我形勢如插圖第三）。十月底雨季已止，本軍遂率命前進，胡康緒戰，由是展開，緬甸之反攻戰，亦因而開始焉！（緬甸及印東邊境各要地交通網如插圖第二）

丑 作戰地域之氣象及地形概況

一、氣象：

中印疆邊境之天候可分為雨季二季，自五月下旬起至十月底為雨季，天氣較涼，霖雨連綿，潮溼穢重。十一月以後即為旱季，天氣晴和，絕少降雨，惟早晚濃霧，入夜漸涼。四月以後天氣轉熱，至五月中旬即旱季之末，天氣酷熱，通常在華氏一二〇度左右，極易中暑。

胡康區冬季日出時刻為七時二十分，日沒時間為五時，春季日出時刻為六時四十分，日沒時刻為五時五十分。森林中夜間黑暗異常，相距咫尺不能見物，夜間運動至感困難。此次全部戰鬥經過時間（一至三月），雖屬旱季，然于戰鬥初期（一月初至二月底）在大洛地區，雨水特多，致使道路泥濘，一般運動均感不便，其影響於輸送補給者至大，而戰鬥進展乃致隨之遲緩。三月初至三月底，則天候多晴，地面乾燥，蚊蟲較少，惟小河流漸有乾涸，除大龍（Haleh），大奈（Nai），大宛（Dwan），大比（Dai）四大河流域外，飲水頗感困難。每日拂曉多霧，日中悶熱，入夜寒涼。時值上下弦，林中黑暗特甚。

二、地勢：

胡康區係大洛（Lo）盆地及新平洋盆地之總稱。大洛盆地較小，縱橫約一二〇方哩，新平洋盆地則甚大，縱橫約九六〇方哩餘，皆為原始森林，古木參蒼，不見天日，其中河流錯綜，交佈如織，雨季則成泛濫，尤以孟關至太伯卡一段為最亂，水勢洶湧，舟楫亦難通航，因之胡康區在雨季有『絕地』之稱，殊難用兵。然旱季可利用小路交通，所有小河均能徒涉，即大龍，大奈，大宛，大比四大河流，三月至四月間亦可徒涉，太伯卡以南並可通行汽車。由衛樹卡（Wahg）至瓦密班（Wambi）沿大宛河兩岸一帶，森林較稀，多芭蕉及稠密之巨茅與蘆葦，林空亦多，空投場及飛機着陸場之選擇，與夫戰車之使用等均較易。然以一般之山陸林密，交通幾稱阻塞。於搜索，觀測，通訊，運輸，救護，方向判別以及諸兵種之協同等等，殊感不易，即空軍亦在此地區亦難發揮大威力。其一般狀態詳附圖第一第二。

寅 敵我兵力及交戰敵軍部隊號主將姓名編制裝備素質戰法等

一、敵我參戰之兵力及比較：

1 敵軍——為第十八師團主力，計有：

- 步兵八個大隊
- 砲兵五個大隊
- 工兵一個聯隊
- 輜重兵一個聯隊
- 其他特種部隊五個中隊
- 後方勤務部隊若干

右列各部隊號及參戰兵員如下表所列：

敵軍第十八師團參戰各部隊及配屬作戰各單位兵員統計表

| 附記 | 兵力 | 單位 |
|----|--------|----------------------|
| | 3,400 | 隊聯五五第兵步 |
| | 3,400 | 隊聯六五第兵步 |
| | 1,000 | 隊聯四一第兵步 及力主隊大 |
| | 800 | 隊大菊 |
| | 2,870 | 隊聯八十第兵砲 大砲重戰野一升第隊 |
| | 1,200 | 砲射重三十第立獨 隊大 |
| | 500 | 隊聯二十第兵工 |
| | 650 | 隊聯二十第兵重輜 |
| | 3,200 | 隊中個三車汽 |
| | 400 | 隊中個兩馬馱 |
| | 300 | 隊送輸道水 |
| | 150 | 隊中通信 |
| | 800 | 隊生衛 |
| | 600 | 隊水給疫防 |
| | 500 | 院醫戰野 |
| | 700 | 小十六第送輸患傷 一之分二隊 |
| | 200 | 隊務勤器兵 |
| | 800 | 隊中二士富門長 |
| | 300 | |
| | 20,770 | 計 總 |

1 本表只記入參戰各單位之兵員數目
2 按敵番號不及一師團但其實力則超過一師團以上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2. 伐軍——新三師

步兵第六四團

步兵第六五團

步兵第六六團

山砲兵第一營

工兵營

通信營

輜重兵營之一部

衛生隊一節

新卅八師

步兵第一二二團（欠平射砲連）

步兵第一二三團（欠平射砲連）

步兵第一一四團

山砲兵第二營

工兵營

通信營

輜重營之一部

衛生隊之一部

配屬部隊

輕戰車第一營

頂追擊砲團之一連

總兵力一萬八千三百餘人

3. 比較——按右列各戰人數比較，約成百分之八八（強）比例，敵軍略佔優勢。

二、交戰敵兵之部隊號、主將姓名、編制裝備、素質、戰法等

1. 四聯隊番號 敵在胡康作戰之兵力：爲第十八師團。其主力爲步兵第五十五聯隊及第五十六聯隊之全部，第一一四聯隊之一部，砲兵第十八聯隊、工兵第十二聯隊、騎重兵第十二聯隊之全部，師團通信隊之全部，師團直轄之步兵一大隊（砲大隊），又比屬野戰重砲兵第十一大隊，獨立第十三砲射砲大隊之全部，獨立自動車第五十九大隊之一部，獨立自動車第二五七中隊，以及道路作業隊、水道疏濬隊等。

師團之防備代字爲羽兵團。前任師團長任內時亦稱幸田口前隊。

2. 主將姓名 師團長原爲幸田口廣也中將，故該師團曾稱幸田口前隊。三十二年四月，該中將以戰功調升第十五軍司令官，遺缺由田中新一中將候補，以迄于今。參謀長原爲嵐山明少將，去年秋，由大越鏡二少將繼任。步兵指揮官爲相田俊二少將（原爲第廿三旅團長）。步兵第五十五聯隊長原爲藤井小五郎大佐，後由山崎四郎大佐繼任。步兵第五十六聯隊長爲君久竹郎大佐。步兵第一一四隊長爲丸山房安大佐。砲兵第十八聯隊長爲比土平香木中佐。工兵第十二聯隊長爲深山忠男中佐。騎重兵第十一聯隊長爲四堀利一中佐。

3. 編制裝備 該師團原爲久留米補充師團，民國十四年編成後又裁撤，二十六年蘆溝橋事變之後，于九月廿日重編成。曾參加杭州灣，蕪湖，廣州，甯甯戰役。三十年參加馬亞亞戰役，于三十一年四月侵入緬境。該師團原爲四聯隊制，入緬後第一二四聯隊始編入第三十一師團，裁減旅團，成爲三聯隊制。

步兵聯隊下轄：三個步兵大隊，一個砲隊中隊，二個砲射砲中隊，以及通信中隊，衛生中隊及乘馬小隊。

步兵大隊下轄：三個步兵中隊，一個砲隊中隊，一個步兵砲小隊。步兵中隊下轄三小隊。小隊轄四小隊，即步兵

三分隊，每隊簡一分隊。俄國鎗中隊有九二式俄鎗六挺（編制應為八挺）。步兵隊小隊有九二式步兵鎗二門（係供與百道擊砲二門，或所述即道擊砲）。

聯隊中隊有四一式步兵用山砲四門（係供僅三門）。重射砲有九四式三七耗重射砲六門。乘馬小隊由前隊兵第二十二聯隊鼓隊，雖發見于敵件，但俄軍在胡康作戰，始終未與敵乘馬兵遭遇，其編制不詳。

以上步兵，均配有防毒面具，聯隊本部各有瓦斯軍官一員。截至目前為止，敵尚未在胡北處及步氣。敵敵件所載：敵總領均有榴甲彈（破甲彈）。步兵大隊各有對敵軍用之濫性地雷一百枚。俘供亦稱中隊各有榴殼手榴彈十枚。其詳情當于以後論及敵軍戰法時詳言之。

敵兵第十八聯隊，由山砲兵兩個大隊，野戰兵一個大隊，聯隊中隊，以及聯隊支隊組成。各大隊下轄三中隊及大隊中隊。敵兵中隊有九四式山砲或三八式野砲三門（俘供亦有四門者），聯隊中隊有三七耗重射砲四門，大隊中隊有三七耗重射砲二門。

野戰重砲兵第廿一大隊之編制不詳，但知有一五五耗或一〇五耗之榴彈砲及百磅若干門，二月中旬太伯卡附近落不發彈一枚，其口徑為一五五耗，經美方審定，係一種後膛迫擊砲或即記載于敵件之白砲。

獨立第十三重射砲大隊，至十月五日軍官，親身於十八師團首下轄三中隊，每中隊有四八耗之重射砲一門或二門，三七耗之重射砲四門。此種重射砲只能車發，不能為射界使用，一千公尺內，可以發濺六〇耗之濺板，對敵車砲均有有效。

聯大隊係師團高橋之步兵大隊，係補充兵臨時編成者。有四個步兵中隊，一個重射砲中隊。其步兵中隊缺砲鎗，火力較弱，胡康戰役之後，即已解散。

在本戰役內，敵未使用戰車，惟我軍在蓋關以南曾俘獲完好之裝甲汽車二輛。又綜合以上觀之，敵之編制，係屬軍火力。全戰役敵使用兵力之步砲比例為三比二。

4. 兵員素質 敵軍兵員由第廿二（久留米）師管區補充，步兵第五五，第五六，第一一四各聯隊，由西部四十七、四十八、四十六各部隊分調補充。工兵聯隊由西部五十一部隊補充。戰兵聯隊由西部第五十一部隊補充。輜重兵由西部第五十四部隊補充。士兵多出自長崎，佐世保諸城市，以及南北松浦郡。一戰之，其兵員出自工商各業者，多于農民。但士兵

節格，雖非絕對強壯，尙符合標準。智識水準，則較以農民爲基幹之前隊爲高。自俘獲敵文件觀之：本戰役初期，敵之老兵由第六次徵集至第十六次徵集者，所在皆是，故作戰四年以上之老兵甚多。是以應戰沉着，射擊準確。其幹部指揮能力尙強，奉行命令尤爲徹底，然往往只能遵守成規，拘泥原則，一至情況突變，即束手無策。就敵文件觀之：聯隊長對下級軍官，作戰時缺乏靈活性及企圖心，尙頗有煩言。但綜觀言之：第十八師團爲久戰勁旅，以戰鬥力言之，爲敵軍內第一流部隊。雖如俘虜供稱：師團未經有系統之森林戰訓練，然馬來亞，第一次緬甸會戰，以及滇西雷戰役，已養成良好之戰場經驗，擅長于滲透及擾亂。戰鬥初期，其技術表現尙較我軍爲優，士氣亦甚爲旺盛，至後因傷亡相繼，中隊長多由中尉甚至少尉代理，小隊長由見習士官代理，新兵僅在國內交短期訓練，于抵滇之日，即補充至各營，故戰鬥力乃漸有江河日下之勢。敵特種兵之技術甚爲精粹，尤其砲兵技術優越，此當在下節言敵之戰法時以及之。

5. 戰法。敵軍戰鬥指導之特色：爲攻擊精神之旺盛。雖在守勢作戰，往往以攻爲守，而逆勢更甚廣泛施行。如局部兵力較我爲優時，更大阻斷行軍或包圍。又敵慣以少數兵力佔領高地，射擊隊首隊控制于側翼，使我軍近接時，即施行逆襲，其陣地多選擇于河岸或乾溝附近，注意陣地之變遷，但控置之預備隊，則甚爲薄弱。敵陣地構成：其核心區構築掩蔽部，內層工事區爲散兵壘及交通壕，有三百六十度之射向，外層爲埋伏區，更外層爲防禦綫陣地，縱爲三百至五百碼，自動火器多置于大樹林下，對于輕重砲關鎗火力之誘揚，頗有研究，往往將之置于隱蔽工事內，而以官指揮之。其選擇陣地時，固常注意射界，但從不掃清射界。其預備陣地，在第一綫陣地後懸百碼內，強度與第一綫陣地相仿，戰鬥初期，敵之縱綫，完全仰仗公路，後因我軍之封鎖，始注意在開路之修築。敵之搜索範圍，較我軍爲廣，常以官斥隊，其行動可藉積林，因之敵軍之情報甚爲確實，但對付我軍之傳音行動，尙無對策。其觀測之警戒及補給綫之維護，亦甚爲疏忽。敵之射擊軍紀甚佳，非在三十碼之內，決不射擊，故往往在隱蔽之內，與我軍膠着。戰鬥初期，敵多利用樹上設置掩蔽部，但我軍屢爲之擊落，以後已稍爲改進。敵仍注重欺騙，好構築偽陣地，惟因在森林內不易施行場勘，故乃在森林內設置地雷及發射榴彈，但效果至微，構築陷阱之事實亦甚少。敵在粘板（Stingboard），曾以擊湯爲餌，設置成發雷。至于退去時，必先行陽攻，其留置部隊，多能達成任務，企圖亦甚秘密。敵每易行夜襲，但多限于擾亂，無積極意義。若其射擊亦未試探性質。敵兵自兵戰技術，實較我軍爲優，惟在森林中，因傳聲鎗手榴彈之使用，不易發揮自兵之功能。

就俘獲之敵件觀之，敵之軍隊區分，多破壞建制，上級對下級之命令，每多越權規定細部事項，大為約束其行動。

敵戰兵之運用甚為靈活，雖因叢林不便觀測，但各要點均經精定，而敵又慣于將各種不同之火戰，在統一指揮之下運用。我軍佔領敵陣地後，發覺敵火戰之配置，有相互隔離數百碼成爲不規則之隊形，似各爲單戰使用者。但射擊時，則無倫縱射，梯次射，或面積射，仍能同時控制其戰線，甚至百山鐵三門重炮一門成爲一戰者，其射擊指揮，當極繁雜。但敵以何術致之，尚不得知。敵常以步兵阻止我軍于其預定地點之前，乘我步兵未及構築工事，即以戰彈擊者轟之。敵因制空權喪失，自覺恐飛飛行時不敢鳴炮。又火戰雖多，但戰彈補給困難，故我軍尚能制壓之。但敵技術之精練，已非虛語矣！

敵軍對我戰車，使用電射炮及戰車肉搏彈。電射炮陣地選擇於公路或橋樑附近，其遮蔽極爲確實，有使我戰車駛近至三十至五十碼之距離始開始射擊者。有使我戰車通過其陣地前，始以斜射毀傷我戰車者。瓦魯非之役，我戰車一輛於窪地內發生故障，敵電射炮兵，將火戰拉至公路上暴露地區，向我戰車狂射，雖經我軍將之摧毀，但其動作敏捷果敢，頗足稱道。我戰車肉搏彈以三人至四人爲一組，埋伏於廢路附近或急轉灣等處，車輛行動困難，而戰車火力不能掩護之處，初僅置於叢草堆中，俟我戰車減速時，即以一人持彈開槍掩護其他二人接近戰車，將戰車地雷，汽油瓶及手榴彈等，向我車後裝甲薄弱部份及引擎附近攻擊，其蓋性地雷爲直徑六吋至八吋之圓形，內有永久磁石四塊，用以黏附戰車之裝甲，然後發火，使雷內之地雷。發火時間約五秒鐘。爆炸時其爆炸波向黏附戰車之裝甲之一面侵入，此處尚有電磁原理上之根據，不得亂爲。後有專針對敵此種武器，將戰車外裝一層鐵絲網，使蓋性地雷不能黏肉爆炸。敵即無法再處其伎倆，因汽油及手榴彈爲亦至微也。

綜上觀之：敵之最大長處，爲其應戰沉着，工事堅固，火力控制得宜，對於一時一地之戰役，決不放鬆。退却時有條不紊。其最大弱點，爲攻擊無周密之部署，無戰勝攻取之決心，而濫施逆襲，不顧及時間空間條件是否有利，增加傷亡而減殺防禦之兵力，預備隊往往控制過少，而因僥倖取勝，且對側翼之警戒，極爲疏忽。前敵者爲敵能在胡康河淨我軍之砲，而後敵者則其敗亡之主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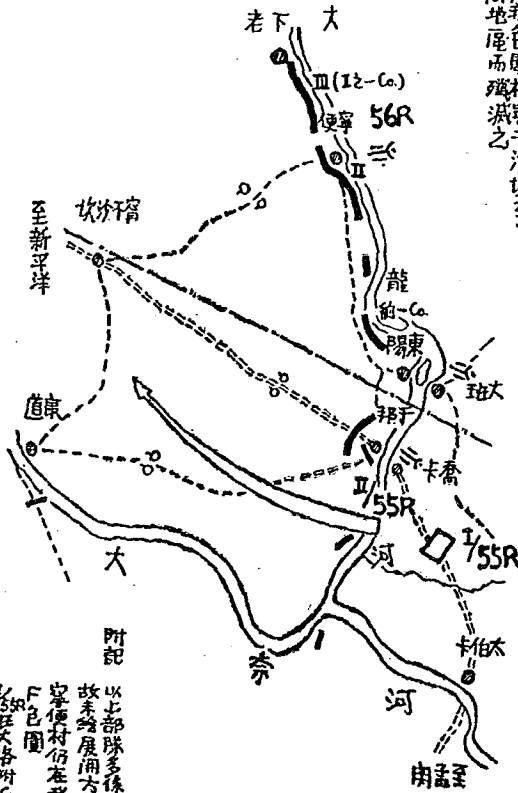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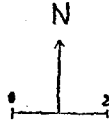
各時期敵之兵力配備詳見插圖第四，五，六。

龍河西岸敵軍兵力佈置新判圖要
(32 12 20)

神道第四

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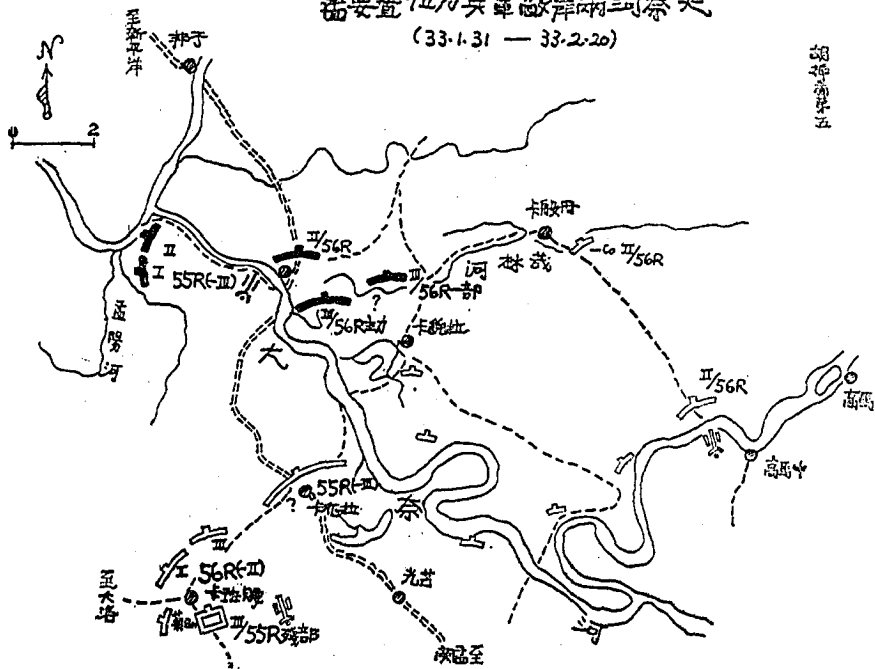
敵擬以優勢兵力及火力將我大龍河
西岸各村落隔斷包圍之候佔領高
卡陣地後置重炮于左翼旋回
企圖將我色圍於寧干沙坎至
于和間地厚而殲滅之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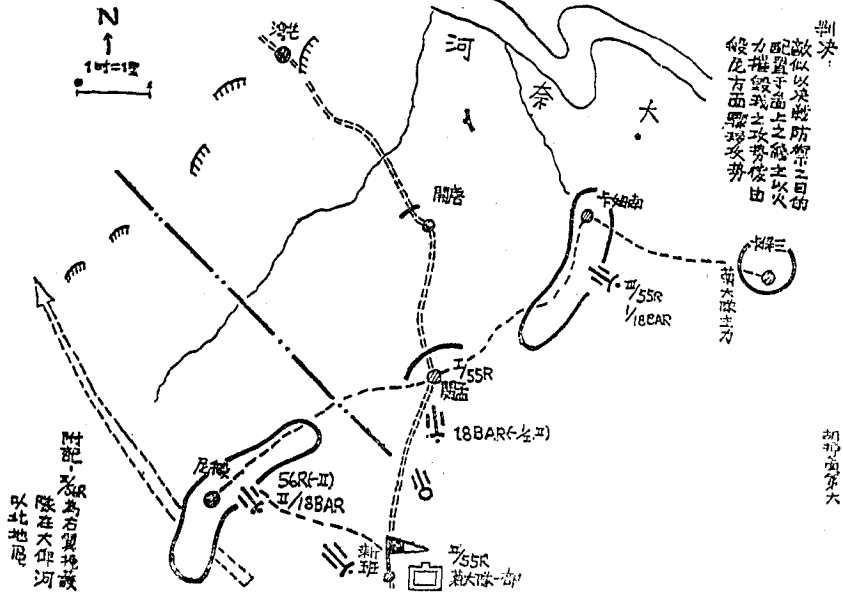
以上部隊多係兩面作戰
故未繪展開方向
寧便村仍在現守據為
下色圍
取在公路附近

大奈河兩岸敵我位置要圖
(33.1.31 — 33.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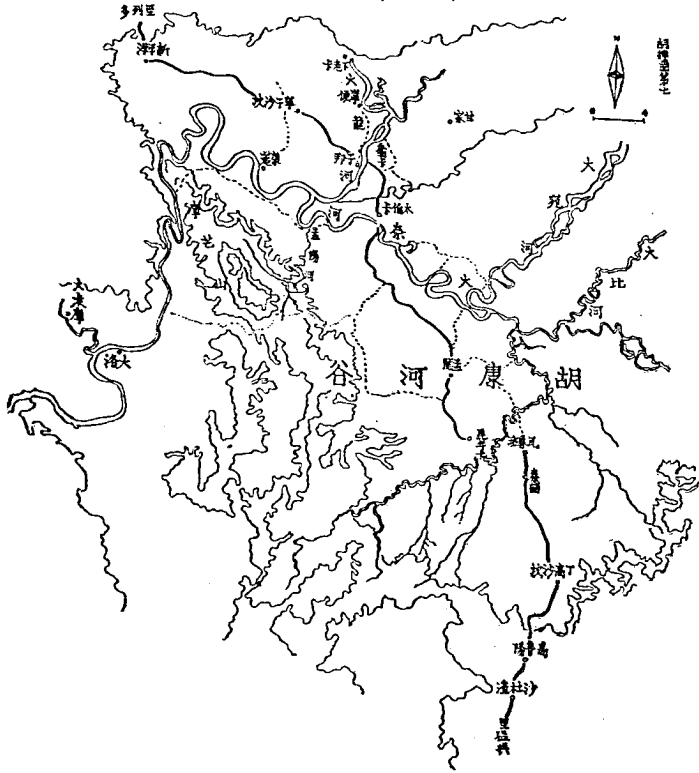


駐附近敵情判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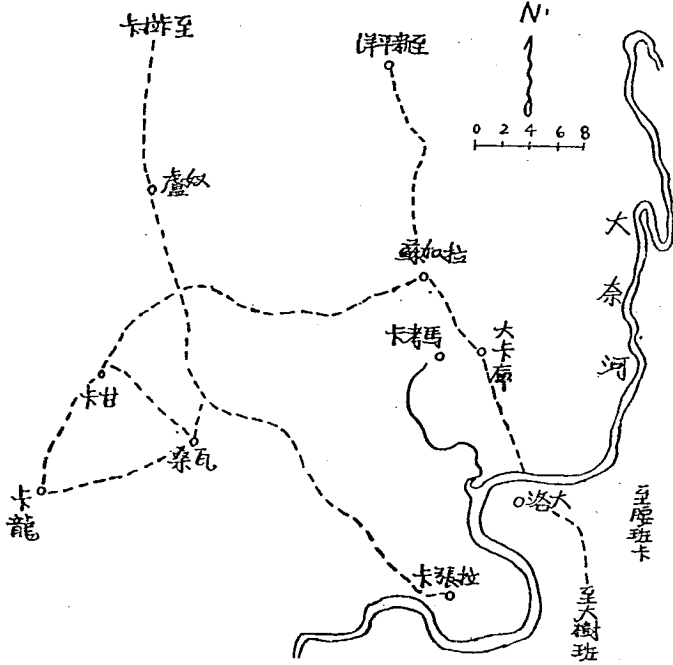
三十三日三月一日



胡康河谷各站位置及交通线图卷



大洛區各地關係位置圖



卯 各時期之戰鬥經過

第一期 攻佔大龍河西岸諸據點掩護軍主力進出野人山之諸戰鬥

(卅二年十月卅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卅二年九月上旬，本軍新卅師以成立未久，補充未全，仍留藍田整訓外，其餘主力，已先後集結於列多附近，相繼出發胡康敬道，進而反攻緬甸。(胡康地區各要點及交通線如插圖第七。)

十月初，甲軍將修，作戰之時期即屆，旋於十月十日，接奉史迪威總指揮第六號命令，其要旨如下：「本軍仍繼續担任保羅河多基地，及遠東鐵路之任務，着派步兵一團，於十一月一日前，佔領大洛 (Dalo) 至大龍河 (Chung Hwa) 及大老河 (Grand Hwa) 之交點，以迄下老卡 (Shan-ka) 之線，以掩護新平洋飛機場之構築。」乃即使用新卅八師之一團，向該地區前進。但僅以步兵一團之兵力，擔任五十餘哩之正面，兵力頗嫌過小，且大洛地勢低窪，叢山環繞於東南，更的河 (Chindwin R.) 屏障於西北，而敵之後方交通，又較我方便，若我軍少數兵力佔領之，實背水設陣，有隨時被敵包圍之不利。經由該師請准總指揮部，右路先佔領加蘇 (Kasong) 高地，瞰制大洛，相繼再進。任務既定，爾後即以一二團分三路前進：右路第三營，由卡拉卡直趨拉加蘇，中央第一營 (附第五連)，推進新平洋，向于邦攻擊。左路第一營 (第二連)，由鹽泉 (Salt Spring) 攻將摩硬 (Mudpon) 及下老卡，於十月廿四日開始行動。至十一月二日，復奉史迪威總指揮第六號命令，仍仍派行第六號命令之任務，并以一二四團推進至大加卡、卡拉卡、新平洋一帶，擔任警戒。奉令後，一二四團即推進指定地區，一二二團仍繼續攻取。嗣後于邦之敵，陸續增援，據堅頑抗。我因兵力單薄，久攻不下，乃復以一二四團及砲兵一營增援進攻，始於十二月廿九日攻佔該地，繼而肅清大龍河西岸殘敵。茲將各地區戰鬥經過 (參閱附圖第三) 分述於後：

一、大洛區 (大洛區各地關係位置如插圖第八)

我軍攻佔
拉加蘇

第一、二團右翼第三營，於十月廿四日，由卡拉卡直趨拉加蘇 (Talam) 向大洛區前進。卅一日晨進抵拉加蘇附近，遭遇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約百餘之敵，稍經接觸，即於十一月一日晨攻佔該地。當斃敵第五聯隊第七中隊附荒木與一中尉一員，及士兵多名。該敵向大洛方向潰退。翌日敵槍投反撲，不逞。并據報比卡（Gua Ga）、卡龍（Kawum）、瓦桑（Wadhang）等地，各有敵八十餘人。有由奴威方面進出，切斷該營後路，威脅我側背之企圖。該師乃一面以第一一四團駐卡拉卡之第三營，派兵一連，於六日前佔領奴威爲掩護，一面仍令該營分兵報向大洛前進，不受該敵之牽制。四日第八連攻佔大卡庫（Kawum）。六日晨第七連擊退當面之敵，進佔拉根卡（Ladang）、當探悉瓦桑有日軍少佐一員，糾集廿卡、卡龍及大洛各地之敵，約八百餘人，企圖側擊該營右翼。而我第七連，復單獨位於拉根卡，兵力分散，應援困難。且地勢低窪，遍野密林，補給不便，後路亦易被截斷，乃令撤回拉加蘇。第八連亦渡河轉至馬汝卡（Mada Ga）稍形集結，并構築工事，嚴密警戒。

敵軍屢撲
拉加蘇不
湯

十一月十一日晨，該敵以一路由大洛，瓦桑，萬攻馬汝卡，一路直犯拉加蘇我主陣地，旋將拉加蘇與馬汝卡間之交通切斷，我馬汝卡第八連之糧彈，遂無法接濟。即令筋退回主陣地。經該連奮勇突擊，歷四晝夜之激戰，迄十四日始脫險。繞道歸還拉加蘇。而犯我拉加蘇之敵，則仍猛撲不已，劇戰至十七日，我斃敵第五十五聯隊營附第三中隊附山下少尉一員，士兵七十二名，均遺屍於我陣地前，擊傷者百餘名，敵始收退。并檢獲密件甚多，得知當面之敵爲十八師團五五聯隊第三中隊，十八日夜，敵復猛犯我主陣地，劇戰終宵，遺屍十具而去。我第八連連長趙振華，亦因身先士卒，奮勇搏殺，現將受傷陣亡。該敵自經數次猛撲不逞，傷亡甚大後，士氣漸形衰頹，即改變其攻擊方法，每晚徹夜以牙迫擊砲四門，集中火力，盲目射擊，掩護其步兵向我陣地攻擊，拂曉後，退回叢林中，俱全無效果。連續六夜之襲擊，我僅傷亡列兵三名。戰況亦漸形和緩。其時防守以敵之一一四團一連，車騎騎平洋，歸還建制，道防仍由該營第八連接替。嗣後，敵爲圖復亂，以挽回其動勢計，對我陣地，或以重砲，或以小股竄擾，會動度增援，庶幾過犯。一度斷我主陣地外圍小據點之交通，旋即恢復。我亦經常派出搜索及埋伏組，架設製擊，敵勢稍阻。總計從十一月廿六日至十二月廿六日，先後與敵大小戰鬥十餘次，當俘敵騎兵及尼泊爾兵共八名，傷斃敵五十餘名，獲密件甚多，我僅傷亡十餘名。十二月廿七日夜，敵又向我猛攻，戰鬥隊形劇烈，廿二時該營長陳耐寒，親臨火線指揮，被敵彈彈筒擊中，傷重殉職。然我士氣，并不因此沮

我軍圍困于邦之敵

突，反而更形奮勇，咸欲報仇，故能果敢反攻，翌日即將該敵擊退。以後敵又增加七五山砲數門，不時向我陣地射擊，但我軍有備，沉着堅守，均未得逞，且敵累攻累收，士氣受挫，已無積極行動，遂形成雙方對峙狀態，此後僅有小接觸而已！

二、于邦區

第一二團攻于邦之先，根據情報所載，于邦之敵，僅為四五十人之雜兵及土民混合組編而成者，不意敵將十八師團主力第五五，五六兩聯隊，均已先後增援，佔領大龍河西岸之橋頭堡陣地。該團長乃以第二營第五連，單獨攻擊。十月卅一日，該連進抵于邦西北約一哩處，即遭遇敵堅強抵抗，當斃敵四十餘人。但因敵火猛烈，進展不易，該連長江騰垣及排長竊浩，亦因奮勇指揮，率先衝殺，致中彈陣亡。始知當面之敵，已非為少數之雜兵及土民矣。其時，第一營已推進至真干沙坎（Ningam Sakam），并佔領康道（Kandau）。該團長遂變更部署，着第一營，除以一連固守康道及真干沙坎，一連（第一連）攻擊甯甯之敵，而佔領之，以掩護我們側背之安全外，餘即協同第五連，攻擊于邦之敵。幸於十一月四日下午開始。當日即佔領敵第一埋伏區及據點。五日續進至距渡河五百碼處，敵道統十一具，我僅傷亡士兵三名，并獲悉敵為十八師團五六兩聯隊西見部隊。後經查明為該聯隊之第三大隊其大隊長為西見白大尉。（該聯隊於十一月廿二日五五聯隊到達于邦後，即調至甯甯，下老卡區。）該敵（約500）已退守于邦渡口陣地，即據堅固之橋頭堡工事抵抗并陸續增援，且叢林漫身，敵陣四週遍設埋伏，接近困難，偵察搜索不易，無法偵知其陣地配備狀態。遂於十一月六日，先行威力搜索將敵四週之埋伏區驅逐而佔領後，得悉敵陣地係縱深四百碼橫寬八百碼之據點式，築有極堅固之鹿砦與柵籬。七日拂曉，開始對敵陣地，從側翼包圍攻擊，但因我無山砲迫擊砲以支援，及摧毀其工事，激戰至八日，仍無甚進展，僅佔敵陣地之一小部，敵傷亡七十名以上，我亦傷亡達六十員名。九日美空軍轟炸敵陣地，協助我地面部隊攻擊，結果因林密蔽日，無法觀測，收效亦微。該團長以敵陣地堅固，而我缺砲兵，無從摧燬，即令兩翼延伸，將敵完全包圍，以重機槍封鎖渡口，阻敵增援及補給，期圍困而殲滅之。十日以後，敵果有增援模樣，數度偷渡未逞，被困之敵，亦時行反擊，企圖突圍，均被我擊退。并於十一日黃昏前，升起汽球。該團當時駐康道，留于沙坎之一連，調往于邦增援。道防將在新平洋担任修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敵偷渡地
我軍包圍

乘飛機場之工兵營，抽調一連，前往接替。自後至十九日為止，我除對圍困之敵，時予襲擊，使其疲憊，而乘機擊滅外，并須對東岸之敵，設法阻止偷渡增援。但沿河防線連日鏖戰，兵力已頗感不敷分配之苦矣！

十一月廿日，大龍河對岸，車馬不絕，人聲喧嘩，敵已大部增援。被圍之敵，亦作困獸之鬥，猛烈反撲，仍為我軍擊退。廿二日，敵先集中山砲四門及迫擊砲數門，向我陣地及左翼封鎖渡口部隊，猛烈射擊，我軍復將第一連連卡與我陣亡，并傷亡士兵四名。當晚，敵即以一部約四百餘，從以亞密附近偷渡，向我包圍于邦，第一營攻擊。并分兵一部，襲擊我一一二團指揮所，切斷于邦通于沙坎之大道。另一部三百餘，由甯便附近偷渡，進攻我甯便之第一連。廿四日夜續有一百餘人從尤龍卡 (Dunlop) 及東場 (Hing Ma) 附近偷渡，企圖截斷我與東場間之交通線，當與我軍第一連發生激戰（其經過詳本節第三項甯便下老卡區）。在于邦之敵，則自廿二日起，即內外向我第一營夾擊，然該營不為情勢所亂，仍鎮靜若定，沉着應戰，敵我相拒僅二十碼，兩相對峙。惟由于邦至甯于沙坎之道路，已被敵切斷，為迅速打通計，該師於廿五日，當令一一四團第二連對該敵攻擊，以策應一一二團第一營之戰鬥。在于邦西北與敵發生激戰，我官兵奮勇夾擊，當進佔敵陣地之一部，敵傷亡卅餘，我亦傷亡官兵廿員名，該連連長蔣又新排長李士讓負重傷。入晚，敵復拉援百餘，即向該連反攻，被我擊退。次日一一四團第一營（欠一連）趕到，該營長親率所部，前往應援，續行攻擊，形成拉鋸戰，我無砲兵支援，反之敵砲兵利用大龍河河灣灣曲部沙灘開掘地為陣地，火力異常活躍，我於攻擊時，不無遺憾。敵後，我一一四團第一營，仍陷敵重圍，致與外間無法連絡，補給亦感困難，此時給養多賴空投。且自被圍後，飯水斷絕，該營官兵，乃砍芭蕉，毛竹，樹藤等，泔水度日。雖處境萬般艱危，然官兵皆能泰然自若，沉着應戰，獨立支撐，且月餘之久，分別迎擊內外猛烈夾擊之敵，在十餘次以上，不僅擊退，且均予重創，始終保持原陣地，敵毫無進展，形成對壘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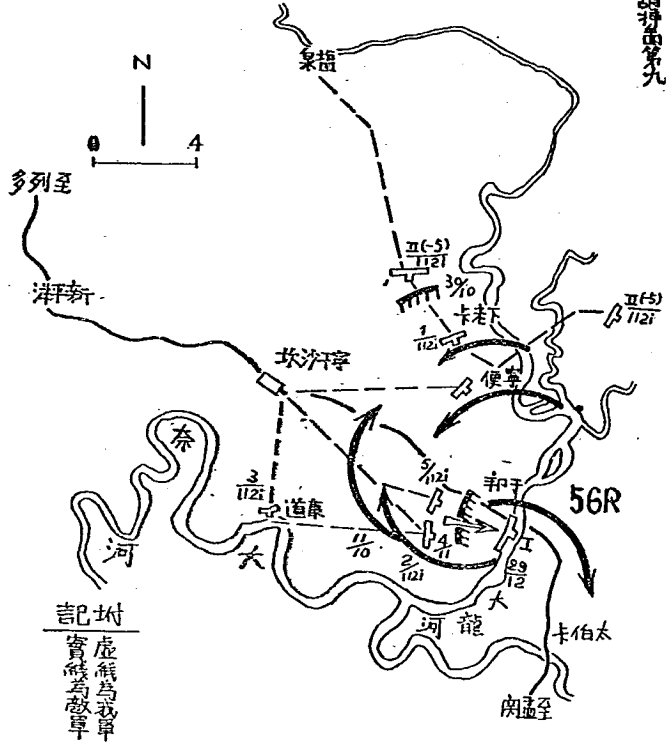
（于邦爭奪戰鬥經過詳如插圖第九）

我軍機更
部隊攻佔

十二月中旬，我卅八師一一四團及砲二營之一部，已到達甯于沙坎，一一三團之第三營亦同下老卡推進中。遂即決心轉移攻勢，先行肅清大龍河西岸之敵，并一舉攻破甯便之敵。於十二月十六日，該師長遂令一一四團以兵力一營（第三營）為右支隊，從康琪渡河，沿大奈河南岸，在密林中開路前進。一一二團在下老卡之第一營（欠一連）將防務交一一三團第三營接替後，改為左支隊，在下老卡以北，敵密渡河，沿大龍河東岸地頭，在密林中開路前進，兩支隊以鉗形態勢，

于邦爭奪戰戰鬥經過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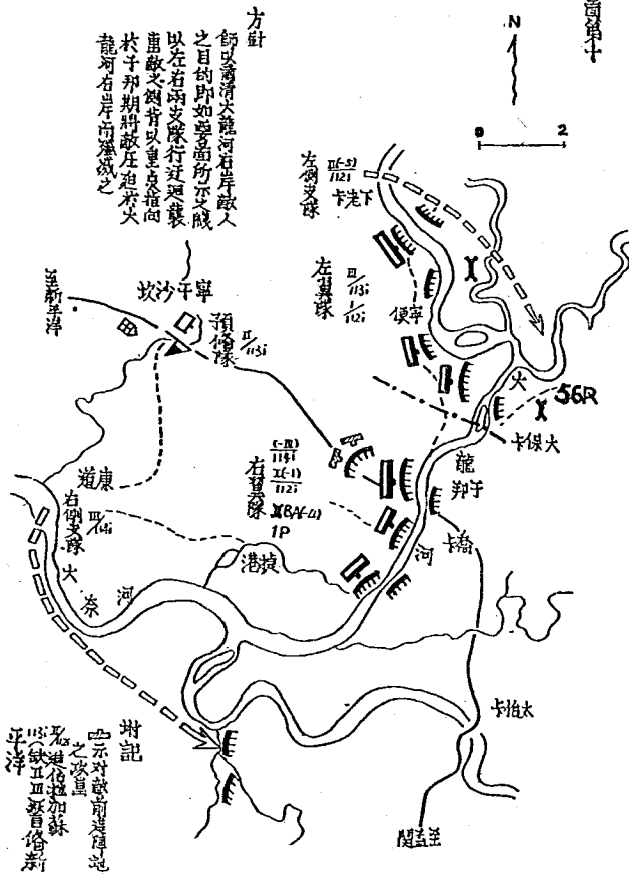
胡特圖第九



新軍八州師火龍右河岸擊部要圖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時)

湖神圖第十



進出於敵之側背，實行奇襲。另以一一四團之主力，從正面攻擊于邦。（其攻擊部署圖如插圖第十）。

旋該師師長於十月二十一日率唐副師長及少數參謀親臨前線指揮。廿二日判送于沙坎，當對于邦之正面攻擊，部署如下：第一一四團（欠第三營）；及一一四第一營（欠第一連），附山砲兩連，工兵一連為右翼隊，歸一一四團團長指揮，向于邦攻擊。下老卡及壽堡部隊（一一二團第一連及一一三團第三營）為左翼隊，歸一一二團團長指揮。（其戰鬥經過如本節第三項所述。左右兩之隊，仍准前令行動。右翼隊長遂決心先行擊破敵前進陣地後，再攻其主陣地。乃於廿四日上午八時開始，先以砲兵轟擊，繼而我一一四團第三連向敵正面攻擊，第一連從敵左側迂迴攻擊。敵據堅固工事頑抗，陣地縱深又大，但經我官兵奮勇衝殺，激戰至十二時，第一連已攻入敵陣地左翼之一部，發生整頓戰，以手榴彈及刀槍等，衝擊肉搏，異常劇烈。至黃昏敵左翼前進陣地，已為我突破佔領。第三連亦藉優越之火力，佔領敵正面前進陣地之一部。然敵仍作困獸之鬥，負隅頑抗，至死不退，我官兵攻擊旺盛，反復搏鬥，將敵之砲槍具全部摧燬。該連長許炳新，率先衝進，中敵手榴彈陣亡。同時，在于邦之一一二團第一營，即以兵力一部，伸出兩側，截敵交通，並派兵襲擊被圍之敵，牽制其兵力，使無法增援。一一四團第一三兩連，逐步進迫，劇戰至廿五日拂曉，將敵前進陣地，完全攻破佔領，少數殘敵狼狽向西南潰竄，亦經一一四團之第一營伏擊，幾無生還。計先後遺屍於陣地內經確實查明者，有第五五聯隊第四中隊附中尉以下官兵五員，士兵七一名，死於密林中，無法查記者當不在少數，傷敵約九十餘名。被我圍攻之敵，幾傷亡殆盡。並俘一三名，尚獲輕重機槍六挺，步槍二十餘枝，廢幣文件及作戰命令甚多，其他物品不詳。被殲之敵為十八師團五五聯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附重機槍一挺，步槍一挺，傷三員。廿八日拂曉，繼以一一四團第二營，附砲兵兩連（第五六連），繼向于邦敵主陣地（步兵一大隊山砲兵一中隊）攻擊，先以砲兵轟擊，摧燬其陣地之大部，步兵即向前猛衝，將敵陣地逐次突破，發生激烈之壘壘戰，砲兵則漸漸延伸射擊，截敵後方交通及增援。廿九日我完全攻佔敵主陣地。少數殘寇，被迫向于邦兩側森林內逃竄，又經我埋伏部隊夾擊，驚惶散亂，潰不成軍，呈山崩狀。是役我大隊長以下六員，士兵一〇二名，尚獲輕重機槍六挺，步槍四三枝，其他文件物品甚多。該營係十八師團五五聯隊第二大隊（附重迫擊砲一挺山砲一連）。我亦陣亡官兵廿五員名，傷三員名。于邦之敵，至此宣告完滿結束。

三、下老卡及壽堡區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我軍襲取
下老卡及
南便

一、二團左翼第二營（欠第五連）十月卅一日進抵下老卡，即與約二百餘附軍械槍一排，迫擊砲兩門之敵接觸，該敵據工事固守，經二日之劇烈戰鬥，於十一月二日，攻佔該地。敵傷亡八十餘，我亦傷亡副營長范增壽及連長劉正壽等，文以下六十餘人。敵敗退下老卡以南地區沿河岸固守，以隔斷我軍至下老卡之交通。該敵係五十六聯隊第一大隊。五日，該團續以第一連進擊南便之敵，翌（六）日即佔領該地。爾後即以我軍之第一連，與下老卡之第二營（欠一連）夾擊該兩地間之殘敵。但因敵續有增援，嚴陣固守，而我受傷官兵六十餘員名，又無法接濟，糧彈補給，亦時感中斷。十日以後，敵我相距僅二十碼，遂成膠着狀態。十七日至十九日，韓育小接觸，斃敵四十餘，我亦傷亡士兵十九名，但仍屬斤熾戰之性質耳。

敵軍反撲
不逞受能
潰退

十一月廿二日夜，敵一隊在下老卡增援，向我第三營反攻，另一部三百餘增兵襲我，旋於廿三日圍攻我南便之第一連，以山砲及迫擊砲火力為掩護，猛攻敵大，均被擊退。激戰至廿五日，敵以傷亡慘重，不敢續攻，我即相機逆襲，突破敵之一部，乃重行恢復我南便與下老卡之交通。此後由該團梁副團長（武柱）親在陣後指揮，士氣益為振奮。當斃傷敵數十餘人，遺棄陣地者有廿四具，我僅傷亡官兵廿一員名。根據獲敵文件證明，該敵為十八師團五六聯隊第二大隊，附有山砲二門。十一月廿六日，敵又增兵百餘，某團再犯。其時，我僅以第一連防守南便，兵力適於單薄，乃將駐守東場之戰槍梯增加，歸該連長指揮。十一月廿七日敵即再度圍攻南便，以砲火攻擊，繼以步兵分三路猛犯，經三晝夜之激烈戰鬥，均被我擊退。至卅日該敵以傷亡慘重，攻勢頓衰，我乘敵疲憊之際，乃由陣之翼側，行果敢之逆襲，敵不支潰退。傷亡在二百以上，遺棄於我陣地前者，有第五聯隊第六中隊長原良中尉，小隊長吉武中尉以下卅八具，重機槍一挺，步槍十餘枝，及文件彈藥甚多。并由我軍作戰命令，得知該敵係十八師團五六聯隊第二大隊全部，附山砲二門，工兵一排。該一二團第一連，以一加強運之兵力，抗拒敵一大隊兩次之圍攻，先後經七晝夜之劇戰，均能予敵重創，使之慘敗，查該連官兵奮勇沉着，戰鬥得法，首以致之。敵自經兩次圍攻慘敗後，不敢再行大規模之攻擊，不時以砲擊，或小股竄擾我陣地而已。我亦常派遣小部隊，向敵之側背襲擊，使之疲憊。嗣至十二月二十二日，一三團第二營接替下老卡防務，一一二團第二營即改為左支隊，渡河與一一四團右支隊襲擊于邦敵之側背，屢獲于邦之攻擊。一一三團第三營接替後，旋於二十五日派出少數兵力搜索，二十六日拂曉，乘敵不備，開始猛攻敵殘留沿河據點。先以迫擊砲摧毀其工事，步兵隨即

突入。經一晝夜之剝戰，至翌（二十七）日拂曉，攻佔其陣地。敵傷亡五十餘，遺屍廿七具，殘寇向東南潰退。該師代字係「八九〇三」部隊四見隊（即十八師團五六聯隊）。爾後我逐步掃蕩殘敵，大部就擒，餘即向大龍河岸地區逃竄。

此次作戰初期，因盟方何新敵情不詳，誤認大龍河沿岸乃大落地區各據點，爲少數編兵與土人混合組成，每處僅約四五十人，由一二日本軍官領導防守。但實際上却爲敵精銳之十八師團主力，經歷次槍斃敵軍文件，證明該敵係十八師團之五五、五六聯隊，并附砲兵甚多與重砲兵及工兵各一部。且胡康地形複雜，溝渠縱橫，草莽叢生，森林蔽日，敵既依地利，復於大樹及地面，預先構築堅固之據點工事，設有掩蔽，并置重軍鹿角爲障礙，構成堅強之陣地。以于邦一處而實，其陣地縱深約四百橫寬逾八百碼可爲明證。更以其優勢之砲兵，組成縱深濃密之火網，火腳狹窄之小徑。此外，敵藉後方交通之便利（汽車可由孟拱Mong Hsat直達太伯卡Fahpa Ga），增援迅速。內綫作戰之利幾全俱備矣。反觀我軍，僅以步兵一團（缺平射砲連，汽車馬部隊含八一迫擊砲連），担任橫互五十餘哩之正面，對付兩個聯隊之主力，戰區遼闊，部隊過形分散，既缺砲兵以支援，又無迫砲以相輔，有處處薄弱之不利。一至與敵接觸，即感兵力不敷，轉用雜糧。且使用兵力，每受制肘。于邦與敵相持時，迭請將步兵一團及山砲兵一部，開赴增援，然總指揮部以補給困難，未遂允准。直至十二月中旬，敵陝積增加，經一再請求，始准以一一四團及砲兵一部增援攻擊。至於空軍，雖佔優勢，曾數度轟炸敵陣地，以協助地面部隊之攻擊，惟以森林濃密，觀測困難，效果甚微。他若後方交通，萬山橫隔，中印公路開闢未竟（作戰之初，僅築至能揚Khatong，距新平洋尚差二三十英里，至十二月二十七日，始有小指揮車第一次通新平洋。但急造路面凹凸不平，通行仍屬困難），運輸阻滯，前線負傷官兵，無法後送，至爲艱難。糧彈補給，雖由空投，但易受天候限制，故我居外綫作戰，可謂毫無其利矣。處此敵我劣弱殊之情形下，幸賴我各級幹部，指揮得當，士卒用命，終能予敵重創，迭克要點。尤以于邦之役，我一一二團第一營，被圍月餘，仍能困苦支撐，沉着固守。獲便之戰，僅以一連兵力擊敗一大隊兩次歷七晝夜之圍攻，更爲可貴。卒能完成任務。但戰鬥初期軍情不詳，部署欠當，與限制使用兵力，造成逐營尾運用之弊，以致軍進展稍緩，死傷頗大，未能早獲殲寇，依期完成，不無遺憾。而總觀胡康初期戰鬥，此役實爲最艱苦之一役。爾後軍主力得以順利進出，迅速進展，我先遣支隊之功大矣。

第二期 軍主力進出大落太伯卡線戰鬥

(卅三年元月一日起至二月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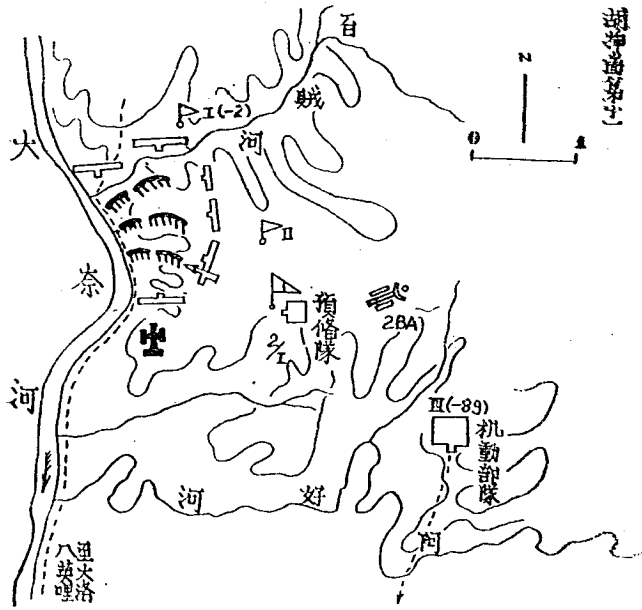
敵在大龍河兩岸各據點，已為我先遣隊佔領，軍主力乃即進出於胡斐地區。卅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奉史總指揮部八號命令，軍應驅逐敵人於大落太伯卡 (Dalla Gaba 至 Gaba) 及東兩方之線以外，準備爾後繼續向東方及南方前進，第二十二師以步兵一團 (附工兵一營) 為右路軍向大落攻擊，並確保該地區及控制大冬河右岸道路，以卅八師為左路軍，沿平洋經以 Gaba 至腰班卡 (Khabanog) 之線以北地區，構成前所指示之任務，向太伯卡及甘卡等地攻擊，兩師隨即開始行動；廿二師以六五團附工兵營，於十二月卅一日在平洋集中完畢，繼向兩開路渡大冬河，直趨大落。卅八師以一二團甘爾馬若二營 (欠一連) 及工兵一連為右翼隊 (右支隊改歸該隊建制)，全部由東渡河，沿大冬河南岸，直趨太伯卡之背後，即將敵包圍而殲滅之，以一一三團 (欠第二營) 為左翼隊，另附左支隊 (一一二團第二營附砲兵一連)，先行渡河，與左支隊協同敵之右側背進，俾我軍主力進擊太伯卡易於成功，以一一二團 (欠二三兩營) 附一二三團第二營為預備隊，担任大龍河西沿岸警戒，其主力位於加濱 (Tobit) 及于邦附近。部署已定，兩翼即各向所示地區攻擊前進。茲將戰鬥經過情形分述如下：(參閱附圖第三)

一、右路軍對大落之攻擊

卅三年一月九日，我六五團全部，已先後渡過大冬河，即沿河左岸，於晨間峻進，草莽密佈之地形，至晚開始前進。斯時雖長雨，但亦天陰多雨，新道泥濘，運動困難。當日十時，該團前衛第一營 (附八一迫砲一排) 工兵一連又一排) 通過一七六高地東側，遭敵少數部隊截擊，經派一營副連長，主力即繼續前進。道十二日八時，該團第六連之搜索隊，又與該敵接觸，旋敵退至一一七六高地之陣地內，其連經詳細之搜索後，發現敵有重砲二挺，輕砲三挺。當即部署攻擊。十三日十時，我乃先以輕砲迫砲火力，集中轟擊敵陣地，步兵隨即攻擊，戰鬥異常激烈，經我奮勇衝殺，敵不支潰退。大冬河司百歐河 (Sib) 口百歐退，遂於十二時佔領該地。及後獲敵文件證實：是役擊斃敵小隊長并擊斃中尉以下十人，傷十二人，該敵係十八師團五五聯隊第三大隊之一部。嗣至十四日，我前衛第一營一部續進至百歐河北岸，狹長高地 (NWT 609 互) 附近，復遭敵襲擊，發生激戰，敵據陣地頑抗，並陸續增援，以榴彈砲及迫擊砲向我猛烈射擊，該營乃以第一

開路攻擊
發生前哨戰

古破南屏山五团功建部器要图



百歲河南
半之滅滅
戰

進攻其正面，第三連沿右側迂迴攻擊其側翼，並以砲火集中還擊，旋經我數度衝鋒肉搏，敵勢漸挫，於廿日已殲破其陣地之大部，少數殘敵仍依堅固之堡壘工事，死守不退，至日全部肅清，是役敵遺屍在六十具以上，我俘獲武器等頗多。

一月廿一日，該團主力繼向南前進，當發現敵主力在百歲河南岸，沿大秦河向北佔領陣地。我為迅速佔領大洛，決先將該敵包圍，驅迫於大秦河左岸，而殲滅之。廿二日，該團即對該敵攻擊，其部署如下（參閱插圖第十一）：

以第一營主力由北而攻擊，第二營由左翼向西兩路前進，於敵之右側背佔領陣地，切斷敵之退路，並破壞其通信網，第三營控於一〇〇〇高地兩側，為機動部隊，準備不時對敵增援部隊之側擊，第二連為預備隊。廿二日夜，我對該陣地砲擊完成包圍，廿三日十一時，乃以強烈之砲火，向敵陣地付擊，全線開始進攻，以第二營之五六兩連，並向西推進，第四連向北推進，敵我咫尺相接，戰鬥頗形劇烈，旋敵漸次向核心陣地退守，我軍遂以三面進攻，縮小包圍圈，此時砲兵已失效力，近戰利器之手榴彈，將彈筒，小自砲，輕重機槍等之火力，即發揚至最高度，火九點天，殺聲震野，敵戰室前。至廿三日，於陣地內之敵，已大部為我殲滅，少數殘餘，衣褲大封眼塵工算負流，亦漸趨動搖。廿五日，殘敵遂將大部重兵器帶竄，被我第四連阻截，迎頭痛擊，敵與奔奔突，終無法逃竄，被殲者數百餘，遺屍五十餘具於小溝內。同時，五六兩連即一舉攻入敵陣，易為敵散，無一生還。此役殲敵第二營長密恩森部署道切，第六連長部鍾發等部果敢攻擊，建立殊勳，該營計殲敵一加強中隊，於全戰役中，奏功特大。總計全役先受殲敵第五中隊第九中隊長深瀨中尉以下軍官數十員，士兵二百五十名以上，未及半里之道途經殲敵在槍者，達一八二具，我生俘敵兵二名，遺獲七五榴彈砲一門自砲二門，輕重機槍各四挺，彈藥物品無數，獲敵文件，證明該敵為五五聯隊（岡田大隊）。

攻佔大洛

敵岡田大隊主力，既為我所殲滅，其士氣頓受重挫，剩餘一部已喪失戰鬥意志。且阿好河 Arawa 河以南，直達大洛，地勢漸為平坦，攻取較易實施。元月廿六日該團繼續前進，以第三營之一部，佔領阿好河與直達班卡大道之交叉點，防止該敵餘部由此小道脫逃，該營主力即切斷敵由阿倫卡 Kojima 通倫敦 London 之道路，另以第一營沿大秦河，繼向南開路前進，攻擊大洛。迨第一營抵六三五高地附近，又與敵接觸，敵士氣沮喪，節節收退，廿八日，敵即一部向櫻班卡方面逃竄，中我第七連之埋伏，當斃傷敵數十人，殘餘由阿好河以南遁去。廿九日並發現一部在三〇一附近佔領陣地，企圖頑抗，經我果敢襲擊，旋即於卅日退至柯倫卡，未經一擊，又再向大洛收退。我乘勝直撲，即於卅一日十一時，佔領大洛

。少數殘寇渡河向大奈河右岸逃竄。我在柯倫卡附近，尚獲敵彈藥甚多。大洛戰鬥遂告完滿結束，先後斃敵官兵在四百名以上。

二，左路軍攻取太伯卡甘卡等地

卅三年元月初卅八師左右兩翼隊及左支隊，已先後渡過大奈河及大譜河。左右兩翼隊即以分進合擊態勢，進取太伯卡，左支隊則攻略甘卡。殘寇激戰，始克佔領上列諸地，茲分區敘述如次：

我右翼隊
對孟湯河
敵主陣地
之攻擊戰

元月十二日，該師右翼隊（第一一四團）進抵孟湯河 Mawang Yang He 附近，發現該敵陣層層，工事堅固。經晝夜之浴血苦鬥，該團第二營，始於十六日全部越過孟湯河東北第二小河道，包圍孟湯河敵之側背，並佔領其左翼陣地之一部，斃敵第五五聯隊第三中隊長小森豐彦以下五十三員名，傷者百餘，尚獲輕機槍二挺，步槍二十餘枝。身亦傷亡七十二員名。該敵係五五聯隊第一大隊，廿二日，第二營繼續向當面之敵攻擊，經我官兵奮勇搏鬥，復佔領敵左翼陣地之小高地。同時，第三營一部，將孟湯河東岸敵之陣地，突破佔領。收退之敵，遂憑大奈河左岸殘餘據點，頑強抵抗，又經我勇猛進擊，斃敵甚多，旋敵復數度增援反撲，均被擊退，計斃敵中隊長小林大尉以下官長二員，士兵八十一名，我獲步槍卅餘枝，並傷亡四十餘名。該敵係五五聯隊第一二兩大隊，（並於敵屍內發現五六聯隊番號）。廿三日拂曉，敵步兵約一中隊，在其砲火掩護下，向我第二營陣地猛烈反攻，並有一部竄至該營後方擾亂，經四小時之劇烈戰鬥，敵遺屍廿五具退去。廿四日，第三營當面之敵，亦藉其砲火掩護，企圖蠢動，經我猛烈反攻後，敵向東潰退，當斃敵大隊長以下廿三員名。廿五日八時起，敵以小砲四門，向我猛擊，我前進受阻，與敵對峙。以後我不時派遣少數部隊，搜索及擾亂，敵亦時以砲兵擾我，遂形膠着狀態，直至二月一日止。（此後戰鬥經過詳第三期所述）以後我獲敵陣地配備圖，得知由孟湯河至太伯卡係為敵主要抵抗地帶，步砲陣地林立（如附錄第二共一），我右翼隊未能迅速進展，由是之故耳！

左翼隊向
南疾進一
舉攻佔太
伯卡

該師左翼隊（第一一三團欠第二營）於元月十一日渡過沙色河 Saksu Hea，即向浮大龍河東岸佔領陣地之敵攻擊，經我果敢衝殺，於十四日佔領大班卡 Thabang Ga。斃敵卅餘，尚獲步槍十四枝，彈藥甚多，我傷亡士兵五名，殘敵向太伯卡方向退却。嗣後該團乃以第一營向前進迫，十五日佔領 Naxvotse 及 Oms。十六日佔領 Noreasi 及 Nylusa 之線，第二營則

左支隊進佔甘卡等

沿大龍河左岸，繼續向南進擊，於十五日與據守壽卡（Zohar Ca. 于那對岸）之敵接觸。敵堅守頑抗，幾經衝鋒搏鬥，始於十六日晨攻克該地。敵傷亡四十餘，翌（十七）日該營復進佔壽魯卡（Zogor Ca.），遂步向太伯卡之敵嚴迫。是晚，敵以竹筏四隻，滿載敵兵，在太伯卡對岸渡口渡河，企圖向太伯卡增援。我第九連利用夜暗，繞至河邊，俟敵半渡，即以輕重敵槍，集中火力，向該敵猛烈射擊，約半小時竹筏全部擊沉，斃敵百餘，次（十八）日晨發現水中漂浮屍屍。繼而第一營於廿一日進擊至 Kozob 及 Oso 之線，旋即在森林中加緊開路，及清除地雷，完成對太伯卡敵之包圍。至卅日，我對該敵猛攻，以第二營沿大奈河北岸，向東進迫，攻擊其左翼，當佔領林空敵陣地之一部。以第一營向兩側擊，威脅其右側背。該敵恐塞固工事，及複雜地形，頑強抵抗，經二晝夜之劇戰，遂於二月一日十四時，攻佔該地，敵向東南方面逐步後撤，我仍繼續進擊中（其戰鬥情形詳第三期所述）。俘獲敵件證實該敵為五六聯隊第二大隊。

該師左支隊一二團第二營（六一連）附砲兵一連，經過餘之時間，由密林中開路前進，於元月十一日迂迴至敵後，襲擊薄便對岸之敵，激戰多時，將該敵擊潰，斃敵七十餘，奪獲步機槍十餘支。十三日，該支隊改歸左翼隊團長指揮，繼向甘卡前進，沿途且進且戰，將少數抵抗之敵，逐次擊退，於十六日抵甘卡附近。該敵憑堅頑抗，我官兵奮勇猛攻，卒佔領該地。敵向南潰竄，傷亡在五十名以上，遺棄陣地者有廿七具。我由獲戰利品多種。該敵為五六聯隊第三大隊。嗣後，該團乃以一營固守該地，嚴密警戒，主力仍向東南方搜索，繼向丹義卡（Fimhan Ca.）前進，經一句之努力，遂攻將沿路之敵擊退，旋於廿九日攻佔該地，即分兵向莎林河（Mawing Hta.）北岸各小村莊搜索，發現敵輕重敵槍各一挺，衣小村莊為陣地，向我搜索連射擊，當即將其擊退。卅日我復向恩英卡（Nang Ca.）之敵襲擊，敵倉惶逃竄，遺棄藥數箱，該營仍繼續進擊中。（其經過詳第三期）

此次作戰，我對大營之攻擊，原擬將第六五團分別使用，以一營接替卅八師守拉家蘇等地之一營防務，另各以一營，沿大奈河左右岸向大洛南進攻。如此兵力既形分散，指揮連絡尤感不易。且當其時，敵五六聯隊第三大隊之主力，位於大卡庫附近，與我卅八師一部相對峙，一部則在何倫卡等地，擊成大洛之外圍，若我以一營之兵力，沿河右岸，攻擊其有準備之正面，必難成功，另以一營，沿河左岸於叢林峻嶺中，攻擊其側背，敵依山為險，以一部兵力，亦已足扼守，而阻遏我軍，尤有被敵各個擊破之虞，此實下策也。後種種得失，決行奇襲，始以全力沿大奈河右岸，交互開路前進，以出敵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意表之行動，集中優勢兵力於預期決戰之方面。嗣至敵發覺時，躊躇度增探，圍控向其類勢，然時機既失，終難逃擊敗之局。我遂能一舉擊破該敵而收殲滅之功。大洛之能迅速突擊，頓戰術上之卓越行動者大矣！至太伯卡之役，我一四團，逐步肅清孟福河之敵，以吸引其兵力使無法轉用。一一三團乃能長驅南下，乘隙迅速佔領太伯卡，奪取敵人交通之要點。敵方公路由孟福北上，以此地為終點，此亦出敵意外之事。蓋存敵文件（如附錄第二其一）證明，敵向我攻擊重點為孟福河方面，而忽略太伯卡附近之防線也。總論李役，我於戰術上之成功特大，故能遂予以敵軍創，威疊其精神，沮喪其士氣，而振我軍士氣。且創我軍開路并遇奇襲之風氣，爾後各次戰役，效擊此方，而造成我胡康戰役空前之勝利。且本軍主力展開於大洛，太伯卡，甘卡一線之後，既可擁護我後方交通之安全，便補給不生阻滯，復能運川大車，分兵合擊，圍殲胡康之敵，此於爾後讓班卡諸役之勝利，不無鉅大之影響也！

第三期 孟福外圍戰鬥（三十三年二月一日至廿三日）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我既升後佔領大洛，太伯卡，甘卡等地，軍遂以圍擊胡康敵軍心臟——孟福之目的，由彭島前進，直迫讓班卡拉拉卡以迄大死河之線，先行肅清孟福外圍之敵。

二月五日，蔣奉史總指揮第九號命令要旨：本軍應確保太伯卡，以固大冬河以南之橋頭堡。着新二十二師主力（附配屬三十八師山砲兵一連）進出讓班卡拉拉卡（Lakyou Ga），至大冬河之橋頭堡，三十八師應驅逐大死河（Lawang Pa）之東及南方之敵，並肅清森邦卡（Thamphang Ga）西北地區之敵。神師隨即開始行動，二十二師以六六團（先欠第一營及後又奉准使用）附六五團第二營及三十八師山砲兵一連，沿南干沙坎經康道向讓班卡方向攻擊前進，六五團（欠第二營）除以一營固守大洛地區外，餘即沿大洛通讓班卡道路（由西向東），擊破向讓班卡退却之敵，協同六六團圍殲讓班卡之敵。以後，並使用六四團第一營，南下攻擊拉拉卡。三十八師以一一四團附一一三團第二營為右翼隊，緩步肅清孟福河附近之敵後，進擊森邦卡附近之敵，以一一三團（欠一營附山砲一連）為左翼隊，附左支隊（一一二團第二營），包圍擊滅拉安卡（Lawu Ga）迄拉奴卡（Lawu Ga）附近之敵。其戰鬥經過情形（參閱附圖第三）分述於後。

主力渡過
組邦河南
下攻取拉
証卡

一、右翼方面

六六團於二月五日，由新平洋開始南下，十三日上午，先頭第二營搜索隊，於九〇〇高地附近，發現敵一加強步兵小隊（附重砲四挺連射砲二門）之陣地，該團即以第二營配屬山砲二門攻擊該敵。經激烈之砲戰及步兵勇猛之搏鬥後，當突破其陣地，敵不及潰退。十四日晨，該團第一營搜索隊，於山尼河（Sani River）附近，遭遇敵兵一班，當將其全部殲滅，並生俘五五聯隊通信中隊長松永孝義大尉一員，因傷重未及救治而死。十八日，該營第三連繼續搜索前進，驅逐孔崗河（Khanghahwa）之敵前哨抵抗，直追魁邦河（Kwibang River）附近。並偵知敵主陣地帶，在魁邦河東岸，翌晨（十九日），該第一營即於追擊之綿密射擊下，衝入敵陣，反復肉搏，佔領陣地一部。至黃昏時，敵突藉其礮兵之支援，向我右第一綫反行遊襲，乘薄暮之際，竄入我營預備隊與右第一綫之間，因陷於混戰境地，兩軍短兵相接，殺聲衝天，雙方犧牲慘重，形成對峙狀態。二十日，該團乃以第三營向敵陣地右翼壓迫，第一營則仍於正面保持接濟，激戰竟日，敵終不支潰退。是役，敵傷亡百餘，士氣大挫，爾後望風披靡，節節敗退。該團遂於二十三日晨與六五團在羅班卡相會合。根據獲敵文件（如附錄第二、三、四），證實敵使用於孔崗河，魁邦河附近之兵力在一聯隊以上。該團並於二十一日，以第二營向羅班卡通拉証卡大道上前進，於九時到達羅班卡東北（Kong）附近，以兩連設伏該地，並於道路南北向，各構成堅固據點，先後伏擊數次來敵，斃其小隊長荒木為雄舟越少尉及士兵四十餘名。此時，該師並使用六四團第一營，南下拉証卡，已進抵森邦卡附近之公路上。六六團第一營一部，標沿塗擊潰頑敵，即於二十三日午後一時，該團主力，與自森邦卡大道向南攻擊之六四團第一營相會合，同時進佔拉証卡。

六五區越
宛托山越
身進攻佔
羅班卡

六五團除以第一營警戒大洛附近地區，第二營配屬六六團作戰外，其餘第三營及配屬部隊，即於元月三十一日起沿大洛道通羅班卡道路搜索前進，當日抵Kong附近，與敵接觸。我經過詳之搜索後，發現該敵係一加強中隊，配有山砲，迫擊砲各二門及重砲槍二挺。其陣地沿道路有一哩以上長度之縱深配置，兩側尚有堅固據點。我即部署攻擊，於六日七時由第三營副營長周九學，率第九連連週敵右側背，戰鬥數次，翌（八日）日攻佔陣地之一部，而控制該道路。當擊斃其小隊長一員，士兵卅六名。八日，該營繼續攻擊，我步兵於砲兵掩護下，勇猛衝鋒，反復肉搏，敵不支潰退，當即佔領敵陣地。並追擊至馬羅河（Marwah）東一哩，再奪取其據點三處。計先後發現敵未及掩埋屍體三十八具（根據敵軍服及

領章證明內有少佐一尉官二。我僅傷列兵二名。九日，我緊跟敵後，繼續進擊，該敵遂退却，節節抵抗，經我奮勇圍殺，斃敵數次，佔領其二三四高地以兩據點數處。以後，敵仍據守陣地頑抗，我乃以第八連一部迂迴至敵後，截斷其退路，主力向正面攻擊。敵屢敗之餘，士無鬥志，稍經抵抗，旋即潰退，我於十五日攻佔該地，並行果敢之追擊，敵遂沒源堅固據點頑抗，經我官兵勇猛進擊，無一不為我所突破。至廿日，該營已先後佔領敵二五三九及三一二二等高地，其時，該國第二營之第五連，亦於十八日由山尼河（Sangha）開路南下，截斷大洛通腰班卡道路，由東西兩面設伏，擊斃山腰班卡向西增援之敵七八十名以上。廿一日上午，該國第三營繼續東進，井已越過宛托克山（Wathukhan），進入胡康谷地矣。旋於腰班卡西約二哩之處，與敵一加強中隊（附有九二式步兵榴彈砲二門）接觸，敵砲架我攻擊前進時，行廣面積之擾亂射擊，致使我攻擊頓時中止，繼而敵復以其步兵向該營兩翼迂迴，企圖包圍，後經第八連之一排側擊敵之左側背，第九連二排側擊敵右側背，越兩小時之血戰，敵始不支潰退。該營即以第七連進行果敢之追擊，併轉向腰班卡前進，其時，敵勢已挫，戰力薄弱，稍經接觸，我遂於廿二日上午七時攻克腰班卡。並即派兵一部向南搜索，得知腰班卡南約二哩之處，仍有敵加強小隊，據堅固工事頑抗不退，經該營第九連，於迫砲掩護下，勇猛攻擊，敵即狼狽南竄，當佔領該地，仍向敵追擊中。

二。左翼方面

卅八師一四團，自元月十六日，先後渡過孟湯河（Mawngantak）及其東北第二道小河，佔領敵左翼陣地以來，敵即感其堅強之工事，與伊感砲火之掩護，屢行反撲，但均被我逐次擊退。直至二月二日，敵復積其重砲掩護，企圖向東南突圍，並於三日午，以兵力一排，向該處右後方發動擾亂，均不得逞，足見其被困之恐懼矣。六日午，我第一營一部，對NIVONG被圍之敵，猛烈攻擊，斃敵甚多，遺屍達四十二具，生俘四名，遺棄輕機槍三挺，步槍二十五支，擲彈筒五，彈藥文件甚多。殘敵則退守敵後之陣地，拚死抵抗。旋據俘虜供稱：「被圍後官兵均甚驚慌，誠恐再遭子彈第二大隊之命運，代理大隊長望摩忠大尉亦被包圍在內。當被俘時，以為自問必死，不期得此優待，敵非所能料想得到者。蓋當聞官長說，支那軍隊很兇，捉到日本人，即砍頭或殺死，故誓死不降，今日方知是偽」等語。敵入宣傳手段之惡辣，又一明證，我乃即發傳單，勸彼圍之敵投降，直至八日黃昏，內無結果，隨於九日令第一營之一部對NIVONG被圍之敵，再行收復

森邦卡河
北地區之
敵隊大部
殲滅

莎林河北
敵隊被我左
擊隊送一

之濶滅攻擊，激戰展開，直迄傍晚，始將敵全部消滅，遺屍八十三具，內有敵第五聯隊第一大隊長室積大尉，第二中隊長大森文一中尉等軍官。獲其輜重槍五挺，步槍六六支，其他戰利品甚夥。被燬之敵，爲五五聯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全部（附重機槍一挺迫砲一門工兵一班）。敵經數度圍攻後，士氣驟形低落。二月十四日，該國第一二兩營開路抵進至以 0283。十五日，MAYORIS 被圍之敵，經我第三營第八連之攻擊，激戰數小時，敵即狼狽潰退。是時，一一三團之第四五兩連，亦沿大奈河南岸前進，復向該方面之據點攻擊，當即佔領。爾後，該國與一一三團第四五兩連相向敵攻擊前進，先後斃傷敵六十餘名，佔領敵陣地多處。至十六日，一一四團第四九兩連於驅逐敵人後，已挺進至山尼河（Sennar）邊。其時，一一四團以包圍燬滅森邦卡地區敵人之目的，第二營山尼河上流之NOTE，輕裝開路挺進，於十九日十四時截斷森邦卡南側公路，令向南北東三而之敵孤軍，當斃敵十餘。嗣至二十日，仍以小股之敵，數度企圖竄擾，先施詭計，期引誘我軍，但我早已洞悉企圖，沉着不動，俟其主力到來，即以奇襲射擊，斃敵甚多，遺屍卅六具，殘餘向北潰退。由敵退却方向判斷，大奈河西岸定另有通路至拉征卡。二十日晨，隨以第五連向東進迫，截斷北轅殘敵之退路，並以第六連向南擊我，第四連沿公路北上，跟蹤追擊尋蕩。斯時該一一四團第一營，亦已趕到公路附近，西向森邦卡以南嚴迫，第五連於東進三千公尺處，果發現敵南北轅馬道一條，除留一部設伏外，餘繼進五百公尺，復又發現該馬道一條，并與一加強中隊（附重機槍兩挺）之敵遭遇，當即展開激戰，歷一小時，又發現由拉征卡北上增援之敵百餘，亦向該連側背猛撲，但經該連長卓越之指揮，與士兵之沉着應戰，直延至黃昏時止，敵先後猛攻四次，均未得逞。爾後，經該第二營營長親率四六兩連，星夜馳往增援，（第四連原來沿公路北上跟蹤尋蕩之任務，交已營第五連接替。）期一舉殲滅該敵。二十一日清晨，殘敵聞風遁逃，被我射殺，當遺屍三十三具，傷在六十以上。當日十七時，該營第四連，抵達大奈河西岸，擊退約一加強中隊據守渡河口陣地之敵，并與一一三團第三營在Sennar大奈河東岸渡口會合。一一三團沿公路北上掃蕩之第五連，亦與同日抵達太伯卡對岸渡口。其第四連，由孟湯河附近，沿大奈河東進掃蕩與一一四團第二營會合，沿途各地已無敵蹤。由是森邦卡以北孟湯河口東地區之殘敵，悉爲我完全肅清矣！

二月一日，一一三團已攻佔太伯卡之敵陣地，但其東南方之殘敵據點，仍頑抗不去，三日經該團第一七兩連，由太伯卡北側附近密林中開路向前搜索前進，午后抵達大奈河北岸以0283附近。四日，第七連於原地警戒，第一連續攻佔敵陣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地左翼，并以火力控制渡口。入夜，敵藉其對岸炮火掩護，企圖向我第七連反撲，激戰四小時，將敵擊退。以後，即順利向東南推移，與左支隊併行進展。於七日，第一營佔領卡杜流卡（Kadla Ga），殘敵向東南敗退，於半途途得遣我七八兩連包圍，退至NK087及NK118兩地，均先後被我第三六兩連，各個擊破，斃傷敵廿餘名，遂於八日佔領河邊之據點（NK117附近）。當面之敵，為五六聯隊第三大隊第五中隊，附迫擊砲二門，重機槍二挺。其餘餘忽促向東南零星逃竄，我乃以第一營尾追掃蕩，並於十六日十七時，在太伯卡東側河套，會一度遭敵五六聯隊第三大隊十一中隊之反擊，我沉着應戰，俟其與我相近升濤時，發揚熾熾火力，予以迎頭痛擊，敵傷亡慘重，與俱逃竄，計先後斃傷敵百餘。敵自經數度被我圍攻及猛攻後，已無心戀戰，遂於十七日，將太伯卡東側河套之敵全部肅清。

十九日十時，我第一營以鉗形強勢，向拉安卡（Lannga）之敵攻擊，在NK178發生激戰，敵傷亡三十餘，不支遂去。第三連越過蔞林河（Mawhitha），向南挺進兩英里，第三連克拉妮卡（Lamwa Ga）前進，至NK110附近，為我擊潰後，即沿河南下，該團為截斷其背後之連絡線，復以第三營第八連，由蔞林河而下，細逐NK133之敵後，乃協同第一營之追擊。

左支隊（一二二團第二營）方面，則於七日派兵向K030搜索前進，遇敵一排抵抗，十三時，敵兵一班，向我丹般卡班砲襲擊，當即擊退。至十一日晨，新朗卡（Sainng Ga）附近，有敵少數潛伏，當即為我驅逐，同時，雷盧卡（Nan Ga）以西地區，經我一二二團第一營之搜索，發現在K027有敵潛伏，其陣地正面約有三百公尺，經我一舉攻擊，殘敵倉惶潰逃。丹般卡（Thunng Ga）南岸之敵一排，（附重機槍二挺）於十二日下午，由下流偷渡，廿四時向我丹般卡陣地猛攻，當被我擊退。十四日突破K030敵據點兩處，翌日一二二團第二營，派兵渡過丹般卡渡口，向陳南卡（Olanng Ga）搜索前進，於陳南卡附近，與敵約一排之步兵遭遇，當即派兵掃蕩，經我第一營一二二團連之猛烈夾擊後，當將敵陣完全佔領，敵遺屍九具，我獲戰利品甚多。十八日十四時，一二二團第五連向新郎卡當面之敵攻擊，以主力向敵後方迂迴，激戰數小時，斃敵十餘名，殘敵墮入南賓，該連長亦因奮勇殺敵受傷。十九日七時，該連以一部佔領新郎卡，主力向拉安卡推進，當擊潰埋伏區之抵抗，於十三時攻佔該地。并與一二三第一營取得連絡，向潰退之敵追擊。一二三第一營，旋又於二月廿二日佔領班妮卡。於是，蔞林河以北，及蔞林河大奈河東南河套之際，遂為我左支隊肅清矣！

此次讓班卡之役，敵軍原佔數量上之優勢，根據德俄文牘（如附錄第二、三、四），證明敵已便用五六聯（又一大隊）之主力，及騎大隊（師團直屬步兵大隊），與岡田大隊（五五聯隊第三大隊）之殘餘，并配屬砲兵十八聯隊第二大隊，與騎軍通信衛生隊各一部，全為敵軍中久經訓練，能征慣戰之勁旅，其兵力總計在三千五百以上，而我方實際參與戰鬥兵力，僅約步兵四營，山砲兵二營各一部。且敵依地形複雜，山川為險，預為防禦之設備，以逸待勞，信其必能阻礙我軍前進。然卒為我軍短時間內所擊潰，考其原因，固由於裝備，訓練，素質，補給諸關係，而我士氣旺盛，各級幹部指揮有方，官兵咸具堅忍耐勞之精神，與戰而上之成功，關係尤大焉。當戰鬥之初，本軍師團六五團第三營，橫越十二哩之克托崑山，攀登三千呎以上之危崖絕壁，屢盡艱辛，遂次登頂岡田大隊之殘餘，及騎大隊之主力，由西直搗讓班卡，我六六團，則由東度河，秘密踰路南下，擊其沿途抵抗之敵，追撲讓班卡北端。并曾以一營之兵力（第一營），擊退敵兩大隊敵火之猛撲，足見我士氣之旺盛，戰鬥力之堅強。嗣後，復以敵路迂迴激峻，或沿河道，或沿溝道，或另闢新徑，多能出其不意，截斷其退路，阻遏其會援，完成對讓班卡之包圍態勢。此時，敵雖已集中其各大隊於讓班卡，分列抵抗我軍由西北兩面之進擊，冀圖固守，朝榮胡孟期之外圍。但敵已被我包圍，感受威脅甚大，深懼再遭全部毀滅之結局，遂爾放棄其企圖，由祈湖小徑向孟湖方向填阻逃竄。我六五團第三營之得以迅速佔領讓班卡，實賴於六六團吸引敵兵力，驅迫其側背之功者大矣！至讓班卡西北地區之戰，本軍係師一一四團，多次圍襲先守堅固據點內之敵，并肅清其殘餘，先後殲敵遠三百餘人，完全占領其軍地，打散敵胡守大支河南岸，阻止我軍渡河之企圖，而沮喪其士氣。莎林河以北，則言敵據點工事林立，亦被我一一二團第一營之肅清，順利達成奇賦之任務。爾後，本軍一部能以該方向驅追大克河，大比河之敵，協助進出孟期之戰，均良言鉅效也。要而言之，我已奪取讓班卡，拉班卡，森邦卡，拉奴卡等地，即敵於孟湖外圍之據點盡失，我對孟湖圍擊之態勢已成，更以激厲次慘敗，遂遭殲滅，寇虜喪胆，銳氣大挫，凡此皆直接間接彰顯於爾後我軍之勝利，故此役業已啓孟湖圍擊之端倪矣！

第四期 孟湖會戰（卅三年二月廿四日至三月五日）

卅三年二月廿三日，本軍已先後佔領讓班卡（Yamghan Ga.），拉班卡（Lanbang Ga.），拉奴卡（Lannun Ga.），及莎

林河 (Awhang Hn) 附近之線，亦即孟關外圍之據點，業為我所據有矣。遂再策部署，長驅直下，襲取胡康心腹之孟關，以擊破敵軍之主力的。二月廿一日，接奉史總指揮第十號作命要旨：本軍將於某日（臨時通知）向東南及南方推進，奪取沙杜流及其以北高地。以卅二師為右翼，卅八師為左翼，兩師依大奈河，南比河 (Nai Hka) 相連之線為地境線，各於綫以西及東之地區，向南攻擊，佔領目的地。以戰車第一營附六十六團第一營，於大奈河西附近，設密集結，待命迅速南向沿孟關，瓦魯班 (Wahwan) 沙杜流 (Sathuan) 路出擊，佔領每一要點後，應俟伴隨步兵到達接守，再繼續前進。奉命之後，當即開始行動，旋軍為便爾後之進展容易，乃先以主力襲取孟關。其部署如下：二十二師除以一營替戒大洛，一營隨伴戰車作戰外，主力即向南攻擊，包圍孟關之敵而殲滅之。卅八師主力渡大宛河，向大奈河及南比河右岸地區之敵人攻擊，以協助軍之連擊孟關易於成功。戰車第一營及隨伴步兵，即攻擊孟關東側敵陣地，并須佔領大班 (Ehnan)，以切斷敵之退路。并以重迫擊砲之一連，配屬二十二師作戰。此外，與方五三〇七支隊（約為步兵一團轄三營），亦於二月二十四日由賽便 (Zegab) 出發，從我軍之左側前進，相繼佔領瓦魯班，以截斷敵之退路。各路開始攻擊後，經旬餘之激戰，旋將孟關攻克。茲將戰鬥經過分述如次：（參閱附圖第三）

右翼三路
圍敵一舉
攻取孟關

新二十二師自二月二十三日佔領腰班卡拉拉卡之綫後，即由兩方面繼續壓迫南潰之敵，并重新部署如下：六十六團（欠一營附工兵一連）沿公路西側開路前進，攻取孟關，六十四團主力沿公路向南前進，壓迫孟關之敵，六五團（欠一營附工兵各一連）則自腰班卡向東南開路，奪取般尼 (Ehnan)，截斷般尼至孟關道路。各團開始行動後，歷一週之努力，其間除有小接觸或斥候戰外，無大戰鬥。至二月二十九日，我六六團第五連於唐開 (Ehnan) 以北半哩之處（以 1800），截斷公路，伏擊四散逃竄之敵，當斃其五五聯隊中尉大川鉄夫以下二員，士兵二十六名。當時，該團主力亦到達孟關之西二哩之處 (K1168) 六十四團主力亦進至世尤 (Mehwan) 附近小河南岸。六五團自腰班卡向東南開路前進中，三月一日，六四團繼續向孟關攻擊前進，迫第二營進抵唐開北約二千碼地區，與敵遭遇，敵以濃密砲火為掩護，向我先頭第六連猛烈進擊，旋敵復以兩倍於我之兵力，三面圍攻我第二營，數度瀕於危急，幸賴我官兵沉着迎擊，反復衝鋒，換類斃於柙倒，轉危局而為安，乃奠定爾後攻克孟關之基礎。是役雙方死傷俱重，該營第六連連長高世欽，亦因奮不顧身，率先攻擊而殉職。翌（二）日，又與敵在唐開北側激戰竟日，迄晚敵遺屍六七十具，向寧潰退，同時，六六團之第六連亦已進至挨的河 (Jahha) 附近 (K1165)，截斷般尼 (Ehnan) 孟關大道，并發現敵約一中隊，在

孟關南側附近之林空，佔領陣地。該連即以一部潛入敵後，忽發現敵之平射砲陣地，即以急襲手段，斃敵砲手，奪獲其九四式三七平射砲一門，并繼續向敵陣地作詳密之搜索，次（三）日，六六團乃以第三營向該敵行三面包圍之攻擊，并以猛烈之砲火射擊敵陣地，割戰數小時，斃敵頗衆，殘敵仍頑抗不退，旋敵由孟關方面增兵，向我第三營反撲數次，又由般尼方面增兵，與敵該營營部及第二營，我官兵沉着應戰，均未得逞。嗣後，第三營并積極向湯富面之敵，一再反復肉搏衝鋒，卒將敵完全擊潰，遺屍五十餘具，我遂一舉攻入其陣地。同（三）日，該團第二營第五連進至孟關以南（Yungos），業將孟關通新班之公路完全截斷，適敵約步砲兩中隊向南移動，中我伏擊，死傷累累，枕藉道途。但該敵兵力大於我兩倍以上，遂卡能即刻將敵悉數殲滅，變經惡戰，入夜後，敵仍反復衝擊十餘次，均無法突出我重圍。翌（四）日，敵再於猛烈之砲火掩護下，反復衝犯，并使用機虎彈向該連陣地射擊，企圖向南突奔，一時巨火燎原，形勢頗為危險，終賴該連長鄭益制率部沉着鎮定，一面將火撲滅，一面與敵苦鬥，敵無法逃竄，卒將其大部殲滅，遺屍於陣地達一百卅餘具。內有軍官七八員，另有馬廿匹，生俘敵兵二名，遺獲重機槍兩挺，步槍廿餘支，野砲兩架，藥車四輛，其他物品彈藥甚多，該連以真軍在敵後苦戰兩晝夜，終於將敵殲滅，影響頗大，我軍能迅速攻克孟關，厥功至偉也。該連排長潘春生，智勇兼備，指揮有方，於此役中，建立殊勳，惜為敵砲擊中，傷重陣亡耳！六四團方面，於三日晨進至唐開附近小河北岸公路東隅，亦與佔領孟關諸點之敵激戰，當即一舉攻入，斃敵數十，午後三時許，第二營遂渡過該小河，入夜後敵以少數兵力，不斷襲擊擾亂，洵經擊退，斃敵數名，當即一舉攻入，斃敵數十，午後三時許，第二營遂渡過該小河，入夜後敵以少數兵力，不斷襲擊擾亂，至進孟關以北數百碼附近，因地形開闊，為敵火威制，致未能一舉突入，六五團方面，經旬餘之努力開路，向般尼前進，因林空茂密，地形複雜，一究方向發生錯誤，遲延三天，致於三日始抵達般尼以北附近，并與六六團右翼取得連絡，即向由般尼發攻擊六六團之敵陣地，敵戰多時，於四日夜始將該敵肅清。我團攻孟關之各部隊，至三月四日，業已追近孟關，六四團由北側進，六六團第二營與該營第五連會合，南斷該敵退路，第三營由西向東進，六五團則於般尼附近，牽制敵軍，使無法援。我遂於五日向孟關之敵行全線猛攻，以雷霆萬鈞之勢，三面緊逼，戰鬥之激烈，空前未有，我六四團第二營向敵發砲火，并藉我重砲（配屬軍重砲團之一連）瞬間之制壓，衝入孟關北側，六六團第三營由南向北迫近，進抵孟關西南側，復受敵三面圍擊，情勢頗急，賴該營官兵排除萬難，果敢突擊，進入孟關西部，旋即與六四團

左翼協助
軍主力攻
擊孟關分
別肅清大
宛南西北
之敵

第二營相會合，殘敵狼狽南竄，我遂完全攻佔孟關。總計敵前後遺屍達三百餘具，死亡在八百以上，我處獲戰利品無算。

新卅八師於佔領拉脫卡 (Lamaw Ga)，丹般卡 (Damban Ga) 後，即重新部署區分：為兩翼隊，分進合擊大宛河，南比河 (Nanbyhka) 右岸地區之敵。以一二二團之一營 (第三營) 為右翼隊，由拉脫卡向丁宜卡 (Dindan Ga)，大林卡 (Taling Ga)，拉曼流卡 (Lamungun Ga) 攻擊前進，以一二三團 (欠一營) 附山砲工兵各一連為左翼隊，由丹般卡附近，向恩新卡 (Nang Ga)，丁宜卡 (Dinghanda)，馬高 (Makaw)，瓦卡道 (Wagharang) 攻擊前進，一二二團 (欠一營) 附第一二二團一營 (第二營) 為預備隊，分置拉脫卡，拉安卡 (Laawa Ga)，卡杜流卡 (Kadun Ga)，一一四團則開太伯家以北地區整理，部署既定，兩翼隊即於三月二十三日，先後開始行動，右隊於二十三日晚擊退敵輕微抵抗後，佔領大林卡。旋又於翌 (二十四) 日進佔賈昆 (Yakun)。二十五日。該一二四團第三營一部，於 NAKAT 附近，遇敵二排，附有重機槍一挺，該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向敵一舉突入，攻佔其陣地之一部，殘敵竄入另一陣地，據堅固工事頑抗。復經我三面包圍，勇猛進擊，於二十六日，敵終無法固守，旋向南潰退，先後遺屍於陣地二十一具，傷約四十餘名，并檢獲文件證實，該敵配屬五十六聯隊第二大隊。同時該師以一二二團充師預備隊之第一營改歸該隊指揮，并於 (二十六) 日，其第一連及第三營分別在 NAKAT 及 NAKATO 附近，乘敵不備，一舉渡過大宛河，第三營并發謀該河下流業已改道，大林卡位於河之南方。遂縱向大林卡開路前進。左翼隊方面，一二三團第二營先頭第四連，於二十五日進至陳甫卡 (Chanau Ga) 對岸附近，遇敵兵一排，依河川有利之地勢，憑既設射點，頑強抵抗，激戰至二十六日拂曉，將敵陣地完全佔領。敵遺屍九具，敵向康卡納卡 (Khandang Ga) 潰退。我繼續向丁宜卡，馬高開路前進，途中在恩新卡遇敵一排，激戰一晝夜，於二十七日晨，敵遺屍八具，向南潰退，當時，該營除留置一連確保該陣地，第二連確保丁宜卡，并任該團後方運糧餉警戒，及清掃該區殘餘之敵外，其餘當日下午進及第二營，到達大宛河相會合。當夜，該團第一營 (欠一二連) 及第二營，準備乘夜秘密渡過大宛河，入夜後該第一營之四五兩連開始偷渡成功，并夜襲中馬高，敵猝不及防，驚慌潰逃，斃敵四名，即佔領該地渡口，掩護其餘主力渡河，翌 (二十八) 日拂曉，右翼隊乃全部渡過大宛河。此時，在乘左翼翼行動之美五三〇七支隊，得該師兩翼隊之掩護，以避實就虛手段，由無人之空隙中，繞道逐步向瓦君班方面行滲透前進。我右翼隊於二月二十七渡過大宛河後，即分向各渡口搜索，發現敵一加強排陣地，我突行急襲，敵措手不及

及，當佔領其陣地之一部，翌（二十九）日全部佔領。敵先後遺屍十八具，我獲機彈甚多。并得知敵砲兵陣地，確在馬西打魯（Masidiari）附近。同時馬西打魯之敵砲兵，突向我丁克來卡圖指揮所及賈尼第二營陣地，射擊二百餘發，但我事先已築有工事，毫無傷亡。廿八日我向大林卡開路搜索前進之第三營一部，發現該敵一中隊附重機槍兩挺，即向敵攻擊，發生激烈戰鬥，敵將堅固工事死守圍抗，該營乃行圍攻後，經我官兵奮勇衝殺，激戰至三月一日，始將敵陣地完全突破佔領。敵遺屍十六具，向東南潰退。由檢獲文件證明，該敵為五六聯隊第二大隊四中隊。該營攻佔大林卡後，繼續向拉曼流卡推進，圍指揮所及第一營之第一連亦於當（一）日由丁克來卡推進至預圖（Bijit）。左翼隊主力渡過大宛河後，於二月二十九日晨第五連由中馬高向下馬高搜索前進，擊退途中敵輕機槍抵抗後，旋即攻佔下馬高，該地有敵之機槍交付所，我奪獲共食米三十袋，鹽二十五袋。三月一日晨，該翼隊第二營繼續向瓦卡道（Wagahawang）方向前進沿途擊退少數敵埋伏兵後，於十五時迫近瓦卡道北端附近，發現該地有敵一中隊，并附軍機槍二挺，及步兵砲，七五山砲各二門。該營即以主力，由正面開始攻擊，以一部由下馬高繞道向拉樹卡（Tiangka）方面前進，切斷敵之退路，敵掘工事頑抗，以各種砲火，向我猛烈射擊，經兩晝夜之激戰，我官兵奮勇向前，冒險猛烈砲火前進，反復衝鋒，至三月三日我完全突破其陣地。斃敵甚多，遺屍達三十七具（內有敵軍官一員），傷者在六十以上。殘餘不支潰退。該營復越過拉曼汀（Tamanatit），緊追敵退之敵，俘獲步槍數支，及彈銀甚多，我傷陣亡二名，傷六名。同時，第一營亦分別推進至中馬高，丁宜卡及下馬高。圍指揮所則位於下馬高。右翼隊第三營，於三月二日繼續向拉曼流卡前進，於途中（Kkaga, Oro）擊破敵警戒部隊後，直迫拉曼流卡，縱悉該地有敵一加強中隊，該營乃於砲兵掩護下，即向該敵攻擊，敵掘工事頑抗，并以猛烈火力向我射擊，我官兵出入槍林彈雨之中，反復衝殺，鏖戰至晚，卒將敵陣地完全突破，敵遺屍十餘具，我獲彈藥甚多，殘敵向拉曼河與大奈河交會點退去。該營即跟蹤進擊，於四日一部進至拉曼河與大奈河交會點，發現敵倉庫一所，我獲各種糧糈甚多。該師并於三月二日，接奉史總指揮命令：將三十八師派兵一營進佔巴那（Bana）担任左側翼之警戒，該師乃以一二團之一營（第一營）附迫砲二門，於三月七日到達巴那。三月二日，兩翼隊已先後佔領拉曼流卡及瓦卡道之砲，至三日左翼隊第二營，復越過拉曼河，進擊南濱之敵，當日攻佔拉樹卡後，其前進抵沙魯卡道（Sahwahawang）北岸附近，至此，合計兩翼隊大小戰鬥先後歷四十餘次，斃敵三百餘名（內遺屍一三二具），傷在四〇〇以上，業將拉曼河及大宛河

以北之敵完全肅清，迅速達成其所賦任務。此與軍主力進出孟關之成功功益良非淺鮮也。

戰車部隊
初次出動
攻擊孟關
敵之右翼

戰車第一營協同六六團第一營，奉命由芒光（Mangwan）東側，經南姆卡（Namsat）及南邦河（Nanbhar）迅速至大班（Chabot）敵後，截斷孟關至五省班敵之補給線，以便軍主力進出孟關成功容易，遂於三月三日晨，由芒光出發，旋因森林茂密，無路可循，故以步兵一連，在戰車部隊先頭，掩護開路與工兵排在中間前進，頗形緩慢。十二時三十分進抵南姆卡西北側，發現敵人，該營當即一面擊退敵人，一面另以兩排繞至道路右側四百碼處，觀察前進，均與敵發生戰鬥，我戰車自敵濃密砲火，縱橫掃蕩，敵不及應戰，四處潰逃，先後被擊斃百餘，而攻佔其陣地，并拉護步兵構築工事。但我戰車於攻擊時，亦因前進於高低起伏複雜之地形，速度緩慢，敵復埋設地雷，排除困難，致一輛戰車被敵砲擊中，一輛誤觸地雷，炸斷履帶，均不能前進，共傷亡官兵七員名。翌（四）日我繼向三馬卡（Samkha）攻擊，十一時三十分先頭抵該地以西一哩道上，忽遭敵砲火及機槍射擊，該營乃以第一連展開攻擊，步兵下車戰鬥，略經接觸，敵即不支復退，遺棄彈藥甚多。翌日復進抵至南邦河南岸。入晚已進抵搭庫卡（Thakha），沿途掃除敵裝置之集束手榴彈二組外，并未與敵接觸。而當（五）日下午軍主力業已攻進孟關矣。

孟關居胡康之中心，扼交通之要衝，素為胡康之重鎮，前此諸戰，敵人均以此為中樞，集結其兵力，分向大龍河，大奈河，大宛河附近各要點，或依河川為屏障，或依崇山之天險，利用地形複雜，佈設堅固陣地，嚴密其防禦設施，冀圖阻止本軍前進，相機轉移攻勢，以擊潰本軍主力，藉鞏固其胡康心臟之孟關，亦為其防守緬北之第一要着。然而及至本軍一旦發動攻勢，全體將士，咸抱雪多年仇恨於今朝，遂能勇猛最高度之戰鬥精神，視戰死為莫大榮譽，是故旌旗所指，寇虜望風披靡，遂克胡康盆地要點多處，咸會孟關。敵人於累遭慘敗之餘，即決心集結其兵力於孟關附近，企圖反攻，於獲敵文件中，足資證明。（一）附錄第二共五）并發現其使用兵力，計有：十八師團所屬步兵五五，五六聯隊及一一四聯隊第三大隊之主力，兩大隊，砲兵第十八聯隊，野戰重砲第廿一大隊，獨立第十三連射砲大隊，工兵第十三聯隊，騎車第十二聯隊，另汽車三個中隊，戰馬兩個中隊，水路輸送一隊，及通信隊，衛生隊等，兵力強大，數逾二萬。但本軍緊跟敵後追擊，追敵無寧頓之虞，以二十二師攻擊孟關之主陣地，三十八師任軍左側背之掩護壓迫并牽制孟關東方之敵，使無法轉用，戰車第一營協同步兵一營，即任孟關敵右側翼之攻擊；三路進逼，協同南下。或由側背包圍，使正面之攻擊容易，如六六

團第二三兩營，由巖尼至孟關之間隙突入，席捲西側敵之主陣地，使六四團正面進擊能迅速成功是。或以迂迴截斷敵後路，動搖其軍心。如六六團之第六連，截斷孟關通新班之公路，予該師主力之進展影響甚大是。或能以少數兵力，固守陣地，擊退優勢之敵之反擊，如六四團第二營於唐開擊退一大隊四次之反擊，及六六團第二三兩營於孟關東側，堅拒敵三面之圍擊，造成孟關勝利的基礎是。或能集中優勢兵力於決戰方面，擴大既得之戰果，如六六團第三營已鑽入孟關敵主陣地後，該團即渡河立合攻擊，迫敵放棄其堅固陣地，而敗退是。凡此固有關於戰術方面之成功，尤有賴於官兵之智勇，與乎堅忍不拔之精神，實為造成孟關勝利之主因也。而於孟關攻克之後，我既據胡康之大半，適遇其最堅強之陣地，復軍創敵主力，粉碎其計劃，動搖其軍心，影響爾後能順利進展，迅速南下；於整個胡康之戰役，業具決定性之影響，即對反攻滇緬，亦已樹立初步之基礎，是則，其功效豈淺鮮哉！

第五期 瓦魯班之追擊戰 三十三年三月五日至三月九日止

三月三日，本軍右翼廿二師迫近孟關之際，左翼卅八師亦已進佔拉樹卡（Lashu Ga），旋為使孟關之攻擊容易，及孟關敗退之敵不能脫逃外，美五三〇七支隊，業已奉史總指揮命令，向瓦魯班（Walu Ban）前進而佔領之。該支隊於三月四日進抵瓦魯班附近小河以東，與敵兩中隊遭遇，時卅八師亦令一二團開路向敵之右側背挺進，經散道卡（Santaw ng Ga）山那卡（Sana Ga）橋樹卡（Wau Ga）行進至拉干卡（Lagan Ga）然後以一二團（欠一營）接替。一二團奉令開路前進後，經二晝夜之急行軍，擊破敵人沿途多次之阻礙，深入四十哩之遙，於三月六日進佔拉干卡（瓦魯班東北約一哩），并與美友隊取得連絡，是為中美軍隊並肩作戰之始。

斯時，我一二團為徹底包圍孟關以誘敵退之設計，於擊潰沿途少數之敵後，推進至拉樹卡，散道卡，山那卡，衛樹卡之線，將敵由東南方面可能撤退之道路，一律切斷，設置埋伏，以備截擊潰退之敵，而當時（三月六日），本軍總師主力，業已擊破孟關。并即以六六團沿公路追擊敵退殘敵，六四團之一三兩營先後向舞庫卡（Ningha Ga）追擊前進，六五團則以第二營向新班（Shinghan）前進，第三營由岩尼（Himungyo）南下進攻一五七〇高地，以殘擊殘敵向西南逃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兩師合圍
形成包圍

竄。於是兩師合擊形成包圍態勢。

七日我各路開始猛攻，孫師一三團第二營，從東南兩方面圍攻瓦魯班之敵，第一營之一部，進佔 K13738，掩護該團之側背，第三營之第八連，則已推進至秦諾附近（瓦魯班以南一哩）。旋秦諾約一大隊之敵，向該連反攻，先後猛圍五次，均被我擊退，遺屍陣地九十二具，傷殘達二百，敵無力續攻，形成對峙狀態。廖師六四團之一三兩營，亦於同（七）日十一時到達甫庫卡，隨即分別協同戰車第一營之各一連，分向尾年卡（Kunmyar Ga）及大班（Chang Ga）攻擊。

縱騎出動
縱橫掃蕩

步戰協同
勇敢進擊

十八師團
死傷慘重

我縱騎出動，縱橫掃蕩，敵被碾斃及射殺者盈百，奪獲砲彈百餘箱，槍枝甚多，步兵并奪獲尾年卡敵倉庫一所，肉糞甚多，糧食可供一師三日之用。於當晚即攻佔尾年卡。我向大班前進之步戰特隊，期因林森茂密，河溝交錯，進展稍為緩慢，而六六團則仍沿公路東側，開路向大班，湯盟甘卡（Thamung Ga）前進。六五團第一營，業已佔領 K1393 附近敵堅固陣地，敵仍向我不斷射擊，第三營擊潰 K1393 高地之敵後，追擊至 K1395 高地，斃敵頗多。八日卅八師一三三團第九連，復渡過小河，又將秦諾北端之公路截斷。第三營自六日開始攻擊瓦魯班後，經三晝夜之激戰，亦於本（八）日十六時攻佔其陣地之一部，時敵因後路被截，感受威脅，瓦魯班之敵，向我第二營猛烈反攻，秦諾北端之敵，以一大隊之兵力，向我第九連三面圍攻，猛撲五次，憤我官兵沉着迎擊，卒將該兩地之敵，先後擊退。在瓦魯班方面，敵遺屍一五〇具，在秦諾北端，敵遺屍一六四具，傷均在二倍以上。入夜後，即以傷亡慘重，停止攻擊，砲聲漸形沉寂。廖師方面，繼以六四團第一營協同戰車第一營及六六團第一營，由尾年卡同瓦魯班攻擊前進，於同（八）日十五時開始，我步戰協同，勇敢進擊，未幾，遭敵集中機槍及砲兵火力，向我戰車猛烈射擊，我以射擊與運動相互協調，逐段前進，敵被射殺者甚多，積屍累累，湯目皆是。後因森林茂密，展望困難，於前進中，突遭相距廿碼之敵戰車防禦砲猛射，五號戰車中彈起火，我乃加大各車距離，以猛烈砲火集中還擊，先後將敵四門戰車防禦砲之射手擊斃，而我之戰車亦略受損失。步兵則仍逐次跟進。旋我戰車，繼以兩翼包圍之態勢，再向前攻擊，至瓦魯班西北半哩附近，忽見一羣服裝整齊之敵，狼狽竄入叢林，即應以猛烈之射擊，無敵之敵，縱橫倒斃，并發現二敵屍，身負國旗，當即搶取，內有文件數紙，十八師團圍防一報（文曰：第十八師團司令部印），事後檢查該處敵屍，發現石川中佐（作戰課長），木村大佐（經理部長），山崎大佐（五六師隊長），原良大尉等敵軍官之印章，及私人文件日記等件，悉皆為我所擊斃，其餘屍體模糊，無法查明，先後斃敵約四百五十名，

第一三團
第二營
先攻佔瓦
魯班

兩師及戰
車營聯合
於瓦魯班

是夜敵十八師團死傷慘重之一般矣！此外并奪獲裝甲車二輛，卡車及小指揮車各一輛。我步兵六六團第一營亦尾隨而至，當俘獲敵戰防砲四門。惜天色已晚，不能續攻。戰車第一營以主力退回齊庫卡附近，一部協同步兵，警戒該地，維護損壞戰車。是晚，敵已潰不成軍，無力反擊，被損戰車，遂得安全撤回，足證明我戰步協同之良好。同（八）日六六團沿公路前進之二、三兩營，已攻佔大班及湯盟甘卡，六五團第二營擊退 K103 附近殘敵，向拉勞卡（Lahung Ga）方向，緊跟敵後追擊，敵節節抵抗，終以勢蹙潰散，我於翌（九）日午後三時佔領拉勞卡。第三營亦由公路附近趨拉勞卡。九日拂曉，我卅八師一、二、三團，繼續猛攻瓦魯班，未幾殘敵不支潰退，一、三團第二營遂於三月九日七時首先攻佔瓦魯班。第三營亦於十六時攻佔奈諾。以上兩地該團先獲標二晝夜之激戰，共計敵遺屍於陣地前四二六具（內有大田中隊長及田浦義與六殿雄等敵軍官十七員），生俘小川義人等二名（內一名因傷軍中途中斃命），并擊斃敵薩馬七匹，毀其戰車三二輛，汽車一輛，獲輕重機槍五挺，步槍五五枝，其他物品彈藥甚多。敵將遺屍及各種槍械自行埋藏森林內，或投棄河中者，亦復不少。旋新廿二師六四團主力及六六團第一營，協同戰車第一營，亦追至瓦魯班附近，掃蕩殘敵及擊退敵砲兵之射擊後，於午後一時抵達該地，於是兩師及戰車營會合於瓦魯班，先後將十八師團主力大部擊潰，總計斃敵在一千五百名以上，傷近三千。我尚獲槍砲，械彈，裝具，物品等無算，實創反攻胡康甯戰役中之新紀錄。

敵自孟崗慘敗後，其十八師團長田中新一，即決心於瓦魯班附近地區，重裝部署，作最後之反擊。以一部轉進於南比河（Nambya）兩岸之班尼，龜泉（Salt Springs）拉勞卡之線，掩護師團主力集結瓦魯班。（其部隊番號，及兵力部署詳細情形，如獲敵命令所載。）并利用弧形地帶，相繼轉移攻勢，以擊潰我軍之主力，其師團指揮所，亦設於南比河渡河點（何在昆年卡對岸），是彼其決心之堅定。（檢獲敵命令如附錄第二其八、九、十）然而，我早已洞悉其詭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由數路南下：廿二師及戰車部隊由正面及東側向敵急追壓迫，使敵不能從容撤退，尤以卅八師一、三團於孟崗未攻克以前，即經二晝夜之急行軍，秘密南下，先後截斷主要交通線，并其退路，迫敵無格頓之礙，不得不放棄其預定計劃，乃能將敵大部殲滅，勝利之獲得，良非偶然！而戰車營奪獲敵十八師團關防一顆，實開抗戰以來之新紀錄，至為可貴。但以瓦魯班之西南方，無適當兵力阻擊，令敵一部仍能由此方潰退，又戰車營官兵雖勇敢進擊，斬獲尚多，但初次使用戰術及技術均有缺陷，尤未能按時到達，及時阻遏敵軍，戰機逸失，殊為可惜！遂未能全部將敵殲滅，不無遺憾耳！

第六期 掃蕩胡康殘敵進出猛拱河谷門戶之戰鬥（卅三年三月十九日至廿九日止）

軍於完成瓦魯班之追擊戰後，爲肅清胡康殘餘，繼而進出猛拱河谷計，決縱橫向兩進擊。三月十日接奉史總指揮部十一號命令要旨：軍以最大速度南下，擾市沙杜渣（Shadung）及其兩翼之高地。卅廿二師（欠六五、六六兩團）之各第一營）經尾年卡（Kumnyon Ga），瓦魯班地區，沿孟關，卡盟（Kamling）大路兩側疾進，佔領沙杜渣及兩側高地，并確保之。卅八師（欠一二二團第一營）以一團（欠一營）警戒尾年卡，恩倫卡（Zam Ga），二保卡（Sahar Ga），萬肯卡（Kranhang Ga）寨諸（Ohanni）及三保卡至巴班（Babun）間之地區，以一團警戒孟關，KX1350，那脫卡（Nemaw Ga）地區，并須不斷搜索那脫卡經寧斯閣（Ningsang）至NX5485之小路，以一團附七五山砲一連，緊隨美五二〇七文隊前進，沿萬肯卡，與盤卡（Shahoi Ga），社卡（Sahu Ga），NX3482，巴其卡（Hranohye Ga），NX3917等地，向兩推進，俟美亥隊佔領沙杜渣及西側高地後，即由該團打援接防，於其南構築防禦陣地，并對孟關，卡盟道路設置障礙，封鎖該道。此外，并有盟（英）軍一旅，於我右翼作戰，向倫京（Lanji）攻擊。奉命後，廿二師即以六四團附重迫砲一排（重迫擊砲團第一營第三連之一排）爲左進擊隊，除以一連担任南比河（Zambou River）東岸至瓦魯班公路兩側戰場之清掃外，餘即沿公路兩側，向丁高沙坎（Thingawk Sahan）進擊前進，六六團（欠一營）附工兵一排爲右進擊隊，在六四團兩翼後跟進，六五團除以第一營向大樹班（Tsan Bann）攻擊前進外，餘即以加強連排，編組數個掃蕩隊，肅清拉勞卡（Zalamo Ga）及馬卡卡（Maga Ga）附近殘敵，十一日後，位置於瓦魯班附近爲師預備隊，山砲兵第一營（欠第二連）逐次以火力掩護六四團之進擊。卅八師以一二三團（配屬山砲兵，工兵各一連師衛生隊一排戰馬五〇匹）緊隨美亥隊前進，到達沙杜渣後，即接替美亥隊之任務，并於該地附近構築防禦陣地，須能阻卡盟北上增援之敵及兩退殘敵之反擊之縱深陣地，一一四團担任孟關經那脫卡迄寧斯閣之搜索警戒，一二二團（欠一營）担任尾年卡，寨諸等地及三保卡與巴班間之搜索警戒，以防敵之滲入。部署既定即開始行動，其戰鬥經過，分述如左：

一 第六期（新二十二師主力）之戰

新廿二師六四團及砲兵第一營，自三月十日沿公路前進後，曾數度與瓦魯班敗退之敵五五聯隊少收殘餘接觸，并當發生砲戰，且沿公路兩側，森林仍甚茂密，敵復於公路附近，佈置雷性地雷，設置重重障礙，故進展稍形緩慢。迨三月十三

突破猛虎
河谷門戶
佔合乍翼
佔沙杜流

日，該團配屬戰車第一營之二排（係臨時奉史總指揮口頭命令配屬該師使用者），攻抵下高沙坎北約二哩之處，戰車二輛中雷損傷，但收效終無顯著，我軍旋於十四日，迫近下高沙坎北側。而六六團（欠一營）亦於掃蕩九魯班森林內之殘敵後，於同（十四）日進抵下高沙坎西側附近，并以一連進抵以Sokos，切斷下高沙坎南一哩之交叉路口。旋發現下高沙坎附近，有敵陣地，附重砲槍及迫擊砲各二，向我射擊。我六四團第三營遂於翌（十五）日向該敵攻擊，略經接觸，敵即向後撤退，於上午八時佔領該陣地。至是，胡康河谷地乃全為我所掌握，而無敵蹤矣。

三月十五日，該師變更部署，改以六六團附戰車兩排，沿公路行正面攻擊，以六四團由公路以東高山，開路迂迴高魯場（Itanaglawang）北方敵之側背。時敵主力約步兵兩大隊，山，野，重砲各一大隊，並射砲一大隊（屬十八師團），扼守岡布本（Janbu Bana）山隘，依堅固陣地，頑強抵抗，冀特援向我反攻。我正面攻擊部隊（六六團），即以戰車協同步兵，在猛烈砲火之掩護下，向敵猛攻，敵亦集中砲火向我還擊，拚全力頑抗。三月十八日，戰鬥益形激烈，我軍復復向擊，劇戰至十九日晨，卒將岡布本正面敵陣全面突破，敵傷亡頗衆。時該師六四團亦經曼浪高（Mandabang）向高魯場迂迴前進，擊破敵逐次之抵抗，而進至高魯場東北約一哩附近，敵慘敗之餘，唯恐歸路夕被切斷，重遭全部殲滅之慘劇，其殘部遂稱全數潰退兩翼，我六六團，乘勢尾擊敵敗，越過山隘口，即將胡康河谷與猛虎拱河谷交界之天險岡布本山隘完全佔領。計該師自三月十日起至十九日止，斃傷敵在七百名以上，其遺屍即達四百一十餘具之多。生俘敵兵二名，虜獲平射砲四門，輕機槍七挺，步槍七三支，其他彈藥文件等甚多。我亦傷亡官兵一九一員名。

三月十九日，該師於突破岡布本山隘後，繼續南攻，并改增六四團第三營配賦六六團指揮，仍任正面攻擊，六四團（欠第三營）則由公路以東山地，伐路迂迴高魯場以南地區，截斷敵之退路。旋於廿日晨，六六團第二營，即與駐守高魯場以北一〇七七高地及一〇七九高地之敵，佔領堅強陣地，據險死守之敵，發生接觸。翌（廿一）日，我即使用戰車，砲兵，協同步兵向敵猛攻，然以山坡起伏，崎嶇不平，森林茂密，故進展困難，敵復以猛烈砲火及週設地雷等障礙，阻滯我戰車前進，作頑強抵抗，激戰多時，我戰車勉力攻擊，被毀七輛，但仍未能將敵陣地突破。遂改以該（六六）團第二三兩營包圍公路以東敵兩大據點，逐步縮小包圍圈，敵亦死守頑抗，戰鬥益烈已達最高潮。但困據堅固堡壘內之敵，仍不屈服，我士兵乘高度之愛國熱忱，奮不顧身，滿擲手榴彈，匍匐前進，以手榴彈逐一轟入敵工事內，將敵殲滅。尤以該團第二營列兵張

長友，冒斷臂之危，投手榴彈於敵壘巢內，連佔壘巖三個，擊斃敵軍官三員，為最可貴。其英勇壯烈，得未曾有。故敵雖作殊死戰，仍無法阻止我官兵之英勇攻擊，其各個據點，無不一為我殲滅。至廿五日十二時，已將公路以東據點內之敵全部擊滅矣！生逃者僅有二名，足徵敵死傷之慘！而全路以西之敵，亦因之喪阻，聞聲即逃，戰鬥未及三小時，遂全部向高河潰退。至由左側翼迂迴之六四團，則於擊破沿途抵抗之敵後，於廿三日進抵高常湯東北側附近，并以一部將高常湯以北約一哩處之公路截斷。

三月廿六日，該師以六六團傷亡較重，旋改命六五團（欠第一營）任正面攻擊，以六四團由側翼協助之。時敵退守高常湯陣地，仍冀死守頑抗。我軍即施以猛烈之攻擊，激戰三日，終於廿八日佔領該地。殘敵向南潰竄，我尾隨敵，伊無喘息之餘地，并得軍左翼卅八師迂迴隊之成功，敵遂不敢戀戰，狼狽南退，旋於廿九日攻佔沙杜流，并與卅八師一一三團相會合。於是，胡康河谷交界，山坡叢林中約廿餘哩之長隘路，素稱猛犸河谷之天然屏障地區，遂為我所突破，亦即猛犸河谷之門戶，業為我所打開矣！總計由三月廿日至廿九日止，敵先後遺屍達三百餘具，死傷在九百人以上，俘獲平射砲四門，輕重砲槍九挺，步槍八十餘支。我亦傷亡官兵六七四員名。

二 軍左翼迂迴隊（新卅八師之一部）之戰鬥

新卅八師之一一三團及配屬部隊（如木文上節所述），於三月十四日，在瓦魯班東北地區附近集結完畢，當以第一營緊隨美五三〇七支隊行動為前衛，團部及第二、兩營為本隊。隨即全部沿庫芒山脈（Kunou Bum），從叢山中，伐路前進，經大柏洋（Tahayang），西燕卡道（Shiyongshavans），大奈洋（Tanayans）（NK5010），卡庫卡道（Hhahangahavans）等地，迂迴沙杜流南方之拉那（Tahan）敵陣，截斷其歸路，使軍中央隊攻擊容易。際十四日之艱辛開路，迂迴約六十餘哩，深入敵後約廿哩，并擊破沿途三次少數敵之阻礙，卒於三月廿七日晚追近拉那東側。但其間，我軍從叢山叢林中，披荆斬棘，攀援而上，山砲駭駭不能運動，概以人力抬負，驢馬駝不負載重負，亦復踣傷跌斃，並卅餘匹之多，懸崖峭壁，遠甚於蜀道之難。且補給困難（空投常受天候及地形限制），給養時虞不足，竟日不得一飽，亦富有之，尤以該團第一營，八日未得補給，官兵以野菜及芭蕉根充飢為最苦。并因水源缺乏，有兩日未得一飲者。其艱難困苦，可以窺見一儉，但卒賴我官兵忍勞耐苦，士氣旺盛，用能克復一切艱苦，而底於成。

三月廿七夜，該師一一三團利用夜暗攻取，沿察開河（Changu Hia）河岸向西南直下，迫近拉班。是時美五三〇七

迂迴敵後
取拉班
村協力
中央隊
擊沙杜
流

支隊亦進抵奈阿河下流出口（N'Nasos）附近，因我行動秘密，敵猶未發覺。翌（廿八）日侵晨，我一三團第一營，出敵不意，迅速渡過猛拱河（Mogant' Hka）亦即南高江（按一吋比二哩地圖，猛拱河上流稱爲南高江，自猛拱以後，始稱猛拱河，但一吋比四哩圖，則全稱稱爲猛拱河），襲擊沙杜洑兩哩之拉雅敵陣地，敵猝不及防，倉惶應戰，旋爲我所攻佔，其後方主要交通公路，遂爲我所切斷。同時，美支隊第一營，亦在（拉雅東北）渡過猛拱河，到達公路附近。旋敵因感受後方交通切斷威脅性之嚴重，乃即以一一四及五兩團聯隊各一大隊之兵力增援撲撲，并集中一五〇重砲及其他各種大小砲火，向我一一三團及美支隊第一營猛烈射擊，企圖打通被切斷之後路；該團第一營當與敵在拉雅附近，遂開激烈而悲壯之戰鬪，并以第三營增援美支隊第一營，未幾，該支隊第一營，因另有任務撤退至山興洋（T'amsah'pang's）。該方面之戰鬪，乃全由一一三團第三營，單獨担任。而該兩地之戰鬪，則自當（廿八）日午前起，激烈進行後，迄未稍歇。敵并從南北兩方面，分別向我一一三團第一三兩營夾擊，來勢異常兇猛。但我官兵，沉着應戰，敵雖先後猛衝六次，亦無寸進。激戰至廿九日，敵因死傷重大，攻勢漸衰，我復以該團第二營，沿猛拱河東岸，輕裝北上，襲擊沙杜洑。時我新廿二師之一部，亦已向沙杜洑之敵陣猛攻，當於是（廿九）晚會合而佔領該地。至此，敵各處戰鬪，已成慘敗之局，無法挽回，遂向西南方面潰退矣！總計該團傷傷者在五百人以上，遺屬經發現者即達一七二具，敵遺棄之械彈裝備，遍地皆是，其狼狽可知。我亦獲一五〇重砲一門，三七平射砲二門，步槍卅七枝，大卡車三輛，彈藥庫一所，其他械彈，器材，裝備等甚多。是役，我亦傷亡官兵八十餘人。

三 軍方側掩護支隊（新二師之一營）之戰鬥

新廿二師六五團第一營，以掩護軍右側翼安全之目的，於三月九日，即由大洛區，沿大洛，倫京大道，向大樹班攻擊前進。該營擊退沿途少數之敵，進至（大樹班北約五哩），遇敵依高地構築之陣地，橫寬一五〇碼，縱深三百碼，并附有砲二門，輕重機槍各二挺，該營於十一日開始攻擊，當即截斷敵之後路，然敵死守不退，復增加輕機槍二挺，重機槍一挺，并於該陣地南方，有砲兵陣地，企圖固守，經數日之激戰，我官兵勇猛進擊，卒於十五日突破該陣地而佔領之。隨即續向大樹班進擊，經歷日之戰鬥，擊退少數敵軍，而於十七日午時佔領該地。後以兵力單薄，無砲火協助，且以該地叢山峻嶺，孤軍深入，頗不適宜，而於任務上，亦已達成，遂停止該地警戒，防守大樹班迤大洛間之地區。

本軍既克雷閣，復於瓦魯班噠敵十八師團之主力。敵數次企圖反攻之計劃，已悉爲我所粉碎矣！由此，胡康殘寇已成

掩護軍
側翼安全
之目的

強弩之末，實不堪一擊，更以死傷慘重，士氣頹靡，故未及一週，即將胡康谷地殲餘，掃數肅清。

軍將擊個胡康河谷佔領後，即移師南指，攻賂猛拱河谷。然猛拱河谷，四面盡屬叢山峻嶺森林茂密之區，攻擊非易。而南北幹線之公路，則通過胡康河谷與猛拱河谷交界之分水嶺，道路兩傍，山林為障，形成長達廿餘哩之險路，險要天成，大有一夫當關萬夫莫敵之概，誠易守難攻之地也。若敵固守此區，則進可反攻胡康，退可牽制猛拱河谷，若我能進出該地，則可箝制猛拱河谷，退一步言，亦足以防衛胡康地區，實為敵我所必爭之地。尤為我打通中印路所必取之險口。故敵自胡康慘敗後，即集結共十八師團五五，五六兩聯隊及各特種部隊之殘餘，并增援一四聯隊之一部於此險路地區，冀圖阻止我軍前進，相繼轉移攻勢。本軍於獲敵作命中，亦證明敵決不輕易放棄該區，確有相繼轉移攻勢之企圖。是以戰鬥特別激烈，敵我死傷均較胡康各戰役為重。然終賴我正面部隊攻擊之奮勇，左翼部隊神奇之迂迴，行動協調，互為呼應，於短時間內進出該區，此於爾後緬北之戰鬥，影響良非淺鮮。

辰 後勤諸設施

自稱境戰鬥開端起戰果之獲得以還，我後方勤務諸事項，恆係與美軍協同處理。其中尤以交通路之興築，與飛機場之開闢，及補給品空投等工作，至為艱鉅。戰場補給運輸之圓滑，至深利賴。惟其全般設施，全部歸諸美軍（G.O.C.）供應處策劃，雖明空約，殊深遺憾。茲特就舉大者，分述如后：

一 交通設施

稱北作戰地區，純為森林峻嶺，鳥道蜿蜒，鮮所開拓，交通異常困難。在戰鬥初期中，全賴飛機場空投，得以維持戰力者至巨。追軍主力進入胡康谷地時，適列新公路還未完竣，公路運輸，始能隨戰鬥之進展，遂行圓滑之補給，此工兵部隊辛勞所以致之。茲特分爲五階段，將其設施記述如左：

1 卅二年八月戰鬥前之交通準備：

卅一年十二月末，即集結中美工兵部隊，位置於列多，興工開築至新平洋之公路，其部署如次：

(1) 工兵第十團分置於列多，能場，大加卡之間，協同美工兵繼續修築列新公路。

(2) 工兵第十二團，以一營位置於大加卡向南修築至那斯考（Nassau）之小指揮車路（九月十七日完成），及延伸前進。其一營，專任南榮河（Nanyang River）橋樑架設，及材料之征集。并以一部協同美工兵構築大加卡飛機場。

2 十一月戰鬥初期

(1) 主要交通轉綫——列多——大加卡——新平洋。

(2) 以工兵第十二團之第一營，推進於新平洋担任大飛機場之構築，并協助甫干沙坎、太卡沙坎空投場構築。

(3) 以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隨向大洛前進部隊，在該地構築飛機場，并協助拉加蘇空投場開闢，與修繕該地左記各步騎小徑：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四〇

(甲) 大洛至甯干沙坎小徑長七哩。

(乙) 大洛至新平洋小徑長七哩。

(丙) 大洛至康道小徑長四哩。

(4) 工兵第十團繼續成完那斯考至新平洋之小指彈車路。

3 卅三年元月，軍進入大龍河以南迄大洛地區時：

(1) 主要交通動綫——新平洋——甯干沙坎——太伯卡。

(2) 工十團第一營續行列新路加寬路幅，鋪設碎石之現任務。第二三營便任新平洋以東迄甯干沙坎指揮車路修築，并原有通太伯卡之牛車路架設木橋及修繕路面，使通行載重汽車。

(3) 工十二團自完成大洛及拉征卡飛機場後，主力即使構築新平洋至甯干沙坎橋樑涵洞，與修繕新卅八師原新修之甯干沙坎至康道之小指彈車路，與甯媽布河(Namhwa)橋樑之架設。一部并即推進于太伯卡，任戰鬥機之降落場構築。

4 三月間進在於孟關時：

(1) 主要交通動綫——新平洋——太伯卡——孟關——瓦魯班。

(2) 工兵第十團仍續行新平洋以東牛車路之修繕，并修築由甯干沙坎至大龍河右岸測定之另一新鋪公路綫。

(3) 工十二團除一部任加強太伯卡機場外，主力担任卡求卡(Kaduja Ga) 拉安卡(Laam Ga) 間道路修築，并孟關飛機場開闢，及太伯卡、拉征卡(Lakya Ga) 及蒙王(Mung wan) 間道路修築。

(4) 突工兵隊，并於大奈河之太伯卡及大龍河之于邦架設耐重十噸之浮橋各一座，與以小汽艇航行於于邦太伯卡大洛之間，輔助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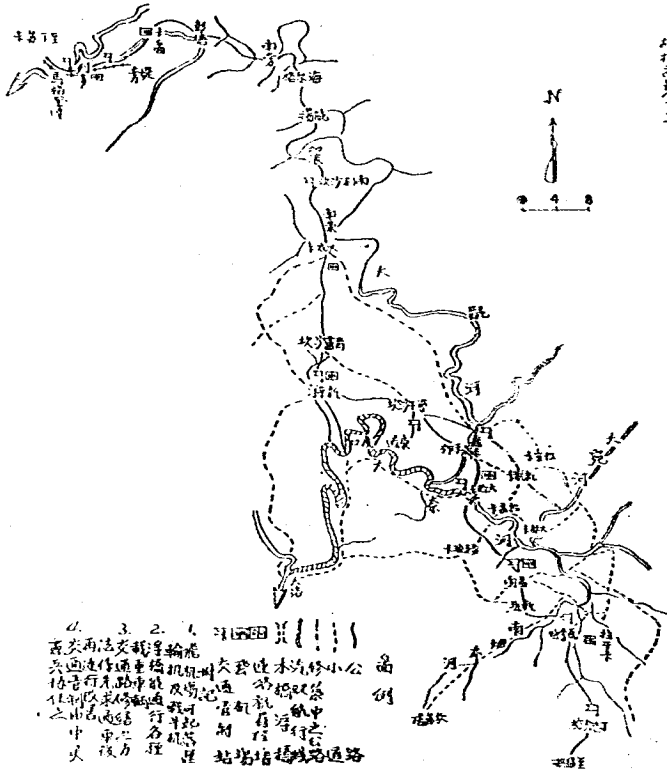
5 胡康谷地掃蕩戰後

1 主要交通動綫——新平洋——太伯卡——孟關——干高沙坎

1 工十二團移駐卡姆雲(Kumnyon)，以主力任孟關至瓦魯班間道路修築，一部并任拉干卡(Lagang Ga) 機

蘇州至昆崑鐵路交通網要圖

(一九三三年四月)



地理學卷三

場之開闢，以供連絡處之降落。

- 2 工十團移駐于邦，以第一營推進於大龍河東，從高卡至拉安卡間永久木橋之架設。第二、三營之一部仍任新平洋。譯甫于沙坎至于邦一段之永久木橋漸河架設與構築。其主力并協同美工兵於經大龍河右岸新龍卡、(Chinle Ca) 茂林河、大宛河、大奈河至丁高沙坎之新開公路修築，與路基開闢。

6 全般交通設施要圖如插圖第十三。

二 通信設施

互全戰鬥之通信設施，共適用之主眼，以無線電爲主要連絡工具，有線電爲副，其他工具以輔助之。在戰鬥初期中，軍對進出大洛之一部，純用無線電，因森林地區之作戰，架設接收均異常困難也。茲將其部署設施情形分述如次：

A 有線電

1 各期通信動線：

a 第一期主力進出於太伯卡時：

列多——海爾格——大加卡——新平洋——于邦

b 第二期主力進出於瓦魯班以南時：

新平洋——太伯卡——孟關——瓦魯班

2 通信部署：

a 列多迄新平洋間，由美軍通信隊架設永久性銅纜四對，并於各該地設置通信所，任話報之傳遞。

b 主力推進於孟關以前後，美軍通信隊，并於新平洋迄孟關間，架設橡皮電纜（內含纜六對）。維持指揮所與後方之連絡。

c 指揮所間與各師之連絡，以我獨立通信兵第三營之有線電一部，隨戰況推移，適時以被覆纜構成電話連絡。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B 無線電

1 獨通三營爲軍之連絡設施基幹。其電班開設區分如次：

a 列多開設三電班，主任尼、渝、楚雅、藍伽暨各師及其他配屬直屬部隊電台之連絡。

b 藍伽開設一電班，除對列多之連絡外，并協任尼、渝、楚雅間之連絡。

c 新平洋高射砲營配屬一電班，任對列多之連絡。

d 太伯卡之工十二團，配屬一電班，任對列多之連絡。

2 美軍自構成另一無線電網，以列多爲中樞，并向新德里美軍總部構成連絡。師及其以下配屬之突連絡官，亦各備有小型電機，密切連絡。其電台之開設如左記各地。

a 丁蘇卡

b 新平洋

c 列多

d 各師師部

o 補給站

航空站

C 補助通信

1 必要時，列多與前方面通信連絡，并利用美軍之小型連絡飛機分向各師傳遞文件。

2 作戰地間，除既設之電氣工具外，并利用汽車及徒步乘馬等傳令，構成密切之連絡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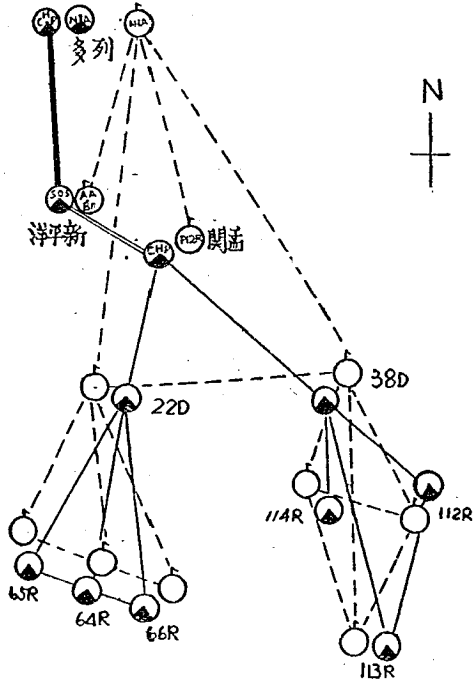
D 通信設施如插圖第十四

三 補給設施

此次胡康地區作戰之補給，全以飛機投擲爲主。在戰鬥初期，因霧雨連綿，森林多夥，備受天時之限制，兼以山高路

圖要施該信通間關至列

胡博前第十四



圖例

● 電話總機

○ 無線電柱

|| 裸銅線

|| 橡皮電纜

|| 被覆線

|| 無線電建路線

附記

- 1 是軍通信隊在列多總部前方指揮所沿途各補給站及各節之團官部均設有無線電台互相連絡(并下與我軍電台連絡)未列入本圖
- 2 標銅線橡皮電纜為我軍架設

險，交通梗阻，雖由空投，接濟時處不足。迨後，率領陸空運務之確實，每於部隊到達地附近，開闢空投場，遍設補給點，因而補給品得以源源供應。泊軍主力進抵大洛太伯卡一線，繼而進出孟關瓦魯班以後，列多、新平洋段公路亦漸次修繕完竣，補給線路暢通。而新平洋至太伯卡段則利用舊牛車道，稍加修葺，增設橋樑，藉利車運。噫是，此段公路遂形成主要補給線。并於大加卡、新平洋、太伯卡、大洛等地，建築飛機着陸場，備存大量補給品，分別轉運。嗣後隨戰況之推移，基於部隊之需要，節節開設臨時空投場。而於舊設之補給站所，無利用之必要時，即逐漸廢除。惟森林地帶作戰，無論攻防，後方補給線恆受威脅或致切斷。我軍幸能着軍空運，分佈補給點，減除此種顧慮，各部亦藉以發揮其獨立作戰之精神。互戰鬥空期，補給設施圓滑，毫無缺憾，實由於此。茲將戰鬥各期之補給設施分述於后：

A 進佔大俄河右岸各據點之戰鬥時：

1 美第十航空隊担任空運補給。

2 前進至新平洋區之部隊，在下列各地建立空投場補給：

a 海爾格

b 能揚

c 加浪班

d 大加卡

e 南木里

f 公鷲渡

g 那斯表

h 青盧沙坎

在此綫前進之部隊，於離各站時，至少攜帶三月份給養，于到達目的地時，在就近之空投場補給。

3 前進那屋（Kawang）之部隊，在下列各地建立之空投場及補給站補給：

a 本陽（Banyang）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四四

b 柏黎海

o 克拉克

4 所有部隊經本場沿此綫總行進時，至少攜帶三日份給養，于到達目的地後，向就近之空投場補給。（在此綫上非經許可，不得另設其他補給站。）

5 所有各站目前均由空投補給，直至公路開通，有其他運輸方法時止。

6 各部隊於離列多區出發時，僅攜足以自衛之必要彈藥，其餘彈藥在克拉克及大加卡預給。如戰鬥情況需要時，由空投補給之。

7 各部隊每日到達宿營地，特須電報本部，并將次日宿營地點報告，以便轉知飛機投糧。

8 各部隊長官於供應處（POC）人員未到達前，負收存存庫，及發給各項補給品之責。

B

1 推進至大洛區沿綫臨時之空投場：

a 那星

b 甯陸（Lingak）

o 奴盧

d 瓦炭岡（Wakarang）

e 拉加蘇

2 自新平洋經渡河口沿綫之臨時空投場：

a 新平洋

b 渡河口

c 20c 處

d 30c 處

- o 柯命卡
- f 大洛
- g N79356 處
- 3 推准至導便于那區之臨時空投場：
 - a 海條 (Hynbyaw)
 - b 賽干沙坎
 - c 下老卡
 - e 留便
 - d 于邦
 - f 康道
 - g N79281 處
- 4 於下列各地開設補給站，以備空投不足時，以車運補給：
 - a 新平洋
 - b 賽干沙坎
 - e 導便
 - d 于邦
- 5 渡河口沿河南下至大洛，以突方操舟運 (Trib Light Pontoon Co.) 之汽艇運輸補給。
- 6 各部隊之行動，須隨時攜帶三日份糧秣，到達以上各空投場時，以布板與飛機連絡，請求空投補給。
- 7 公路修通後，新平洋及賽干沙坎設置糧秣堆集所，糧秣經常備存兩個師十五日份，并保持各部隊三日份，彈藥則平均保有二個基數，分別供應各補給站，由各營之請求，即配屬輸力，予以運送。
- 8 輸力部隊，以汽六團第三營 (三噸汽車及拖車) 為主，并其他各部原有之輸送部隊，任第一線之運送。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C 孟關會戰及瓦密班之追擊戰鬥時：

甲 孟關會戰

1 根株

(一) 補給站

a 新平洋——儲有一萬五千人三十日之給糧

b 寧于沙坎——同

c 太伯卡——同

(二) 空投場

a 橋卡

b N1977C

c 太伯卡

d 拉征卡——開設糧彈交付所并經常維持各部隊彈藥一個基數根株三日份
腰班卡——

2 彈藥

(一) 補給站及空投場——同上列各地

(二) 儲存彈藥之次序：

a 太伯卡——兩步兵團及兩砲兵連一個基數之彈藥

b 太伯卡——一坦克車營之1/3戰鬥量彈藥

新平洋——兩步兵團及兩砲兵連一個基數之彈藥

c 太伯卡——增加至五個步兵團及四個砲兵連一個基數之彈藥

d 寧于沙坎——三步兵團及三砲兵連一個基數之彈藥

新平洋——一師兩個基數之彈藥

3 汽油

供給站 開始量 補給次序

太伯卡 三萬加侖 第一

寧干沙坎 一萬加侖 第三

新平洋 六萬加侖 第二

乙 進出瓦魯牙以後其補給實施如左：

1 根據補給站：

a 新平洋——儲存量無變化

b 太伯卡——儲存量無變化

c 孟關——儲有一萬五千人十五日之給養（由寧干沙坎運往該處）

d 瓦魯班——儲有一萬五千人十五日之給養（由孟關運往該處）

2 彈藥補給站：

a 太伯卡——儲存量無變化

b 孟關——三個步兵團及三個砲兵連二週基數之彈藥（由寧干沙坎運往為主）

d 瓦魯班——三個步兵團及三個砲兵連一個基數之彈藥（由孟關運往為主）

3 汽油及其他油類：

補給站——太伯卡儲存量無變化

4 空投補給：

a 廿二師——空投場一處，然後補給兩翼部隊。

b 卅八師——空投場不得超過兩處。

c 所投之補給品，除應用外，并够儲藏。

D 胡康區全般補給實施如插圖十五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四 衛生設備

軍互胡康谷地戰鬥之全期，衛生諸設施，皆得有美軍大量之衛生勤務機構協助輔佐，故對傷病治療收容後送諸事宜，頗稱完善，尤以對戰場重傷急救之輸送，能以飛機專任，實提高士氣至鉅也。

衛生機關之全般部署，悉遵奉總指揮部之後勤訓令設施，在民國卅二年末戰鬥初期中，其部署如次：

A 位置

- 1 美軍第二十四第八後方醫院及七三兵站醫院，分設於馬格里達（Margherita）。
- 2 第一野戰醫院開設於列多（Lido）。
- 3 美第十四兵站醫院開設於彭塘。
- 4 美西百來夫野戰醫院及第一五一野戰醫院，各以一部開設於新平洋。

B 後送

各部隊之傷病以其野院輸力，并利用救護車，沿列新公路分送於各醫院收容療治。三十三年元月軍主力進出於大龍河左岸，迄大洛地區時，乃變更設施如次：

A 位置

- 1 沿列新公路上之後方醫院設置仍舊。
- 2 美軍第廿五野戰醫院一部於下老卡（Shanaw Ga），主力在瑪干沙坎開設。
- 3 新卅八師野戰醫院設於康道（Kandau）。
- 4 各師配屬中美合組之手術組一，担任巡迴急救。

B 後送

- 1 新卅八師右翼隊之傷病，後送於康道。左翼隊傷病，分送於下老卡及瑪干沙坎美方醫院。
- 2 新廿二師進出大洛之部隊，傷病後送於新平洋美醫院。

3 急救傷輪送至新平洋機場運列多。
二月軍主力進出於孟關外高時，復變更如次。

A 位置

- 1 第卅五野戰醫院之一部，即推進於太伯家開設。
- 2 西貢來夫醫院除加強其配屬於新卅八師手術組，以供大奈河以南部隊使用外，其餘即推進於太伯家。
- 3 新卅八師野戰醫院推進於拉安卡（Lang Ca）。
- 4 新卅二師衛生隊主力隨卅五醫院位置於 NM108。

B 後送

- 1 各師選將傷病後送於太伯家之後送站，再由該地轉送。
- 2 急救傷利用太伯家新平洋機場後送。
- 3 在大奈河航行汽艇并兼任傷病後送。

三月軍主力進出於孟關以前後，復變更如次：

A 位置

- 1 駐新平洋之美卅五醫院一組，推進於太伯家。
- 2 美第一五一衛生營 D 連，位置於新平洋。
- 3 第卅五醫院之一組，位置於葬干沙坎。
- 4 美四百來夫醫院準備推進孟關。
- 5 新卅二師野戰醫院，在孟關以南開設。
- 6 新卅八師野戰醫院在大卡道開設。

B 後送

- 1 太伯家，孟關，高魯班之請爲傷運樞紐。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四九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 2 在假紐綫上之偽病由指揮部負責後送。
- 3 在太伯家以北之偽病由美○○○負責後送。
- 4 急救傷井利用太伯家機場輸送。

衛生設施情形如插圖十六

已 戰鬥之成果

軍自卅二年十月底發動攻緬之戰，以迄卅三年三月底囊括整個胡康河谷（中緬未定界區）止，計由新平洋向南前進九十餘哩，佔領土地面積達三千一百餘方哩，先後斃敵軍官六十餘員，士兵四千一百餘名，其傷亡總數共達一萬二千餘員名。我俘敵十八師團司令部印一顆，官兵六十餘員名（含印緬僞軍），獲大砲十五門，步機槍七百八十餘枝，其他裝具彈藥等甚夥（詳情如附表二）。至此，敵精銳且善於叢林戰鬥之十八師團主力，業遭我威軍之打擊而潰不成軍矣！而我軍於攻勢發揚之時，即獲順利進展，此於增高我軍士氣，沮殘敵軍戰鬥意志，影響尤鉅焉！

（我軍傷亡及械彈損耗情形如附表一、三所示）

千 戰鬥之經驗與教訓

一、此次在胡康作戰之敵軍，其實力並不較我爲劣，且先居有地形之利，工事堅強，據點林立，但以防禦地區過廣，兵力分散，形成處處薄弱之弊。我軍採取攻勢，立於主動地位，常能集中優勢兵力於主決戰方面，遂能予敵以致命打擊。故森林戰中，雖敵我兵力相等，苟能運用靈活，爭取主動，遂行奇襲，即可獲戰勝之效果。

二、裝備之優良，爲本軍之另一優點，如小迫砲及衝鋒槍，在森林中運用，至爲便利，且效果極佳。敵素以白刃戰自誇，而衝鋒槍則爲實行白刃搏戰間前敵滅敵之有效武器，蓋該項武器射速大而彈著密，以標定瞄準之方法予以掃射，敵鮮不廢斃而倒，且無一脫漏者。小迫砲則常獲於掩蔽物後之殺傷效果，每一步連均有六門，此種兵器殺敵擄俘均極良爲多。

三、戰術運用之靈活，爲本戰役中之又一特色，蓋敵常據堅以守，我則以少數兵力爲正面之牽制，以主力行側背迂迴或包圍，使敵靜於應付。又行包圍時，常留一缺口，預設埋伏於該口之兩側，常收殲滅之效。孫子謂「十則圍之」，而在此次森林中，則常等則圍之也。蓋森林中作戰，敵情通常不能十分明瞭，誰能先敵出動，則誰即能把握戰勝之關鍵，蓋遠處射擊，則可能陷敵於感受包圍極端惶恐之境，縱以士兵二名担任一方面亦極有效，因森林中通視困難，敵根本不能判斷我兵力多寡也。

四、訓練重於作戰，對於預想戰場作戰技術之訓練，尤爲重要。翻北地形複雜，森林河川湖沼交錯其間，故於特種地形戰鬥之技術如：游泳、舟架橋、開路、爬樹，指北針使用，地形判讀及其他一切各種連絡方法等，步兵均須熟練。尤以各部於參戰前均先集中於列多附近，利用該地森林，力事森林戰訓練，並使其習慣於森林中之生活，以適應未來戰場之環境。故此大軍進展順利，未嘗因地形困難而阻滯，有賴於平時對上列諸術訓練有素者爲多。

五、通信靈活，爲本軍此次勝利之又一因素。蓋步兵連通常有電話架設。分證較遠時，則以無線電配屬之，故能如意使用兵力，而掌握勝利之關鍵。

六、現今之戰爭，不在於兵力之多寡，而在於火力之強弱，與補給之是否圓滑。蓋裝備不良補給欠佳者，兵雖多不爲用。本戰役中，以少勝多者不乏其例，蓋因補給便利，每一武器均能充分發揮其威力也。又如迂迴部隊常能運出於敵人意

料以外，而獲得赫赫戰果者，此亦無他，案中補給不感絲毫困難而已。故本軍任何一小部，每到一處，即非敵人所能動搖，亦不慮敵人之包圍與趕迫，若干大胆行動，均爲不礙於補給之條件下達成也。

七、戰車使用於森林地帶，震動性爲之大減，易遭敵平射砲火於短距離中突行猛烈射擊，困難至多。如須勉強使用，應將天鐵桿改裝，不可太高，並宜加厚懸塔蓋及油箱前之裝甲。若以之在密林中搜索通路，則毫無震動性可言，且易遭敵肉搏隊之破壞。

八、戰車於森林地帶使用，雖效力大減，但予敵人精神上之威脅則甚大。俘敵文件記載，對我方戰車頗爲重視，講求各重防禦方法，尤以磁性地雷之作用爲大，初期作戰，未及注意於此，故損失較大，迨後裝置鐵絲網蓋於車之四週，該種地雷，始失其效力。

九、欲求作戰時步兵與戰車協同適切，宜於平時訓練中多爲聯合演習，必要時可指定一部隊專任之。

十、傷運良好，爲本軍士氣旺盛之一最大原因，每團均配有手術組，該組與師衛生隊密切連絡，凡負傷官兵，有必須施行手術或輸血清者，即於該組施行，而後以飛機或汽車送往後方醫院，故死亡絕少。概括言之，非直接命中頭部或心房，即決不致於死亡。

附錄

附錄第一 其一 敵有作命第三十三號譯文

有作命第三三號

相田部隊命令二月十四日二〇〇〇於「森邦卡」

一、師團爲於孟關附近擊滅敵人，以主力向孟關南側地區集結，長久部隊於「杉」陣地帶——拉征卡腰班卡之綫，任轉進部隊之收容及掩護爾後之作戰。

菊大隊田中中隊由公指揮。

二、左地區隊主力（右第一綫及獨立連射砲火菊大隊田中中隊）之相田部隊應佔領現陣地主要之綫，極力阻止並擊滅敵人。之作戰準備容易，並準備爾後之轉移。

三、左第一綫（菊大隊田中中隊及房中隊，配屬重砲一）爲山崎部隊應佔領現陣地主要之綫，極力阻止並擊滅敵人。

「樺四」前線之據點須嚴密企圖留置一小隊，其餘向後岸轉移。

加藤中尉指揮之一小隊須佔領「樺」三無名池綫（「樺」村——森邦卡）之道路基點準備奇襲。

「樺」四前線部隊之主力轉移後，「樺」四之指揮官爲木村中尉。

LANGKEM BOM 扼守部隊今後由山崎部隊長指揮。

陣地佔領之兵力須盡量減少，增大威勳兵力爲察敵之企圖，須派斥候並以小部隊履行奇襲，右第一綫部隊今後由師團直轄。

四、菊大隊田中中隊於現在地由山崎部隊長指揮。

五、佐佐木砲兵隊須履行現在之任務。

陣地變換後掩護小隊向「樺」村九〇〇高地三叉路附近歸還原屬部隊，自二月十八日準備半數先至孟關南側地區。關於行動之開始另有別命。

爲伯索孟關南側之陣地，派所製之幹部至戰鬥司令部連絡後，先至孟關南側地區。

六、久保田工兵隊應助「樞」四前岸部隊之渡河及設備護班卡。「樞」村之道路（馱馬道）並構築障地之要部。
須對山崎部隊長連絡。

七、戰鬥搜索地境如左：

不朗不朗河（BRANG BRANG RIVER）——大龍河之合流點——「樞」——西南方南部之小河河口——森邦卡四方約三
千米之重砲兵地障地——拉征卡三叉路西方約一千米廣場西端之運糧線上屬右。

八、山崎部隊長須協力砲兵隊之聯繫及掩護，使不生遺憾。

九、各部隊之運輸機關應隨時向新班北方地區轉進。

十、全在森邦卡。

部隊長 相田俊二

下注法：以電話通知 561 2122 其口達命令受領者

分發單位：左右第一線 13745 2122 TASSA 田中中隊 角中隊

報告地點：砲砲兵隊

附錄第一共二

長作命甲第一九九號

長久部隊命令 二月十六日一七三〇腰班卡

一、岡田部隊（含菊大隊，欠一中，口羽僅送隊及白野中隊城戶小隊）預置各一小隊於腰班卡至大浴間之三三八二及二五

三九高地，十六日夜以主力轉進於腰班卡。

二、部隊集結腰班卡附近準備攻擊由大浴方向出沒之敵。

三、各隊須知圖紙之要圖所示位置完成戰鬥準備。

四、第二中隊（犀野中隊）白野中隊城戶小隊在現在位置担任岡田部隊主力之收容，並協力岡田部隊殘置敵隊阻止尾進之敵之前進。

五、岡田部隊主力集結後可位於自己部隊之根株交付所附近。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五五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五六

六、集結地警戒以各隊現配置為基礎，腰班卡至大洛路及「櫻」陣地之警戒由各部隊擔任，第一大隊尤須警戒腰班卡附近開闢地西約五百公尺之道路，山砲兵第二大隊須在宿營地東之腰班卡拉徑卡道路配置哨兵。

七、第一大隊長山砲兵大隊長岡田部長步兵兵直轄隊長（含以此為準之隊）白野中隊尉星野少尉須於十七日十時在聯隊本部集合。

部隊長 長久大佐

下達法：要旨口達筆記後即配布

配置部分：所屬部隊及臨時指揮部隊

通報：菊（有明）

附錄第一其三

長作命甲第二二三號

長久部隊命令二月十九日九、腰班卡北一千公尺

一、昨半夜敵情大有變更，確知一部之敵侵入 α 及 β 中間孔崗河上流，在宛托克山部隊正面敵今朝出沒於二三二八高地，

γ 有一部敵出沒於森邦卡爾方三千公尺孔崗河大道之交久點附近。

二、聯隊依長作甲第二二三號實行攻擊。

三、第一大隊須即擊滅在孔崗河西方面上之 ϵ 字北方一千六百公尺之敵。

四、第三大隊清除現戰場後與第一大隊之戰鬥運緊攻擊南下之敵，并須準備攻擊圖上之 δ 北方閉鎖曲綫。

五、屬我各隊仍續行現任務。

六、余在聯隊本部。

聯隊長 長久大佐

下達法：要旨以電話後口達筆記，下達處——全隊下指揮下

報告（通報）：菊（有明）

附錄第一其四

長作命甲第二二六號

長久部隊命令二、廿、二〇，於腰班北方

一、在圖上之北方約五百米附近之敵（第8日第一營第二連）今晨受第一大隊之攻擊，向孔崗河東方地移動并構築陣地中。

又兵力未詳之敵在西北方約千米附近構築陣地中。

二、部隊於廿一日拂曉時預備擊滅在西方之各敵軍。

三、第二大隊須於廿一日拂曉時擊滅在孔崗河東岸之敵。第三中隊配屬無線分隊及有線之一部，由第三大隊長指揮。

四、第三大隊於廿一日拂曉時擊滅其在第一線西方約五百米附近之敵。

第三中隊及無線分隊與有線之一部由第三大隊長指揮，并與山砲兵火力協同。

五、角中隊於廿一日第三大隊攻擊前進後守備其陣地，并確保攻擊進展之後方聯絡線。

六、山砲兵第二大隊於廿一日拂曉時以主火力直接協同第三大隊戰鬥。

七、通信中隊長向第三大隊指向通信聯絡之重點并担任通信聯絡任務。

八、屬我之各隊可進行現任務。

九、余在部隊本部。

部隊長 長久大佐

附錄第二其五

暫一二作命第八四號

編重兵第十二聯隊命令二、廿四、十二時於新班

一、敵情如另紙要圖

師團在孟關附近完成戰鬥配置求敵攻擊軍隊區分如另紙。

二、聯隊續行現在任務。

三、各部隊續行現在任務。

四、第一中隊完成暫一二作命第七六號任務後在瓦魯班北側地區集結。

五、橋樑中尉位置於瓦魯班及爾比河中間地區，實施道路作業及必要之訓練，并完成出發準備。

聯隊長 西塚利一

下達法：要旨傳知後印刷交付

配布區分：所屬部隊及臨時指揮部報告師團長

第一 胡康河河谷戰役

第一 胡康河 戰役

軍陣區分別表

右側掩護隊

兵力編組同前（「竹」陣地守備隊在內）

戰鬥配置掩護隊

長步兵第五聯隊第二大隊長曾尾大尉

1156SR 山砲一中隊 工兵一小隊 五號無線電機一座

相田部隊

長1383長！相田少將

步兵團司令部

5504（欠第二大隊新聞峯前隊太樹班部隊及1505 G工作班）

砲大隊（已發射砲中隊除外）

獨立重射砲第十三大隊（欠第三中隊）（編成及裝備如別紙）

山砲一中隊1505SR（欠第二小隊）三號無線電機一座 防護給水部一部

長久部隊

長1561SR長！長久大佐 561SR（欠右側掩護隊）

11156SR 1157SR（欠第一小隊）三號無線電機一座 防護給水部一部

砲兵隊

1561SR長！比土平中佐 1561SR（欠第二大隊及二個中隊）

野砲重砲兵第廿一大隊（欠四砲隊） 1505（第一中隊第一小隊第三中隊二個小隊）

通信隊

長！師團通訊隊長林大尉

師團通訊隊（欠三號及五號無線電機各一座）

輜重隊

長！1505SR 長！西塚中佐 兵力編組同前

預備隊

長三Sergeant—管尾大尉

中尉

菊大隊二個（新編成後）及菊大隊連射砲中隊富士中隊

長門中隊（轎車兵臨時

編成之一般中隊）

直轄部隊

白砲隊 兵器勸務隊

衛生隊二分之一

第一、二、三野戰醫院 患者後送第六十小隊二分之一第十八防役給水部主力病馬駝

余（轎車聯隊長）直轄部隊同前

附錄第二其六

菊作命甲第三一八號其一

第十八師團訓令三月四日二二〇新班

一、師團爲于瓦魯班附近地區擊滅敵人先向瓦魯班附近集結。

二、砲兵隊長據左記先向南比河右岸地區轉進，並應準備協力瓦魯班附近長久部隊之攻擊。

左記

1 鬼便所要之偵察者於戰鬥司令所接受指示後派遣向南比河附近偵察陣地。

2 砲兵隊於三月五日夕刻開始由現陣地撤收轉進。

3 自衛戰鬥特別對戰車之戰鬥各準備必期不生遺憾。

三、工兵隊應據左記準備轉進。

特以一小队援助砲兵之轉進。

1 轉進終了前須維持確保南比河渡河點，同時準備爾後之破壞。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 4 宛托克山脈部隊應隨時準備撤退。
- 3 中止伐開路之構想但除菊作命甲第一九九號外項。
- 4 工兵隊於三月五日夜向瓦魯班附近集結。
- 四、砲兵隊轉進開始之時期，及關他部隊行進之順序等件另有別命。

師團長田中新一

下達法：印刷交付

配布區分 卓 GSI GSI TANKA BA SHKA 137AS 122各部

報告（通報）林

附錄第二其七

菊作命甲第三一八號其二

第十八師團命令 三月四日二二〇〇新班

- 一、敵第一二三團約三〇〇人三號以來經番卡（瓦魯班東北約四公里）進出於開新瓦（瓦魯班東北約二・五公里）及瓦魯班北側附近與賴重兵第十二聯隊長指揮之約一個中隊交戰中。
- 二、兵營勃務隊利用四、五兩夜須向瓦魯班西方地區轉進。
- 三、衛生隊於五日夜刻撤收新班綑帶所，便一部與轉進部隊同行，主力準備六日拂曉前向瓦魯班西方地區轉進。
- 四、第一野戰醫院於十五日晚關閉，新班野戰醫院，須準備於六日前轉移至瓦魯班西方地區。
- 五、第三野戰醫院於五日晚關閉南北河附近野戰醫院，應準備轉移至瓦魯班西方地區。
- 六、關於上項部隊於瓦魯班西方地區之宿營警戒由衛生隊長區處之。
- 七、兵器部長須於五日夜前完成撤收新班彈藥交付所之準備。
- 八、經理部長須於六日拂曉前完成撤收南比河附近糧秣交付所之準備。

九、關於各部隊撤退之時機及行軍序列並病者轉進時之處理，另有別命。
十、各隊須準備於六日拂曉前派出命令受領長至南比河渡河點附近之戰鬥司令部所。

師團長田中新一

下達法：印刷交付

配布區分：所屬指揮下各部

報告（通報）林

附錄第二其八

第廿八師團命令

三月四日二四〇〇新班

一、敵第一二三團約三〇〇名三日以來經喬卡（瓦魯班東北方四公里）進出於開新卡（瓦魯班東北約二・五公里）及瓦魯班北側附近，與騎重兵第十二聯長指揮之約一個中隊交戰中。

二、長久部隊準左記向瓦魯班附近轉移後，須速準備擊滅進入瓦魯班附近之敵。

關於長久部隊之編組另有別命。

1 屯先遣所要之幹部至瓦魯班行攻擊準備，部隊長適時先行。

2 約以一個中隊為基幹自五日夜至六日晨間須確保南比河渡河點。

3 現第一線約在般尼以東地區，須秘密企圖殘置極小數部隊，主力於五日夜刻由現戰線撤退，經新班南比河之路六

日晨前至瓦魯班附近。

4 殘置部隊於六日晨由陣地撤退及主力。

5 以一部轉沿般尼羅泉拉勞卡之路轉進掩護師團左側之安全。

6 關於轉進時期及行軍序列有別命。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三 相田部隊長堀左記於六日晨前轉進於留庫卡東南側地區，六日晨前須佔領南比河渡河點以北留庫卡附近及南比河要點，以準備掩護師團主力集中。

1 殘置一部於第一綫，主力於五日二二〇〇由現戰綫撤退，經孟關及南庫卡路至南庫卡東南側地區。

2 殘置部隊六日晨開始撤退，進及主力。

3 獨立連對砲隊及白砲部隊入夜後同時轉進于南比河渡河點附近，歸師團直轄。

4 小室大隊主力（配屬無線電機）進至新班歸予直轄。

又新班附近之吉田大隊即歸還原所屬部隊。

四 小室隊（欠一部）於新班附近須準備掩護師團主力之轉進。

撤退時處雖予定於六日晨，但屆時另命令之。

五 山信隊長五日免後即撤收現通信網，準備轉移通信中樞於瓦魯班附近。其細項另命令之。

六 翰取隊長須派出轉進所需之糧力，其細項另命令之。

七 預備隊之各隊（菊大隊之重射砲中隊主力）富士中隊之一小隊長門中隊主力於瓦魯班附近。平田運輸隊須担任掩護。

重射砲中隊長須交重射砲一門（三七）由小室大隊長指揮。

八 平田運輸隊須與師團預備隊共同行動。

九 西磯團在昆年卡置德永分隊於瓦魯班後須歸還所屬部隊。

十 余於二月五日二二〇〇由新班出發至南比河渡河點之戰鬥司令部。

十一 各隊須於明（六）晨前派出命令受領者至南比河附近戰鬥司令部。

軍隊區分

師團長 田中新一

右側掩護隊

兵力編組全前

相田部隊

山崎部隊

長歩兵第五聯隊長 山崎大佐

歩兵第五聯隊(欠第二大隊新開峯部隊大樹班部隊長工作隊)

砲大隊(第三、第四中隊及二四聯隊電射砲中隊(欠一小隊))

獨立電射砲第十三大隊主力

山砲第一大隊(欠一中隊)

工兵第十二聯隊第二中隊(欠一小隊)

三號無線電機一座

防疫給水部一部

菅尾部隊

長歩兵第五十五聯隊第二大隊長 菅尾大尉

歩兵第五十五聯隊第二大隊

山砲第一大隊之一中隊

工兵第十二聯隊一小隊

獨立電射砲第十三大隊之一部歩兵第二四聯隊第三機關鎗中隊

長久部隊

長歩兵第五十六聯隊長 長久大佐

歩兵第五十六聯隊(欠右側掩護隊)

歩兵第二四聯隊第九中隊之一小隊及第三歩兵砲小隊

山砲第十八聯隊第二大隊

野戰重砲第二十一大隊之一門

工兵第十二聯隊第一中隊(欠一小隊)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三號無線電機一座

防發給水部之一部

砲兵隊

長山砲第十八聯隊長 比土平中佐

山砲第十八聯隊(欠第一、第二大隊)

野戰重砲第二十一大隊(欠白砲隊、重砲一門)

工兵隊

長工兵第十二聯隊長 深山中佐

工兵第十二聯隊(欠第一、第二中隊分第三中隊之大樹班分隊)

通信隊

長師團通信隊長 林大尉

師團通信隊(欠三號無線電機五座)

輜重隊

長輜重第十二聯隊長 西強中佐

輜重兵第十二聯隊(欠第一中隊卡車一小隊)

獨立汽車第五十九大隊第四中隊及一小隊

獨立汽車第二〇三三七中隊

臨時編成汽車第五中隊

臨時編成戰馬第十一、十二中隊

水路運輸隊

道路作業隊

偵察隊

長砲大隊速射砲中隊長 細中尉

（砲大隊之兩丁中隊（編成完了後）及砲大隊速射砲中

富士中隊

長門中隊

直轄部隊

臼砲隊

兵器勤務隊

衛生隊（約欠半部）

第一野戰病院

第二野戰病院

第三野戰病院

患者輸送第六十小隊（欠三分之一）

第十八防疫給水部（欠一部）

病馬廠

全直轄部隊全前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第一 胡康河谷戰役

附錄第一其

中國駐印軍新編第一軍胡康河谷戰役死傷表 (由卅二年十月卅一日起至卅三年三月卅九日止)

| 部別 | 戰鬥參加人馬數量 | 死亡數量 | 受傷數量 | 失蹤數量 | 備 | 注 | 新卅二師 | | 新卅八師 | | 輕戰車第一營 | | 合計 |
|----|----------|------|------|------|---|---|------|-----|------|-----|--------|-----|----|
| | | | | | | | 兵 | 馬 | 兵 | 馬 | 兵 | 馬 | |
| 軍士 | | | | | | | 二五七 | 六八六 | 四〇一 | 二四五 | 一 | 二四五 | |
| 軍士 | | | | | | | 三二一 | 〇六九 | 七二六 | 八一 | 〇一七 | 〇一七 | |
| 軍士 | | | | | | | 〇〇〇 | 四六二 | | 二 | 〇 | 四六二 | |
| 軍士 | | | | | | | 二五 | 四二 | 四 | 〇八 | 〇 | 〇八 | |
| 軍士 | | | | | | | 一八九 | 〇五八 | 〇二 | 一五八 | 一 | 一五八 | |
| 軍士 | | | | | | | 八 | 二一 | 〇二 | 〇二 | 〇 | 〇二 | |
| 軍士 | | | | | | | 四〇一 | 六五 | 二一 | 二七 | 二 | 二七 | |
| 軍士 | | | | | | | 四五八 | 〇〇五 | 八三 | 二九三 | 四 | 二九三 | |
| 軍士 | | | | | | | 〇一 | 八 | 八一 | 〇 | 〇 | 八一 | |
| 軍士 | | | | | | | | 三 | 三 | 〇 | 〇 | 三 | |
| 軍士 | | | | | | | | 〇二 | 〇二 | 〇 | 〇 | 〇二 | |
| 軍士 | | | | | | | | 二 | 二 | 〇 | 〇 | 二 | |

山砲兵第二營未參戰

山砲兵第一營及一〇五榴彈砲第三營未參戰

係隨指揮部直屬臨時配屬本軍作戰者

附記

- 一、本表所列戰鬥參加人馬係互全戰役各期戰鬥中凡曾經一時參戰者均列入計算之。
- 二、本戰役各期戰鬥中各師均有一部位置於稍後方施以整訓或鍛服警戒之任務，表列數目含此數。
- 三、本軍新卅師仍集中整訓未參加戰鬥。

中國駐印軍新編第一軍胡康河谷戰後自提表

卅二年十月卅一日起至卅三年三月廿九日止

| 自提名稱 | 單位 | 新卅二師 | 新卅八師 | 戰車第一營 | 合計 | 備註 |
|----------|----|------|------|-------|--------|--------------------------|
| 軍官 | 佐員 | 二 | 二 | | 二 | |
| 馬兵 | 名 | 二六 | 三六 | | 六二 | 一、步槍大多數為三八式一小部為英造步槍 |
| 天象 | 西 | 八 | 五 | | 一三 | 二、砲彈含重砲彈山砲彈榴彈迫擊砲彈鋼砲彈陸軍彈等 |
| 一五〇重砲 | 門 | 二 | | | 二 | |
| 九二式步兵榴彈砲 | 門 | 一 | | | 一 | |
| 八一迫擊砲 | 門 | 一 | | | 一 | |
| 平射砲 | 門 | 六 | | | 六 | |
| 重砲 | 挺 | 一 | | | 一 | 三、手榴彈內并含擲榴彈榴彈等 |
| 輕砲 | 挺 | 一 | | | 一 | |
| 步兵槍 | 枝 | 二二 | 一三 | | 三五 | |
| 手槍 | 枝 | 一三四 | 三八二 | 九三 | 七〇九 | |
| 擲彈筒 | 個 | 一 | 一〇 | | 一一 | |
| 火焰放射器 | 個 | 二〇 | 一八 | | 三八 | |
| 九九發射筒 | 個 | | 一〇〇 | | 一〇〇 | |
| 榴彈筒 | 個 | 三〇 | 五 | | 三五 | |
| 軍刀 | 把 | 五 | 九 | | 一四 | |
| 刺甲 | 把 | 四五 | 三一 | | 七六 | |
| 裝甲 | 部 | 二 | | | 二 | |
| 指揮車 | 部 | 二 | | | 二 | |
| 步槍 | 部 | 五三 | 三七 | | 九〇 | |
| 砲彈 | 發 | 二一〇 | 一三五 | | 四七七 | |
| 手榴彈 | 發 | 五九九二 | 七六一四 | | 二三、六〇六 | |
| 地雷 | 雷 | 一三〇 | 一〇〇 | 一五 | 二四五 | |
| 望遠鏡 | 個 | 五二 | 一八 | 三 | 七三 | |
| 防毒面具 | 個 | 二九 | 三七 | | 六六 | |
| 工兵器材 | 卡車 | 一〇 | 九一 | | 二〇一 | |
| 小彈無線電 | 部 | 二 | 三 | | 五 | |
| 電話 | 部 | 一 | 三 | | 四 | |
| 其他通信器材 | 卡車 | 一 | 一 | | 二 | |
| 衛生材料 | 卡車 | 一 | 一 | | 二 | |
| 被服 | 卡車 | 一 | 一 | | 二 | |
| 糧秣 | 卡車 | 一 | 一 | | 二 | |
| 作戰命令 | 卡車 | 一 | 一 | | 二 | |
| 軍用地圖 | 包 | 五〇 | 四〇 | | 九〇 | |
| 陣中日記 | 本 | 七 | 九 | | 一八 | |
| 備用要圖 | 張 | 三 | 六 | | 九 | |
| 情報紀錄 | 份 | 二 | 八 | | 一〇 | |
| 報告 | 份 | 一 | 一五 | | 二六 | |
| 其他軍用書籍等 | 包 | 三 | 四 | | 七 | |

附記

- 一、俘虜軍官二員一為五五聯隊通信中隊長松本幸義入院後旋因傷重斃命另一亦因傷重未入院即死得號已失究屬何部隊及姓名無法查明
- 二、俘虜士兵中一部為印籍為軍一部為日人屬第五五第五六兩聯隊中者并送由美方監禁
- 三、工通器材衛生器材及被服等因種類繁多除重要者外均未分別列入其數字該數亦係估計者
- 四、除表列戰利品外戰一營并俘獲一第十八師團司令部印一類

中國駐印軍新編第一軍胡康河谷戰役武器彈藥車輛損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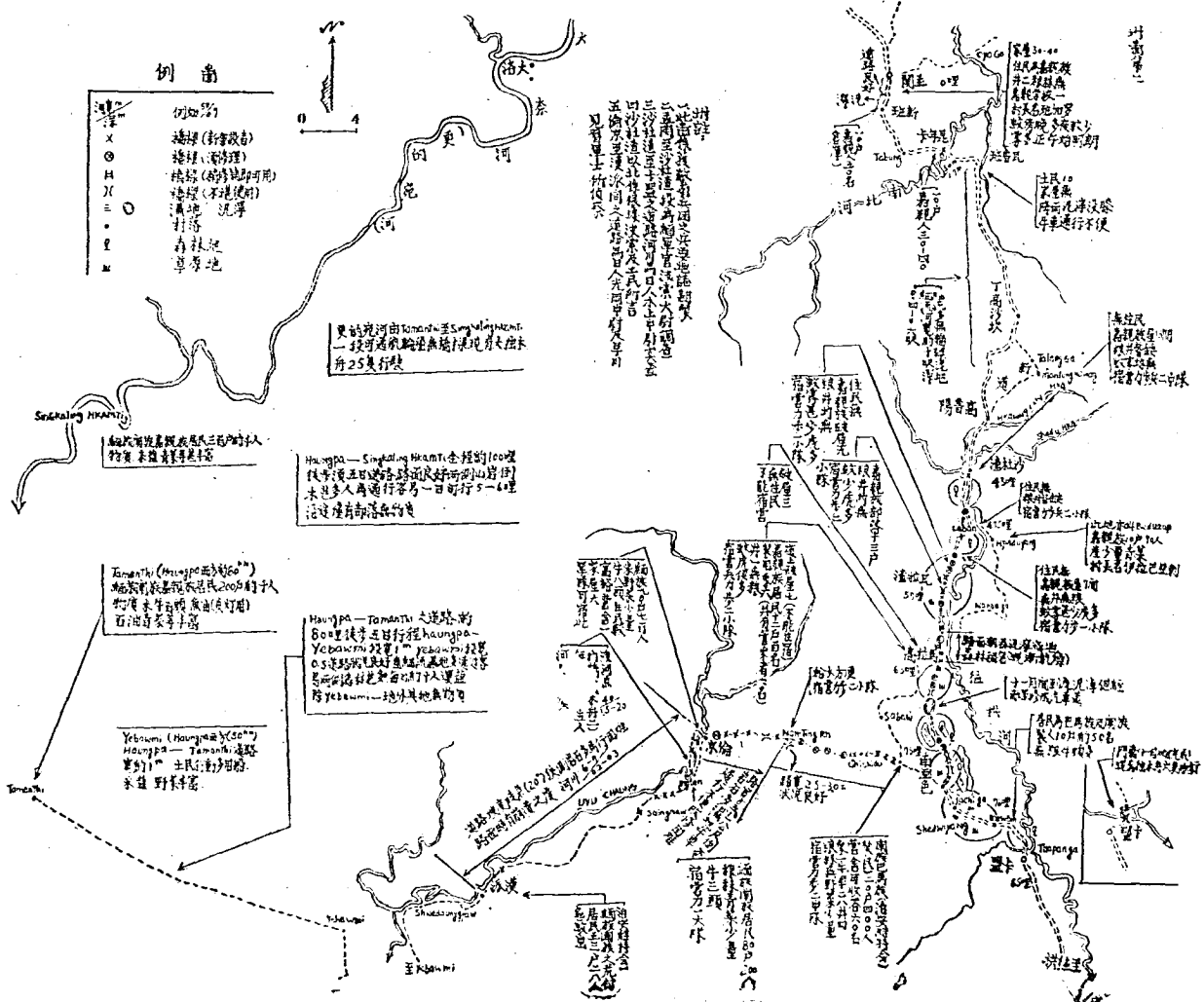
卅二年十月卅一日起至卅三年三月廿九日止

| 損耗品名 | 損耗部 | 隊 | 及 | 數 | 章 | 合 | 計 | 備 | 攷 |
|----------|------|------|---|---------|---|---|-----------|---------|---|
| 七五山砲彈 | 新廿二師 | 新卅八師 | | 八,九〇二 | | | 一三,〇二七 | (一)迫擊砲及 | |
| 八一輕迫砲彈 | | | | 四,一二五 | | | 二七,二七五 | 前架支脚 | |
| 八一重迫砲彈 | | | | 一一,六一〇 | | | 一八,二〇九 | 係敵砲火 | |
| 八一重迫砲彈 | | | | 八,七六四 | | | 五六,三一一 | 所擊壞 | |
| 六〇迫砲彈 | | | | 一一,三三二 | | | 一六 | (二)戰車係損 | |
| 火箭彈 | | | | 一一,三三二 | | | 四八〇 | 壞井已補 | |
| 三七戰防砲彈 | | | | 六〇 | | | 四〇〇 | 是 | |
| 七五烟幕彈 | | | | 六〇 | | | 四四六,〇四〇 | | |
| 步槍 | | | | 一一〇,三九〇 | | | 一,九七八,四〇〇 | | |
| 輕機槍彈 | | | | 八九六,九七〇 | | | 一,五九五,八四〇 | | |
| 重機槍彈 | | | | 五四六,八三〇 | | | 五,四四七 | | |
| 衝鋒槍彈 | | | | 一九四,二六〇 | | | 三,三二七 | | |
| 手榴彈 | | | | 二,一一〇 | | | 九八五 | | |
| 手榴彈 | | | | 一五,六一四 | | | 三,〇二八 | | |
| 輕戰車(十五噸) | | | | 一三五 | | | 四九五 | | |
| 六〇迫擊砲 | | | | 一 | | | 一〇 | | |
| 步槍 | | | | 六七 | | | 一九六 | | |
| 輕機槍 | | | | 一 | | | 一一 | | |
| 重機槍 | | | | 一 | | | 二 | | |
| 衝鋒槍 | | | | 一 | | | 五四 | | |
| 前架支脚 | | | | 一 | | | 一 | | |

附記

- 一、表列數目係根據各部隊所報者，固有闕如，故數目或有一部不確。
- 二、損壞武器及消耗彈藥，經隨時由總指揮部直接補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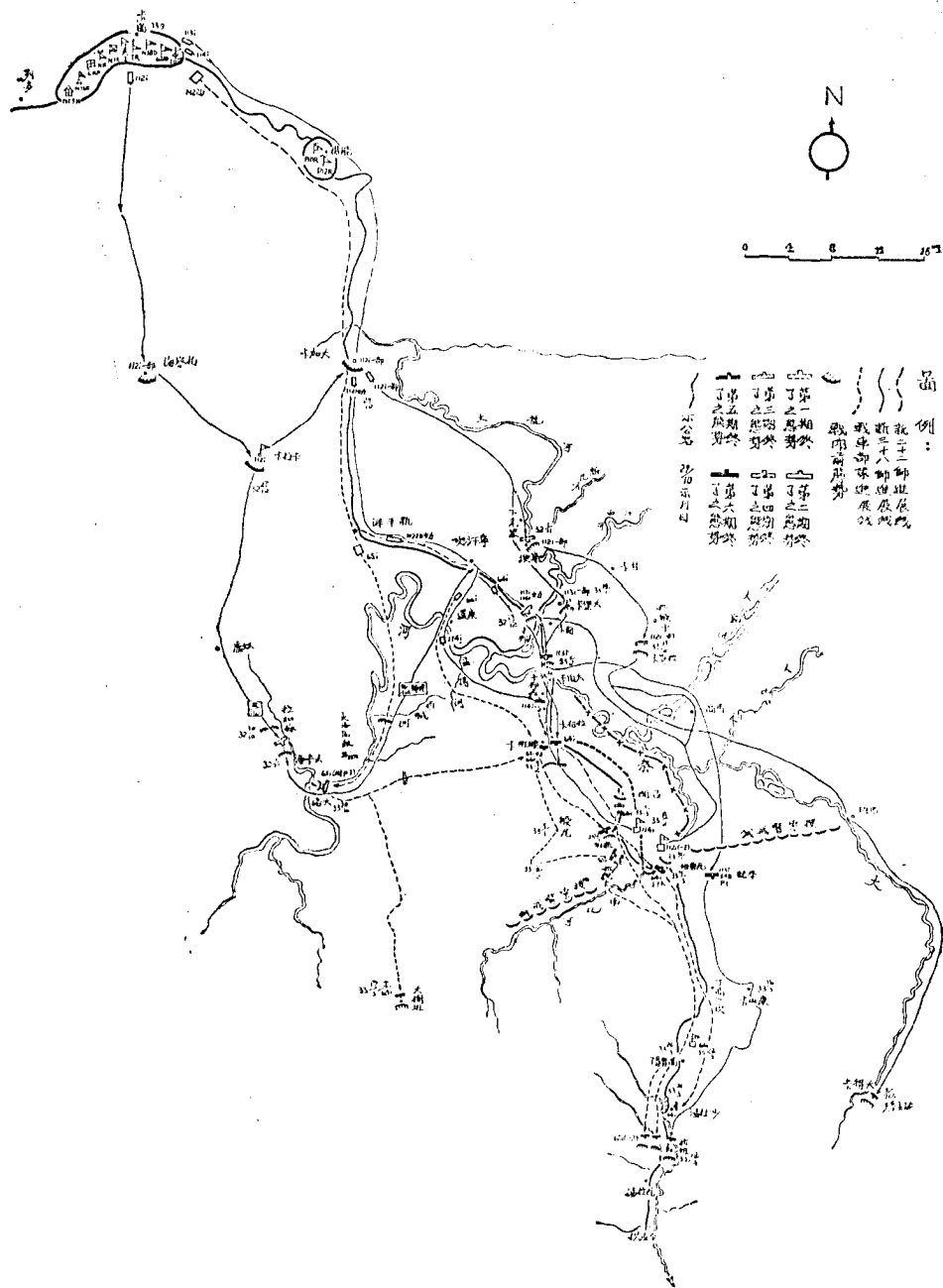
孟加爾卡倫倫京間要地地圖



駐印軍胡康河各戰設戰圖經過要圖

自卅二年十月卅一日起至卅三年三月廿九日止

三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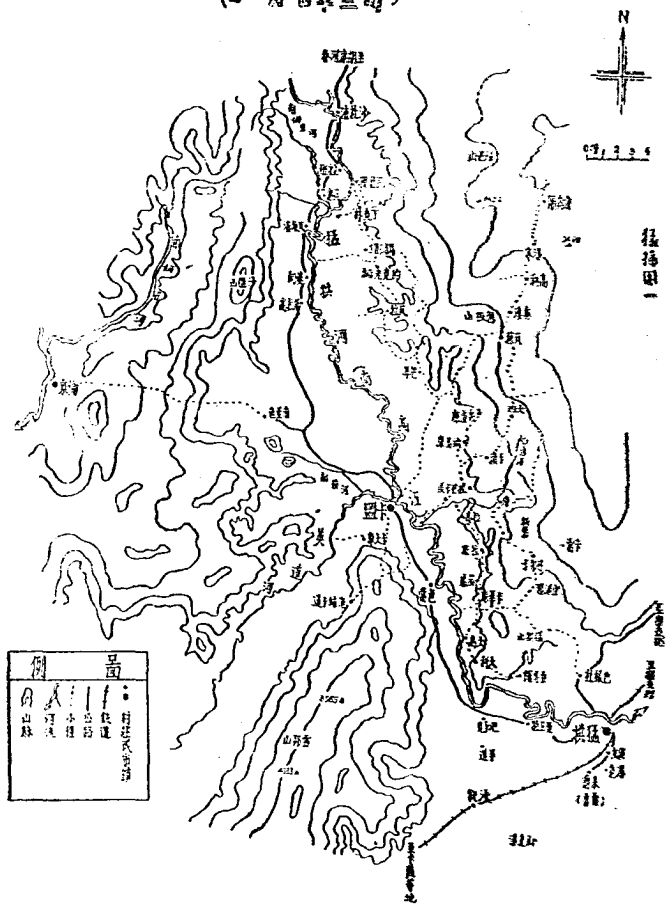


猛
拱
河
谷
戰
役

卅三年三月卅一日起至卅三年七月十五日止

猛拱河谷一般形势图

(第三卷第七期)



| | |
|---|------|
| 例 | 说明 |
| — | 村庄或圩 |
| — | 铁路 |
| — | 公路 |
| — | 小河 |
| — | 河流 |
| — | 山脉 |



比例尺 1:100,000

子 影響戰鬥之氣候與地形

猛拱河谷爲沿猛拱河兩岸谷地一帶之總稱（本篇所述係自沙杜流南迄猛拱爲止），地形狹長，猛拱河（又名南高江 Nam Kwang C.）自大利（Tari）以南，即折而東向，橫貫猛拱平原，流入依洛底江瓦，航行可達八莫。鐵路於猛拱橫跨南高江，東至密支那，西經卡薩（Katha），南下仰光，已成公路可至卡盟。猛拱城市位於此水陸交通之中心，握極北交通之總樞紐，且有南高江及南英河（Nayin C.）之天然障礙，易守難攻，並與密支那及卡盟互成犄角，爲策應雙方戰局之中樞，該爲軍路上之重鎮，兵家所必爭之地也。每逢雨季，雷雨連綿，鮮有晴日，山地溼潤，泥深過膝，平地則一片汪洋，原有道路，已不能復辨，山澗小溪，亦因暴漲而成障礙，大河流如南高江，南英河等，期忿澎湃，幅寬流急，舟楫難渡。故攻擊部隊之運動，處處均受極大之阻礙。然防者則可選擇高地構築工事，利用氾濫河川以爲障礙，以火力控制谷地，深溝高壘，以逸待勞，迫使攻者於水泥中而與之戰鬥，曠日持久，以疲憊攻者之精神與體力，使之逐漸消耗，阻其前進，以達成防禦之目的。

卡盟以南森林較稀，人煙稠密，印，緬人等雜居其間，雨季後溝瀆，瘴氣，蚊蟲，螞蟻等，均影響部隊戰顯至大。

猛拱河谷一般形勢概要如插圖一

丑 戰鬥前敵我形勢概要

軍自卅二年三月中旬，突破猛拱河谷（Mogung Valley）以北第一道天塹之岡布本（Tumba Bum）山隘，繼而以鐵竹之勢，長驅南下，於三月廿九日突破攻佔拉班（Labin），沙杜流（Sandunp）等據點後，我已立於敵制猛拱河谷之有利地位，進可攻，退亦是資堅守而蒙崗胡康河谷矣。

敵軍態勢

敵爲抗拒我軍南下，乃以十八師團一一四聯隊主力及五六師團一四六聯隊全部增援猛拱河谷，企圖依山川，湖沼，森林交錯之複雜地帶，憑藉既設堅固陣地，逐次抵抗，遲滯我軍前進，以冀在卡盟（Kamlang）地區，能有充裕之時間，得資從容備戰，并相殘反擊。當時其兵力部署概如左述：

五六聯隊及一一四聯隊之第三大隊，在甫高江（亦即猛拱河，以下同）西岸，沿公路作縱深配置，節節抵抗，阻止我軍正面攻擊隊之前進。

五五聯隊一四六聯隊及一一四聯隊之一部，則集結於江東地區，沿拉克老河（Lakaw Hka）馬諾班（Manogshang）及一七二五高地之綫，抗拒本軍側翼攻擊隊之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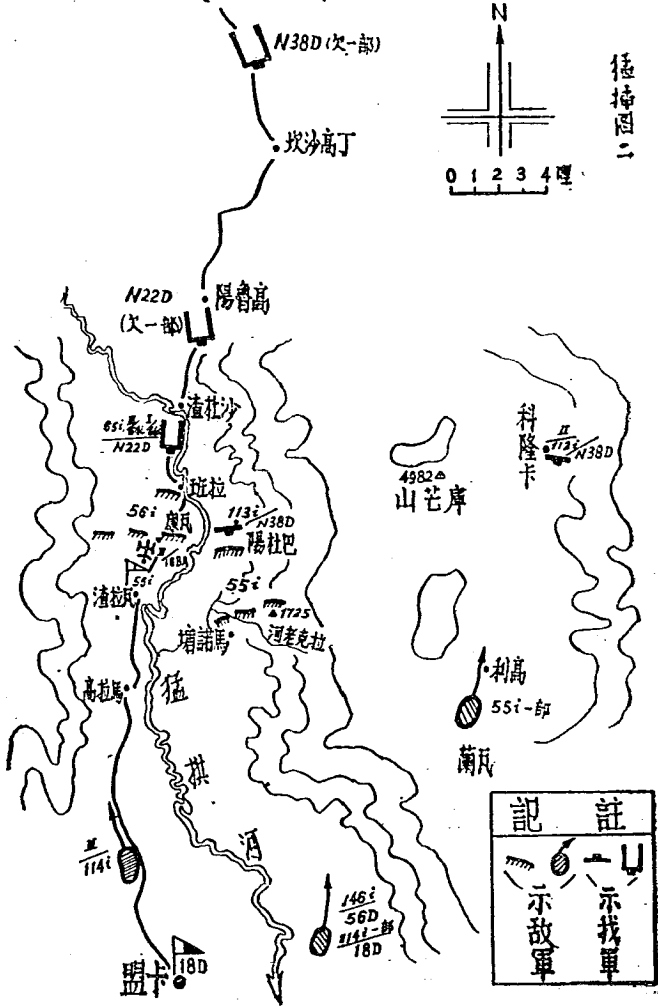
本軍態勢

本軍應（新廿二）師於攻佔沙杜流後，即以主力繼續前進，其六四團主力則控置於沙杜流附近，六六團控置於萬魯瑪附近。孫（新卅八）師一部於佔領拉班附近後，即奉命渡過萬高江，轉用於江東地區，進至巴杜湯（Bhaduyang）以北。該師主力則仍置於孟關，尤卡（Yaka）（均屬胡康河谷）附近地區，担任警戒之任務。其時，本軍各部隊均在劇戰之後，未及整頓，即繼續攻擊前進，猛拱河谷之戰事亦因而開始焉！

當時敵我態勢如插圖二所示。

圖要勢態我敵前鬥戰谷河拱猛

(日一卅月三年三十三)



僅據圖二

寅 交戰敵兵之部隊號主將姓名編制裝備素質戰法等

部隊號

敵在猛拱河谷作戰之部隊，仍以胡康河谷撤退之殘部為主體，即第十八師團所屬之步兵第五五、五六兩聯隊之全部，第一一四聯隊之一部，以及師團所屬特種兵之大部，營團屬之野戰重砲兵第廿一大隊，及獨立第十三連射砲大隊。後由死傷過鉅，第五五、五六兩聯隊另成立獨立之補充兵大隊，各轄二或三中隊不等。又我第廿二師曾發現均平步兵大隊警號，爲一獨立編組之步兵大隊，或亦係上述之補充兵大隊，（亦可能爲一一四聯隊之第二大隊）。

今年四月以後，第五六師團之一四六聯隊（欠一大隊）之主力亦增援于猛拱河谷，在我新卅八師正面發現，其聯隊中隊則配屬于砲兵第十八聯隊第二大隊，使用于我新卅二師正面。

五月上旬第二師團之第四聯隊由瓜哇到猛拱附近，參加色當（Song）及猛拱之役。師團所轄之砲兵第二聯隊第二大隊，亦曾於猛拱河谷參戰。

第五三師團所轄第一二八聯隊之主力，及第一五一聯隊之第一大隊，亦于六月初旬在猛拱發現，砲兵第五三聯隊亦可能參與是役，該聯隊長高見景太郎之日記，曾于Song附近敵境內發現。

以上部隊除第五三師團外，概于今年四月底改隸第三十三軍之戰團序列，第三十三軍軍司令官本田政材中將。

第十八師團長田新一中將，步兵指揮官相田俊二少將，第五五聯隊長山崎四郎大佐，第五六聯隊長長久竹郎大佐，

第一一四聯隊長丸山房安大佐。

第五六師團長松山祐三中將，第一一四六聯隊長今岡宗次郎大佐。

第二師團長岡崎清三郎中將，第四聯隊長一刘男策大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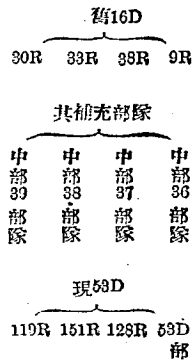
第五三師團長武田馨中將，第一二八聯隊長岡田博二大佐，第一五一聯隊長橋本駒次郎大佐。

編制裝備

以上師團均係三聯隊制，如第十八師團人員一九五〇七員名，下轄步兵三聯隊，山野砲混合之砲兵一聯隊，三中隊制之工兵一聯隊，輜重兵一聯隊，師團通信中隊，師團衛生隊，野戰病院，病馬廠，兵器勤務隊，防護給水部等單位。其中步槍五〇四八，步槍八二四，輕機槍二八三，重機槍三八，擲彈筒二六七，七〇步兵砲一〇，中迫擊砲一八，三七鬼射砲二七，山砲三〇，野砲九，汽車及各種機車三三九。第五三師團係新編師團，其編成沿革如左表：

第二 猛拱河谷戰役

六九



屬於編制裝備之事項，均已于胡康河谷之戰圖詳報內，詳細紀入。現根據俘供七件，並未發現若何特異之變化，惟據件所載，第五三師團各步兵聯隊除步兵砲連射砲各一中隊外，尚有一機動砲隊，有人員卅六員名，牽引車二，四七榴砲二門。又砲兵第五三聯隊，係由兩個野砲大隊一個十榴大隊編成。

可于此間提及者，即敵因傷亡過重，部隊內有藉以民佚之事例。又敵按事實之需要，對於獸力之應用，頗為廣泛，如以象開路，以牛力馱運等，第十八師團內，即有牛一二〇九頭，牛車六百輛，又每步兵聯隊均有通信鴿五十隻。

據俘虜供稱，輜重兵第十二聯隊原有汽車中隊一，轆馬隊四，現改為汽車中隊三，轆馬中隊一，及直屬牛車小隊三。輜重兵第五十三聯隊係由汽車中隊二轆馬中隊一編成。

兵員素質

第二師團之情形因資料過少，尚不完全明悉，據俘虜供稱，第四聯隊之第五中隊有兵員一五〇名，則甚為接近編制數。

第十八師團與我軍對陣逾半年，其戰鬥力已大為削弱，前在胡康河谷時，尚能對我軍局部包圍，在猛拱河谷之內，則無論全面或片面，無論強襲或夜襲，曾無一成功者，因此官兵之自信心已日趨衰退，幹部指揮能力減低，而不得不由上級越權為部下安定瑣屑，故在此三個月內，戰術上也未曾有新奇獨特之成功，其兵員由久留米及娘路師管區撥補二千餘名，均無戰鬥經驗。原有士兵之體力亦因久戰而愈下，如第五五聯隊五月廿四日，在馬蘭谷所記戰力實況，全聯隊兵員九五七人，患腳氣者佔二五五人，患瘧疾者佔九九九人，其他病症者三八人，可見一般。但第十八師團與其他部隊比較，素質仍較優良，雖則遵守成規，尚能以其固有之特長，如固守陣地時之堅韌精神，不懼反覆逆襲，應戰沉着，射擊確實，與火力控制之巧妙以維持戰鬥，故在敵軍內，仍以「超人戰士」自譽。至第五六師團一四六聯隊，配屬于第五五聯隊，未發

敵之戰法

現有伺特異之處。第二師團之第四聯隊，兵員尙齊整，戰鬥力則甚薄弱，或係未經真面目之戰鬥，或未曾在森林中遇勁敵之故，其攻擊時，接戰才兩日，已死傷甚衆，根據卡盟猛拱兩役經驗，該部易被包圍，被包圍後則易潰亂。第五三師團之素質較第二師團爲強，當英軍截斷卡薩至猛拱間鐵道時，即係該部所恢復者，但在猛拱戰役表現亦遜于第十八師團。敵第十八師團在猛拱戰役中較胡康河谷戰役中戰法最大迥異之處，爲捨決戰防禦，而取固守一地之防禦，如前後扼守五庫（Walawng）、英開塘（Inkangshlawng）、馬拉高（Mahawng）、以及南高江以東之高地，均係集結兵力於堅固地形，放棄機動而圖火力之發揚，雖於卡盟戰役將至決定階級之際，曾因退路遮斷而向我軍猛撲，但已陷於死地則戰之形勢，在馬拉高附近亦曾向我猛撲，但僅一中隊兵力，如胡康之役時，在于那，腰班卡兩次以攻勢爭取主動之精神，亦不可復視，此固由于兵員損耗過鉅之故，但亦由于以前諸役教訓，知到我軍實施遊擊，徒增傷亡耳。

敵陣地多選擇于河流道路乾溝交叉之處，有將兩翼增強成V字形，而中央薄弱便成爲形勢者，（如高利利及奧溪Alo附近）亦有以交通線整個聯綴成爲堅強之陣地者，（如五庫附近）其砲兵之配備，多以中隊沿道路成縱長放列（如左圖上），或於道路兩側橫置（如左圖下），注意數方向數距離之射擊。

自所獲敵件觀之，敵軍對我迫擊砲頗爲重視，念念不忘以制禦我迫擊砲爲要務，並於所編之經驗教訓中，主張以大落角之重砲，對於我迫擊砲陣地之狹小地區，一次射擊一二發。而「反復執拗」施行之。敵之觀測仍以音源標定爲主，通常以測音兵員二名攜無線電機至基線之兩端觀測。在山地戰時，敵自動火器多以等距離之一列兩三挺成爲數個梯層配置，對

于山頂，山麓均不重視，惟注意高地兩側，其射界雖廣，預備陣地亦有注意側向者，但其防禦之本意，仍限于單方向，即僅注意正前方。又敵甚受地形觀念之拘束，有時近乎短視，如將第四聯隊之主力配置于支茲（Sai Zi），對於色當及東北全無警戒，故我軍作俯衝行時，敵之感覺甚為遲鈍，尤以少數兵力與之持續於正面，以主力放阻作大規模迂迴轉為尤然。當我攻擊準備射擊時，敵步兵常派留少數監視兵，主力仍離陣地，而于我步兵前進之瞬間退回原陣地。最近甚少採用陣地前進戰，而注意陣地內之遊襲，如瓦康之役，我軍即曾受敵陣內猛烈遊襲。

凡有較大林空之處，勢必以火力封鎖之，而于兩端叢林內潛伏少數兵員或小部隊，以阻遏我軍之前進。凡有利之地形，如乾溝，馬蹄形池沼，敵必設法利用，以遲滯我軍行動。但殘置部隊于我軍後方，以小部隊滲入我軍之警戒綫內，佈置埋伏等戰法，最近大為減少，而在猛拱河谷，尤屬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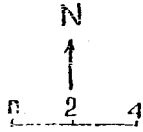
敵有戰車肉搏班，最近敵作所載，此肉搏班通常縱長配置，以襲擊我戰車于困難之地形，此種戰法，屢收成效。

又敵作所載，我軍迫擊砲多以少數重機槍或輕機槍掩護其運動，如派出果敢之斥候及襲擊隊，可予以襲擊，此法雖未試用，但頗值注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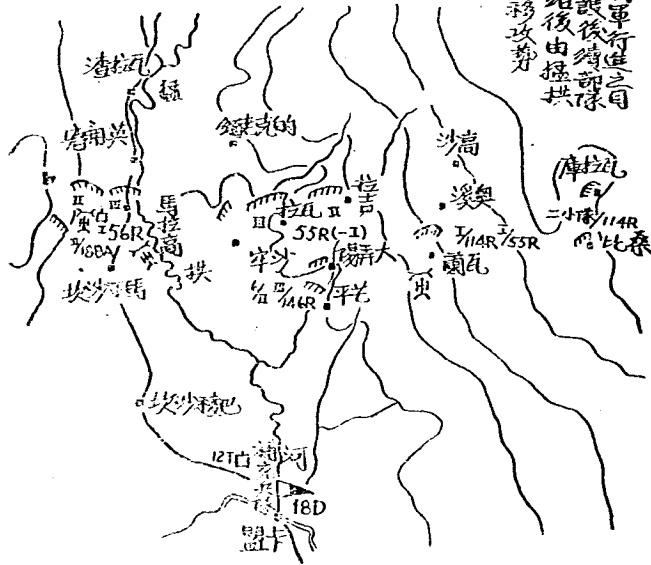
敵對我之攻擊，頗為輕視，我軍（色當之役誤以我軍為降落傘部隊）採取巧避不如拙避之原則，鳴火強攻，步兵大膽近接，以致死傷極重，其他無可紀述者。

敵之兵力配備詳見插圖第六第七

猛犸河谷地陣地判圖要圖
日十月五年三十三



判決：敵似以履帶式軍行進之目的佔領各要之點掩護後方部隊(53D 482D)于卡盟集結後由猛犸河(南高送)西岸轉移攻勢



寅 各期戰鬥經過（卅三年三月卅日至四月十五日）

第一期 軍進入猛拱河谷佔領瓦康、丁克林一線之戰鬥

軍之部署

敵自沙杜流慘敗後，餘衆即向南潰退，并沿公路節節抵抗，以阻帶我軍前進。本軍當以一部兵力，沿南高江兩岸，向南進擊。旋於四月四日接奉 史總指揮第十二號作命，飭本軍迅速南下，擷取卡盟并確保之。軍基於所承之任務，當飭廖（新卅二）師以主力立即由南高江西岸南下，進佔卡盟，以進抵大樹班（Dang Bann）（公路四方山地）之六五團第一營（欠駐大洛之一連）迅速南移，向倫敦（Lodh）推進，掩護軍之左側翼，以一部位於沙杜流地區，集中待命。另以孫（新卅八）師先遣一團佔領東丁克林（Dinhbinh）之綫，以一團沿公路南下，轉至南高江東岸，越過丁克林地區後，即繼續向南攻擊，與廖師會同進佔卡盟，以一團（欠駐科薩卡之一營）附山砲一連，經柏奔（Bach Phan）太克里（Chau）地區，進至科薩卡（Khanh Ga），察閱該陣地，防敵向西北之移動，掩護軍左側翼，并候命南下。兩師之戰鬥地域，爲沿南高江之綫，綫上屬廖師。

兩師進佔區分兵力如下：廖師以六五團（欠第一營）配屬六四團之第三營及六六團之第一營，沿公路向南攻擊。以六五團第一營（欠一連）向倫敦推進。六四團及六六團（各欠一營）於沙杜流集中待命。孫師以一三團攻擊東丁克林之綫。一一四團於南高江東岸越過丁克林後，向南攻擊，與廖師會同進佔卡盟。一一二團（欠一營）向科薩卡推進。

茲將軍兩翼戰鬥經過，分述如下（參閱附圖）：

（一）右翼廖師方面：

三月卅日至四月六日 我攻佔沙杜流後，當即以六五團（欠第一營）及配屬六四團第三營，六六團第一營於三月卅日繼續南下進擊，至十六時，敵整軍反撲，不支而退。四月一日，六五團第三營企圖渡過納姆生河（Namhang Bann），與敵一加強中隊接觸（該敵係沿河南岸配備，正面約五百碼深約二百碼），該營即以第八連主力於正面牽制并相殘渡河，一併於敵左翼千碼處作攻，并以第七連於敵左翼千碼處偷渡，遂一舉而突破敵陣。三日，該師六五團與孫師一一三團於拉班東側會合。雙方取得連絡後，即南下直取瓦康。旋六五團第二營向枯拉河（Khuat Kha）兩岸之敵攻擊，配屬之六六團第一營向馬蘭卡道（Marangalanng）之敵攻擊前進，至四日，我軍即已與瓦康附近敵主陣地接觸，該敵憑堅據守，並藉

沿路南下
攻佔瓦康

第二 孟拱河谷戰役

砲火掩護向我履行逆襲，均爲我擊退。六日，配屬之六四團第三營由右翼開路迂迴瓦康南側，企圖截擊敵後。當我遠公路西側時，爲敵發覺，致新開之路，爲敵截斷，因而迂迴未收功效。於是，該師遂增加六四團之主力，向敵攻擊，期協力六五團之戰鬥。

四月八日至九日 八日，六五團第三營及六六團第一營，與敵對峙中。六五團第二營及新增加之六六團第二營，由西向東圍追敵之左翼。至此，我對瓦康之敵，已完成包圍形勢。翌（九）日正午，我主力向敵猛攻，激戰四小時，敵不支後退，遺屍四十餘具，并生俘自殺未遂士兵用代巧，笠邊等四名，獲輕重機槍各一挺，步槍數十枝。我亦略有傷亡。六四團第二營亦於同日十時與瓦拉河（Worah Hat）南岸約一申隊之敵遭遇，因該敵陣前係懸崖，攻擊前進不易，自十時以迄十四時，雙方均陷於砲戰中。

四月十日至十三日 六五團主力及配屬之六四團第三營，六六團第一營，當面之敵，於十日與我激戰數小時，其陣地爲我砲火摧毀，遺屍七十餘具，我除一部，清掉殘敵外，主力仍繼續前進；該團第二營經雷玉河（Ragur Hat）向瓦康以南公路前進，擊破小股抵抗之敵後，於次（十一）日進抵標高五九六（瓦康南方）以西千碼處，復與敵接觸，第四連由右翼搜索前進，於十九時抵瓦康西南敵新開道路附近，亦與敵接觸，我並沿公路埋伏擊敵。十二日，第六連數度猛攻當面之敵，但敵頑強異常，死守不退，我攻擊仍未奏功。十六時，第四連攻抵標高五九六四南約千五百碼，將敵後路截斷，並部署埋伏，十七時廿分，有被六四團第三營擊潰之敵約五十餘人及負傷兵担架三十餘（均有傷兵）經此，在我集火狙擊之下，遺屍四四具，傷三十以上。十三日，該營當面敵，被我各個擊破，遺屍二十餘具，該營續前進五百碼，與敵對峙中。該團第三營於四月十日沿納姆生河右岸，向瓦康北端公路搜索前進，翌（十一）日第七連進至瓦康附近，攻佔兩村落，并截斷公路。適我戰車亦向瓦康攻擊，但因事先未獲連繫，故未收協同之效。十二日，第七連在標高五九六北橋頭附近埋伏待敵，迨十一時，河東岸有敵三十餘遺退經此，被我狙擊，斃十餘人，殘敵逃散。配屬之六四團第三營，於十四日南進，遇敵激戰，歷時兩天，始將之擊潰，我遂進抵標高五九六南端。十二日，該營右翼之敵，經我兩度猛攻，擊斃自十五時至十七時，敵乃不支而退。右翼第七連向南搜索，於十六時半進抵標高五九六四南四百碼，在該處敵新開道路附近埋伏，期狙擊潰退之敵。十三日，該營當面敵，雖傷亡慘重，但其殘餘仍負隅死守，而第七連又被修勢之敵圍攻，經數小時激戰，頓我官兵沉着應戰，奮力狙擊，敵乃不支而退，遺屍十七具，死馬四匹，獲輕機槍一枝。該連即在原地駐陣，以防敵再度反撲。配屬之六六團第一營，於十日沿公路東側向瓦康東北端林峯搜索前進遇敵，當於十一日猛攻該敵，佔領其陣地之

一部，并擊敵廿餘人。十二日拂曉，續行猛攻，經一度劇烈戰鬥，且斯時我對瓦庫巴完成三面包圍，敵感受嚴重威脅，乃不支狼狽而逃，頗有死傷，我遂於十時佔領瓦庫。并進抵該地南二百碼處，與敵再度接戰，該營即另以第一連由左翼迂迴，至瓦庫東南約六百碼，亦與敵接觸。翌（十三）日再經我熾盛砲火射擊，其陣地完全摧毀，殘敵被迫退守瓦庫南方之河溝。

六四團第二營於九日與敵相持瓦拉河後，經偵悉該敵陣地係沿河岸配備，正面頗為寬廣，并新增迫擊砲四門。該營即於十日向敵左側攻擊，但礙於地形之困難，致毫無進展。且敵於十一時，向我第四連反撲，戰鬥頗烈，幸被擊退。該營另以第六連繞過第四連，向南搜索，中途與敵遭遇，經我一擊即遁去，我乃跟蹤追擊，復與佔有陣地約有一小隊之敵接觸，戰鬥遂時，敵棄陣而逃，遺屍四具。十五時許，敵砲向我射擊甚烈。十六時，敵又攻我左翼，其先頭指揮官，為我擊斃，搜得敵陣地配備圖一份，敵乃退返原陣。十二日，該營行拂曉攻擊，敵死守不退。十三時，敵向該營左側衝動，經我砲擊遁去。而某時，第一營亦在該營後跟進，該團當命第一營向東搜索前進，截敵後路，并為敵密企圖計，以第二營在正面伴攻，吸引敵之注意力。於十五時許，該連進至五九六標高西南二千碼左右與六五團第二營取得連絡。

四月上旬日 六五團當面之敵全部被我擊潰，該團遂以一部清掃戰場，主力集結於瓦庫西南地軍整頓，以另一部沿公路向南追擊殘敵。六四團主力與當面敵，經連日戰鬥後，於本日佔領敵陣，乃轉至一〇二三高地南端約千碼處，暫行停止整頓。

是役：激戰達十五日，敵先後遺屍三九四具，內有大尉以下軍官佐十餘人，生俘士兵四名，擄汽車一輛，其餘輕重武器及文件甚多。我亦陣亡副營長以下軍官七員，傷連長以下軍官七員，陣亡士兵一七一一名，傷四〇五名。

任軍右翼掩護之右側支隊六五團第一營（欠一連）向倫京方向前進，於四月十日，攻佔敵新（Pensin）東北敵擊戒陣地，十六時進抵四一四四高地（敵新南約六百碼），與敵主力接觸，發生激戰，我并以火力制敵新西北之敵。當晚，偵悉該陣地正面寬逾百碼，縱深約三百碼，有重砲槍二挺，輕機槍五挺，且有擲彈筒及八八榴彈砲等。我即開始猛攻，劇烈戰鬥，於十一日佔領其領事七座，旋復以一部迂迴敵後，襲擊其砲兵陣地，敵獲砲奔逃，我微有傷亡。十二日，經我再行攻擊，該敵始潰退，遂佔領四一四四高地。敵遺屍三十餘具，內有大尉以下軍官數員，我獲輕機槍一挺，擄彈筒二個，步槍六枝，指揮刀一柄，其他文件槍彈甚多。我并繼續追擊，追抵柯拉卡道（Koradikarwa），與敵再度接觸，至次（十三）日，我乃攻佔該地。并另派搜索隊向沙堡（Sagar）方向搜索，主力續南進中。

右側掩護
隊佔柯拉
卡道

第一一三團攻佔丁克林

第一一三團（附山砲兵兵各一連）與摩師六五團於拉班東側會合後，即渡過南高江，沿東岸前進。旋於四月三日攻佔巴杜湯，立即向西丁克林之線推進。其第一營於四日抵巴杜河（*Baru River*）北岸，被南岸約一中隊之敵所阻，該敵陣地堅固，正面攻擊困難。該營遂以一部由正面壓迫，主力則由敵之東側迂迴，惟該敵陣地較深溝大，致迂迴未獲功效，迄七日均在戰鬥進行中。八日，第一營第一連，已將巴杜河南岸小高地之敵交通線切斷，第二連亦在該敵東側佔領陣地，完成三面包圍之態勢，敵并反撲，但被我擊退。九日，逐漸縮小包圍圈，加緊壓迫。迄十二日，與敵接觸最近距離，然敵仍負隅頑抗，該營遂發動全線攻擊，先以小砲迫擊砲射擊，繼以三面猛攻，激戰至十三時，敵始潰散，當斃敵四十餘人，傷五十餘人。我即乘勝沿南高江向西丁克林進擊，於十四日佔領西丁克林。第三營於四月九日開路向中丁克林前進，十日，先頭部隊於中丁克林北端南那河（*Namun*）右岸小高地，與約一小隊之敵接觸，至十一日，被我擊潰，向西兩逃竄。我追至南那河北岸，對中丁克林攻擊，十二日，我派兵一連，在河上游距該地一哩處乘隙偷渡成功，該連即佔領中丁克林軍側之高地，對防守河岸之敵猛烈側擊，敵被迫向南撤退，該營主力即在砲火掩護下，乘機南渡，一舉於十四日佔領中丁克林，敵遺屍卅餘具。第二營於四月十二日沿馬那河（*Maha*）東岸開路前進，沿途數次追退少數之敵，悉予擊潰，即於十三日佔領東丁克林。并以一部向西肅清中及東丁克林間之殘敵。十五日，該營第六連復攻佔中丁克林南端二哩之交叉路口。斯時，適有由中丁克林狼狽逃竄而少之敵官兵約四十餘員名，經該連伏擊，悉數就擒。至是，西中東丁克林之線及其以前二哩地區，遂無敵蹤矣。該團乃在原地停止警戒，俟一一四團超越該線後，始為師之預備隊。

第二期 軍沿江兩岸攻佔英開塘、高利、拉吉等據點（卅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八日）

軍自佔領瓦康、丁克林之線後，沿公路頑抗之敵五六聯隊即以一部退守瓦拉濟（*Warang*），主力集結於英開塘（*Ing Awng Galawng*）及沙德山（*Saing Shan*）附近，在猛拱河以東之五五聯隊，則以一部退守丁克林東南山地，主力位於高利、瓦爾、拉吉等地，均企圖憑藉地形之險及堅固工事，阻止我軍前進，相繼反擊。軍為迅速奪取卡豐計，仍遵照總指揮部十二號作命依原來之部署，繼續向南攻擊。

兩路分別
南進逐步
壓迫敵

右翼部隊當以六五團（六六團第一營歸還建制，另以該團第三營配屬）沿公路攻擊正面之敵。六四團由公路右側沿沙
山東麓之舊指揮車路攻擊敵之左翼。大樹班附近之六五團第一營則向倫敦攻擊前進，以掩護該師主力正面之戰鬥。後因
該營攻佔戴新及阿卡拉道等地，而於四月十四日攻達曼三（Manan）（此時其守備大洛之一連歸建，另由新升師八八團
之連接替）之時，敵即增援步兵山砲兵各一中隊，猛烈反撲，該營孤軍戰鬥，又乏砲兵支援，於是仍令其一部據守曼三
，主力則退守阿卡拉道牽制敵軍，并待命出擊。

左翼部隊以一三團於丁克林附近停止警戒，等待一四團之超越。一二團於四月九日在沙杜流集結完畢後，即步
行經拉班，東丁克林及SOTONG南向沿南沙河（Nansan River）至SOGONG附近繼續向瓦蘭（Walong）地區秘密前進。茲將軍
團戰鬥經過分述如下：（參閱附圖一）

一、右翼部隊于谷地中戰鬥經過：

右翼部隊既決定攻擊部署，以六五團（配屬六六團第三營）沿公路行正面攻擊，六四團為右側支隊從公路四方之沙
山前進，以策應正面之戰鬥後，始於四月十七日，繼續行動。當日十八時，六五團主力進抵腦木河（Nungmu River）附近
。配屬六六團第三營先頭，亦到達瓦拉濟北端林奈附近，旋即發現約一中隊之敵據守陣地。該營當以第九連及第八連之一
部開始攻擊。略經接觸，於翌日（十八）日攻佔該陣地。追擊至瓦拉河北岸，復遇約一中隊之敵，佔堅強之陣地，激戰終
日，迄晚仍未攻下，我頗有死傷。十九日再與猛烈之攻擊，敵乃不支潰退。該營直追至瓦拉河南岸。斯時六五團主力亦已
進抵瓦拉濟西之瓦拉河北岸矣。

右側支隊之六四團方面，於四月十七日，沿沙遜山西麓前進，抵瓦拉河北岸兩百碼處，遭遇小股敵人，經偵知為一殘
餘中隊，配屬軍兵器甚多。該團於十八日令第一營開始攻擊，以一小部在正面牽制敵人，主力則在退敵之左翼，激戰至午
後一時許，敵感腹背受威脅，無法久守，遂向後竄，遺屍八具，（內少尉一員）該營即行追擊，迄十五時，抵九八八高地
北端，又發現寬廣之敵陣，皆皆後，并有砲火向我射擊，竟夜未止，所獲至數日之久，當偵悉該敵頗有積砲火之優勢，企
圖死守頑抗。該團遂改以第一營於四月廿二日拂曉，繞道敵陣地側方向一〇四八高地機槍搜索前進，并側擊敵敵，第二營
則於正面與敵保持接觸。當日夜，該敵因感受我軍一營側背之威脅，向南遁去，我當施以猛烈射擊。翌日發現沿途血跡
甚多，遺棄銅彈與積道途，足見該敵死傷不小。而第一營經兩日之搜索前進，於廿四日拂曉一〇四八高地附近，與敵一度

砲戰，旋于十六時，由第三連攻佔該高地。但其東南北三方，仍有敵頑抗，并以重砲槍及迫砲向我射擊，我正肅清該敵中。是時第二營亦已到達一〇四八高地南端。

六五團方面：第二營於四月廿日，越過瓦拉河，向東南開路前進。十四時進抵 *Wong* 附近將公路截斷，并擊退路東及北端之敵，而於廿二日至瓦拉濟南端附近。第三營則於廿三日抵達 *Wong*（英開塘北約一哩）以西之崖形形進沼北端，與據守陣地約一中隊附重砲槍六挺之敵接戰，經我猛烈之攻擊，至廿五日十時，將敵全部擊潰，而佔領該陣地。配屬該團之六六團第三營，廿日以第九連隨伴戰車第一營之一部前進，在我砲火掩護之下，進展迅捷，及抵斯乃加斯（*Wong*）水溝北岸，為南岸敵所阻，隔滯對峙。該營主力即循公路西側掃蕩，廿一日進抵 *Wong* 小水溝南端，遇敵抵抗，當於二十一日十時施以猛烈之迫砲火力摧毀敵陣，我步兵隨即勇猛攻進，敵乃不支後退，復佔領預備陣地，與我對峙中。

四月廿五日，六五團及其配屬之六六團第三營，均擊潰與我對峙之敵，而進抵薩玉河（*Wong*）北岸附近，旋該（六五）團第二營發現南岸敵陣。十二時，我即以迫砲猛烈射擊，該敵仍負隅頑抗，十六時卅分，復增有一中隊之敵，向我猛烈逆襲，不爾圍攻，均經我官兵沉着迎擊，并以手榴彈及白刃相搏鬥，激戰逾二小時，敵遺屍五十餘具，逆襲未成，復退入原陣地頑抗，并藉地形及堅強工事，企圖與我決戰，經我不斷攻擊，并以猛烈砲火支援，乃於翌（廿六）日十三時，向前衝進二百碼，但頑敵仍堅守預備陣地，形成對峙狀態。

計與正
攻配合
二團英
開塘
之敵

右側支隊六四團主力，於四月廿五日抵達 *Wong* 高地後，即以第一營向高地東側之敵攻擊，第二營由第一營右側開路迂迴，第三營為預備隊。第二營於廿六日起沿山麓林密之區開路迂迴前進，坡度愈峻，運動頗感困難，步頓該營忍勞耐苦，不避艱險，通過畏龍河（*Hewon Han*）與公路交會點之西南側，及 *Chang*, *Song* 等地，于廿九日復折向北行，到達 *Wong* 高地（馬拉西側），發現敵開闢之汽車道，及電話綫兩條，當將電綫割斷，并設置埋伏，主力滾向東搜索。因地形開闊，且廣袤敵散裝炮臺，容易暴露目標，遂暫行停止，準備俟黑夜再進入公路。至五月一日，即已達馬拉西北兩側附近，原預期當日於空軍轟炸後，即進出公路，截斷六五團當面敵之歸路，後以氣候惡劣，空軍無法出擊，該營亦因之停止原地待命。一週來，該營于林中開路，均能嚴守秘密，行動靈敏，故所經之地區，皆未與敵接觸。而斯時，第三營則沿第二營所開道路跟進，担任交通補給之雜役，并向南搜索警戒。我砲兵則仍射擊馬拉高附近公路之敵，遮斷英開塘敵之退路。第一營方面：自四月廿六日起向當面敵攻擊後，經數度接觸，逐步擊潰頑敵，前進數百碼，該敵亦逐段據預設工事拚死抵

抗。至廿八日拂曉，該營採取正面與側面連夾擊之戰術：第一連向當面敵猛烈攻擊，激戰至九時許，突破敵陣地，殘寇接續，適與我殘至敵側之第二連遭遇，雙方夾擊，敵遺屍數十具，狼狽竄去，我復追擊前進數百碼，到達該（G. 66）高地東南方。爾後續有接觸，敵雖於輕重砲集中火力掩護下，屢行反撲，但終未得逞。先後遺屍連卅餘具。迨至五月一日，該營已進至英開塘西側附近與小股之敵對峙中。

沿公路前進之六五團（含配屬六六團第三營）方面，四月廿五日，均進至潘玉河北岸。該團主力在公路以西，六六團第三營在公路以東之小道東側。廿七日十一時六五團第三營縱猛攻潘玉河南岸（英開塘北方）之敵。經一小時之戰鬥，敵不支向公路西側退去。第九連即跟蹤進擊，殘敵退守該河套間既設陣地。十五時許，敵復於其鐵壘砲火掩護下，向我第九連猛烈逆襲。該營即以第八連策應第九連之戰鬥。激戰達兩小時，斃敵卅餘，內軍官一員，肉獲武器彈藥甚多。殘敵仍退守河套間。同時，六六團第三營第九連為截斷該敵後路，準備強渡潘玉河，但以各渡河點，均為敵火所封鎖，經數小時之激戰，仍無法渡過。廿八日，六五團第三營當面河套間之敵，轉移其主力於公路東側。該營除以第八連牽制河套內餘敵外，即以主力轉對敵主力攻擊。經數次之反復衝殺，迫敵後退三百餘碼，敵復頑強死守。六六團第三營亦為策應戰鬥，由步兵選擇選勇敢士兵各十名，編成突擊隊，由排長麥石霖率領，於猛烈火力掩護下，強行衝鋒，劇戰三小時。敵頑強異常，陣傷亡重大，亦死守不退，遂形成對峙狀態。爾後該兩部縱橫合力向敵反攻，無如敵負隅死守，進展頗緩。到廿九日，我乃改以戰車第一營之一部協同攻擊，以六五團第二營第五連隨伴戰車前進。但因無空軍掩護，敵之砲火得乘虛向我猛烈射擊，戰車及步兵均被阻，頗有傷亡，該連連長李紀元亦壯烈殉職，並毀我戰車三輛。第三營亦於同日協同戰車三次向敵突擊，因交通路為敵戰車防禦封鎖，皆未成功。卅日，無射擊，惟我砲兵則仍對敵步兵行殲滅射擊，並藉空軍觀測，對敵步兵綫及戰防砲陣地行破損射擊，對敵砲射擊及山砲行制壓射擊。迨五月二日，敵我仍相持于英開塘北方。

五月二日，六五團主力於英開塘北端，六六團第三營在東北，六六團在西南，對英開塘已完成包圍形勢，但經連日之力攻，敵仍死守不退，於是史總指揮乃決心使用陸空聯合攻擊，以迅速佔領該地。五月三日十三時英方飛機三十六架，翔翔于敵陣地上空，先施以俯衝轟炸，隨後我戰車第一營計輕中戰車五十七輛，超越我步兵砲攻擊前進，以輕中戰車交五掩護，突入敵陣，反復蹂躪，我各種砲火亦隨戰車前進，逐次延伸射程，以制敵之戰防砲及戰車肉搏隊，敵陣全部摧

陸空聯合
大攻勢一
舉突破英
開塘

版。

六四團第二營，在空軍護護下向公路搜索前進，抵公路附近，與佔有陣地之敵接觸，經我集中火力攻擊，敵不支潰去，遺屍十二具。該營以一部佔領其陣地以截斷此公路，主力續向北推進以夾擊六五團當面之敵。第一營，于第二營後跟進，並擊斃既得之陣地。

六五團當面敵之一小隊，向我陣地左翼反攻，經我痛擊，斃者過半，殘部竄逃。第二營有空軍及戰車之協助，向敵突擊，敵將主力移居兩翼，仍負隅死守，損我官兵不惜犧牲，冒險熾盛火力下，果敢衝鋒，白刃格殺，戰鬥激烈異常，把兩小時，我乃前進約三百碼，而殘敵又復佔領陣地，阻我前進。第三營當面之敵，附軍砲拾四挺輕機槍十挺，經我空軍轟擊，不但無後退之意，反以一部向我第七連陣地猛烈逆襲，我亦全面攻擊，劇戰四小時，敵我仍成對峙態勢。當夜敵以死傷過重，殘餘乃乘暗夜之際，填隙撤退，爲我發覺，即予集火射擊，敵死傷頗重。至四日午，我六五團第二營遂進佔英防塘，其主力即停止于該地，先頭部隊向南搜索前進。

六四團第二營先頭部隊，亦將當面零星敵隊及同我行成力搜索之敵擊退，而與六五團第二營在英開塘附近會合，爾後即轉移兵力南下。

我軍自緬北發動攻勢以來，有強大之空軍及戰車配合作戰者，此尙爲首次，敵堅強縱深之陣地，能一舉爲我突破者，實各兵種協同作戰之效也。總計：該師自四月十七日起至五月四日止，激戰十八日，敵前後遺屍四百一十具，我房獲步槍及輕機槍甚多，俘敵兵一名，我陣亡軍官十一員，傷七十二員，陣亡士兵一百四十五名，傷五〇七名，戰鬥之激烈，於茲可見一般矣。

二、左翼孫師於叢山中戰鬥經過：

孫師於一一三團佔領丁克林之線後，當決定於猛拱河東之叢山地區分兩路南下，即命一一四團（附山砲兵一連，工兵一排，無線電五班）在右，由巴杜揚（Hpadyan）向南前進，在丁克林超越一一三團向卡盟方向攻擊前進。（一一三團附砲兵一連）在左，由巴杜揚附近沿東丁克林東側，南沙河（Nansa Hka）經蕩坂山（Dunbong Bum）開路向瓦蘭（Walan）西側地區前進，到達瓦蘭附近小徑後即確保之，以夾擊東溪（Aukto）北方之敵，並隨時準備南下，協擊卡盟之敵，該團行動務求隱密與迅速。第一一一三團則在丁克林之線，停止警戒，爲孫師預備部隊。該兩團於四月十日開始行動，茲將其戰鬥經過分述如下：

一四團
運送
透拉
吉地

四月十六日，一四團按該師作命於丁克林以南，開進配置完畢，因鑒于當面地形四方為斜長河谷，蘆葦叢生，運動雖較容易，然易受敵火限制，東方為庫世山系，地勢險峻，敵有居高臨下之利，我則必須仰攻，如以多數兵力使用于第一綫易招無謂之損害。該團遂先遣第一營在左，由東丁克林東側經八〇四高地南向一二二五高地開路前進，他營的克老賴（Egra-wang）之敵，以策應該團正面之攻擊。第二營則控制于中丁克林南端為國預備隊。第三營在右超越一一三團陣地，向拉克老河（Tahlanha）之線攻擊前進。沿拉克老河之線為敵軍猛拱河東岸之第一綫抵抗地帶，敵兵力甚為雄厚，有五五聯隊第三大隊，一一四聯隊第三大隊與五六聯隊第三大隊之各一部，統歸敵十八師團第五五聯隊長山崎四郎大佐指揮，陣地堅固，縱深配備，且以輕重砲火支援，以圖固守。該營第九連進抵拉克老河北岸，與約兩中隊之敵接濟，發生敵戰，同時第七連進至Ogong（的克老賴北偏西約二哩）附近，發現敵約一中隊，憑堅據守，該連即向該敵包圍。四月十七日，該營第七連即以一部伴攻敵正面，其主力則由敵東側開路直進，企圖夾攻該敵。第九連當面之敵于八時藉猛烈砲火之掩護，向我猛撲，并以一部渡過拉克老河，向該連左翼逆襲，戰鬥異常激烈，經我官兵沉着應戰，迄十一時卅分，敵以傷亡慘重，攻勢頓挫而稍退，敵遺屍于我陣地前者五十八具，我亦傷亡官兵卅一人。該營鑒于第九連較為突出，且當面敵兵力亦較大，遂命第八連由Ogong附近出發，沿拉克老河向南搜索前進，由第九連左翼增加，協力殲滅當面之敵。至四月十九日第八九兩連藉山砲及迫砲火力之掩護，對當面之敵攻擊竟日，斃敵卅餘名，遂將貫過拉克老河之敵全部肅清。第七連當面之敵，亦因被我包圍夾擊，不支而退，該連隨尾追擊，翌日進抵馬諾卡道（Manogataung）西北高地附近與據有陣地約一中隊之敵接觸。廿一日第九連當面之敵又以一中隊之兵力分向該連陣地東北及西南兩方猛烈反攻，該連即以火力迎擊，先後斃敵六十餘名，來犯之敵均被擊退，并相持中。廿二日該營主力當面之敵，復藉砲火掩護，向第八連左側猛烈反攻，該連即予還擊，并以一部迂迴敵之側背，敵不支潰退原防。第七連則仍對馬諾卡道北端之敵攻擊中。

是時該團對正面敵之配備已完全明瞭，遂命第二營由第三營左翼增加，迅速向的克老賴攻擊前進，該營即以第四連向馬諾卡道前進，協同第七連之攻擊，其主力則由五七四標高開路，經馬諾卡道東側向的克老賴推進。廿三日第七連得第四連之協助，將當面之敵擊潰，該連即乘勝推進六百碼，敵退守馬諾卡道南端之預備陣地。第四連則于肅清殘敵後，即秘密開路向的克老賴東側前進。廿四日第七連與馬諾卡道南端之敵激戰竟日，該處山坡傾斜甚陡，敵據高懸險，并利用火機放射器放火，拒我前進，我官兵奮不顧身，冒火猛攻，卒攻佔敵陣地一部，斃敵十四名，獲步槍五枝。而該團左第一營

亦經由叢山密林中開路而下，并逐次擊潰少數之敵，而于同（廿四）日已進抵二二五高地東側斜面，與約一中隊之敵發生激戰，我士氣旺盛，奮勇仰攻，經兩晝夜之激戰，遂將該敵擊潰，敵遺屍五十八具。二十六日由第三營左翼增加之第二營已開路進抵克老福北端及二二五高地西側面之綫，對的克老福之敵展開攻勢，其第四連由東側開路向該敵背後前進。翌（廿七）日該營各連逐次擊退的克老福之敵，已接近最近距離，敵仍頑強死守，戰鬥異常激烈。此時第四連已突入敵後，攻佔的克老福東側之高地并與營主力前後夾擊，一舉突破敵陣，繼向兩側席捲，敵傷亡慘重，殘敵狼狽向東西瓦拉既設陣地退去。第三營亦仰攻馬諾卡道之敵，將之擊潰，殘敵卅餘人。

廿八日第一營進抵二〇〇高地東側，發現約兩小隊之敵據高據險，擊陣以待，該營即以一部包圍該敵，主力繼向拉吉（Thilga）方面前進。至廿九日該團將馬諾卡道以東防務交一一三團接替，其第一營則仍繼續開路向大弄場方向前進。第二營即繼續向東瓦拉（Val Sober）附近攻擊。該營經數度與敵接觸，佔據點兩處，而於五月一日進抵東瓦拉北端一千碼附近。該營為敵五五聯隊主陣地帶之重要據點，工事堅固，山陡林密，形勢險峻，扼的克老福至大弄場間唯一交通孔道，該營得砲兵之協同，先後對敵各據點包圍擊退，逐次攻佔，敵亦感堅頑抗，戰至五月八日，該（第二）營正開始進抵東瓦拉敵之主陣地前，同時該營左翼連奮勇猛擊，一舉突破敵之右側陣地，進抵東瓦拉東南側高地，猛烈衝擊。五月十一日該營藉砲兵之協力，復行三面猛攻，卒于十五時，將敵陣地突破，佔領東瓦拉，先後斃敵一百十名，殘敵向西瓦拉方面逃竄。

第一營方面，於五月七日進抵拉吉西北千碼處，拉吉為循的克老福東側至大弄場之唯一交通要衝，附近多為懸崖絕壁，運動困難，係敵五五聯隊右側陣地之重要據點，有約一中隊之兵力。該營即以主力由正面攻擊，以一部向敵側擊猛襲，并以迫砲摧毀敵之陣地。卒于翌（八）日將該地完全攻佔，斃敵卅七名，並繼向大弄場前進中。同（八）日該團團部及第三營進抵拉吉以北地區，嚴密監視拉吉以西一線之敵，以警戒第一營側背之安全，並相繼策應該營之戰鬥。而向大弄場前進之第一營則于十三日排陣進抵該地北端，出敵不意，迅速擊潰該敵，一舉佔領大弄場，斃敵四十餘名，乘勝掃蕩大弄場至芒平道路間之殘敵，與在芒平之一一二團第七連取得聯絡。至此，的克老福至大弄場芒平間之道路，遂完全打通。

第一一二團隨該師作命所示經過地點，於四月十日起向瓦蘭方向秘密開路突進，因所經路絕皆係深山密林，懸崖絕壁，行動異常困難，配屬該團之山砲連及驃馬部隊亦因地形洶險無法通行，於四月十五日撤回拉班附近。翌（十六）日，該團所攜帶之糧秣告罄，且道路險阻，無法進送，復為敵實行勳計，又不能由空中投擲，尤以時值旱季，山間水源缺乏，卒

一二二團
繞道奇襲
佔芒平克
高利奧溪

領略國本平日刻苦耐勞之精神，探野菜及芭蕉果充飢解渴，打破當前困難，仍繼續向預定目標猛進。及廿日，則已進至瓦閣西北側之滿板山附近企圖先截擊山卡盟向瓦閣北上之敵援軍。途命第三營向O'Shea (瓦閣西南二哩) 又路口及芒平 (Manpin) 之線潛進。十六時該營第九連進抵O'Shea附近，發現敵情報收集所正在收發電報，我搜兵即予襲擊，敵倉皇應戰，當被我擊斃十五名，餘皆潰散。縱無總電機一部，重要公文多件，並即在附近之叉路口佔領陣地，派兵四出搜索，以確實封鎖山卡盟。芒平兩地至瓦閣之唯一交通要隘。十七時，第七連亦由滿板山西南側向芒平威密閉路急進中。廿一日敵一四聯隊第一大隊，由我第九連之東北及西南兩方向，各以約一中隊兵力向該連陣地猛撲多次，經我以熾盛火力猛撲迎擊，先後斃敵六十餘名。敵以傷亡重大，遂停止攻擊，形成對峙狀態。廿二日第七連以神速果敢之行動，於十六日潛進至芒平南端之南柏瑪河 (Nanama Oung) 左岸，以閃擊之勢，猛攻芒平。防守該處之敵，以為慮慮後方，疏于戒備，遭我不意之襲擊，驚惶應戰，亂不成軍，遺屍四十餘具，殘敵向密林中潰逃，該連遂佔領芒平。該團並即命第三營固守芒平及O'Shea，增截山卡盟北上之敵。團主力即向瓦閣進擊，而第一營則另奉命接替英軍麥文隊在山興洋 (Bamahan Yang) 附近地區之任務。同(廿二)日該第一營由科薩卡 (Khanaka) 向山興洋推進，至廿四日先頭第三連進抵高利北端，與敵發生戰鬥，該敵為五五聯隊第一大隊之第一、二兩中隊及砲槍第一中隊，附有山砲二門，兵力強大，因之該連攻擊未能奏功。

四月廿五日第三營主力仍在原陣地與當面之敵對峙，另以第八連由芒平東北附近向巴堪 (Baokan Scharo) 搜索前進。至廿七日進抵一〇二八高地北側斜面附近，即與敵五六師團一四六聯隊第一大隊主力發生戰鬥，該敵兵力二倍於我，且陣地堅強，因之無甚進展，形成對峙狀態。敵自我第三營主力先後佔領芒平、一〇二八高地附近，乃O'Shea之叉路口後，已深感之克老福及瓦閣之後方補給綫斷絕之苦，乃於四月廿五日起，迄五月八日止，集中優勢兵力(一四六聯隊及一四聯隊第一大隊之各一部)，不分晝夜，向我第三營各連陣地猛撲，但均為我官兵沉着固守，奮勇阻擊之精神所擊退，先後斃敵滿潮重砲中尉以下官兵二百餘名，我陣地仍屹立未稍動搖。

第一營自第三連於四月二十日與高利之敵對峙後，因鑑于該敵兵力強大，乃即以主力培強，至廿九日進抵掃家 (Maha Pa) (Gara) 附近，旋於卅日對高利敵展開攻擊，第三連由營右側閉路向敵後迂迴，同日該師山砲第五連，亦抵掃家北端進入陣地，支援第一營之攻擊。高利敵之陣地位于一九三九高地，居高臨下，工事堅強，以火力控制山坡及谷地，接

近線離。我官兵肯猛烈敵火仰攻，並以山砲對敵各種火器制壓，激戰至五月二十二時，已與敵接近至最近距離，隨即展開激烈之肉搏戰，歷六小時之久，乃將該敵左西側第三中隊陣地攻佔，殘敵即由右側陣地逃竄，三日營主力繼續對敵右側陣地攻擊。拂曉時，其第三連並已迂迴佔三〇六八高地，截斷高利敵之後路。晝昏時，敵分出南北兩方面向該連猛撲，企圖恢復後路，終未得逞。當敵向該連反撲時，係傾巢而來，敵後有加強陣地一處，亦未留置守兵，被該連連長周有良察知，即派第三排排長蕭調成率領該排，繞道潛入敵後，佔領該地。迄晚敵企圖重返原陣地抵抗，被該排予以不意之襲擊，敵向不知，驚惶失措，被我擊斃二十餘名，殘餘之敵即向密林中潰竄。該排襲佔敵後方陣地之經過，實至為神奇也！四日拂曉，該營主力藉山砲迫砲之掩護，繼續對敵猛攻，激戰至十四時，終將高利敵陣完全佔領，斃敵中隊長加藤武雄中尉，小隊長大場隆清中尉等官兵六十餘員名，殘敵狼狽散入密林向瓦爾逃竄。該營乘勝追擊，沿途經二度激戰，似于五月六日，將奧溪攻佔。此二地乃為前美軍麥支隊所放棄者，現為我完全克復。並進而於八日肅清高利、奧溪諸路兩側之殘敵，斃敵四十餘名後，旋將正面攻擊之任務交由第二營第四連接替，遂停止於高利奧溪，於圍攻備隊。

查高利、奧溪，為瓦爾之屏障，形勢險要，自美軍麥支隊奉命他去放棄該地後，敵即以一加強大隊之兵力迅速構築強固工事，企圖死守，期在雨季前確保該地，以阻止我由側翼進擊卡盟部隊之前進。（俘件證實）本報該團第一營秘密迂迴，及奮勇攻擊，于四日內，將相等之敵完全擊潰，而粉碎其企圖，對兩後順利進展，當不無影響也。

第三期 卡盟外國戰鬥 (卅三年五月四日至五月卅日)

敵自於英開塔、東瓦拉、拉吉、芒平、高利、奧溪等地遭我嚴重打擊而潰敗後，其據守猛拱河以西各谷地之五六聯隊餘部，附廿一重砲大隊主力及十八山砲兵聯隊一部，即退至馬拉高以北及雲龍河以西之綫，河東山地之五五聯隊主力，一一四聯隊第一大隊及一四六聯隊之一部，則退至瓦爾及西瓦拉等據點及附近雲山等地區，均頑強死守，冀圖阻止我軍前進，以待雨季之來臨。

本軍為包圍滅滅卡盟地區之敵計，決先奪取卡盟外國軍要點，以完成合擊態勢。當以廖孫兩師，按前部署，即繼續分別向南急進，隨展開激烈戰鬥。茲將其經過情形分述如下：

一、右翼廖師方面：

六四團正
面前進受
阻另以一
營由魯

五月四日，該師於佔領英開塘後，即命六四團（配屬總部直屬重迫砲團第三連）繼續沿公路攻擊正面之敵。六六團（屬山砲兵第二連）兵一連）攻擊敵之左翼。六五團（欠欠三附近第一營）為預備隊，位置英開塘附近，並對東南方向嚴密警戒，爾後戰鬥進展，在六四團後面跟進。山砲第一營（欠第二連）亦隨六四團之進展，逐次向前推進，支援該團戰鬥。五月六日，五〇師一四九團奉命歸該師指揮，按置於瓦拉渣附近，相復使用。

六四、六六兩團奉命前進後，即分別與敵展開激戰。

五月五日，担任沿公路正面攻擊之六四團，令第二營繼續沿公路南下，向馬拉高方向搜索前進。第一、三兩營則于第二營後跟進，對西南方搜索警戒。當日第二營擊退沿途小股之敵，於翌（六）日拂曉，第四連進抵公路以東之京（馬拉高北約一哩）北端附近，與附有重砲槍多挺，一加強中隊以上之敵接觸，經搜知敵陣地正面約四百碼，因敵陣地前緣均係蘆葦，且地形開闊，故搜兵不易接近，攻擊情形困難。七日拂曉，該敵向我反撲，不得，倉皇退回原陣頑抗。八日午，該營猛攻當面之敵，左第六連於砲火支援下，奮勇攻擊，當佔領敵陣之大部，但殘敵仍據工事頑抗，毫無退意。

五月九日，為擊潰據守公路之敵，而迅速前進計，乃以戰車第一營協同南下。預定以該團第一營跟進，利用戰車突擊成果，遂捲敵陣地。詎敵狡猾異常，當我戰車於上午由待發位置開始突擊時，即一面以濃密砲火射擊我戰車，一面則向我第二營猛撲，以牽制我之兵力，頓該營沉痛固守，奮勇迎擊，終將反撲之敵擊退。但戰車則頗受損失，益以空軍聯絡欠佳，致無法前進，未能達成預定計劃，且當我戰車退回時，頑敵一部，復尾隨鑽入我方空隙，幸即發覺，被痛擊後，紛紛潰退。查該地附近，小河湖沼，錯縱複雜，地形又甚開闊，而其東巨猛拱河為壘，西丁叢山之險，形成險要，易於扼守，敵遂據預設堅固工事，因之我正面前進，益為困難。我有鑒於此，乃改以一部沿叢山地庫，不避艱難，以行迂迴，期斷敵後路，包圍殲滅該敵。十日該團遂命改以第二營接替第一營之正面，第一營則沿六六團第一營新開路迂迴前進，期斷敵後路。經兩日之行軍，並擊退沿途少數抵抗之敵，於十二日抵五六三高地（馬拉高西約一哩）西端山麓附近。第二營亦於是日再協同戰車空軍聯合猛攻當面之敵，惟因敵死守不退，激戰竟日，仍無進展，而我戰車被毀者二輛，為平射砲擊傷者七輛，步兵略有傷亡。翌（十三）日再興攻勢，敵猛烈還擊，刺戟竟日，雙方仍相持于原陣地。至十五日，該營迂迴前進之第一營已由五六三高地抵距公路一千碼之處，發現敵砲兵觀測所，當予敵奇襲，斃敵軍官一員，士兵多名，生俘一名。繼即以迅雷之勢，攻擊其砲兵陣地，擊退一小隊之敵。未幾敵以一加強中隊之兵力由東南來援，向我猛撲，戰鬥異常慘烈，該敵傾鋒四次，均為我擊退，雙方傷亡均極慘重。次（十六）日，該營再行猛烈攻擊，圖進出公路，協助團主力正面之攻

擊，而敵爲求阻止我軍沿公路前進，掩護其卡盟要點計，即陸續增援，據堅固工事，拚死頑抗，並向我反撲，因之展開激烈之戰鬥，旋進旋却，雙方均據守原陣地，形成拉鋸戰狀態。

六六團開
路山林逐
殺與頑敵

五月五日沿沙遜山東麓（公路西約三哩）趕週前進之六六團，其第一營到達一〇四八高地，第三營佇置于九八八高地南端，第二營則進抵Bogob（馬拉高西二哩）水溝北岸，與敵警戒部隊接觸，稍予壓迫即向南岸逸去。翌（六）日該（第一）營，爲明瞭當前敵情計，當派遺有力小隊隊數組，向南岸敵之兩翼行威力搜索，得知敵有一中隊以上，並附了軍械給多挺。據守陣地係向東延伸，成梯次配備，地形開闊，西向盡係懸崖，運動頗感不便。但我爲迅速南下，仍于次（七）日午，施予猛烈之攻擊，並以第六連對敵左側行包圍攻擊，擊斃約三小時，攻佔敵左右兩據點，其餘部向南撤退七百碼，佔領預備陣地，固極力共中央據點，阻我前進。八日十時，該營繼續猛攻中央據點之敵，以一部保持於正向，另出兩翼行包圍，剽戰四小時，我正面突破敵陣，前進七百碼，並發現敵遺屍四十餘具，而殘敵則仍佔領其預備陣地，阻我追擊。該營兩翼亦略有進展，但右第六連，曾遇頑敵堅強抵抗，經該連勇猛攻擊，激戰多時，直迄十五時，始將敵陣地之大部佔領，敵殘餘仍負隅頑抗中。

五月九日該團驗於第二營當前之敵，工事堅強，地形險要，又復死守不退，若僅以正面力攻，難期迅即佔領，乃以第一營由第二營右（西）側開路南下，截敵歸路，經兩日之艱苦開路，於十日十六時，進抵一〇五高地北約一千碼（馬拉高西偏南約三哩）發現敵工事一處，經搜索無敵蹤。第二營於同日十時，再以第四連猛攻當前之敵，經獲進展，佔領其陣地，敵敵退至長龍河上流之預備陣地，我亦跟蹤追擊，迫近敵陣，與之相持至十一日，該營改變部署，以一部在正面牽制敵人，另以第六連從敵左（西）側開路，迂迴敵後，期收夾攻之效。次（十二）日，該營正面對敵猛攻，激戰兩小時，敵受重創，退守其預備陣地，我前進約三百碼。爾後，我陸續施猛攻，斃敵四十餘名，略獲進展，但敵亦始終節節抵抗，毫無退意，復時有增援，因之，直迄十五日，仍在相持狀態中。

該團趕週至一一〇五高地以北之第一營，於五月十三日留置戒三連担任交通線之警戒，主力仍繼續向東開路前進，迨十五時，抵達Bogob（一一〇五高地東偏南一哩）附近，遇兵力不明之敵一部，十六時，復有一小隊之敵潛至一一〇五高地東南一千碼處，將該營後路截斷，翌（十四）日，我即分別向該兩處之敵攻擊，經一度激戰後，營主力即擊破Bogob之敵，收敵向南潰去，遺屍十五具，（內有軍官一員）該營並與六四團趕週前進之第一營取得連絡，而我後路約一小隊之

變更部署
佔馬拉高

敵，雖被第三連擊退，但仍自少數殘敵負隅頑抗，至次（十五）日方予肅清。

該師鑒于正面與右翼兩團，久戰疲勞，乃於五月十六日增加配屬之五十師一四九團，繼繼向南攻擊。五月十六日該師以五十師一四九團第一營，接收六六團第二營於長龍河上流之正面。該營即由右（西）側開路迂迴敵後，企圖將敵包圍滅滅。十七日，復變更部署，而另以六六團第二營接收該正面，一四九團第一營則候命前進。同（十七）日六六團第一營第三連，由一〇五高地北端繼續折向北方前進，抵魯魯附近，與小股敵遭遇，一舉即潰，即于十四時與原在魯魯之第五連取得連絡。至十九日，該師命六四團第一營主力北上，接收該連之正面，並協力六四團之攻擊，該營一節則仍固守既得陣地，（五六三高地）以東，馬拉高以西之間。六四第一團營奉命後，即以主力北上，沿途數度擊潰小股之敵，而于廿日抵魯魯南端，並繼續北上夾擊六六團當面之敵。

五月十九日，六六團第三連將原任務交去後，即改歸第三營指揮。其時，該團第三營已接收長龍河上流之正面與游相持，第二營亦已迂迴至該敵陣西側。五月廿日第三連繞道至第六、九兩連之空隙部，隨即由正面猛攻敵陣，自十一時展開激戰，直至十四時，敵因傷亡頗重，始以主力向我第四、七兩連間空隙部突圍東竄，餘約一加強中隊，則仍于我包圍圈內潰逃之敵，旋被我第三連跟蹤追擊，驅迫于第三營之正面，翌（廿一）日我第三連繼續協力第三營夾擊該敵，第二營亦猛攻被圍包圍圈內之敵，戰鬥頗烈，第五、六兩連各佔敵陣地一處，敵軍屍數十具。廿二日，第二營再度回敵強攻，激戰至十五時，第五連進展五百碼，佔敵陣數處，第六連進展三百碼，並與第九連會合。五月廿三日第三連協攻第三營之敵，第五、九兩連亦由西向東攻擊，第六連自南向北進迫，惟因敵工事堅強，砲火異常猛烈，日砲八一迫砲彈甚少，未能制壓，四時許敵乃突圍東竄，旋被我第四連伏擊，斃敵五十餘名，與獲武器甚多。廿四日夜，被我圍困敵之主力，乘暗夜大雨之際，由空隙部秘密向東南逃竄，被我發覺，當予痛擊，斃敵甚多，翌日發現附近血跡遍地，遺棄軍實頗夥，該營旋佔領該陣地，停止警戒，並向東南行廣正面搜索。第三營即改為追擊隊，當廿十一時，一部進至魯魯（五六三高地西側）附近與敵接觸，另一部則于廿七日攻擊一〇五高地之敵，當將該高地東端據點數處攻佔，並將附近小河灣之敵擊退。而進抵二〇五高地附近。

五月廿日，六四團第一營從魯魯北上遇敵，廿三日拂曉，將其陣地搜索清楚，旋以第三連牽制正面之敵，第一連則由東西夾擊，將敵包圍，十二時開始猛攻，經兩小時之激戰，敵全數殲滅，遺屍七十餘具，內小隊長一員，並俘獲戰利品甚多。旋於廿四日接收六六團第一營之陣地，敵担任交通之雜費，至廿八日，該營移至一〇四八高地北端，第二營及第七

運於官之北面，亦奉命於同時交由一九四團第一營第一連及第二營接收。該團第二營則移於官附近担任補給線之維護。

五月廿九日，一四九團第一營第二、三兩連當面之敵，因受我包圍之威脅，恐全部被殲，乃自動撤退，該營乃以主力即行果敢之追擊，斃敵頗眾。一部則加緊掃蕩該陣地零星之敵。卅日十三時許，第三連向南前進，擊退小股抵抗之敵，而於十五時，進抵五六三高地南端三百碼與六六六團第七連取得連絡。第二營則於廿九日猛攻當面之敵，激戰逾時，敵頑強抵抗，未奏功效。次(卅)日再與猛烈攻勢，經一小時之劇戰，敵受重創潰退，該營即予尾擊，敵雖沿公路節節抵抗，但均爲我所擊潰，十三時許，遂攻佔馬拉高，先後斃敵百餘名，並繼續前進約一哩半，至小河南岸三百碼，復與敵強大之拾獲隊接觸，經一小時之戰鬥，敵又退去，遺屍多具。該營繼續前進百餘碼，又與佔領陣地之敵接觸，雙方相持中。

總計該師自五月五日起，與敵激戰將月，卅日乃進出馬拉高，先後斃敵至少在五百以上，其傷亡數，當數倍於此，我並俘獲戰利品甚多。

二、左翼孫師方面：

該師自佔領東瓦拉、拉吉、大弄場、高利、奧溪等地後，即命一一四團(附山砲二連工兵二排)確保已佔領之地區，及肅清卡塘高(Hikadaw)西緬蘭(Semlan)。(此一地在此吉以南，大弄場以北)至大弄場以北地區間之殘敵，兩後即接替一一二團第三營之任務，並相機向卡盟方向作動，以牽制敵軍，使一一二團之進出容易。一一三團(欠步兵二連)爲右翼隊，以一部由猛拱河東岸谷地前進，主力攻擊房藍(Mana)沙半(Sam)。(均在大弄場西北山麓)等地而佔領之。一一二團(附山砲一連工兵一排)爲左翼隊，迅速攻擊瓦爾而確保之。各國受命後，即開始行動，兩翼隊旋與敵戰鬥，茲將其經過情形分述如下：

五月九日，一一二團第三營于芒平附近，當面之敵五六六師團一四六聯隊第三大隊主力，藉砲火之掩護，由西北方面對該營第七連左翼排猛攻，企圖打通至大弄場之敵交通線，當以衆寡懸殊，陣地之一部被敵突破，該連長即率預備隊增援，敵我劇戰四小時，慘烈異常，終將來犯之敵完全擊潰，我繼續向陣地外圍之敵攻擊，敵傷亡慘重，遺屍達九十餘具，內有一四六聯隊第九中隊長中村豐藏大尉及機槍第三中隊長大見池准中尉，小隊長天井准尉等三員，該敵自遭慘重之失敗後，即守大弄場，不敢再犯矣。至十一日，該營在Dagong(瓦爾西南二哩)又路口附近第九連之防務，改交第二營第五連接替，並推進至芒平西北附近爲預備隊。

一、二團
攻瓦爾而
因戰法獲
成功

一三三國
佔據藍山
潛互拉以
北之敵

第二營方面：第六連進抵瓦爾西南側千餘碼附近，對瓦爾之敵嚴密搜索監視，旋于十日，留守一部于瓦爾西側，牽制當面之敵，主力改向三六八〇高地開路趕進前進。第四連則於五月八日開路進抵奧澤南端，對瓦爾之敵攻擊，戰鬥兩日，佔敵前進據點四處，斃敵廿餘名。十一日，復攻佔二六九八高地（瓦爾北端千五百碼），並得悉瓦爾之敵爲一四聯隊第一大隊之一部及高利撤退之五五聯隊第一大隊殘部。同（十一）日第五連接替第三營第九連之防務後，仍與當面約一中隊之敵，在原地對峙，十四時，第六連進抵三六八〇高地北側，截斷瓦爾敵後方補給綫，敵感腹背已受威脅，於十六時，分由瓦爾，大耶（Haldem）向該連陣地猛撲，均被擊退，是時，瓦爾地區之敵，各主要交通綫均被該營截斷，完成三面圍攻之態勢。至十四日，第四六兩連，將瓦爾之敵前進據點完全攻佔，三面直逼瓦爾，合力圍攻。惟瓦爾位於三二〇〇呎之山頂，坡度急峻，運動艱難，係猛拱河以東山中之唯一要隘，小道西南通卡盟，南下猛拱，形勢險要，爲敵我必爭之地，因之敵陣堅固異常，砲騎及鉄絲網等障礙層層設置于山腰四週，其小砲又在三五〇〇高地附近，易於發揚火力，致戰鬥頗爲慘烈。事後由俘獲敵件得悉，在我攻擊初期，敵十八師團步兵指揮官相田俊二少將亦曾親至該地督戰，故敵頑抗倍烈，不時向我攻擊，每小據點之爭奪，均甚劇烈，嗣後我以敵陣地過于堅強，且地形險要，仰攻不易，爲減少傷亡并易于攻取計，遂改變戰法，將敵加緊圍困，其山谷溝壑間偏僻小道亦均予以截斷，并不時以砲火及小部隊不分晝夜，襲擊擾亂，使敵不得休息，以疲憊其精神體力，打擊其戰鬥意志，使之軟化。及至五月廿三日，敵因被困日久，糧彈絕源，屢次企圖開路逃竄，均遭我伏擊，遂回原地。翌（廿四）日夜深，敵乘天色昏暗，大雨傾盆之際，由瓦爾向西南秘密開路逃竄，經我第六連發覺，予敵不意之伏擊，敵夜間行動密集，其傷亡極爲慘重，殘敵狼狽回竄，潰不成軍，計遺屍一百十餘具，廿五日六時，我第二營遂將瓦爾全部佔領。

一三三國（欠第二營）於四月廿九日接着一四四國馬諾卡道以東之陣地後，即以第一、三兩營分爲左右兩翼，除以第三營一部圍攻 Sochi（的克老細西二哩）附近殘敵外，全線越過拉克老河向南攻擊。

五月四日第二營之一部，已將 Sochi 之敵包圍擊潰，殘餘向西逃竄，其右第一線連，則沿猛拱河東岸搜索前進。沿途擊敵小股抵抗之敵，於十日進抵 Sostris（東五拉北約一哩）附近發現堅強之敵陣一處，正面約四百碼，縱深亦在二百碼以上，爲猛拱河左岸堅強據點，有一中隊以上之兵力扼守，該連亦不時受公路之上敵砲猛烈射擊，爲便該敵進退失據，易於擊退計，乃完成三面包圍，斷敵後路，該敵被我圍困十餘日，數次突擊圍逃，均不得逞。其時，在拉克老河南岸之敵

，編成排排為單位之小據點極多，火網組織嚴密，正面寬廣，攻擊進展，頗感困難。然我官兵仍冒敵火，登岸穿隙，將敵小據點逐次攻略，迄至十三日，已先後攻佔敵大小據點二十餘處，傷斃敵百餘名。而第一營主力亦推進至西瓦拉（Sawhla）北端一三二九高地北側斜面，對據守該高地約一加強中隊之敵攻擊，該營之一部，亦循右翼攻佔西瓦拉西側一哩之敵陣一處，并向東推進，以夾擊西瓦拉之敵。是時，第三營除右第一線連仍包圍（Barrage）附近之敵外，其左第一線連已推進至七三五標高以南之線。

五月十六日，該團第二營（欠在出與洋擊戒之第二連）奉命歸還蘆棚後，即由一三二九高地西側向西南開路進攻馬藍，該營沿途攻佔敵加強排據點二處及擊潰避過之敵一小隊，先後共斃敵四十餘名，獲重機槍一挺，步槍二十餘枝。二十日進抵馬蘭東南側，對馬藍之敵包圍攻擊中。同日第一營對西瓦拉之敵加強壓迫，略獲進展。

第二營於二十四日對馬藍之敵三面包圍，猛烈攻擊，該敵憑堅據守，經兩日之激戰，我攻佔敵陣地之大部，敵仍負隅頑抗，我官兵以白刃手榴彈等奮勇格殺，敵乃不支潰退，狼狽逃竄，廿六日午後，遂將馬藍之敵陣完全攻克，斃敵中隊長藤田中尉以下六十餘名。

第一營於廿三日繼續對西瓦拉之敵攻擊，激戰竟日，傷斃敵四十餘，攻佔敵陣大部，翌日再向敵之殘餘據點，但因敵工事堅強，且值連日大雨，潑灑水漲，人馬難以通行，砲彈無法補給，該營遂以主力對西瓦拉之敵加強圍困，并以第三連接替一四團第二營在東瓦拉、卡塘高之任務，以便一四團第二營迅速向大赤場集結，準備爾後之行動。廿八日，第三連向卡塘高敵陣猛攻，歷三小時之戰鬥，乃將卡塘高敵陣完全攻佔，斃敵小隊長以下二十餘名，并虜獲戰利品一部，該團并繼而於五月卅日，將的克老緬以甫瓦拉以北間之殘敵肅清。

第四期 卡盟（加邁）會戰（卅三年五月廿一日至六月十六日）

軍自沿公路佔領馬拉高，於東側山地佔領馬藍、大赤場、瓦蘭等地後，業已獲得包圍敵卡盟之有利態勢。而敵軍則趁卡盟外圍據點喪失，復受創過鉅，為圖挽回頹勢計，乃陸續以其第二師團第四聯隊及一五一聯隊，由猛拱附近向卡盟增援，五六聯隊則退守栗卡道（Sawhla）及南亞色（Nanyasi）（均在卡盟西北），并增援一四團第三大隊之一部，瓦蘭附近山地之敵五五聯隊主力，及一四聯隊之一部，亦向支羅（Sawhla）（卡盟對岸）卡盟集結，企圖於卡盟附

趕退索卡
連隊主
力繼續
進逼卡

近地軍與我決戰。

是時，雨季已臨。軍爲迅速進出楠北地區，并交授密支那之戰鬥，乃自雨季中前進之困難，即以摩孫二師繼續向南急進，并各以一部從側翼趕退索卡盟敵之側背，俾正面攻擊容易成功。當與敵展開戰鬥，茲將軍兩翼戰鬥經過，分述如下（并參閱插圖三）：

（一）右翼方面：

該師於沿公路正面攻擊敵與敵相持馬拉高之時，即另遣六五團（欠第一營）配屬六六團第一營及五十師一四九團第三營，沿沙遜山攀移高山絕壁，涉深澗，越密林，開闢小徑，向卡盟西北之兩亞色及索卡道，行深處迂迴，時歷將旬，日雨忽飢，備嘗艱險，而於五月卅日正面攻擊敵棚下馬拉高，即已抵達兩亞色之西側。旋該師亦將正面攻擊隊重新部署，以一四九團接收六六團第二營佔得陣地，及六四團第二、三兩營之正面，以六四團由一四九團及六六團之間開路南下，攻擊馬丁沙坎（Maung Salan），六六團主力則仍循公路以西山麓，向南攻擊。

六月一日至三日，迂迴部隊之六五團（欠第一營）附六六團第一營及一四九團第三營，於一日抵達兩亞色及索卡道以東，截斷卡盟西北之公路及小道，并制敵之電話線路。當時，索卡道方面之敵，因後路已斷，感受重大威脅，乃即於山野砲掩護下，向該團第二營敵度猛烈反撲，企圖恢復其後方交通線，戰鬥頗爲激烈，賴我官兵奮勇阻擊，始終堅守佔領地，而該敵於遭受嚴重挫折及死傷過大後，亦退據原防，不敢再犯矣。一四九團第二營，於同月十三時，由土民嚮導向昆卡道（Khamgahung）大柯（Taku）推進，於昆卡道北遇敵約一加強小隊，戰鬥甚劇，復因敵時有增援，致未能擊破該敵，形成對峙狀態。三日，六五團第二營復向東南前進，將 Sagar（索卡道南三哩餘）公路強行截斷，與敵激戰，斃敵卅四名，殘餘向東南潰去，該營即堅守該處，以阻止敵由卡盟北上之增援，及索卡道南下之反撲。以協力正面攻擊隊圍攻兩亞色，索卡道之敵。右翼沿山麓前進之六六團（欠第一營）於一日由 Sogon（馬拉高西南三哩）附近前進，沿途數度擊潰抵抗之敵，於三日進抵 Sogon。并以第四連之一部攻佔一〇五高地。先後敵遺屍卅九具（內軍官一具），我獲輕機槍二挺，步槍十八枝，文件一束。六四團將正面陣地交去後，即於六月一日，以第一營由東南方向馬丁沙坎，第二營之一部向七八〇高地（馬丁沙坎西側），均開路前進。至三日，第一營一部抵馬沙丁坎南約四百碼，即向該敵攻擊，路經接觸，敵遺屍五具退去，我遂攻佔馬丁沙坎。第三營亦於同時進出該地兩端公路之西側。一四九團第二營於一日自馬拉高續向南猛

進攻，經一度激戰，敵即紛紛後竄，我進抵Sungay河溝北岸（馬拉高至馬丁沙坎公路中間）與敵保持接觸。直迄三日，其第一營則於三日向西南開路迂迴敵後，進抵馬丁沙坎北端小河溝之北，并設置埋伏。

至此，該師變於迂迴部隊已截斷南亞色、索卡道以南敵之退路，為迅速殲滅該敵，而完成進佔卡盟之任務計，乃即重新部署：除迂迴部隊及右側支隊（由曼山向倫敦攻擊之六五團第一營）任務不變外，餘即區分為兩翼隊，以六四團及一九四團（欠第三營）配屬東迫砲團之一連（總部直屬，配附該師使用）及山砲第一營主力為左翼隊，尉參謀長鄧廷章指揮，沿公路及西側谷地南進，與迂迴部隊協同殲滅索卡道附近之敵後，即與之會合進取卡盟。配屬該師使用之一五五軍砲兵第十二團之一連及新卅八師一〇五榴彈砲兵第三營之一連，亦協同該師戰鬥。六六團（欠第一營）、山砲兵一連為右翼隊，沿公路西方山麓向南亞色前進，與迂迴部隊連繫，向索卡道側背之敵攻擊，以策應公路正面之敵之戰鬥。部署既定，各隊旋即開始行動。

六月四日至六日 左翼隊於四日向南前進。其六四團沿公路及西側攻擊，沿途擊潰阻止之敵，斃敵甚衆，於翌（五）日，第一營經九二四高地南進，當晚抵二七五高地（索卡道西北二哩），第二營抵一一六二高地（索卡道西北二哩），第三營隨第一營後前進，截斷九二四高地（索卡道北四哩）西側公路。六日，繼續攻擊前進，第一營抵Sungay（索卡道東二哩）之山麓，第二營抵一一六二高地南麓，第三營沿公路搜索，途中擊退少數之敵，於十八時抵達Sungay（索卡道東二哩）。其一九四團（欠第三營）期於六月四日肅清馬丁沙坎西北側之殘敵後，次（五）日第一營進至馬丁沙坎南約二哩，與敵相持，第二營即迂迴該敵側後協力夾擊，當擊退該敵，斃敵二十名（內軍官一員），繼續前進。六日，抵索卡道東側一哩處，復與一加強中隊之敵接觸，敵砲兵射擊甚烈。該團當以第二營迂迴，截敵後路，沿途斃敵多名，即與之夾擊，復斃敵卅二名，內少尉一員，先後獲輕機槍二挺，步槍廿八枝，我傷陣亡官一員士兵二名。右翼隊之六六團（欠第一營）方面：其第一營於六月四日進抵Sungay（南亞色北偏東四哩）高地附近，發現該地東南公路附近，有敵密集馬車部隊向南運動，當即以砲火集中射擊，敵馬四輛，斃馬十七匹，士兵卅餘名。旋第三營亦與該營會合。爾後，該團即以第二營仍在原地行廣泛搜索，第三營派兵一排向沙堡（南亞色西北四哩）南亞色萬勿搜索，迄六日，經無敵。而是時，迂迴部隊六五團之第二營，在截斷公路處，遭強大之敵約二大隊，藉熾盛砲火支援下，由北向南不斷猛撲，屢已時一遇，其間偵該營艱苦支撐，沉着應戰，以寡敵衆，迄六日敵均未得過，并發現敵遺屍五十餘具。此於爾後整個戰

門之勝利，其影響實至大也。同（六）日該團第三營先頭亦已進抵差克勞西北側附近，擊退少數之敵。旋該營補給路被敵截斷，當派一部進擊恢復。一四九團第三營，於六日將尼卡道北方之正面，交由六六團第一營接收後，即集結相機使用。至此，我對南亞色、察卡道地區之敵，已完成包圍殲滅。而該敵亦以主力轉向察卡道以兩哩之拉其卡道（Tardichkavang），據守東側山地及公路附近。

六月七日至九日 我各隊分別向敵猛攻：六六團於七日分沿公路及其東側山地，向南攻擊前進，第三營擊退遺留之敵工兵百餘，并斃敵三十餘名後，十七時到達察卡道以南拉其卡道以北之山谷，發現敵砲兵陣地，我以神奇之襲擊，猛攻該敵，激戰一晝夜，斃敵二百餘名，奪獲一〇五重砲四門，野砲六門，汽車十餘輛，戰馬十餘匹。時第一營亦到達加入戰鬥，發個砲兵陣地，遂為我完全佔領，將敵全部殲滅，復俘獲戰馬一百餘匹，步槍八十一枝。其第二營亦將拉其卡道以南三哩之公路截斷，與六五團第四連取得連絡。并續沿公路前進。一四九團第一營於七日進抵察卡道南端八千碼，遇敵堅強抵抗，激戰三日，慘烈空前，於九日始將該敵完全殲滅。計先後斃敵一二七名，獲山砲一門，連射砲三門，卡車廿七輛，戰馬五匹，輕機槍三挺，步槍七十枝。其第二營亦由公路西側迂迴，於七日進抵察卡道東北半哩處，即繼續向敵猛攻，短兵相接，戰鬥異常激烈。至九日，擊潰該敵，與六五團第二營會合，完全佔領察卡道，斃敵甚衆。而六五團第三營，則於七日佔領差克勞，隨協力六六團第一營攻擊尼卡道之敵。八日晨，六六團第一營與敵激戰并斃敵大部後佔領該地，同時，與六五團第三營取得連絡，合力掃蕩殘敵。九日，六五團第三營轉向南進，攻擊大柯之敵，沿途僅有小戰鬥。六六團第二營之一部，於七日向吉西士（Chiesi）南亞色西三哩）搜索，沿途僅遇小敵。并於八日俘獲大象二匹，步槍一枝。至九日，該團主力進至南亞色附近及察卡道，并一部進至該地東側堵截潰敵，及掃蕩一二四〇高地之殘敵中。至此，敵精銳之十八師團主力（五六勝隊全部，一一四聯隊第三大隊與十八山砲兵聯隊主力，廿一重砲大隊），已為我殲滅殆盡。嗣後，據俘獲供：該地之敵撤退者不過五百。我先後斃傷敵不下四千，并俘虜大尉以下軍官六員，士兵八十名，其他戰利品甚多。乃為我發動攻勢以來，敵傷亡最慘重之一役。此實有賴迂迴部隊秘密果敢前進，一舉截斷敵退路，而堅決固守，阻敵撤退，與夫正面部隊，以大無畏之精神，奮勇合擊，始能收協同殲滅項敵之全功也。是役結束後，我各隊仍趨向卡盟前進，前鋒距卡盟不滿四哩。

右側支隊之六五團第一營，以掩護軍側翼之目的，亦於六月三日由曼三（Mansum）向南逐步敵，沿途時有小敵

頑抗，均經我擊退，而於九日進至南丁（Nading），即轉向西攻擊倫敦。

(二) 左翼孫師方師：

該師於五月二十一日在瓦蘭與敵相持時，即另命一二團（欠第二營）附山砲兵一連工兵一排，向東南迂迴，經大奈河，瓦刺（Wara Sogoo），榮吉河（Thangyo Nta），西涼河（Sichaha）拉高（Lagwang）等地，按猛拱河截斷卡盟以南公路而確保之。該團隨即開始行動，於廿七日佔色當（Sodon）。該師即於翌（廿八）日命一二團確保佔地區。其第二營將瓦蘭防務交由一二三團第六連接替後，即循該團鐵路前進建制。一二三團（欠一連）以一營接替一二四團在芒平以南地區之防務，主力掃蕩西瓦拉及馬藍以南之敵後，即向卡盟方面攻擊前進。一二四團（附工兵一連）將芒平附近防務交一二三團之一營接替後，即向南前進，攻擊拉瓦（Lawa）等地而確保之。爾後，即以一部進佔丹邦卡（Danbondana），大高（Adawang），巴道現（Padawngyan），克爾（Kerlan）之線，控制近猛拱各隘路口而扼守之，以便爾後易於進佔猛拱。茲將各團戰鬥經過分述如下：

一二二團
敵斷卡盟
之退路

一二二團（欠第二營）受命後，即於五月廿一日，輕裝急進，秘密南下，由奧浮嶺師作命指示地區，開路潛行，經高山深淵，棘荆密林，行程六日，僅攜有四日之糧，忍飢冒雨，向敵邁進。當時，該團經路兩側地區之沙馬（Sama）（8075），大雅（Tadama），拉瓦（Lawa），拉若卡道（Tamondalawang）等隘口，均有敵兵扼守，以護卡盟右翼側背之安全。一二二團偵搜索及情報之週密確實，以嚴放秘密之行動，由敵間隙處透疾進。至二十六日，已進出新尼山（Gonnon Bum）以南之一庫（Yihku）隘路，并一舉佔領卡盟東南側猛拱河左（東）岸之拉高（Lagwang），拉斯（Lashu），葫蘆（Hulu）各要點。當晚，該團以第三營之一連防守拉高，拉斯葫蘆之線，任兩側背之警戒外，其主力則秘密進抵猛拱河東岸（8085）（色當東約一哩半處，秘密渡河。是時猛拱河因霖雨暴漲，水流湍急，河幅最窄處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不能涉，又無渡河器材，幸我官兵，素受渡河訓練，遂一沐而揮彼岸，即佔領渡河點，嚴密警戒。并派用小組斥候對各方搜索，準備攻擊。翌（廿七）日，該團即以迅速之行動，一舉攻佔色當（卡盟以南七哩），并沿公路向南北兩方屠捲，截斷敵唯一補給線之猛拱至卡盟公路，截斷區域凡四哩（一七里—二一里之長）。北距卡盟僅四哩。是時在該段地區之敵，綜合敵各兵種約千餘人，以遠處後方，毫無戒備，敵正在早餐，突遭我軍奇襲，驚惶奔竄，各處空襲警報齊鳴，竟疑我為粵兵部隊，故當時僅少數之敵倉惶應戰，悉被殲滅。其逃竄者，亦被我尾追，大部就擒。激戰竟日，傷斃敵七百餘。南獲十五公

分重榴彈砲四門，步槍三五九枝，軍刀一二五柄，滿載軍需用品之大卡車四五輛，小轎車二輛，馬三二〇匹，汽車修理廠一所，糧彈庫房十一處，敵軍一百餘輛，彈藥根柢無算，重要文件如作戰命令情報紀錄等合訂本極多。

其時，卡薩切斷鐵路之英軍，已被敵擊退，敵援軍陸續而來，第二師團第四聯隊主力，五三師團五一一聯隊之一部，均已進抵卡盟附近。當日，該國將公路佔領區內殘敵肅清後，即以第一營主力佔領卡清河（Changhang Han）之線，第三連佔領室潘河（Sippan）之線，向北配衛。第三營（欠一連）佔領Ogawa之線，向南配衛。確保佔領區域，切實封鎖公路。

廿八日晨，該國復將公路兩側要點一三五五高地完全攻佔，繳佔敵庫房二十座，兩獲鞍具三百餘付，馬五十六匹，小轎車四輛，及積彈器材行李通訊器材等極多。是時，敵以後路被我切斷，惴惴痛苦，乃以新調大量之援軍，附重砲四門，野砲十二門，遠射砲十餘門，中型戰車五輛，向該國南北兩端陣地，猛烈反撲，企圖打通其生命線，以挽救其危局，遂展開激戰。廿九日晚，敵約一大隊精軍砲掩護，向該國第一營第二連卡清河南岸之陣地猛撲，激戰達六小時，卒將該敵擊潰，敵遺屍一一五具，內中尉二員。同時，該國兩端第七連陣地，亦被約一大隊之敵攻擊，激戰竟日，卒將來犯之敵擊潰，遺屍一百餘具。攻擊遂微弱。但敵為圖打通後路，復於翌（卅）日拚死掙扎，以全力對該國南北兩端各陣地同時發動反攻。先用各種砲火，行攻擊準備射擊，繼以戰車掩護步兵突擊，其勢極為凶猛，我各陣地官兵均能沉着應戰，并集中各種火力迎擊，屹然不為所動，經兩晝夜之惡戰，將敵全部擊退，共斃傷敵約三百餘人。在此兩日戰鬥之進行中，公路兩端敵軍車運甚忙，搶運殘餘物資，并大量增援，企圖挽回頹勢。

六月一日晨五時，敵復以一大部向我第三營陣地猛烈攻擊，激戰三小時，卒被我擊退，遺屍五二具。十六時，約一中隊之敵，企圖秘密迂迴該營左翼，遭該營之伏擊，斃敵三九名。并有敵一部由大高附近，竄至卡萊康（Kawahung）襲擊該團之渡口，被我截擊，斃敵二十名。而公路北端約一大隊之敵，亦於同日集中各種砲火，復向第一營第三連陣地猛攻，激戰竟日，敵仍未退。二日拂曉，該連當面之敵續行攻擊，衝鋒十四次，該連奮勇搏敵，反復衝突，予敵重創，以彈藥缺乏及無砲兵支援，以致傷亡重大，連長周有良陣亡，其第一排與敵肉搏達五小時之久，斃敵八〇餘名，卒以衆寡懸殊，全排壯烈成仁，是役敵遺屍達一六〇餘具。該連以傷亡過重，乃撤返卡清河南岸之線。同時又有一中隊之敵竄至該連左後，企圖襲擊該連側背，經該營第一連由敵側猛烈奇襲，將敵擊潰，遺屍四四具。敵對該團兩端陣地再行攻擊，未逞。而我第三連則因傷亡過重，於三日撤返卡清河南岸，為營預備隊。由第一連接替該連任務。是晚，約一中隊之敵，夜襲三次，均

經擊退，敵退屍四九具。

六月四日，該團第二營已由奧溪附近循團主力秘密挺進，抵達拉高，拉斯，胡盧之線，與團主力會合。是時，一四團已進抵拉芒卡道以南及丹邦卡附近。於是，該團東側復有依託。第二營遂於五日渡過猛拱河，并以一部增援公路南端第三營之正面。原在拉高地區第三營之一連，亦隨第二營渡河歸還建制。同日該團北端之敵，又藉猛烈砲火掩護，向第一連陣地猛撲，當被擊退，斃敵六十餘名。午後，公路南端之敵，亦向我第一二兩營陣地猛攻四小時，終不得逞。斃敵中隊長大野大尉以下七五名。六日晨，約二連隊之敵，利用國幕掩護，復向第一連陣地攻擊，激戰三小時，敵乃退去，遺屍三三具。南端之敵，亦向第三營進擾，均被擊退，斃敵二十五名，七日，敵又以一中隊向第一連進犯，當被擊退，斃敵尾花經正少尉以下二二員名，并生俘敵伍長井田定志一名。同日第三營第八連調至卡清河南岸地區增防第一營正面。爾後，敵以傷亡慘重，迨九日均無甚激戰。而是時，軍右翼廖師亦已殲滅索卡道敵之主力，卡盟之敵，已處於不利態勢矣。

一四團
維形密突
佔巴後杜
臥制猛拱

一四團以截斷丹邦卡以北地區敵之後路，使卡盟之攻擊容易，并爾後易於進佔猛拱之目的，於五月廿八日，在芒平附近集結。經大班 (Tabuni) 及青道康 (Khandawng) 高山深谷間，不分晝夜，鑽隙前進。至六月一日，已抵達瓦鹿山 (Walu Dinn) 最南之海路口，出敵意表，一舉攻佔拉芒卡道 (Tamongkatsawng)，然後左右廣掩，攻克東西拉瓦各據點，斷絕卡南 (Kawnan) 納昌康 (Naohngkaws) 以北之敵軍補給通訊線，敵填奔家突，企圖逃竄，又遭我正面南下之一二三團猛烈掃蕩。并相繼攻佔大班，青道康，納昌康等據點，敵遺屍遍野，該師當面之敵遂殘個崩潰。該團佔領拉芒卡道後，即以第三營乘勝向南進擊，斃如破竹，於五日攻佔丹邦卡，敵遺屍九七具，該敵為五三師團一二八聯隊之一個加強中隊，其殘餘退守丹邦河左岸之預備陣地。

六月六日，該團除以第三營攻擊丹邦河左岸之敵外，其主力指向大高，巴道揚 (Padawngkang) 之線前進。第一營族將大高完全攻佔，斃敵廿餘名，殘敵向南逃竄。第三營第八連攻佔卡當 (Kadon) 威營營當面敵之側背。八日，第三營以一部由左翼迂迴，截斷丹邦河左岸敵之後路，主力強渡攻擊，佔敵沿河據點二處。

六月十日，第二營進佔大利 (Dali) 北端對敵攻擊，激戰三小時，將該敵擊潰，敵遺屍卅七具，殘餘狼狽向南逃竄。十四時，遂進佔大利。第三營以一部由右翼迂迴攻佔馬塘 (Machang) 卷浦湯 (Tunhpuchang)，殲敵四十餘名，將該營當面丹邦河左岸之敵，完全包圍。翌(十一)日，該營施行猛烈攻擊，敵傷亡慘重，狼狽潰竄，遺屍三六具。竄逃之敵，

一三團
攻佔支
准備渡
河

復遭該營伏擊，斃敵廿五名。第一營由拉芒卡道經巴道湯向卡都高（Kadangkang）方面前進，同（十一）日在巴道湯南端與約一中隊之敵遭遇，激戰二小時，敵不支退去，獲敵三七名。該營乘勝追擊，至十三日，進抵五九五標高（595）附近，被敵阻止，激戰六小時，將該地完全佔領。仍繼向南追擊，時第三營亦將丹邦卡至五九五標高間之殘敵肅清，進抵五九五標高附近。第二營即由大利附近向東推進，攻佔亞馬樓（Yamahut）。

六月十五日，第一營進抵巴梭社（Pasar）北端，敵約一中隊，憑堅死守，該營即先以迫砲摧燬其工事，繼以步兵衝入敵陣，奮勇肉搏，激戰達八小時，卒將敵陣完全攻佔，敵遺屍四十餘具，殘敵狼狽潰竄。至是，猛拱北側山地已為我佔領，崩距猛拱城僅約四哩，業在我敵制之下，我并準備攻擊中。

五月廿九日，第一三團以第二營（欠第六連）接替第一四團在芒平附近之防務。團主力於六月二日，將西瓦拉至馬崙間殘敵肅清，并推進至大弄湯集結。三日，第二營主力向背道康攻擊前進，該地之敵約一中隊，陣地頗堅固，激戰五小時，卒將該地攻佔，斃敵五七名，殘敵向西逃竄。其第六連亦將瓦蘭至大班間諸高地完全攻佔，并繼續向南搜索，在東瓦拉與第一四團第二營會合。

該團（欠第二營）主力，則於六月四日向南推進，至六日，到達拉芒卡道東南附近。第二營於六月四日晚，對納鼻康之敵攻擊。該營約一加強中隊，附山砲二門，據險頑抗，激戰一晝夜，卒於五日十四時，將敵陣完全攻佔，斃敵七六名，獲步槍三八枝，輕機槍二挺，山砲一門，馬四六匹，輜彈庫六所。殘敵四竄，該營繼續推進至西瓦拉附近，與第一四團第一營會合。

七日，原在瓦蘭附近地區潰散之敵五五聯隊第一大隊殘部約百餘人，經西瓦拉附近，向支邊（Sibin）秘密聯絡逃竄，經我第二營發覺後，即予尾擊，斃敵九八名，俘虜馬四二匹，其餘向西逃竄，該營乘勝向支邊方面追擊。是時猛拱河東岸支邊附近地區，因雷雨氾濫，積水漲溢，行動異常困難。該營不辭勞苦，奮勇追擊，於十八時到達猛拱河東岸支邊以北八百碼之線。九日晨，沿猛拱河東岸涉水南下，向支邊搜索前進。五時，在支邊北端渡口附近發現敵渡河作業隊，兵力約一中隊，該營即予猛擊，斃敵三六名，內五六師團工兵聯隊少佐山中少長一員，獲步槍四枝，手槍一枝，文件甚多。該營向支邊攻擊。支邊與卡盟僅一水之隔，唇齒相依，敵有對河砲兵之支援，負隅頑抗。該營亦帶我優勢砲火之協力，對敵猛攻，劇戰四小時，乘勢一舉衝入敵陣，白刃肉搏，往復衝殺，卒於十時將支邊完全攻佔。斃敵一九八名。敵以後退無路，

狼狽四散，復遭我各地之伏擊，全數被殲。我獲輕機槍五挺，步槍七二枝，卡車六輛。是時該師鑑於第二營連日冒雨前進，過於疲勞，即命該團第三營，由安遠以南，準備敵前強渡窟雨暴漲之猛拱河，以圍攻卡盟之敵。并申請配發山砲之煙幕彈及橡皮舟，以為渡河之用。

軍兩翼
攻一舉
攻卡盟

軍左右兩翼，至六月九日，業已將卡盟包圍，遂即以兩翼協同猛攻卡盟。

於六月十日，軍右翼應師，以六四團及一四九團沿公路乘霧向南攻擊卡盟敵之正面，六五團由卡道向東南前進，攻擊其側背。左翼孫師之一一三團一部，則由卡盟東北渡河攻擊，一一二團於卡盟南四哩之佔領區，發動攻勢，牽制敵軍。各部隊旋即開始攻擊前進，迨十五日，我各部已抵卡盟城西，北，南三方。卡盟東，我亦準備強渡攻擊中。其經過情形概如下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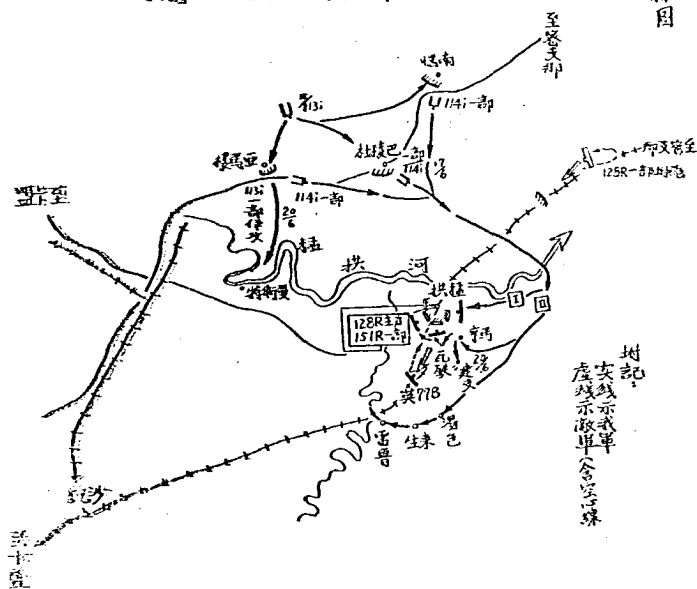
應師方面：六四團沿途擊潰抵抗之敵後，由卡盟西約一哩半處渡過英道河（Humpo）而迫抵卡盟之西側，并先後斃敵六十餘名，俘敵士兵三名，輕車機槍二挺，步槍卅一枝。配屬之一四九團（欠第三營）亦擊破南苗河（Nmya O）之敵掩護部隊，先後渡過該河及英道河，即遭遇附屬砲兵之敵一中隊，旋將之擊退，并佔領五一六標高（卡盟西一哩）附近。六五團第三營將大柯之敵擊退，繼而進佔林加翁（Nongshawong）卡大原（Kadikyanwre），迫近卡盟西南方，并截斷附近各主要道路。其第二營及六六團第一營，亦已越過英道河。該師先後斃敵達二百餘名，俘獲甚多。

孫師方面：一一二團於佔領之色當北約三哩處發動猛攻，將卡清河南岸之敵肅清，并越過該河進抵北岸，先後斃敵第四聯隊第一大隊長增水少佐以下百餘名。一一三營第三營於安遠以南卡盟以東河岸，履行強渡猛拱河，均以水流湍急，渡河材料缺乏未果。

六月十六日我各隊開始向卡盟城區之敵合力圍攻。是時，一一三團業將橡皮舟及烟幕彈領到，渡河器材亦告完成，其第三營即在我砲火及烟幕掩護下，藉友軍牽制該敵，實行強渡，賴我官兵奮勇，不惜犧牲，卒於十時渡河成功，復一舉攻佔卡盟東側之六三七高地，嚴制卡盟。此時，我應師六四團主力經與敵數度搏戰後，已攻抵卡盟西北端。六五團第三營，以迅雷之勢，從西南閃擊卡盟，敵猛烈阻擊，賴我士氣旺盛，履行衝鋒，格鬥良久，終於十三時攻入卡盟。孫師一一三團第三營亦已攻入卡盟東北城區內，旋六四團亦進入城區。於是，我應師二師相會合，完全佔領卡盟。斃敵甚衆，俘獲頗多。而我六五團第三營營長李定一亦於是役負傷。

新軍新州八師攻東拱時敵總勢要圖
(宣統三年六月廿五日以前)

佈局圖



（附攻卡盟態勢如插圖三所示）

摩師右側支隊之六五團第一營，於六月十日進抵倫敦附近與敵一度激戰後，於翌日佔領倫敦，并繼續向南進擊中。

自我攻佔卡盟後，所有敵殘餘兵力及多數傷病兵均集中於卡盟西南山地之中，未能撈退，敵遂作困獸之鬥，軍即以摩師圍攻該敵。當命六四團及一四九團繞山正面向南壓迫，六六團主力由右（西）側襲蚌山（Wesg. Hill）協力阻擊，經逐地搜索掃蕩，至六月九日，乃將殘敵完全肅清。總計該師自六月一日圍攻卡盟西南山地之殘敵止，先後發現敵遺屍一千六百餘具，其死傷總數不下五千，并俘敵大尉以下官兵八九名。我虜獲各種火炮卅門，步槍三百餘枝，汽車二百餘輛，倉庫三十餘所，其他軍用品甚多。

至此，軍乃基於總部命令，着該師在雨季中確保卡盟，察卡道，倫敦各地以南之地區。一四九團轉配新卅八師指揮。摩師奉命後，即以六四團警戒卡盟以南公路正面，六五團警戒南亞色，倫敦方面，六六團警戒泡拉卡道（Pudoyahawms，卡盟南七哩）附近。

第五期 略取猛拱打通綏北交通

（卅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一日）

軍主力佔領卡盟及一部迫近猛拱後，即以摩師肅清該地附近殘餘之敵，孫師除一四團担任支線，拉芒卡道，東西拉瓦，丹郭卡附野營一四團佔領地區之警戒及防務，一四團於卡盟以南公路地區阻殲敵逃竄外，其餘則迅速襲擊佔領猛拱打通綏北交通，并以解救猛拱東頂之英軍七七旅，時該旅被敵攻擊，不能支持，形勢異常嚴重。

猛拱地區之敵，爲五三師團一二八聯隊主力，一五一聯隊一部，及十八師團一四聯隊一部，共五六師團一四六聯隊第三大隊，亦被一四團之攻勢逐漸河猛拱撤退，企圖在猛拱及以西山地憑猛拱河之天險固守，以阻止我軍之南下。

茲將攻佔猛拱及打通綏北交通經過述之如下：

一四團受命以全部迅速在猛拱以東地區渡河，支援英軍並攻佔猛拱後，當（六月十六）夜即將亞馬樓，巴梭社，南嶺等地之防務交由一三團第二營接替，輕裝出發，昏夜推進，當時連日大雨，泥濘沒膝，人馬運動頗感困難，該團即在這種情形下，繼續前進，於六月十八日晨，抵達猛拱河北岸 G.C.C. 處（猛拱東北二哩半），因江水高漲，河橋達四百餘呎

，洪流勢急，舟渡不易，惟以英軍局面最重，遂冒險偷渡，卒于當夜全部過河，到達南岸數百碼，實已緊迫猛拱敵之側背，而敵猶未察覺。廿日早晨敵正驅迫英軍七七旅後退，該團突然攻擊其側背，遂解英軍之危局。其第二營沿猛拱東側小地向南攻擊，激戰竟日，于黃昏時攻佔馬亨（Mahamun）及瓦欽（Wakin）（均在猛拱城南側）兩重要地點，將敵交通線斷，斃敵五四名，殘敵逃入猛拱城。是時有敵約一步兵聯隊附有砲兵，原由猛拱向密支那增援，方至南（Nan）（即我軍已渡過南高江直逼猛拱，乃回首南下，企圖夾擊我一四團，以援救猛拱之危局。我一三團爲策應，一四團對猛拱之攻擊，即對南高江北岸地區之敵加緊掃蕩，並對曼荷特（Mantaw）對岸地區伴攻，以收牽制之效，其第六連中隊與東北千碼處發現潰散之敵一股約五十人，沿村落墮劫根食，該連即予襲擊，計斃敵軍官二員士兵十三名，獲輕機槍一挺，步槍十五支，手槍二支擲彈筒一個。其第五連掃蕩巴稜杜附近之敵，斃敵八一名，獲迫砲四門，輕機槍四挺，步槍四十五支，電台二部，乃密碼木文件等，並俘敵兵二名。廿一日晚由南堤回首南下之敵，抵威尼（Wenini）附近，被我一四團第八連之排砲即擊，敵察知該排兵力薄弱，乃傾全力反撲，用密集隊形衝擊七八次，企圖突破該排陣地，打過前進路線，該排沉着固守，劇戰達旦，將反撲之敵完全擊退，斃敵一三五員名，內有五三砲兵聯隊長高見景太郎大佐及中隊長兩員，獲一〇五重砲一門，七〇大隊砲二門，重機鎗二挺，輕機鎗四挺，手鎗二支，步鎗十八支，藥品四十箱，殘敵西渡威尼河逃竄經四七八鐵路附近，復被一一三團之排砲及第三連堵擊，經一夜又四小時之激戰，敵傷亡殆盡，復遺屍二七五具（內軍官八員），生俘十四名，擄獲火砲五門，輕重機鎗十挺，步鎗八七枝，軍馬五十四，彈藥無算。廿二日，第一營繼向建支（Janting）攻擊，該地敵約三百餘，頑抗死守，經該營奮勇圍殺，斃敵九六名，即將建支佔領，獲輕重機鎗各二挺，軍迫擊砲三門，擲彈筒二個，步鎗五八支，殘敵向西兩潰逃，該營乘勝追擊，相繼于二十三日攻佔猛拱外國重要據點揚包（Thybar）來生（Jalan）雷各（Dalin），遂將通猛拱之公路及鐵路截斷，而猛拱城高之敵，被我東南北三面包圍，已陷于絕境，該團第一營即以一排接替英軍七七旅第一營之戰鬥任務，當時英方慮我兵力過少，頗覺駭異，該排接防後，攻擊順利，且獲得極大之戰果。在猛拱戰事告一段落後，該旅長親率該旅政幹部赴該團作戰地區參觀，收集各營攻擊經過，以爲參攷，並表示感佩不已。該（第一）營主力則續對猛拱市區攻擊，先行猛烈之砲擊，繼以步兵突擊，前前後後，奮勇圍殺，經六小時之激戰，遂突破敵外圍之鉄絲網及三個堅強據點，相繼攻入城區，敵乃利用房屋及既設之工事頑抗，遂發生激烈之巷戰，我官兵以白刃及手榴彈接戰，逐步推進，黃昏時已攻佔城區之半及火車站全部，斃敵八五名，獲一

○五重砲一門，九四式榴彈砲兩門，輕重機鎗各二挺。第二營第五連亦由瓦鉄西進，將當面約二中隊之敵擊潰，敵遺屍一○二具，殘部向西南潰遁，該連即佔領猛拱城西之大鉄橋，斷敵後路，將猛拱城四面包圍，獲軍迫擊砲二門，輕機鎗三挺，步槍六七支，擲彈筒五個，英式步槍十六支，彈藥十二箱。

當夜敵增援反撲，戰鬥益烈，我官兵忠勇用命，沉着應戰，卒將來犯之敵擊退。惟先守城西北隅之敵，猶作困獸之鬥，寸土必爭，巷戰經兩晝夜未停。至二十五日，又無援軍，抵抗力逐漸削弱。我則繼以猛烈之攻擊，遂于十七時將猛拱城完全佔領，殘敵投南恩河洩水園逃，大部為我擊斃，淹沒亦不在少數。(其圍攻情形如插圖四)

是役計斃敵一五〇員名，生俘二員名，奪獲輕機鎗五輛，一〇五砲三門，九四式榴彈砲五門，七〇大隊砲四門，輕重迫擊砲十二門，輕機鎗五七挺，步槍六八二支，手槍八支，無綫電四座，列車九五輛，汽車四七輛，馬二二五匹，倉庫二十餘所，糧彈藥品裝具器材及重要文件甚多，我亦傷亡官兵二四七員名。

爾後該師待一二團打通卡(盟)猛(拱)公路(其經過另在下文敘述)後，即以該團接替第一四團於猛拱城之防務。第一四團向甯滑鐵路總攻擊，推進至猛拱外圍，於七月八日第二營第五連沿鐵路綫向西南五哩六八一路標之車站附近之敵攻擊，敵利用車站構築堅強據點，負隅死守，激戰三小時，卒將敵陣突破，車站遂為我佔領，我乘勝再進四百碼，殘敵向西南潰竄，斃獲甚衆。第六連亦攻佔六八一車站以北之五〇〇高地。至七月十一日第二營當面敵退至六八〇附近高地，再圖抵抗，該營乘勝將敵包圍，並以砲火猛擊，以掩護步兵之突入，敵大部就擒，生俘敵兵大由敬三。第一營即于同日向

山克浪(Sumhrang)之線攻擊，將威蘇(Wan)卡西(Ekhouan)及一〇五一高地敵陣戒部隊驅逐。翌(十二)日第一連向一五五高地及恩康(Naham)之敵攻擊，敵憑堅拒守，激戰半日，不支收退，我遂于下午一時將一五五高地及恩康攻佔。第一營主力亦于同時到達山克浪，敵陣非常堅固，並有鹿塼障礙，該營先以砲火猛轟，遂一舉衝入敵陣，敵不支潰散，山克浪即為我佔領。于是我已獲得猛拱外圍據點，猛拱及其東西之交通綫均獲得掩護矣。

我軍攻佔卡盟後，即以孫師主力南下擾取猛拱，當時卡盟區潰散之敵一部，企圖突破一二二團截斷公路之陣地，南下與猛拱以北地區之敵會合，對該國公路南北兩端陣地猛烈反撲，均被我擊退，我且乘勝攻佔敵據點數處。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二團第二連攻克卡背河西北端之堅固陣地，敵約一連餘，被我擊斃者八十七名，發七〇連射砲二門，步槍三九支，汽車一七輛，重機鎗四挺。卅日第五連當面敵約一中隊，附山砲及連射砲各二門，向該連反撲，經兩小時之激戰，旋被擊退，敵遺屍卅八具，奪獲甚多，同時在卡盟支邊被我擊收之敵，利用竹筏乘夜分批向猛拱河下駛逃遁，均被該部河防隊發現，先後擊斃甚衆。七月一日四九團(此時已奉命配屬孫師)到達色當附近。於三日接替一二二團

一二二團
一四九團
分隊打頭
卡盟公路

第二 孟拱河谷戰役

公路佔領區南端之防務。一、二二團即撤至猛拱河東岸向猛拱附近集結，惟因連日大雨，沿途泥深，每行一公里約須六小時，中途士兵三名陷入深泥，竟沒頂斃死，由此可見當時行動之困難。歷四日之行軍，於七月六日全部到達猛拱附近集結完畢，並以第一營接替一、四團第一營在猛拱區之防務。該第一營另派兵連一接替英軍七七旅在大河（Dhapa）所遺之防務。

爾後，一四九團附重迫砲團第三連（欠一排）由色當沿公路及其兩側向南攻擊。一、二二團（欠第一營）由猛拱沿公路及其兩側向西攻擊，一、二二團主力經兩日之戰鬥，於九日先後佔領五、二高地及四八八高地，進抵曼魯特。遇敵約一大隊據守之陣地，井設口飛機場，為卡猛公路上最後一大據點，工事堅固，企圖死守，經該團第二、三兩營冒雨奮戰，經兩晝夜之激戰，卒于十日中午將該地及飛機場攻佔，計先後斃敵二百餘名，奪獲七五山砲二門，七〇重迫砲三門，高射及輕車砲八挺，步槍六五枝，汽車二九輛，榴彈甚多。殘敵向西南潰退後，我第三營於十一日即由曼魯特西二哩之公路交叉點，沿卡猛公路，向南追擊，經一度剝戰，進佔平道（Pindar），續至十一哩處與敵對峙，並斃敵二十七名，俘敵兵四為其疑等兩名，獲大卡車十輛，步槍十九支。

一四九團於七月六日集中砲火攻擊那漢（Nahang）之敵，經我一部趕退敵後，即於當日佔領，井以一部佔領一、二、三三高地，爾後繼續南進，敵團逐次抵抗，均為我所擊退。及抵公路西側之八、一八高地，遇敵憑堅據險頑抗，攻擊多時，迄未奏效，至九日該團即以第八連從左迂迴，亦被敵阻，該連軍胡雲飛身先士卒，衝入敵陣，中彈陣亡，忠勇殉職。敵亦傷亡慘重。十日拂曉，續行攻擊，井以一部迂迴，經猛烈戰鬥後，即攻入該地，殘敵向南潰退，我繼續前進，至十八時抵公路七哩附近與一、二二團第三營會合，至此，卡猛公路已完全打通。計先後斃敵百餘名，俘敵一名，奪獲步槍廿八枝，汽車四輛，倉庫五處。

十一日，該團將公路八哩及交叉點之防務，交由一、二二團第三營接替後，即經巴和克（Pahok）到達平道附近，七月十五日，該團奉令歸還糧制，即轉向密支那集結。

六月廿一日前，赴密支那折回之敵，經我一、二及一、四兩團殘部大部後，其殘餘約三百餘名，退據南尾附近，避南堤河固守，六月廿七日我一一三團第二營即沿鐵道向該敵進擊，經我集中砲火摧毀敵之工事，遂突破敵陣，肉搏戰殺二小時，卒於廿八日晨十時，攻佔南堤，斃敵九五名，奪獲輕重機槍各五挺，步槍五四枝，列車二五〇輛，殘敵沿鐵道東進，該團即派隊跟蹤追擊，敵分股向伊洛瓦底江左岸竄散，沿途遺棄榴彈武器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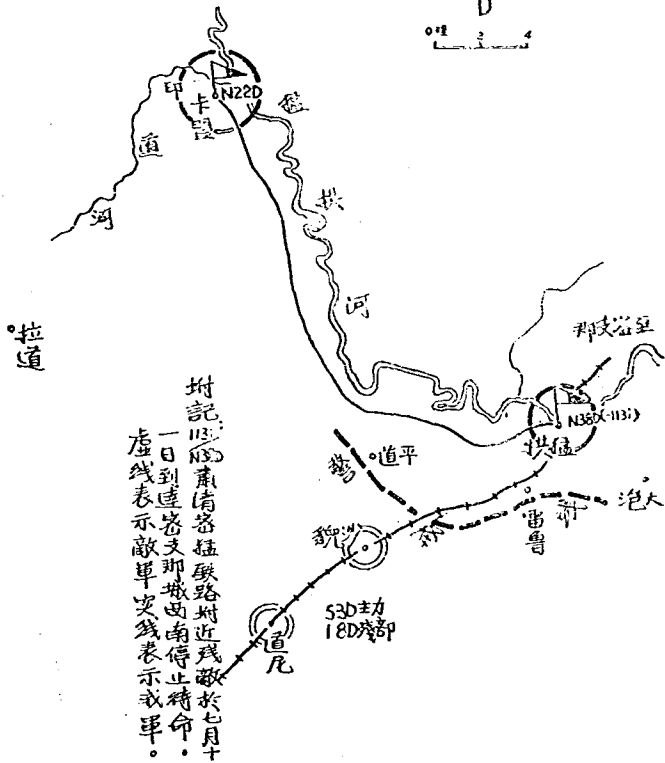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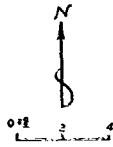
七月十一日十六時，該團已到達密支那，與南攻密支之卅師會合。至此猛拱至密支那鐵道全長四十哩遂無敵蹤，而卡盟猛拱密支那間之公路鐵路暢行無阻，佔領北、二大據點之國軍，亦脈絡貫通，完成勝利之局矣。

一、二、三團
沿鐵道直
趨密支那

緬甸南戰後敵態主要勢態

(日一十月七年三卅)

緬甸圖五



辰、戰鬥後敵我之態勢

(一) 敵軍：

軍當面之敵屢遭慘敗後，被迫退出猛拱河谷，企圖據守沙貌（Sahmaw）道尼（Tannai）及其兩側高地之綫，遲滯我軍南下，掩護其後續部隊在卡薩（Kasa）附近構築陣地。

(二) 我軍：

軍打通卡盟至猛拱公路之任務，及乘勝打通密支那間鐵道綫之計劃，均經圓滿達成。即滯留師負責警戒大河（Tapan），雷密（Lolaw），平道（Pindaw）之地區。摩師則在下盟地區集結。（插圖五）

已 戰鬥之經驗教訓

一 猛拱戰役中美高級軍官之感想與教訓

一、我軍：

- 1 下級官長及士兵戰鬥技能略差。
- 2 情報組織鬆懈，戰鬥偵察不適切，并無戰術之偵察。
- 3 英方不伴給情報，英方拒支情報費，而政府禁止與印籍居民合作，致情報蒐集困難。
- 4 步兵與其他兵種之協同欠週。

二、英方：

- 1 對東方戰場之特性，認識不足。
- 2 不明國軍及敵軍之特性，對國軍常估計過低，而專信賴美軍。
- 3 缺少戰術之訓練。
- 4 指揮官睿智不夠，戰車指揮尤欠敏捷。
- 5 未能善用機械，適時就地而配合作戰。
- 6 補給尚佳，惟感不能配合作戰之需要。
- 7 戰鬥精神及作戰經驗不夠。
- 8 作戰命令欠缺總攬全般之情勢。

三、敵軍：

- 1 專自信其部隊，而常將國軍之兵力估計過低。
- 2 十八師團對山地戰及叢林戰原有豐富之經驗，以配備太差，戰鬥精神廢弛，故於卡盟陷後，自信心全失，且叢林戰中，攻易於守，亦為其敗因之一。

3 戰鬥之始，對我部隊估計太高，及至戰鬥末期，又未能反攻，此乃敵喪失鬥志之主因。

4 僅着重第二綫兵力，而忽略縱深配側，使兩翼及側背均形成弱點。

5 各官兵對典則過於墨守，未能自發自動。

二 猛拱戰役之概見

(一) 截斷補給線及退路，為殲滅敵軍極有效之手段。

(二) 經險阻之地形與密林開闢新路，常能出敵意表，為達成迂迴包圍之無上要訣。

(三) 森林內作戰，無論攻防，均須以攻擊之手段，始能確保主動之地位。

(四) 企圖秘密，行動果敢迅速，為戰勝之重要條件。遲疑猶豫，怕險畏難，均為失敗之因素。

(五) 指揮官之企圖心務須旺盛，不可拘于一村一地之得失，必須着眼主任務之達成，常須全力作最後五分鐘之支持，以克服一切艱難困苦。

(六) 埋伏急襲，常能以一抵百，為小部隊極大成果之要訣，惟兵力不宜過大，以求靜肅與隱蔽。

(七) 迂迴攻擊，須以嚴格技術突破，戰鬥意志堅強，攻擊精神旺盛之部隊擔任，並以精明果敢之指揮官統御之，而平時之特別訓練，尤不可忽視。

(八) 滲透或迂迴之部隊，應特別着重遠距離之搜索，更須注意行動之輕捷與靜肅，凡嘶叫之驢馬等均不宜攜帶。

(九) 戰鬥部隊隨時應以全戰態勢為着眼，不可僅以擊潰當面之敵為滿足，亦不必過分為作戰境界所限制，如認為對全般戰勢有利之舉動，以不違背上級指揮官之企圖為原則，即可獨斷專行之。

(十) 人員，武器，及補給，為構成野戰軍之三大要素，精神固須旺盛，物質亦務求充實，然後始能與現代軍隊匹敵。戰鬥部署固然重要，而後勤實施亦不可忽視，戰爭之勝敗，戰鬥部隊與後勤機關應平分其功過也。

午 戰鬥之成果

總計，軍自進入猛拱河谷以迄佔領猛拱止，與頑敵搏鬥四月餘，由沙社法南進六十餘哩，佔領土地面積達二千六百餘方哩。殲滅敵精銳之十八師團，重創第二師團第四聯隊，五三師團一二八聯隊及一五一聯隊與五六師團一四六聯隊。先後斃敵達一萬一千五百餘員名，其傷亡總數約達二萬六千名，十八師團即曾經十二次之補充，足徵敵傷亡之慘重矣。生俘敵田代一大尉以下二一七員名，虜馬五八五四，大象三匹。尚獲各式大砲一六門，輕重砲槍三二四挺，步槍四三六九枝，戰車五輛，卡車小指揮車彈藥車等四六七部，其他彈藥裝具器材根株等無算（詳情如附錄第一其二），其自行埋毀，或投入河中及森林內者，當亦不在少數。此役，固不僅獲得輝煌之戰績，且因佔領卡陞、猛拱兩要點，而控置緬北整個戰局，奠定反攻緬甸勝利之基礎矣！

（我軍傷亡及械彈損耗統計如附錄第一其一、其三）

附錄第一其一

中國駐印軍新編第一軍猛拱河谷戰後死傷表 (卅三年三月卅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部別 | 戰鬥參加人數 | 死亡數 | 受傷數 | 失蹤數 | 備考 |
|-------|--------|-----|-----|-----|--------------------------------------------------------|
| 新卅二師 | 四四七 | 六七九 | 〇五三 | 九二 | 山砲兵第二營未參戰 |
| 新卅八師 | 七六〇 | 一九二 | 三六四 | 七一 | 山砲第一營兵及一〇 。五擲彈砲第三營 。次一連砲未參戰，其 。用七連砲屬新卅二師 |
| 第五十師 | 七五一 | 八六〇 | 一一 | 五五一 | 除步兵第一四九團配 屬新卅二師作戰外餘 均未參戰(一四八團 於大洛等地警戒未列 入) |
| 戰車第一營 | 八九 | 六〇八 | 一 | 三一 | 九三 |
| 合計 | 六六〇 | 三三一 | 三二 | 一八 | 〇五 |

附記

一、本表所列戰鬥參加人員係互戰後各期戰鬥中凡曾經一次參戰者均列入計算之。

二、本戰役各期戰鬥中各師均有一部分位置於稍後方施行整訓或監視警戒之任務亦列入參戰人員數中。

三、本軍新卅師主力與美軍一支隊協同已向密支那攻擊中其死傷表另列入密支那戰役中之附表一內。

四、第五十師及戰車第一營(輕中型)均直轄總指揮部近於作戰時屬本軍指揮。

猛附錄第一其三

中國駐印軍新編第一軍猛拱河谷戰役武器車彈損耗表 卅三年三月卅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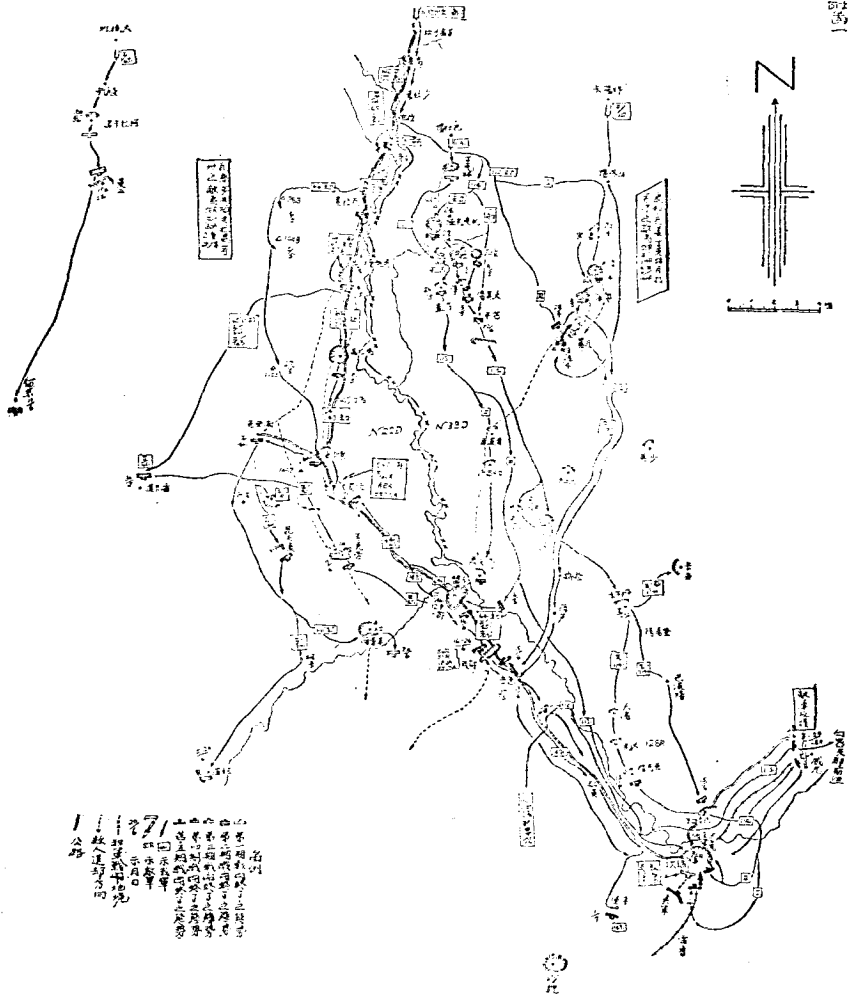
| 損耗品名 | 損耗部隊及數 | 戰車第一營合 | 計 | 備 | 致 |
|----------|--------|---------|---|---|---------------|
| 八一迫擊砲 | 新廿二師 | 八 | 一 | 一 | 一五五及一〇五砲彈爲 |
| 六〇迫擊砲 | 新卅二師 | 四 | 二 | 三 | 配屬廿二師作戰之一五 |
| 三七戰防砲 | 新卅二師 | 二 | 一 | 一 | 五重砲十二團之一連與 |
| 重機槍 | 新卅二師 | 六 | 一 | 七 | 卅八師一〇五砲三營之 |
| 輕機槍 | 新卅二師 | 九 | 四 | 五 | 一連所使用者 |
| 備洋槍 | 新卅二師 | 四〇 | 二 | 三 | 八七 損壞武器數卅八師備報 |
| 步槍 | 新卅二師 | 四〇 | 四 | 五 | 至六月十六日止由六月 |
| 偵號槍 | 新卅二師 | 一七四 | 一 | 六 | 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間 |
| 駁亮槍 | 新卅二師 | 一 | 一 | 七 | 尙未計入 |
| 德毛瑟七六五手槍 | 新卅二師 | 一 | 一 | 七 | 損壞步槍計中正式六〇 |
| 戰防槍 | 新卅二師 | 二 | 二 | 二 | 枝捷式廿二枝駁亮槍內 |
| 榴榴彈筒 | 新卅二師 | 二 | 二 | 二 | 漢造三德造四步槍彈爲 |
| 十五噸輕戰車 | 新卅二師 | 二 | 二 | 七 | 七九步彈 |
| 搜索指揮車 | 新卅二師 | 二 | 二 | 七 | |
| 一五五重砲彈 | 新卅二師 | 八五〇 | 一 | 一 | |
| 一〇五重砲彈 | 新卅二師 | 一,五〇〇 | 一 | 一 | |
| 七五山砲彈 | 新卅二師 | 三七,〇七七 | 二 | 二 | |
| 八一迫擊砲彈 | 新卅二師 | 二五,八八三 | 二 | 二 | |
| 六〇迫擊砲彈 | 新卅二師 | 三八,一九〇 | 三 | 三 | |
| 七〇烟幕彈 | 新卅二師 | 三〇,八二五 | 三 | 三 | |
| 三七戰防砲彈 | 新卅二師 | 二〇,九四 | 二 | 二 | |
| 三〇重機槍彈 | 新卅二師 | 五二,〇二二 | 一 | 一 | |
| 輕機槍彈 | 新卅二師 | 七四六,二五一 | 一 | 一 | |
| 步槍彈 | 新卅二師 | 一九〇,九四五 | 一 | 一 | |
| 仰射槍彈 | 新卅二師 | 二七三,六九六 | 二 | 二 | |
| 榴榴彈 | 新卅二師 | 二,二一〇 | 二 | 二 | |
| 手榴彈 | 新卅二師 | 八七,二〇六 | 七 | 七 | |
| 偵號彈 | 新卅二師 | 二九二 | 二 | 二 | |
| 火藥彈 | 新卅二師 | 一七五 | 一 | 一 | |

附 一、本表係根據各部隊所報者而調製之所報間有不全故少數尙有出入之處
 二、損壞武器及消耗彈藥由總指揮部直接補給之

新軍一第河省戰經圖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

第一圖



公路
 鐵路
 敵軍進擊方向
 新軍一第進擊方向
 新軍一第進擊路線
 新軍一第進擊地點
 新軍一第進擊時間
 新軍一第進擊地點
 新軍一第進擊時間
 新軍一第進擊地點
 新軍一第進擊時間

第三

密支那戰役

卅三年四月廿一日起至卅三年八月十一日止

子 影響於戰鬥之天候地形及居民狀況

一 天候

密支那位於緬北，地屬熱帶，溫度平均在華氏八十度以上。每年自五月中旬迄九月底為雨季，雨量以六、七、八月為最多。連雨數日則驟寒，殘日不雨則奇熱。當雨季期中，氣流之變動劇烈，暴風所至，大樹為拔，毒蛇猛獸及蚊蚋滿佈於森林叢草間，穢草惡臭，常隨潮濕空氣於空氣之中，尤不可耐，故居此者，多患瘧疾及霍亂中等等症。

二 地形及居民狀況

密支那周圍多山，中間係一小平原，地形稍起伏，遍地皆森林（幼年林），茂盛異常。間有荒地稻田，則開闢平坦，一至雨季形成沼澤，水深齊膝，到處泥濘，部隊行動困難。東有伊洛瓦底江環繞，水向東南傾注，河岸寬約三百至八百公尺，水流雖湍急，但有舟楫之利。土地亦肥，惟多荒蕪。仰光經曼特勒，猛拱之鐵道，于此為終點。其東有瓦雷（*Waikiki*）公路，再向東延築約一百公里，可通騰衝。南有公路至八莫。其西亦有公路經猛拱河谷，胡康流域以達列多。其北公路可通至孫布拉蚌（*Sampun Bunn*）。密城西北兩方均有戰場。為緬北戰略上之要地。中印公路亦經此地而溝通，益顯其重要性。該地區居民，印人最多，包括嘉拉克（*Chaluk*）族，攏夷族，喀欵（*Kachin*）族。除喀欵族稍強悍好鬥外，其餘均因宗教及氣候關係溫和懶惰，種人受日曬麻醉，甘睡即便，對我頗仇視。我僑胞七八百人，經商其中，頗能致富，但自日寇佔據以來，大受摧殘，以致資產蕩然，流離異土，生活維艱，而愛國之情因之愈篤，此對木軍作戰實良有助益也。

丑 密支那戰役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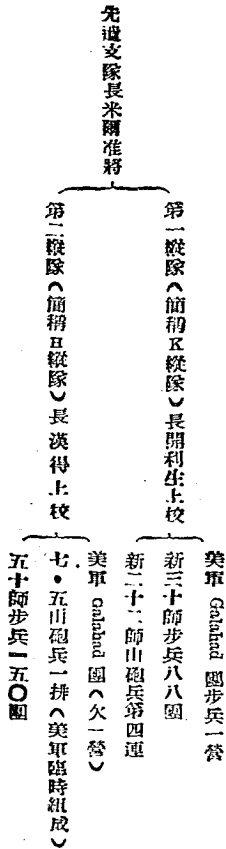
緬北敵軍自胡康流域被我擊潰後，深感緬北地區我軍之發展，終威脅緬中整個敵軍之安全。於是集中重兵於猛拱河谷，卡盟，暨密支那地區，企圖積極阻止我軍前進，使中印公路無法暢通。我駐印軍指揮官，已洞悉其企圖，餘命已在猛拱河谷之我新廿二師及卅八師積極向卡盟猛拱進攻外，並決定在密支那地區開闢另一戰場。於四月下旬，派出先遣隊，經庫芒 (Khamon Bunn) 大山，於五月中旬進襲戲場，八月三日攻克密支那。其各期戰鬥詳情，分述如次：

一 先遣隊之戰鬥 (卅三年四月廿一日至五月十八日)

一 戰鬥前敵我態勢：

敵自瓦魯班潰敗後，時感後路被切，因對我軍之在原始森林中開路前進，特別重視。故於三月中旬，由密支那之一一四聯隊，派出加強步兵第六中隊於雷班 (Rihoung (NAYONG)) 隘口擔任警戒。并以步兵第一中隊在瑞里 (Sando) 一帶警戒，待敵向我出擊。

我八八團 (新番師)，一五〇團 (五十師) 及美 G 字 (Galana) 團，以支援在猛拱河谷作戰之我軍，先後到達孟關，恩潘 (Nawpa Ga (NAYONG))，太克利 (Taki (NAYONG)) 附近地區，於四月中旬，奉史迪威將軍命令，組織一先遣支隊。該支隊之編組如左：



二 行軍經過（如附圖第一）

我一五〇團於四月廿一日接到命令，由孟關出發，行軍六日，於四月廿六日到達太克利，與美G團會合。八八團則於四月廿八日在太克利集中出發。其行軍部署如左：

前兵 八八團第一營

前衛本隊 八八團（欠一營）

美G團一營

新二師山砲兵第四連

本隊 美G團（欠一營）

一五〇團

山砲兵一排

四月廿九日K縱隊向雷班前進，H縱隊之一五〇團則在太克利補充武器及給養。五月三日K縱隊到達南卡（Nam Ca）（Nhat），得知雷班附近發現敵情。是日H縱隊經數日之開路前進，亦到達放歡卡。四日，支隊長命K縱隊以戰備態勢向雷班前進，於五月六日到達雷班附近。H縱隊則在沙勞卡場（Salawr Hanung）（Nhat）補充給養。

三 雷班戰鬥：

K縱隊於五月六日到達雷班附近，得知雷班隘口之敵，強為一加強中隊。縱隊長得知情況後，即命八八團第一營（附迫擊砲一連），向該敵攻擊。該營長奉到命令後，即決定以第一連（附機槍兩排）向該敵正面攻擊，第二連佔領右翼高地，妨礙敵射，第三連附機槍一排，向敵之右後側迂迴。於午後部署完畢。因鑑於當面地形，兩翼為狹窄之高地，敵陣據高制下，封鎖隘口，似以多數兵力橫行仰攻，則受敵箝制，徒招無益損害。故即請縱隊長，派兵向敵側翼迂迴。七日我各部隊開始向敵攻擊，迄晚無甚進展。當日H縱隊還抵南卡洋，即與瑞里方面向雷班增援之敵一一四聯隊第一中隊遭遇，激戰一小時，敵不支乃向瑞里與逃竄。八日我各部給養告盡，且在雷班之投擲場為敵窺擾，以致數日無大戰鬥。是日我一五〇團由南卡洋趕至雷班附近，佔領并警戒空投場，補充糧彈。九日K縱隊之G團一營向敵左側迂迴，八八團之第一營第

第三 密支那戰役

第三 密支那戰役

110

三連打退亦告成功，第一連冒猛烈敵火，奮勇圍殺，迫斃乃將敵陣攻佔。H縱隊為不因敵少數之兵力牽制而銳意達成奇襲之任務起見，繞道八八團陣地後方，利用夜暗通過敵警戒線，向瓦稀挺進。十日K縱隊之G團一營趕至阿爾巴尼亞(Albania)并佔領阿爾敵機場，即在機場附近開設醫院。八八團第一營遺棄殘敵，并護送負傷官兵至阿爾。H縱隊繞道小徑向阿爾前進，是役計斃敵八十餘名(內中隊長志賢大尉一小隊長二)，俘敵士兵米次一名，奪獲機槍四挺，步槍六十五支，擲彈筒二，其他文件及戰利品甚多。戰鬥經過情形如插圖一所示。

四 丁克路高迂迴戰

先遣支隊之行軍序列，原以K之順序，嗣因K縱隊在雷班攻擊敵陣，一時未克，H縱隊乃繞道先行，於五月十四日抵密支那地區敵軍外綫地點之昇尼(Sanibada (D'Orto))，并在該地開闢一小型飛機降落場。K縱隊攻克雷班後，即向那翁卡(Nano Ga (N'KORIS))前進，於五月十二日到達丁克路高(Thakthawng (N'YORIS))。此時，美G團一營，即與兵力約二中隊之敵遭遇，激戰迄晚被圍，旋八八團(欠一營)於當日趕至，即以第三營(附迫擊砲一連)向敵猛攻，十三日我官兵奮勇攻擊，加以美軍內應，即于午后四時許解圍。除留置第三營牽制敵入外，主力繞道前進，連夜兼程，於五月十八晨趕至密支那北七哩之達巴魯(Chama (S'DORIS))，此時主力得以避戰，至為成功。其當時經過情形如插圖二。

是役經苦戰三晝夜，計斃敵四十餘名，俘軍曹高村一名，獲砲一門，機槍一挺，步槍十餘支。

留丁克路高之第三營任務為掩護主力之行動，惟以兵力過少，在「以攻為守」之原則下，與敵相持凡十七日。因在我空運部隊襲擊密支那，飛機大部作運輸部隊之用，以致疏忽該營之給養，使該營官兵忍飢至八天之久，僅採山菜野菜及芭蕉根充飢，至為艱苦。

H縱隊五月十四日在昇尼補充給養完畢，十五日到達密、猛公路邊之四七五高地(S'ORS)。當晚一五〇團派出第一營將密、猛公路切斷，並控制之。十六日午後零時三十分，全部到達密支那西機場以西之南圭河邊宿營。

五 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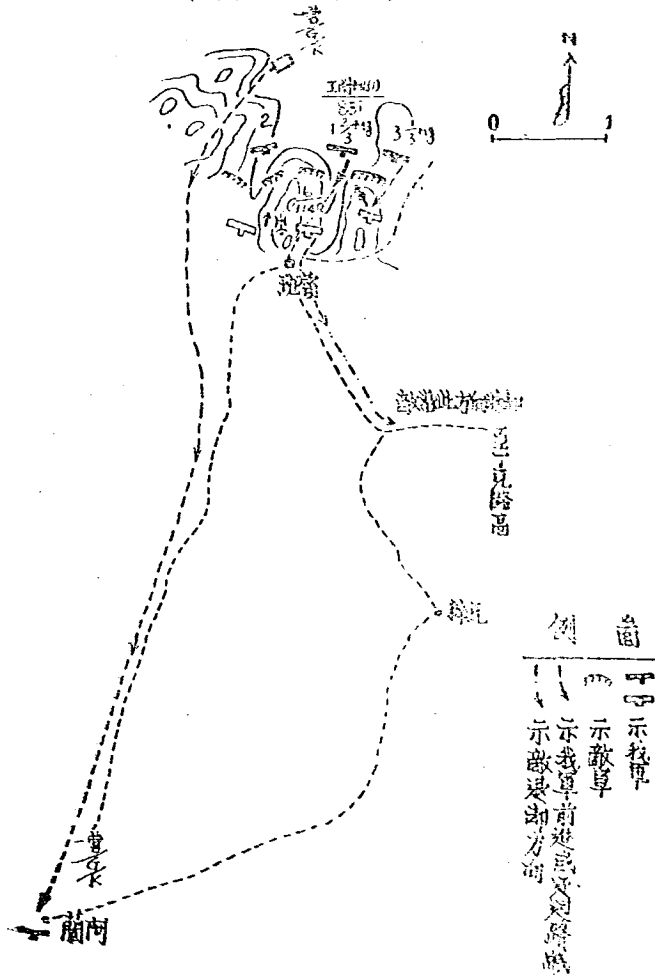
(壹) 優點：

甲、我軍：

雷班附近戰鬥經過要圖

(三洲五年六月十日)

各標圖一



(一) 行動秘密，出敵意表。途中以主力繞道前進，直搗敵場，僅留少數部隊護隊，使敵無法偵知，為達成奇襲之主要原因。

(二) 部隊行經地區，大部為原始森林，除原有少數小徑，外無其他道路，舉步困難，但自始至終，落伍士兵極少，足見我軍官兵軍人之精神至為堅強。

(三) 美方後勤辦理精細確實，糧秣均能每隔一日，按時以飛機輸送補充，便不致或缺。

(四) 砲兵第四連，爬過九千呎高山，自始至終，馬匹、武器，無一損壞。

(五) 傷兵之輸送，雖在交通極困難之下，亦能適時運用各種方法輸送後方診治。

(六) 中美軍之感情甚好，充分表現互助互愛之精神。

(七) 中美指揮意志統一，故在各次戰鬥中，均能迅速達成任務。

乙、敵軍：

(一) 有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

(二) 陣地選擇適當，配備亦過密。

(貳) 缺點：

甲、我軍：

(一) 對公物不愛惜，以致軍隊所到之處，軍服軍帽，到處皆是。

(二) 美軍對武器被服更不愛惜，任意拋棄。

乙、敵軍：

(一) 厭戰心增強。

(二) 防禦時之情報欠靈活。

二 突擊隊之輸送 (卅三年五月十三日至五月十八日)

一、輸送準備：

原負對英法兩 (Hind) 方面警戒之我新編第三十師第八九團 (附重迫擊砲一連)，於五月十三日集結於阿薩密，

第三 省支那戰役

111

Assem) 省之馬魯 (Moam) 及喬哈特 (Jorhat) 兩空軍基地，按奉史迪威總指揮之命令，其要旨如左：

- (一) 該團 (附重迫擊砲一連) 於十四日前完成出發準備。
- (二) 該團出發之輸送器材爲 M1 式滑翔機。
- (三) 運輸計劃由該團自行擬定。

當時所得之情況如左：

- (一) 我先遣部隊 (八八團，一五〇團，G團) 已逼近密支那。
- (二) 猛拱河谷之我軍，刻正猛烈攻擊卡盤中。
- (三) 在密支那之敵軍，爲一四聯隊及一四八聯隊所部，共約一千五百人。

該團根據命令，於五月十四日午前，擬定空中運輸計劃 (如附錄第二其一)。午後即在該基地施行輸送預習。十五、六兩日，天候極端惡劣，難以密支那之我軍情況不明，因之未能按照計劃實施。十六日午後天氣好轉，總指揮部因感大部隊均用滑翔機輸送，一期安全頗慮太大，久期恐士兵體力不支，因改命以 C₂ 道格拉斯式運輸機，配以少數滑翔機輸送。團長接到命令後，乃改擬運輸機輸送計劃，(如附錄第二其二) 將全團分成四個運輸梯隊：

- 第一梯隊 步兵第二營 (附八一迫擊砲一排)
- 第二梯隊 步兵第三營 (附八一迫擊砲一排)
- 第三梯隊 團部及直屬隊 (附重擊砲一連)
- 第四梯隊 步兵第一營 (附八一迫擊砲一排)

並規定人員器材攜帶數目如左：

- (一) 不論官兵，每人運武器不得超過一八五磅。
- (二) 八一迫擊砲每砲攜帶彈藥爲五十發，六〇迫擊砲同上。
- (三) 單迫擊砲連，限帶彈藥一基數，以後由連絡官另行請領輸送補充。
- (四) 各部隊自行攜帶副食品三日，主食品由連絡官負責另行輸送。

(五) 各部隊之官佐須適切分配，爾後降落之規定須適切。

(六) 除戰砲連之車輛准予全部(八輛)運送外，團及各營各潤帶吉甫車一輛，限本晚八時前檢查完畢。

二 輸送實施：

十六日晚九時，接到總指揮部命令，其要旨如左：

(一) Galahad Force 之 II 縱隊，已於本日午前十一時到達密支那西邊場以西地區，明(十七)日午前向機場攻擊。

(二) V 縱隊主力正向密支那市北地區挺進中。

(三) 該團全部於明(十七)日上午十一時開始出發，到達後向 O'LEARY 部隊長米爾准將報告，聽其指揮。

(四) 八四八戰鬥機隊，十七日晨不時出動轟炸密支那，十一時掩護八九團輸送。

(五) 英高射砲三三五營之運輸器材，均爲 C. S. 滑翔機。

團長接到命令後，根據當時之情況，下達如左之命令：

命令 五月十六日午後十時於馬魯機場

(一) 我先遣隊刻已大部到達密支那西邊場以西地區，明(十七)日午前向機場攻擊。

(二) 團奉命襲擊機場，策應地面部隊作戰，於明(十七)日午前由此起飛，到達後歸 G 部隊長米爾准將指揮。

第一營(附迫擊砲一排)爲第二梯隊，於明(十七)日午前十一時由馬魯基地起飛。

第三營(附迫擊砲一排)爲第二梯隊，於明(十七)日午前十一時由喬哈特基地起飛。

團部及直屬部隊(附迫擊砲一連)爲第三梯隊，於明(十七)日午後一時由馬魯基地起飛。

第一營(附迫擊砲一連)爲第四梯隊，於明(十七)日午後一時由馬魯基地起飛。

(三) 各營留守人員武器裝被服，於明(十七)日午前六時，送交輸送第二連，留守機場。留守車輛，全部由輸送第二連統一管理，不得任意開往狄布魯加。

第三 密支那戰役

(四) 各部隊到達後之行動，由各部隊長自行妥為規定。

五月十七日午前各部隊準備完畢，按時起飛。第一梯隊於十二時十五分到達，第二梯隊因一部份飛機準備起飛時，發生故障，僅到達一連文二排，第三梯隊將飛抵目的地時，即受敵砲擊，於我掩護砲猛烈火力之掩護下，始於午后一時二十五分到達機場，梯隊指揮砲落地後即起火。除在飛行時被敵砲射死傷二人外，其餘人員均安全到達。第四梯隊及第二梯隊之大部，因受天候之影響，至十八日午後始到達密支那。

三 檢討：

(壹) 優點：

(一) 該團運輸前準備週到，輸送時之次序亦良好。

(二) 對各部隊攜帶規定甚嚴，各部隊亦能確實做到，頗為美人所讚美。

(三) 美方運輸集中計劃週密，每梯隊之運輸砲，均在每梯隊起飛以前半小時全部集中機場，從不誤時，未到時間，則機場上無一砲停放，能免洩漏秘密之弊。

(貳) 劣點：

(一) 於起飛前未能規定各部到達後之行動概要，故着陸後次序混亂，各級指揮官不能確實掌握部下，以致徒招無益之損害。

(二) 着陸後即開始戰鬥，而各級指揮官對全般情況及地形毫不明瞭，加之對所用空中照相圖，預先沒有研究與認識，而不知用法。各部隊下機後之行動，常錯誤方向，失却連絡，以致形成數日混戰。

(三) 政工人員少數怕死，且有虛張聲勢，搖動軍心者。

(四) 遺留物品，不設法便之集中，以致飛機場到處物品狼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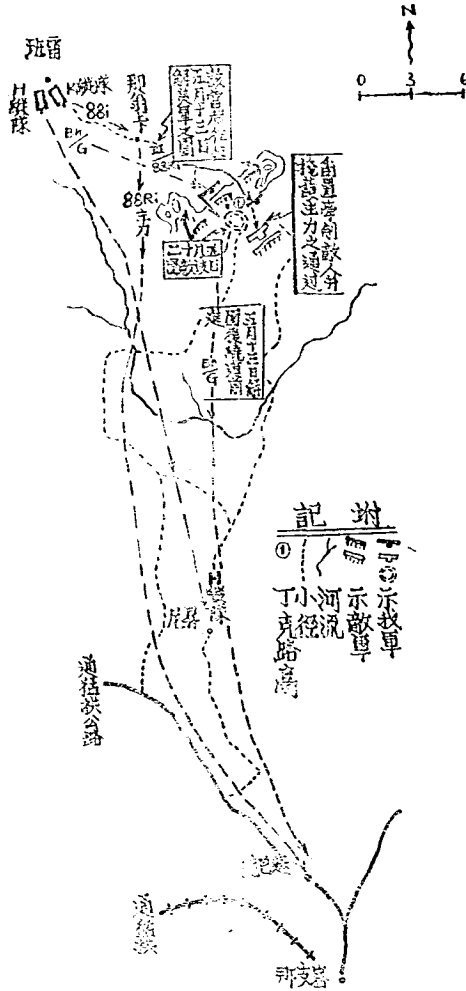
三 機場襲擊戰 (卅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五月廿三日)

一 戰鬥前敵我態勢：

五月十六日我先遣支隊之H縱隊，到達密支那西機場以西之南圭河 (Nam Kwai) 邊，就攻擊準備位置，K縱隊除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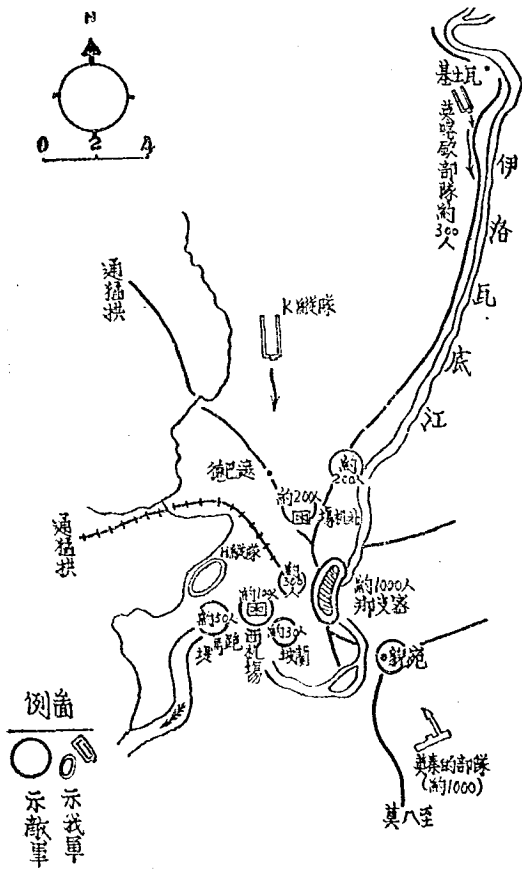
丁克路高迂迴戰

(日三十月五)



五月十六日敌我态势图

密坤图三



團第三營留置下克路高牽制敵人外，主力已到達高蘭洋 Kwilangyang (SD0494)：由孫布拉蚌留下之喀欵部隊三百餘人，已在聚作鋪 Neopun (NX1908)，瓦瓦士基 Wakang (SD2888) 一帶活動，在伊洛瓦底江東岸之英秦的營隊，則在蘇丹區 (Sedan) 向西活動。當時在密支那之敵，為十八師團一四聯隊第三大隊及直屬部隊（駐密市區），五六師團一四八聯隊第二中隊，及工兵十二聯隊之第二中隊（駐跑馬堤 Panat 瓦爾坡 Kampur 之間），第十五戰場守備隊密支那派遣隊，暨氣象分遣隊（駐西戰場），分佈密支那附近地區，向我警戒。當時我敵情況如插圖三。

二 戰鬥經過：

五月十七日晨，先遣支隊長下達如左之攻擊命令：

命令 五月十七日上午七時

(一) 敵情如實官所知。

(二) 本支隊在是日上午十時向西戰場攻擊。

Gahnd 部隊二營向西戰場西端攻擊，爾後轉向 A 綫（空中照相相圖之坐標線）進出。

一五〇團攻佔戰場後，續向第三目標攻擊（如插圖四）。

山砲兵第四連於十時支援攻擊戰場部隊，而後火力轉向於一五〇團正面。

(三) 各攻擊部隊須保持密切連絡。

指揮官 米爾准將

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G 二營自北向南攻擊前進，一五〇團同時由南圭河東端開始攻擊西戰場。當時扼守之敵約百餘人，分佈于戰場四週，因我行動迅速，企圖秘密，致敵始終未曾發覺，迫我攻擊前進逼近敵前，敵始惶惶抵抗，我一五〇團以一三兩營從兩翼夾攻，當即攻佔據點四處，第三營首先攻入戰場後，即向殘敵追擊，並佔領江邊跑馬堤。殘敵狼狽向密市潰竄。時我空運部隊八九團第二營及第三營一部已飛抵戰場，G 二營即向河套挺進。米爾將軍根據當時情況，即下達要旨命令如左：

(1) G 二營即刻撤滑戰場西南殘敵。

第三 密支那戰役

(一) 一五〇團即晚向密支攻擊。

(二) 八九團第二營向機場東方警戒，并構築陣地固守之。

(三) 八九團第三營(欠二連)在機場西南構築工事對敵警戒。

一五〇團奉命後，即命第三營向新卡坡(NEW CARBON)以東向日之敵攻擊，遇敵堅拒抵抗，乃暫避進。十八日G二營，已攻擊到達河套附近，一五〇團於晨七時起，全團向SUNG HVA, BUDJONG之線攻擊，雙方戰鬥甚烈，迄晚，我一五〇團已攻佔BUDJONG以東之無名村。當日我空運之八九團團部及第一營全部到達，在機場北方佔領陣地。K縱隊亦全部到達邁巴德。當晚米爾准將下達命令如左：

(一) 明(十九)日各部隊繼續向密支攻擊。

(二) 一五〇團仍攻擊原目標，並向南延伸。

(三) 縱K隊G三營暨八九團沿鐵路向密支那攻擊前進，佔領邁巴德東方之線。

(四) 八九團(欠第一營)繼續肅清機場四週之殘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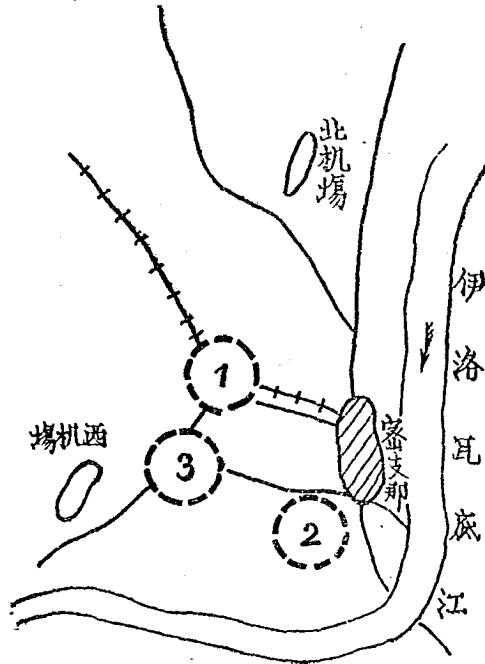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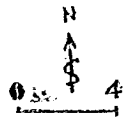
(五) 八九團第一營沿江邊前進，接替G部隊任務，G部隊撤回南圭河附近，對猛拱方面警戒。

十九日八九團以主力在鐵道左側無名村擔任警戒，並佔領陣地相繼進擊。以步兵第二營，在南圭鐵道線佔領陣地，阻止由猛拱向密支那增援之敵，即午進入如命令所示之位置。G三營則在八九團右翼佔領防禦陣地。八九團除第一營於跑馬堤向河套前進接替美軍外，主力在機場附近掃蕩殘敵。午後敵約百人來襲指揮所，即以剛到之四二團第三營往援。一五〇團第二營經圍攻取小道攻擊前進，進展迅速，主力隨後挺進，經三小時之猛烈攻擊，即進入車站附近，並突破敵鐵絲網。時已黃昏，敵以敵彈強頑抗，火網嚴密，以致傷亡奇重，第三營營長郭文幹率部猛擊，奮不顧身，中敵彈殉國。當晚敵向我各線反攻，戰鬥之激烈為空前所未有。至廿日拂曉，八九團已將反撲之敵擊滅，敵遺屍七十餘具。一五〇團于拂曉命二三兩營，向密市區及車站攻擊，至八時三十分第二營攻佔車站並加強工事。俄國敵集中火力向我猛擊，以致通信運將被切，美方總聯絡官孔姆中校藉故離開，以致無法要求機場之空軍及砲兵援助。敵砲自八時至九時十分，不斷向我射擊，以致我進入車站之二三營傷亡慘重，敵乘機向我反撲，車站得而復失，迄晚我一五〇團彈盡糧絕，後方補給不上，遂被困於車站附近，最後我官兵即以白刃與敵相搏殺，激戰達旦。廿一日指揮部命一五〇團撤退至跑馬堤，擔任對南圭河方面之警戒。

攻自標概見圖

(日七十月五年三州)

密挿圖



○ 註
--- 目標限界

。八八團續向前挺進，迨至鐵道附近，即受敵砲射擊，我官兵勇猛無比，冒雨前進，浴血衝殺，至午後四時，將所有目標悉數佔領，並攻佔據點四處，村落一，斃敵五十餘名。是日奉命由列多向密支那增援之四二團全部到達。廿二日八九團第一營攻擊到河套東端，即情況不明。八八團全部已通過泥濘地區，除駁日以空軍出動轟炸掃射及砲兵制敵射擊外，各線均沉寂。同時內一五〇團向後撤退，敵乘機限進，並將原有工事加強，且有增援。指揮官鑑於有改變戰法之必要，故向史迪威總指揮請示。廿三日史將軍密柏參謀長及胡潘兩師長，前來密支那組織臨時指揮所，並規定華軍由胡潘兩師長自行指揮，砲場襲擊戰至此即告一段落（如插圖二）。

三、檢討：

（壹）優點：

甲、我軍：

- （一）空軍優勢，終日輪番轟炸掃射，使敵無法抬頭。
- （二）砲兵優勢，確能制敵砲兵。
- （三）官兵團結，士氣旺盛勇敢。
- （四）後勤靈活，輸送迅速。

乙、敵軍：

- （一）據點配備良好，自動火器位置選擇適當。
 - （二）射擊精確，彈不虛發。
 - （三）偽裝確實，不易發現。
 - （四）沉着抵抗，死守不退。
- （貳）缺點：

甲、我軍：

- （一）指揮官企圖心不旺盛，以致被敵各個擊破。

第三 密支那戰役

- (二) 指揮系統不一致。
 - (三) 兵力使用無重點，部署混亂，建制過于分割。
 - (四) 部隊行動不秘密，頻繁調動，隊伍忙于換防。
- 乙、敵軍：

- (一) 士氣沮喪，尤其戰鬥末期為甚。
- (二) 警戒疏忽。
- (三) 除固守外，不敢出擊。

四 密支那郊外陣地攻擊

(卅三年五月廿三日至七月十七日)

一 攻擊前敵我態勢：

我奇襲部隊攻下戲場後，繼以一五〇團一舉攻略車站及城區，至五月廿日已大部告成。然我指揮官不以留在戲場八九團及美 G 團增援擴張戰果，以完成一舉而佔領之功，反分割使用一五〇團，以致一五〇團陷於不利而妄行撤退。敵深覺我戰術指導不良，遂利用時間向各處求援並加強工事（以後據敵供證實），將密支那附近分成四個防禦地區，縱深配備，增兵固守，待機反擊，以掉頭勢。我敵隨形成對陣狀態。其態勢如插圖五。

二、陣地攻擊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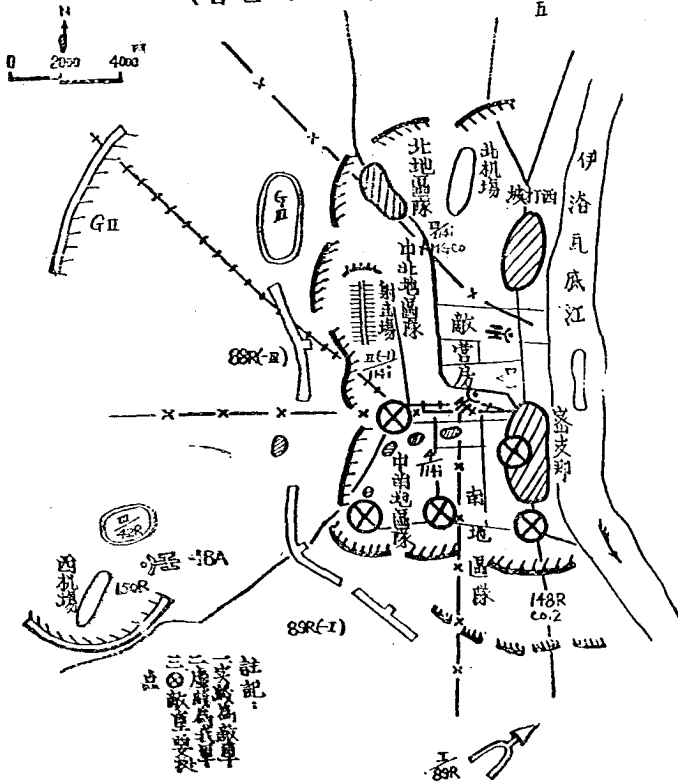
密區敵寇，自我奇襲未遂後，遂在各地抽兵增援，共約三千餘人，分防密區郊外，加強既設工事，企圖利用城郊外圍之據點，對我頑抗，相繼反攻。當時在密支那之敵軍番號為第一一四聯隊第二、三大隊及直屬隊，一四八聯隊第二中隊，工兵十二聯隊第一中隊，山砲十八聯隊原中隊，鐵道兵十五聯隊之一部，第十五戲場守備隊，密支那派遣隊，憲兵分遣隊及氣象分遣隊。

自一五〇團撤回戲場後，敵寇跟踪而至，以致八九團之第一營在河套森林內陷於情況不明。八九團（欠第一營）將殘場附近殘敵肅清後，乘勝進展至斯卡波東端之開闢地邊緣。八八團沿鐵道兩側連日進攻，前哨甚電。四十二團全部方山列多空運抵遠戲場，史迪威總指揮鑒於全線情況之變化，實有改變部署之必要，即命參謀長柏魯諾准將，由列多至密支那換

密支那敵態勢圖

(五月二十三日)

密支那圖五



米爾雅特，並組織前方指揮所，重新部署攻擊。

五月廿三日晚，我各部隊內開火，警戒聲以爲密，發以夜降大雨，而敵寇百餘人，隨時乘虛鑽隙而入，直至我第四團，向我襲擊，市區之敵亦向我反攻。經我各部隊猛烈射擊阻擊，混戰四小時之久，始將出擊之敵擊退。五月廿四日總指揮部鑒於各部隊警戒疏忽，當遣敵戰鬥兵或小組隊之襲擊擾亂，當令各部隊加強警戒，嚴密搜索，切無行動。是日午前敵大尉一名率領兵十餘人，向八八團指揮所襲擊，當即被我發現，擊斃敵大尉及士兵計五名，獲輕機關槍一挺，步槍四枝。

史迪威總指揮廿三日抵密後，廿四日即至第一線觀察各部隊，當晚即下達次日之攻擊命令。以新卅師主力，攻擊密城西郊之敵軍。五〇師一五〇團及十四師四二團之三營則在炮馬堤附近各構成陣地，担任警戒，並須不惜任何犧牲，確實固守該地，與友軍保持連絡。

廿五日在左翼之新三十師即根據總部之命令，繼續向敵攻擊，在我砲兵火力支援下激戰逾晚。計八九團進展五百碼，八八團則以敵陣堅固，無大進展。原在好勞沙担任警戒之第四、五連及在雷閣之第二連，本日亦空運來密，歸還建制。

五月廿六日，右翼一五〇團第三營由廣場出發，向雷市南郊攻擊，經雷城西北，當日抵達南昂塔（Yangon-tan），徹夜驅逐該地之少數敵人。左翼新三十師，當面除與敵小部隊或部隊接觸外，無激烈戰鬥。廿七日各翼仍繼續攻擊，右翼一五〇團第三營於午前十時到達南昂塔工廠南端附近，遂遭敵猛烈之抵抗，與敵激戰逾晚，乃以衆寡懸殊，後援未至，被敵四面圍攻，處境至危。然我敵營長，勇敢沉着，指揮所部，頑強保衛，得勝陣之決心，誓死不退，身先士卒，與周圍敵寇作猛烈之抵抗，激戰至夜，不幸中敵彈殉國，其陣地仍屹立未動。左翼八八團第一營，接替第二營正面後，即針對敵人之戰法，派出潛伏隊，潛入敵陣，八九團自晨開始向十四號目標攻擊，迄午將該據點攻克，擊斃五十餘名，俘敵伍長一，其他戰利品甚多。當日我在戰場之美軍G團，亦奉命向八八團左翼增加，向北處場附近之敵攻擊。

廿八日晨，右翼一五〇團團長率領三營增援第三營，一營將包圍第三營之敵擊退。該據點攻克後，仍與第三營繼續向最重要之另兩據點（鉛木嶺與十字路）攻擊，因敵工事堅強，火網嚴密，叢草及藤葛纏繞，搜索困難，且須對江邊佈置數千碼之警戒，故前進甚緩。左翼八八團第一營，於七時三十分，在迫擊砲與山砲支援下，施行猛烈射擊，並以重砲槍向密林縱橫掃射，消滅敵樹上狙擊手，及制敵敵之隱防設備。八時許步兵利用石塊遠敵前進約三百碼，第二連連長李命標，身先士卒，向敵陣猛攻，但敵左翼之側防線未能破壞，突然射擊，中彈陣亡。同時因傷亡過重，遂於現地停止構築工事。

第三 密支那戰役

，對敵警戒。廿九日晝日僅有我空軍活動，各線均因天候惡劣，地形不利，卒命在現地構築堅強據點，並搜索敵陣之配備，以求爾後進展之容易。同時指揮部以八八團之第三營，無留丁克路高之必要，遂指示其新任務，並俱以於接到命令後，即向曼克倫 BERG 出發，到達後應佔領該村以西地區構築工事，對至猛拱及至孫布拉蚌之公路警戒，並於邁巴德西北地區，派出步哨與搜索隊。該營在丁克路高與敵激戰四晝夜後，以狼彈無着，飢餓苦戰凡十二天，直至接到命令後，始離開丁克路高，六月三日到達密支那歸還建制。旋指揮部於六月一日下達命令更改其任務，該營遂即在邁巴德附近佔領障地構築工事，對密猛公路警戒，并在南圭河東岸各重要通路派出步哨及搜索隊，以封鎖由猛拱至密支那之公路。

五月卅日天氣稍晴，指揮部即下達十二號作戰命令其要旨如次：

(一) 明(五月卅一日)晨十二時，各部隊聯合攻擊密支那，由現在一五〇團及八九團之位置向北攻擊，務須竭力前進，奮勇攻擊。

(二) 一五〇團、四二團及新卅師(欠九十團)攻擊地區如圖所示(參閱附圖第三)。八八及八九兩團無論在任何情形下，不得由其障地撤退一步。

美二三六戰鬥工兵營於明(卅一日)日，接替四二團第三營之防務，并須至少以一連之兵力佔領每一障地。

美G團第三營與二〇九工兵營(欠一連)攻擊如圖示(參閱附圖第三)。

柯柏中校(Lt. Col. Coburn)指揮四二團第一營及各混成隊，担任飛機場之警戒及安全。

新二十二師山炮兵第四、五兩連協助四二團及一五〇團。

並追擊砲團之一連協助八八團及八九團。

美軍砲兵協助美軍及戰場之任務。

各部隊奉命後，卅一日即開始攻擊，我官兵以堅強之信心，在多雨天候及困難地形下，各向其任務邁進，經苦戰兩星期之久，我右翼一五〇團及四二團，先後跨南區敵堅固防綫(Litang 至 H-125)之高速公路突破而佔據之。左翼沿鐵路攻擊之八八團，在敵猛烈之火下，強行通過開闊地，進展至密市東北漢鐵路轉灣處 G-165 G-167 G-170 之綫。八九團亦佔領 H-135 G-344 G-154 等重要據點。攻擊至此，而指揮官未能接受以往教訓，命令頻傳，屢厲催促，致全面傷亡慘重。我部隊長位於密市自南至北高峴間，敵依房舍、大樹、竹叢等構成堅固據點，遍地皆是，攻擊屢形困難。兩

後遂探掘壕及強攻並用，以期收效宏大。十五日以後，指揮部方面雖亦聽由各部隊自行處理，十六日至廿一日戰況較沉寂，敵則乘夜大肆活動，我以偵埋機關手榴彈防範之，收效甚大。廿一日我右翼之一五〇團，即由高公路逐漸向前推進，並佔領江邊與公路所成之三角地區。四二團經連日攻擊，隨將火車修理廠佔領大半（H. 1503）。左翼之八八團，在我空軍掩護下，佔領射擊場北端高地（H. 1513）。廿二日敵集中一中隊兵力，在砲兵支援下，乘夜向我據守高地之八八團攻擊，我與敵反覆爭奪，激戰至廿三日晨，我守兵傷亡殆盡，該高地墮入敵手。右翼一五〇團及四二團之掘壕作業，亦頗有成效。左側翼之G團一營，滲透未成，隨被敵軍圍於西引坡（S. 1511）以北地區，於廿六日始突圍。指揮總部感其軍方面兵力單薄，特將四二團之一營，連夜調往該方面，廿七日該營即奉命向北殘場滲透，於廿八日夜通過北殘場，與工兵二〇九營派兵一連前往該營連絡，因誤入敵陣，傷亡一百二十餘人，指揮部恐四二團第一營，再蹈覆轍，即命該營於七月二日夜撤回八八團左翼。該營滲透時僅傷士兵九人，然經此一撤，又傷亡官兵七十餘人。七月五日以前，各師續行作業，各進展五六百碼不等。六日本軍長到達密支那，深覺各部隊膠着不動，任其拖延時日，實有不利，且在此期內，敵一四聯隊第一大隊已由八莫增援至密，一四八聯隊第一大隊期由漢西增援至密，故決定在「七七」發動全面攻擊。當晚即以電話下達命令要旨如左：

（一）為紀念「七七」各部於明晨發動全線攻擊。

（二）攻擊成功後應斷然施行果敢之追擊。

「七七」午後一時，我全線在砲兵護掩下，猛烈向敵攻擊，激戰至午後六時，右翼一五〇團在江邊三角地區進展約一百五十餘碼。四二團將火車修理廠全部佔領。喇山列多以空運增援來密之我四二團第二營，於六日接八八團第一營防務，七七紀念日亦隨之加入攻擊。此一枝生力軍，其攻擊精神之旺盛，令人可欽，至晚即通過一大開地，將八角亭（S. 1513）及H. 1513兩堅固據點攻佔。四二團團長及王副團長，與四一團第二營黃營長，親赴第一總指揮部均負傷。左翼八八團在戰鬥轟炸機掩護下，分組搜索前進，該團左翼營之第七連，順利越過百餘碼之開水田，佔領一前進據點（H. 1503）。八八團於午後一時許，俟追擊砲射擊後，同時開始攻擊，隨與敵自刃相接，肉搏凡十五分鐘，進展約二百碼，佔敵據守之大民房一座。是日計斃敵二百名以上。七月八日以後各團根據指揮部之指示，各抽兵力約一營（四二團例外）調至第一總後方作短期間之對據點攻擊演習，其餘各部隊仍繼續自行掘壕攻擊，並協同構成據點包圍，作爾後攻擊之準備。七月九日

第三 密支那戰役

第三 密支那戰役

1111

指揮部下達統一攻擊之預備命令，十日，又下達補充之攻擊預備命令，其要旨如左：

(一) 敵情如費官所知。

(二) 友軍情況：美國工兵部隊據守座標 T-106 與 T-124 中間之森林深谷爾後即進佔 T-106 與 T-124 中間孫布拉蚌公路並

(三) 任務：

一，攻擊佔領座標 T-106 與 T-124 中間之森林深谷爾後即進佔 T-106 與 T-124 中間孫布拉蚌公路並均須確保之。

二，攻擊時間：候令簡知。

(四) 一，M-1 式轟炸機轟炸前，四二團第一營及八八團之第二營與第八連，由原位置稍向西撤退，以期安全。

攻擊部隊則在互格一帶散開成攻擊隊形。轟炸完畢後，并於戰鬥砲轟炸掃射期間，所有部隊（四二團第一營不在內）須通河攻擊出發線，向前攻擊，四二團第一營則隨攻擊部隊跟進，佔領原陣地。

二，M-1 式轟炸機轟炸前，美二〇九及二三六兩工兵營，須撤至那達錦。轟炸後并於戰鬥砲掃射期間，該兩營即進駐原陣地，并靈活使用火力，掩護攻擊部隊之左側。

三，八八團第三營（欠一連）須攻擊佔領目標之指定地區并確保之。

四，八九團第一營在左面盡力攻擊，佔領并據守目標之指定地區。

五，八九團第二營與第八連須隨攻擊部隊前進佔領戰場內指定陣地，并以火力支援掩護八八團第三營之左側。

六，M-1 式轟炸機四中队須攻擊南北面各目標，為使用中隊轟炸孫布拉蚌公路以西地區，則以一中队轟炸公路以東地區。

七，步兵前進期間，第八八戰鬥砲炸機隊須於上列地區內施以轟炸及掃射。

八，攻擊期間，新廿二師山砲兵第四、五兩連及重迫擊砲與美方砲兵，須以火力射擊指定目標及隨時發現之敵陣，支援我步兵攻擊。

各部隊接此命令後，即作實施之準備。前抽下演習之八八團第三營及八九團第一營，十二日午後即開始向左翼增加，

在H 3-18.1 互H 3-20.3之綫，就攻擊準備位置。原隕屬美軍之四二團第一營，於七月九日接八八團第三營防後，亦歸該團指揮。其他部署無變更。十三日開始攻擊，在優勢空軍及砲兵協助下連攻三日，始將敵步槍戰場（射擊場）北端高地，及其西南之數據點佔領，而遂漸接近預期之攻擊目標。左翼新增加部隊，因地形險峻，水泥齊降，搜索連絡困難，部隊行動不便，處處遭敵狙擊及襲擊。加之左翼美軍不能予適切之策應，以致進展較緩，傷亡較重，而未能到達攻擊目標，於十七日始進至H 1-18.5 互H 1-20.1之綫。右翼助攻之五十師正面，在此期間，相繼推進至H 1-15.0 及H 1-15.0 互江邊之綫。指揮部對主攻方面進展之遲緩認為不滿，而我部隊各級指揮官，則以指揮部命令之不合理，使部隊傷亡太重。嗣後即以指揮部命令為準據，竭力自動獨發攻擊，漸將郊外陣地略奪而進入街市戰鬥。（附圖第三）

三 檢討：

（壹）優點：

甲、我軍

- （一）射擊技術較前進步。
- （二）砲兵命中精確。
- （三）指揮官當赴第一綫視察，較前期多明瞭狀況。

乙、敵軍

- （一）沉着固守，至死不退。
- （二）沉着射擊，每發必中。
- （三）每一陣地雖一兵一卒，尚能維持戰鬥。
- （四）防禦配備之重武器確能發揮最大威力，控制陣地前面死角。

（貳）劣點：

甲、我軍

- （一）射擊技術雖較好，而射擊軍紀太差，不節省彈藥，且暴露位置。
- （二）搜索不確實。

第三 密支那戰役

第三 密支那戰役

二二四

- (三) 搜索兵力太多，增加不必要之傷亡。
- (四) 運動姿勢太高，且多不知利用我軍火器之制敵，藉以掩護前進。
- (五) 夜間戰鬥毫無訓練。
- (六) 工作力弱。

乙、敵軍

- (一) 糧彈缺乏，身體瘦弱。
- (二) 掩蔽部構築不確實，只能對一方防禦。
- (三) 衛生設備極差，病兵太多。

五 街市戰鬥 (卅三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一日)

一 戰鬥敵我態勢：

七月十七日以後，各部隊自行掘壕攻擊，大部進入街市村落戰鬪，當時右翼一五〇團、四二團(欠一營)、四一團之第二營，均已近接街市南端第一條橫馬路。由左翼攻擊之八八團第三營及配屬之八九團第一營，經再度努力前進，已將抵達九日及十日命令中所指定之目標。八九團(欠一營)則進入西郊稱賢塔以西之村落一帶。

密區之敵，自受我連日攻擊，雖屢次補充，但爲我空軍及砲兵猛烈轟擊，死傷奇重，逐步退守市區，分成北、中、南三個防禦地區。北地區以一四四聯隊直屬隊及第三大隊，十五歲場守備隊，密支那分遣隊暨氣縱分遣隊任守備。中地區以一四四聯隊第二大隊及工兵十二聯隊一小隊任守備。南地區以一四八聯隊第一大隊及第十五鐵道兵聯隊一部，此外尚有五五及五六聯隊傷軍官兵二百餘人任守備，嗣因我空軍每日對市區更番轟炸，敵將防禦重點由市區移向市北西打英方面，並加強該區之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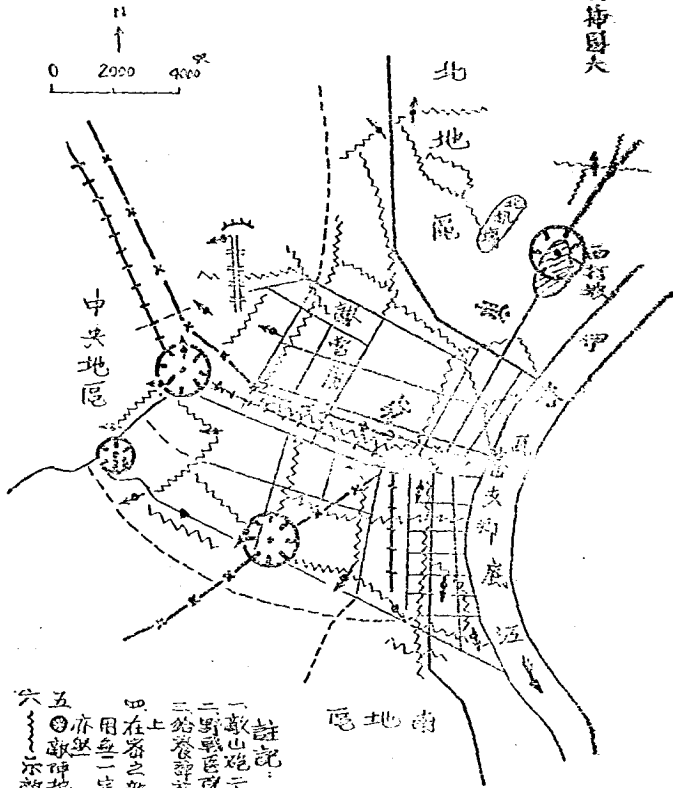
二 街市村落防禦綽地之配置：

敵在街市之配置，大部利用民房及街道兩側，構築堅強掩蔽部，重要處連以少數之匍匐壕。其軍火器位置，均選定十字路口，民房屋角，及公路之進出口。砲兵大部移至江東岸游動使用，陣地上除留置少數守兵使用自動火器，並埋置狙擊

圖要脩配地障敵密

(日二十月七年三卅)

密特圖大



- 註記：
- 一 敵山砲二內在江東岸編號
 - 二 野戰醫院早設於東
 - 三 給養部設在中心之沙洲
 - 四 在密之敵速射砲特動使
 - 五 亦在密之敵速射砲特動使
 - 六 敵障地標與
- 敵障地標與
- 敵障地標與

外，大部均在掩蔽部內休息，非至我逼近陣地前，絕不輕易射擊。其陣地配備詳情如補圖六。

三 戰鬥經過：（附圖第四）

七月十三日，總部以新卅師八八團第三營，八九團第一營，由左翼攻擊以來，至七月廿日，八九團第一營佔領至標布拉野公路，八八團第三營佔領公路以西五十碼，八八團第二營攻佔射擊場高地後，復進佔二個小據點。左側之美軍相繼進佔A村以北及機場區江邊地區，右翼一五〇團及四二團（欠一營）連日與敵短兵相接，相機攻克米廠，足球場，天主堂，福人寺及火車修理廠，互八角亭以北二百碼地區。廿一日突破第二條橫馬路。廿二廿三日，因陰雨連綿，部隊行動不便，我各部均以掘壕逐步前進，予敵各個殲滅，此時敵勢漸呈衰頹。美軍戰鬥工兵第二〇九營之右翼，已與八九團第一營取得連絡，廿四日晨指揮部下達第十八號命令，規定各部攻擊目標如左：

（一）美軍應努力攻佔F-1-E-2附近地區，並準備隨後向南推進。

（二）新卅師應努力攻佔H-1-T-3-T字路附近地區。

（三）五十師應努力攻佔K-1-T-3橫街附近地區。

（四）十四師應努力攻佔G-1-T-4十字路附近地區。

是日，我右翼隊一五〇團及四二團在原地加強作業，向敵陣推進三十餘碼。左翼隊八八團及八九團亦略有進展。當日下午八時，指揮部繼下達翌日之攻擊命令予我左翼之卅師師長，其要旨如左：

（一）攻擊時間七月廿五日上午九時正。

（二）八八團第一營及八九團第二營，應繼續奪取鐵道橋上G-1-T-3及公路橋G-1之交接點。

（三）砲兵於上午八時三刻至上午九時作攻擊準備射擊。

（四）戰鬥轟炸機於上午八時半轟炸諸目標區。

廿五日，我右翼一五〇團掘壕推進，通過第二條馬路，將近第三條橫馬路。該處之敵三四十名，皆上刺刀，預備向我衝殺，我先以一〇迫擊砲集中射擊而殲滅之。左營、八八團第二營之防務，交與剛由列多增援來之九十團第一營，即增加於第一營正而右翼，與第一營協同向敵營房區攻擊，頗有進展。廿六日拂曉，八九團第二營向敵陣施行猛攻，激戰迄晚，得與八八團第二營會合於鐵道與公路之相接點G-1-T-3。是日上午，四二團第一營與八九團第一營奉命回還建制。九〇團

及從猛拱作戰後歸還建制之一四九團，皆先後全部到達城郊，一部已參加戰鬥。當時由土民報告及俘虜口供，綜合得知如左之情況：

(一) 由猛拱收退之敵刻集中八莫。

(二) 八莫之敵人約二千，汽車二百餘輛，刻正準備向密支那增援。

(三) 據悉增援部隊為一一四聯隊之一、三大隊所部。

指揮部根據如右之情況，即命四二團第二、三營，連夜強渡伊洛瓦底江，截斷通八莫之交通綫，并向東岸魏貌之敵攻擊。遣防由一四九團接替，井從新調整部署（如插圖七）。

廿七日，指揮部除以電話通知各部隊依部署向未攻達之目標攻擊外，同時下達一補充命令，其要旨如左：

(一) 各部隊廿八日仍繼續攻擊。

(二) 卅師須接防孫布拉蚌公路之美軍陣地一部，應於廿八日午十二時接防完畢。

(三) 美軍第三營須伸向東及東南方面，井派一隊搜索至河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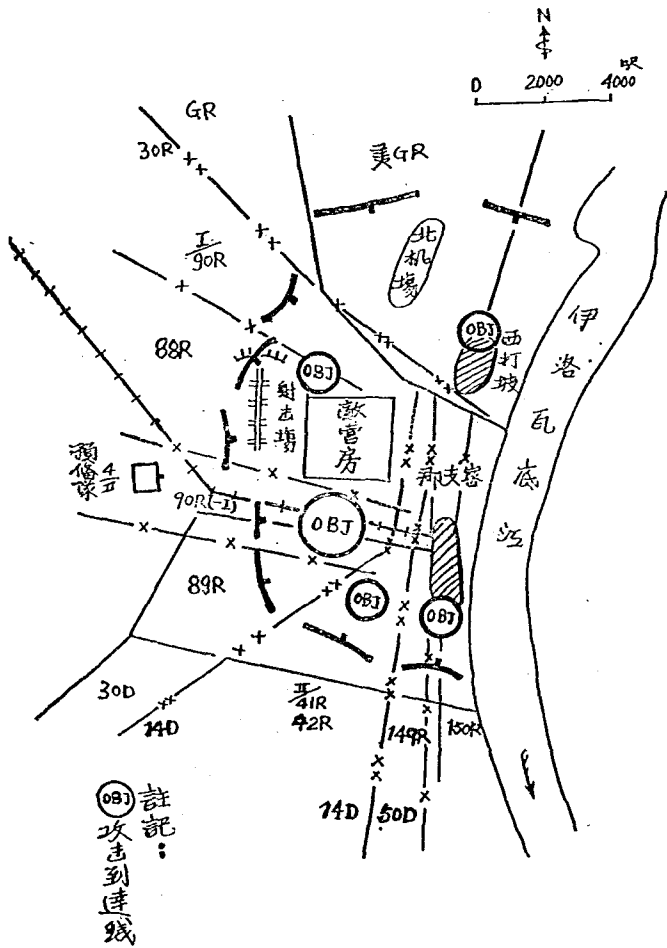
(四) 第八十八戰鬥砲及砲兵須相機支援。

廿八日我各部隊繼續向敵猛烈攻擊。迄晚右翼一五〇團到達第四條馬路 Holoing，一四九團將火車站佔領一部 Holoing，左翼八八團在鐵道北側進展三百餘碼，八九團近接敵營房西北角，九十團沿鐵道及南側直向東壓，到達一綫上，進展最速。美軍則被阻於小谷附近，無大進展。廿九日各部隊在空軍掩護下，攻擊益猛，右翼一四九團攻入車站中心，一五〇團於掘壕攻擊中，遭敵對江砲兵之射擊及自動火器之封鎖，前進頗感困難，後經我空軍及砲兵之支援，隨將敵砲兵及自動火器制壓，在敵不敢還擊之際，一舉佔領第五條馬路，左翼八九團之一、三營，在我軍砲掩護下，進至新街市，九十團之第一營本日亦轉攻攻勢，井有進展，八八團遭敵堅固工事，前進受阻，十四師之兩營，因兵力較薄，僅在萊歷其他兩師之下相機推進。卅日及卅一日，各部隊雖尚未到達攻擊目標，但在敵堅強抵抗下，我一五〇團亦已通過第六條馬路，一四九團將火車站全部佔領，市區大部已入我手。十四師及卅師，此時亦概達廿四日指揮部所下十八號命令中所指定之攻擊目標。此數日內我軍冒猛烈之敵火，前仆後繼，奮勇攻擊，以致傷亡較重。

我軍自七月卅一日將密支那市區佔領過半後，敵即強迫市民，在我空軍及砲兵轟擊下，至西打坡江邊，搭製竹筏，準

圖要著部擊攻日九十二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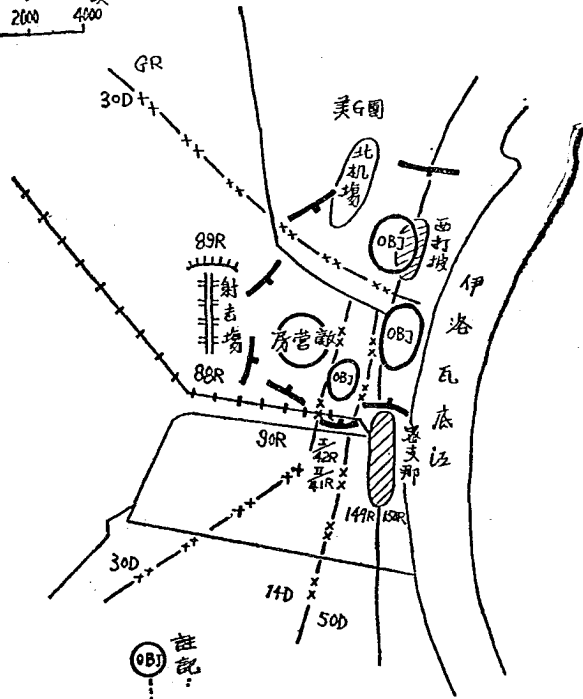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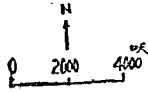
審繪圖七



攻擊部署要圖

(合命日一月八三州)

密佈圖八



備渡江之用。八月一日晨，我密市以甯之沿江警戒部隊，發現敵人三五成組，坐竹筏或油桶順江下流，當即擊沉或俘獲，惟皆係傷病官兵。同日，被圍密城之市民，亦冒我砲火相繼外逃，此無疑為敵敗退之徵候。各部隊當即加緊向敵攻擊。迄晚，一五〇團到達第七條橫馬路，十四師之兩營將十字路佔領，與三十師取得連絡，卅師之九十團佔領敵營房修械所，渡江之四二團第二三營，將婉貌外圍少數之敵擊退後，正對婉貌攻擊中。左側之美軍，已攻佔四打坡三分之一。由於包圍圈之縮小，敵態形不支。當日晚，指揮部下達攻擊命令，其要旨如左：

(一) 各部隊八月二日晨繼續攻擊。

(二) 十四師須與左翼之卅師保持連絡，并向北推進至鐵路，爾後轉向東再沿公路北進。

(三) 卅師必須全力攻擊營房區，予以佔領。

(四) 五十師向北攻取目標。

(五) 各單位必須將布板置於部隊位置前緣。

(六) 各部隊攻擊到達範圍所示(見插圖八)。

八月二日晨，五十師濬師長鑒於密城北端之敵，仍憑堅頑抗，若長此攻堅，收效甚少，且損耗甚大。乃決定即刻組派敢死隊，以獎賞辦法，徵選勇敢官兵百人(該師工兵連佔三分之一)，攜帶輕便武器及通信器材。當晚於該師方面，分組潛入敵入後方，將敵通信設施完全切斷。翌(三)日拂曉即向預定重要據點及敵指揮所，作猛烈果敢之突擊，其餘之攻擊部隊，同時應聲而起，不顧一切，向敵陣衝殺。至八時許，我一五〇團及敢死隊，已將第十一條橫馬路完全攻佔。敵大部被逼向江中逃竄。一五〇團第一營及一四九團第三營，則乘勝追擊。其餘部隊，仍持滿清營房區以東沿江一帶之殘敵。卅師九十團，當日上午獲勇衝擊，亦將敵入欲作死守據點之營房區全部佔領。守敵大部以手榴彈自殺。城北之美(Canada)團第三營及戰鬥工兵二〇九營，亦於同日將四打坡佔領。八月四日，除一五〇團第三營繼續追擊敵入外，餘均肅清戰場。八月五日，一五〇團第二營已全部佔領密支那，及其北郊所有之橫馬路，并與西打坡美軍取得連絡。同日四二團第一營及四一團第二營，奉命過江追擊殘敵。八月六日，八九團全部亦奉命過江向卡卒(Ka Sze)追擊，并在該地向八莫警戒。四二團及四一團第二營於同(六)日攻克婉貌，諸那(Mahana)後，於十一日返密支那防地(如插圖九、十)。密支那攻擊戰，至此即告結束。

第三 密支那戰役

第三 密支那戰役

四 檢討

(一) 優點：

甲、我軍：

- (一) 戰鬥末期，各級指揮官能接受教訓，改變攻擊方法。
- (二) 空軍始終予各部隊以最大之協助。
- (三) 重砲兵確能發揮威力，遮斷敵之退路。
- (四) 過江部隊能按時達成任務，使密敵動搖。

乙、敵軍：

- (一) 固守精神甚佳，留密之敵，始終抵抗至最後一兵一卒。
- (二) 滲透戰術熟練，均能達成擾亂及威脅我軍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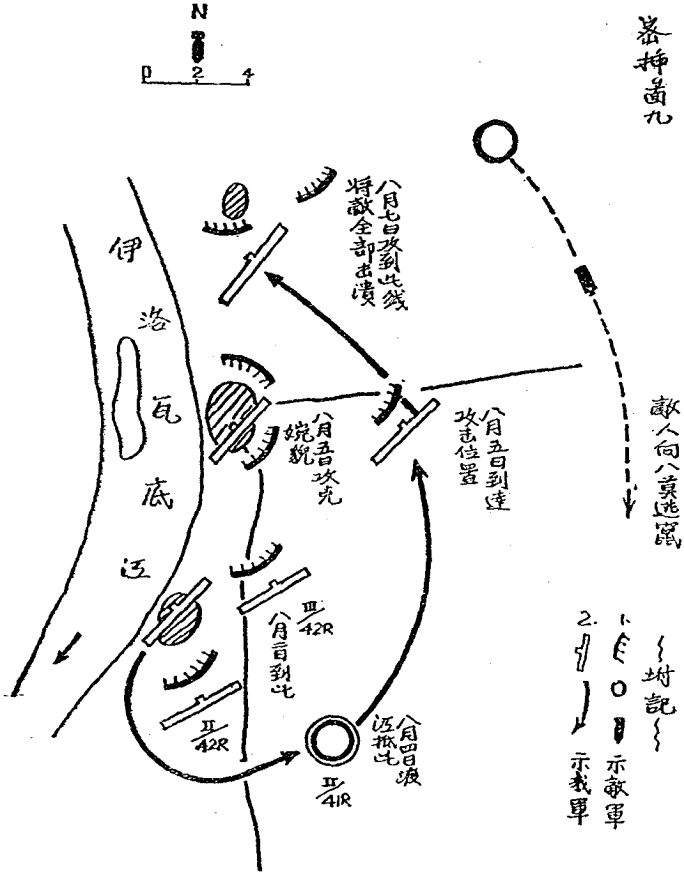
(二) 缺點：

甲、我軍：

- (一) 搜索遲緩，不知利用地形地物。
 - (二) 作業力太差，且不得要領。
 - (三) 指揮不統一，連絡不確實，以致到達最後階段，有自己發生誤會者。
 - (四) 指揮官不能盡量設法明瞭第一線情況。
 - (五) 步砲陸空不協同。
 - (六) 各級幕僚未能發揮其力量。
 - (七) 各級幹部對命令未能澈底遵行。
 - (八) 戰場掃除，無人過問，戰死士兵，暴屍甚久。
- 乙、敵軍：
- (一) 逆襲或反攻時之兵力太集中，大部均為我殲滅。
 - (二) 後勤不繼，至戰鬥末期，士兵已絕食數日之久。

皖攻擊經過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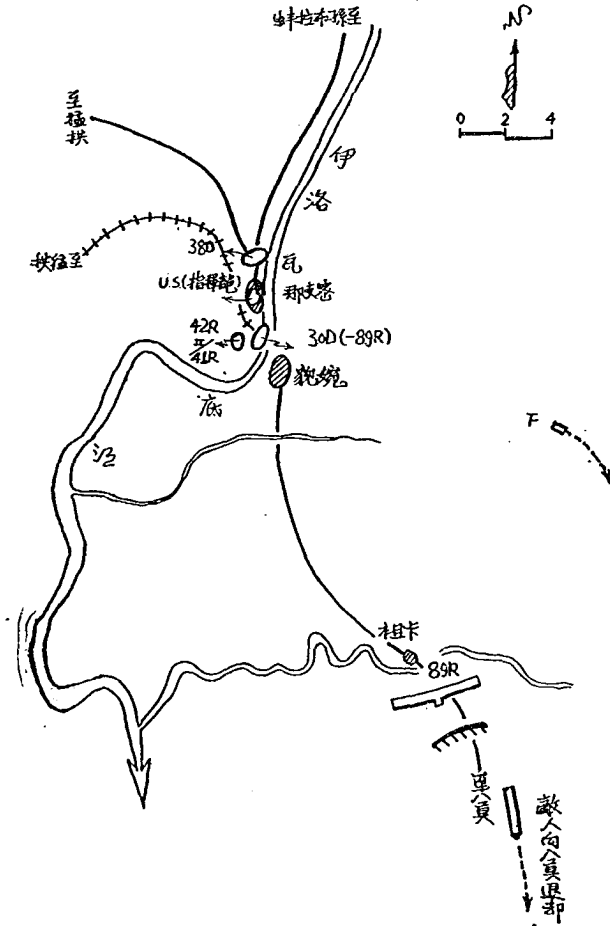
(八月八日)



图势態我敌後化攻那支密

(日十二月八年三冲)

密捕围十



寅 戰鬥之成果

本軍一部自四月下旬，在孟密集結完畢，并與美軍一部協同，從深山密林中秘密向密支那迂迴前進，以迄佔領該城，先後歷時三月餘，前進達九十餘哩，佔領土地面積二千二百餘方哩，斃敵達二千餘員名，將守城之十八師團一一四聯隊主力，工兵十二聯隊之一部，五六師團一四八聯隊主力與其他部隊全數滅滅。生存敵官兵六九員名，尚獲甚多（如附錄第一其二）。而我軍自佔領密支那後，乘將整個緬北地區據為我有，第一期反攻緬戰之任務亦因而圓滿結束。此後再與第二期攻勢，舉八莫，下南坎，與瀾西兩軍會合，助中印公路之打通，為期當不在遠也！（有關戰略戰術上之得失如卯篇總檢討所述）

（我軍傷亡及械彈損耗統計如附錄第一其一、其三）

卯 總檢討

一、戰略上之成功：

我以大兵力行遠距之奇襲，行動秘密迅速，粉碎敵在緬北增援反攻，阻止我軍前進，及截斷我修築中印公路之企圖，甚為成功。

二、戰術上之成功與失敗：

一、成功：

(一) 用奇襲戰術突擊密支那，使敵緬北指揮機構及兵力部署錯亂。

(二) 迅速佔領戰場，使敵空軍在緬北失去良好基地，而我則取得增援及補給之一切便利。

二、失敗：

(一) 奇襲戰場成功後，指揮官未能集中兵力，一舉攻陷密城，而指揮遲滯，致失良機，使戰鬥時日拖長，傷亡奇重。

(二) 指揮系統不一，部署混亂，連絡不確，對預想戰場一切情況，無徹底認識，并缺乏預定計劃，兵力使用亦無重點。

(三) 不能以部隊渡江，先切斷敵後之連絡綫，故敵能獲得補給，藉以拖延時日。

(四) 戰場情報機構不健全，敵情始終未能確實明瞭，以致初期估敵太低，後期估敵太高。

(五) 步砲陸空不協同，不能予第一綫適當之援助。

(六) 幕僚組織不健全，不能予指揮官以適當參攷之資料。

(七) 戰場防護組織欠缺，以致各期戰鬥部署，傷亡情形，部隊增加，均為敵所偵知（俘虜及獲敵通訊女間諜馬子蘇所承認）。

(八) 各部隊間之連絡不靈活，協同不一致，彼此推讓不前，以後又發生誤會。

三、戰鬥上之成功與失敗：

一、成功：

- (一) 先遣隊實行艱苦行軍，迅速秘密，致獲鉅大成果。
- (二) 先遣隊不寫少數敵人牽制，以主力向密支那挺進，甚為恰當。
- (三) 戰團末期，判斷敵將動搖，適時以縱深滲透，處處襲擊，使敵無法脫逃。
- (四) 士氣始終旺盛。
- (五) 八八戰鬥團(一) 投彈精確，射擊良好，能適時予敵之重要據點以猛烈之破壞。
- (六) 山砲第四連(屬新十二師) 觀測精確，射擊良好，能適時予敵砲兵及重火器制壓與破壞，使敵無還擊之機。
- (七) 下級幹部健全，多數負傷不退，英勇超倫。
- (八) 補給暢通，通信完善，救護迅速。

二、失敗：

- (一) 士兵對戰鬥動作不夠，不知利用地形地物，因暴露目標，致傷亡頗大。
- (二) 射擊軍紀不佳，時作無目標之射擊以壯胆，消耗彈藥，暴露位置，省為通弊。
- (三) 士兵行動遲笨，部隊不能機動。
- (四) 步兵不知利用砲兵射擊成果之縫隙，迅速前進。
- (五) 街市戰鬥訓練不夠，士兵在指揮所不及之處，無獨立戰鬥之信念與能力。
- (六) 長短火器不能配合使用，不能得到極個的良好射擊成果。
- (七) 搜兵人數過多，動作不敏捷，搜索不確實。
- (八) 作業力太差，且作業時，姿勢太高，秩序亦亂。

四、敵軍優點及其失敗原因：

第三 密支那戰役

第三 密支那戰役

一三三

一、優點：

- (一) 陣地配備良好，火網構成嚴密，射擊軍紀良好。
- (二) 偽裝確實，自動火器位置，選擇適當。
- (三) 敵兵固守精神一致，甯死不退。
- (四) 敵兵訓練嚴格，服從性大，各兵均能各自為戰。
- (五) 滲透戰鬥甚為成功，以三五成組之戰鬥斥候或小部隊，確能達到擾亂我後方安全之目的。
- (六) 樹上屋頂上及埋伏之狙擊兵，隱蔽良好，射擊技術優良，非至近距離不開槍射擊，且寧無虛發。
- (七) 劈刺熟練。
- (八) 通信聯絡確實，動作協同一致。
- (九) 砲兵之使用機動而靈巧。

二、失敗原因：

- (一) 敵自胡康流域潰敗後，大部負傷官兵，均留醫密支那，彼此談話，對胡康流域及猛拱河谷之我軍，極為恐懼，因之，造成密區敵寇，對我軍之恐懼心理。
- (二) 敵之判斷：我先遣支隊，將沿孫布拉蚌公路進出後，再攻我場，因之，配重兵於北我場附近地區，然我出敵意表，攻佔西我場，予敵部署上一大打擊。
- (三) 敵使用兵力，均以逐次增援，以致自己消耗兵力，其增援兵力，日期及人數如左：

原有兵力：

一一四聯隊直屬隊及第三大隊

一四八聯隊第二中隊

一五我場守備隊密支那分遣隊

工兵十二聯隊第一中隊

山砲兵十八聯隊薩原中隊(四門)

鐵道兵十五聯隊之一部

憲兵分遣隊

氣象分遣隊

共約一千五百人左右

六月份增援（分批增援）

一四八聯隊第一大隊（由懷西方面增援）

一二五聯隊之補充兵（由曼德勒增援）

一五〇野砲二門（由猛拱河谷增援）

七月份增援

一一四聯隊第二大隊及第一中隊（由猛拱收退轉道至此）

五五及五六聯隊傷愈官兵臨時組合之混合隊（就地）

根據俘敵給養登記簿，得知其人數最高時為三千餘人（六月或七月初）。因我空軍之轟炸，及步砲之射擊，致敵死傷慘重，而斯時我已斷其交通路，於是無法增援矣。

（四）野戰醫院過早移往江東，蒙之江水暴漲，負傷官兵運送困難，多無法診治而死，給予第一總隊軍精神上的一大打擊。

（五）十八師團經數次戰役，死傷慘重，新補充者，均為新入伍之初年兵，方離國土，血氣方剛，中軍聞宣傳之毒，均以效忠天皇自負。而原在部隊老年兵，則感戰場生活苦痛，給予莫大之刺激，且以部隊人事悲觀，（新兵程度較優升遷較快）乃大灰心，因之厭戰思想濃厚，與初年兵之精神分離，造成不團結之原因。

（六）指揮官之威信及皇軍「守必固」心理消失，密城敵自我奇襲後，因傷亡奇重，且上級指揮官無法再抽調增援，而僅以不日有增援之語，欺騙士兵，維持戰鬥，豈知「不日」，竟成「永久」，所以士兵對上官

第三、密支那戰役

第三 密支那戰役

一三四

之信仰全失，加以在胡康，猛撲之敵人，屢戰屢敗，彼等對「守必固」之信心，亦在無形中消失。

(七) 制空權完全操在我軍，每日自早至晚，輪番不斷在敵陣地上空轟炸，掃射，予敵人精神上之威脅至大，而敵空軍則不敢臨陣助戰，故密敵守軍，對其上級無空軍參加作戰，深引為埋怨及悲感。

(八) 東條倒台及關島棄守，影響敵軍無心戰鬥。後據俘稱：所有在密支那作戰之敵軍，對戰局及國內之變化，極為惶恐，而怕有投降政府出現。

(九) 我軍由飛段數次散佈勸敵投降之傳單，使敵對戰爭前途發生悲觀，有少數士兵，雖有投降之意，而為官長所監視，不能如願，予敵兵刺激頗大。

五 密支那戰役中美高級軍官之感想與教訓

甲、我軍：

一、砲兵缺乏空中火力偵察之訓練，馮馬砲兵用於直接支援時，以前進觀測所為最有效。

二、賞罰不明，於部隊執行任務時，影響甚大。

三、斥候不強，未能與戰術配合。

四、官長拘泥成規，勇而無方，少活用與令者。

五、缺少巷戰之經驗。

六、官長缺乏判讀地圖之能力。

七、射擊技術稍差。

乙、美方：

一、命令時常變更，任務之指示不明確。

二、高級指揮官于預部下軍隊之細部，過分拘束其行動。

三、下達命令前，未能考慮該項命令見諸實施所需之時間。

四、常陷于分割使用兵力之錯誤。

五、攻擊直前，並無明晰縝密之計劃，彈藥消耗太大。

六、陣空連絡欠週，步砲不能協同，偵察處每於攻擊完畢始達上空，貽誤時機。

七、部隊移動遲滯。

八、第一綏兵力過形分散，致無有力之預備隊可供調用。

九、賞罰不明。

十、戰鬥地域無明顯之劃分，各部隊之任務目標混舍。

十一、攻擊目標時常變換，未能捕捉時機。

十二、下級官長之意見，未能予以採用。

十三、大部突軍軍官，不明中國士兵之特性，不信任中國官長。

丙、敵軍：

一、戰鬥軍紀嚴格，火力旺盛且準確。

二、戰術運用靈活。

三、於各個戰役中，運用劣勢之砲兵，極為成功，其使用之巧妙，位置變換之迅速，以及良好之偽裝，使我砲兵效力

大減。

四、戰鬥意志極強，甯死不降，殊堪欽佩。

五、敵兵生性殘酷，常將負傷戰友自行殺戮。

六、所得經驗與教訓

一、殲滅敵軍，應為錐形之部署，前者衝進，後者持滿，方為妥當。此次一五〇團攻克戰場後，長驅直入，而將車站佔領，因無後援擔任掃蕩，使後方連絡被切，而陷於孤軍深入，致蒙重大傷亡後，不得已而退出。

二、密區敵之防守，均為據點式之配備，以良好之重武器，構成濃密之火網，以嚴格之射擊軍紀，而維持某陣地之強韌。我軍對敵陣地，未能預先作縝密之偵察，妥為策定攻擊計劃，僅以暴虎馮河之勇攻之，以致傷亡太重，攻擊

第三 密支那戰役

頓挫。

三、敵人固守之各據點，均能互相支援，彼此呼應，雖被我軍包圍，仍能沉着應戰，且不時利用夜暗出襲，并常以少數小據點，牽制我大部兵力。敵受我襲擊而退出時，經常以少數兵力留置于大樹上，或埋伏于深草內，屋頂上，俟我部隊接近，出而迎擊或側擊，故對敵必須加以嚴密之搜索，然後方可佔領。

四、攻入敵人所佔領之村落或倉庫等地後，應派出掃蕩隊，繼續掃蕩殘敵，必須嚴禁士兵搶拾敵所遺棄之各種物品及民間之財物。此次我一五〇團攻入車站時，敵人遺棄戰利品及物件甚多，我士兵當時爭搶拾取，敵潛伏車廂及草叢中，以手榴彈及輕機槍掃射，致傷亡過重，得而復失。

五、在森林中戰鬪，攻擊部隊對敵之樹上狙擊手，須先以重機槍縱橫掃射消滅之。密戰初期，我多數官長，多於攻擊開始前，被敵狙擊，而使部隊混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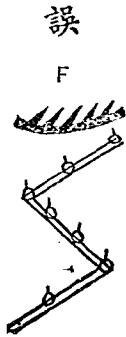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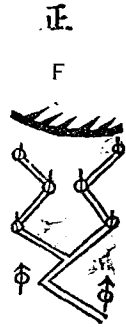
六、對敵之重機槍巢及重掩蔽部，以八一迫擊砲重彈射擊為最有效。

七、掘壕攻擊，應對敵陣兩翼構作蛇形壕，或電光式前進為有利。作業完成，應派少數兵力守衛，并以自動火器掩護之。

此次我在密部隊，所掘之壕，大部與敵陣地成直角之直壕，致以徒招傷亡，且在壕中派遣多數之守兵，大部為敵迫擊砲及榴榴彈所擊傷。（其正確掘壕法如左圖）

任掩護之自動火器須先行測好固定始無意外

此種錯誤為我在密作戰之部隊所常犯



八、滲透部隊人宜少，組織應多，並放慮當時情況，攜帶輕便武器，及通信破壞等器材，以各種手段分別潛入敵後，統一發動，最爲有利。

此次在密作戰部隊，派遣滲透組多次，首先均由人數過多，集中潛入，被敵發覺而潰滅。直至八月二日夜，五十師所組之滲透隊約百人，分成十五組，由數處潛入敵後，與第一總部隊取得連絡後，統一發動攻擊，一舉將密城攻克。

九、接近敵陣地，重砲不宜使用支援步兵，並不可用空中觀測。此次在密城作戰末期，我一五五重野砲，曾以空中觀測射擊，將自己部隊殺傷約兩排人。

十、第一總攻擊部隊，應利用戰鬪轟炸機轟炸掃射後之瞬間，實施突擊，若拖延不前，敵則再度進入陣地抵抗矣。

十一、對堅固陣地難奏功時，應派強有力部隊經過敵後，截斷其主要補給綫爲有利。我在胡康猛作戰部隊，均取此法，而密支那作戰部隊，則未採用，因此延長戰事八十餘天。

十二、我在密作戰部隊各級軍官，大多數不能判斷空中照相圖，以致在地形判斷上發生錯誤，今後在軍事教育上亟宜注意及之。

密附錄第一共一

中國駐印軍新編第一軍密支那戰役死傷表 (卅三年五月四日起至八月十一日止)

| 部別 | 戰鬥參加人員 | 死亡數 | 受傷數 | 失蹤數 | 備 |
|------|--------|-----|-----|-----|----------------------------------------------------------------|
| 新卅師 | 一八三 | 〇四 | 八七一 | 五六五 | 師直屬部隊均未參戰 |
| 第十四師 | 〇一一 | 七三 | 三二六 | 四二六 | 除步兵第四二團及四一團之一營與師直屬搜索連防海連參戰外餘均未加入戰鬥 |
| 第五十師 | 二一三 | 七三 | 九九四 | 三八八 | 步兵第一四八團及師直屬隊(內特務連會祖任師指揮所之警戒)均未參戰第一四九團亦備於戰鬥(尾聲中)加入戰鬥(表列人數含一四九團) |
| 合計 | 三〇八 | 四一 | 〇〇三 | 二七〇 | 五一 |

附記
一、表列人數係自秘密進前進起以迄戰鬥終了時止逐次增援人員之總和。
二、第十四師及五十師均係直轄總指揮部。

密附錄第一其二

中國駐印軍新編第一軍密支那戰役由獲表 (卅三年五月四日起至八月十一日止)

| 由獲名稱 | 單位 | 由獲數 | 部隊 | 及 | 數量 | 合計 | 備註 |
|--------|--------|-------|------|------|--------|--------|-----------|
| 軍官 | 新三〇師 | 二 | 第十四師 | 第五十師 | 一 | 四 | |
| 士兵 | 二八 | 一一 | | | 二六 | 四五 | |
| 七五山砲 | 二二 | 一 | | | 二 | 四 | |
| 重砲 | 一四 | 二 | | | 二二 | 二八 | |
| 輕砲 | 一一 | 六 | | | 一七 | 四四 | |
| 手提砲 | 一 | 二 | | | 三 | 三 | |
| 步槍 | 四三三 | 一四〇 | | | 三九六 | 九六八 | 步槍內有英式步槍六 |
| 擲彈筒 | 三 | 二二 | | | 二二 | 二二 | |
| 擲彈筒 | 三 | 五 | | | 五 | 八 | |
| 步彈 | 四,八五〇 | 三〇〇 | | | 二五一六 | 七,六六六 | |
| 步彈 | 四九,五〇〇 | 三,三〇〇 | | | 三〇,六五五 | 八三,四五六 | |
| 手榴彈 | 六八〇 | 二二〇 | | | 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
| 汽開車 | 一一 | | | | 六 | 一七 | |
| 砲車 | 四 | | | | | 四 | |
| 火車 | 二四八 | | | | 五〇 | 二九八 | |
| 防毒面具 | 三七八 | 一一三 | | | 二六一 | 七六二 | |
| 銅盤 | 二九五 | 四五 | | | 七〇 | 四一〇 | |
| 小型無線電 | 三 | | | | 三 | 三 | |
| 電話 | 二六 | 八 | | | 三 | 二七 | |
| 電話修理機 | 二 | 一 | | | 三 | 三 | |
| 電報器 | 一 | 二 | | | 三 | 三 | |
| 十字鏡 | 三三〇 | 三〇 | | | 二〇〇 | 五四〇 | |
| 衛生器材 | 二 | 一 | | | 一 | 四 | |
| 其他通信器材 | 五 | | | | 二 | 八 | |
| 被服 | 八 | 二 | | | 五 | 一三 | |
| 線 | 九 | 二 | | | 七 | 二〇 | |
| 作戰命令 | 四 | 一 | | | 二 | 七 | |
| 陣中日記 | 五 | 一 | | | 三 | 九 | |
| 情報記錄 | 七 | 一 | | | 四 | 一三 | |
| 其他軍用文件 | 三 | 一 | | | 二 | 六 | |
| 軍用地圖 | 五 | 三 | | | 二 | 一〇 | |
| 軍用書籍 | 四 | 一 | | | 二 | 七 | |

附

記

- 一、由獲敵官兵均由美方審訊嚴禁
- 二、表列文件係僅記重要者其他次要文件未及一一分別列入
- 三、由獲裝具器材線絲等因項目繁多未及一一分類列入
- 四、除表列戰利品外新卅師尚獲「牟田口部隊本部印」一類(初爲十五軍團防風代字印)
- 五、本表係根據各部隊所報而編製之但尚有不全故數目或有短少之處

附錄第一其三

中國駐印軍新編第一軍密支那戰役武器彈藥損耗表

卅三年五月四日起至八月十一日止

| 消耗品名 | 新 | 損 | 耗 | 部 | 屬 | 及 | 數 | 量 | 合 | 計 | 備 | 考 |
|----------|-----------|---|---|---|------|------|---|---------|---------|-----------|-------|---|
| 六〇迫擊砲 | 五 | | | 師 | 第十四師 | 第五十師 | | 四 | 一〇 | 二、一〇五 | 五重迫擊砲 | |
| 戰防砲 | 二 | | | | | | | 一 | 二 | 彈及七五山砲 | | |
| 重砲 | 三 | | | | | | | 一 | 四 | 彈係配屬新卅 | | |
| 輕砲 | 一九 | | | | | | | 一 | 一八 | 師作戰之重迫 | | |
| 衝鋒槍 | 四八 | | | | | | | 一〇 | 四一 | 砲團之一連與 | | |
| 步槍 | 三二二 | | | | | | | 六四 | 三二九 | 新卅二師砲二 | | |
| 駁壳槍 | | | | | | | | 三 | 一六 | 營之兩連所便 | | |
| 衝毛瑟七六五手槍 | | | | | | | | 一 | 一 | 用者 | | |
| 信號槍 | | | | | | | | 一六 | 一七 | 四一二步槍及輕重砲 | | |
| 三八左輪手槍 | 二 | | | | | | | | | 槍與其彈藥有 | | |
| 一〇五重迫擊砲 | 三、〇〇〇 | | | | | | | | | 一部屬美式一 | | |
| 七五山砲 | 八、〇〇〇 | | | | | | | | | 部為國造 | | |
| 八一迫擊砲 | 二、三〇〇 | | | | | | | 六、五五一 | 九、五六〇 | | | |
| 八一烟幕砲 | 一、四四五 | | | | | | | 九〇 | 一一〇 | | | |
| 三七戰防砲 | 三、三、九八〇 | | | | | | | 九二〇 | 一、〇三〇 | | | |
| 六〇迫擊砲 | 二、三、一四五 | | | | | | | 一四、一七六 | 一九、一八五 | | | |
| 六〇照明砲 | 一九五 | | | | | | | 七二 | 四五 | | | |
| 四五火箭砲 | 七九五 | | | | | | | 四八四 | 四二二 | | | |
| 五五戰防槍 | 三三〇 | | | | | | | 五〇 | 八〇 | | | |
| 重砲 | 一、五三三、一五〇 | | | | | | | 四八四、五五〇 | 八三四、九九〇 | 二、八四二、六九〇 | | |
| 輕砲 | 一、八九五、八二〇 | | | | | | | 五〇五、〇一一 | 九四三、一九〇 | 三、三五四、〇三二 | | |
| 步槍 | 五三四、二五〇 | | | | | | | 九五、三八〇 | 二一九、三四〇 | 八四八、九七〇 | | |
| 衝鋒槍 | 九一〇、八〇〇 | | | | | | | 一一九、二〇〇 | 四五〇、五〇〇 | 一、四九〇、五〇〇 | | |
| 駁壳 | | | | | | | | 二、一三六 | 五、四一〇 | 七、五四六 | | |
| 七六五手槍 | | | | | | | | 一〇〇 | 二二〇 | 三一〇 | | |
| 信號槍 | 二、九〇〇 | | | | | | | 一、二〇〇 | 一、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 |
| 手榴彈 | 三、四一〇 | | | | | | | 一四、一〇八 | 二〇、一七〇 | 六五、六八八 | | |
| 烟幕手榴彈 | 六七〇 | | | | | | | 二二五 | 三四五 | 一、二四〇 | | |
| 槍榴彈 | 一、三三〇 | | | | | | | 七七〇 | 九八〇 | 三、〇七〇 | | |

附記
一、本表係根據各部隊所報調製而成但因所報間有不全故數目容有出入之處。
二、損壞武器及消耗彈藥均由總指揮部直接補給之。

附錄

附錄第二其一

新一軍新卅師步兵八九團空中輸送計劃(附進擊砲一連)所用飛機「滑翔機運糧」

區分 前衛 第一營步兵第四連 飛機連 載 區 分附 部 一 輕裝官兵一八八重三六〇〇磅 共三七五七磅 一、步兵連以一七〇人、砲槍連九八人、營部三二人、配屬部隊按照規定人數計算。

二、各個人數物品重量不得隨意增加。
三、空中輸送序列：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三營
團部及直屬部隊
四、官長之分配以每機能負員為原則。
五、行李與辦公用具及通信板。
六、引曳之三七式道格式罐輸機所載主食品，不超過六〇〇磅為原則。

九 全 輕裝官兵一六八重三〇〇磅 共三七五磅
八 全 全連給養與副食車四二五磅 共三七五磅
七 全 榴彈砲連發射器二二六磅 共三七五磅
六 全 輕裝官兵一六八重三〇〇磅 共三七五磅
五 全 輕裝官兵一六八重三〇〇磅 共三七五磅
四 全 全連炊具重三〇〇磅 共三七五磅
三 全 全連行李辦公用具一〇〇磅 共三七五磅

一〇 輕裝官兵一六八重三〇〇磅 共三七五磅
全連給養與副食車四二五磅 共三七五磅
榴彈砲連發射器二二六磅 共三七五磅
輕裝官兵一六八重三〇〇磅 共三七五磅
輕裝官兵一六八重三〇〇磅 共三七五磅
全連炊具重三〇〇磅 共三七五磅
全連行李辦公用具一〇〇磅 共三七五磅

步兵第五連 一五至二〇 全第四連 共三七八八磅
步兵第六連 二一至三〇 全第四連 共三七八八磅
機槍連 三一 重機槍二挺連彈重五八八磅

三三 同
三四 同
三五 輕裝官兵一七人重三四〇〇磅 共三七〇〇磅
三六 輕裝官兵一七人重三四〇〇磅 共三七〇〇磅
給養(副食)車二四五磅 共三七四九磅
行李重一〇〇磅

三七 輕裝官兵一八八(營部四機卒一四)重三六〇〇磅 共三七五〇磅
炊具(營部、砲排、通信排各一)重一〇〇磅
營部行李重五〇磅
輕裝官兵六八(營部)重一〇〇磅

三八 輕裝官兵六八(營部)重一〇〇磅 共三六二〇磅
運糧官一人重三〇〇磅
輕裝砲卒三人重六〇〇磅
戰防槍二重二二〇磅
給養(二三八)重八三磅
通信器材重二一六磅
機卒一八八重二八〇〇磅
營部四人重八〇〇磅
重一〇〇磅

三九 炊具(營部砲排連排各一)重一〇〇磅 共三七七〇磅
行李重五〇磅
火筒一重四〇磅
營部六八重一〇〇磅
運糧官一人重三〇〇磅
通信兵五人重一〇〇〇磅
輪卒四人重八〇〇磅
戰防槍一重二〇磅
給養(副食)重八五磅
通信器材重三一〇磅
擔架兵一四人重二八〇〇磅
迫擊砲排二人重四〇〇磅
擔架重二〇〇磅
炊具重一〇〇磅
行李重五〇磅
給養重三四磅

四〇 藥品重一〇〇磅 共三七六六磅
八一砲一門(連彈)重五一六磅
行李重五〇磅
迫擊砲排官兵一五人重三〇〇〇磅
八一砲一門(連彈)重五一六磅
煙幕彈重四四磅
炊具重一〇〇磅
給養重一一七磅
八一砲二門重二七二磅
輕彈四八發重四一六磅
重彈二發重一六八磅
煙幕彈九發重三三二磅

四一 迫擊砲排官兵一六八重三二〇〇磅 共三七六六磅
八一砲一門(連彈)重五一六磅
行李重五〇磅
迫擊砲排官兵一五人重三〇〇〇磅
八一砲一門(連彈)重五一六磅
煙幕彈重四四磅
炊具重一〇〇磅
給養重一一七磅
八一砲二門重二七二磅
輕彈四八發重四一六磅
重彈二發重一六八磅
煙幕彈九發重三三二磅

四二 迫擊砲排官兵一六八重三二〇〇磅 共三七六六磅
八一砲一門(連彈)重五一六磅
行李重五〇磅
迫擊砲排官兵一五人重三〇〇〇磅
八一砲一門(連彈)重五一六磅
煙幕彈重四四磅
炊具重一〇〇磅
給養重一一七磅
八一砲二門重二七二磅
輕彈四八發重四一六磅
重彈二發重一六八磅
煙幕彈九發重三三二磅

四三 迫擊砲排官兵一六八重三二〇〇磅 共三七六六磅
八一砲一門(連彈)重五一六磅
行李重五〇磅
迫擊砲排官兵一五人重三〇〇〇磅
八一砲一門(連彈)重五一六磅
煙幕彈重四四磅
炊具重一〇〇磅
給養重一一七磅
八一砲二門重二七二磅
輕彈四八發重四一六磅
重彈二發重一六八磅
煙幕彈九發重三三二磅

四四 迫擊砲排官兵一六八重三二〇〇磅 共三七六六磅
八一砲一門(連彈)重五一六磅
行李重五〇磅
迫擊砲排官兵一五人重三〇〇〇磅
八一砲一門(連彈)重五一六磅
煙幕彈重四四磅
炊具重一〇〇磅
給養重一一七磅
八一砲二門重二七二磅
輕彈四八發重四一六磅
重彈二發重一六八磅
煙幕彈九發重三三二磅

四四 迫擊砲排官兵一六八重三二〇〇磅 共三七六六磅
八一砲一門(連彈)重五一六磅
行李重五〇磅
迫擊砲排官兵一五人重三〇〇〇磅
八一砲一門(連彈)重五一六磅
煙幕彈重四四磅
炊具重一〇〇磅
給養重一一七磅
八一砲二門重二七二磅
輕彈四八發重四一六磅
重彈二發重一六八磅
煙幕彈九發重三三二磅

四四 迫擊砲排官兵一六八重三二〇〇磅 共三七六六磅
八一砲一門(連彈)重五一六磅
行李重五〇磅
迫擊砲排官兵一五人重三〇〇〇磅
八一砲一門(連彈)重五一六磅
煙幕彈重四四磅
炊具重一〇〇磅
給養重一一七磅
八一砲二門重二七二磅
輕彈四八發重四一六磅
重彈二發重一六八磅
煙幕彈九發重三三二磅

四四 迫擊砲排官兵一六八重三二〇〇磅 共三七六六磅
八一砲一門(連彈)重五一六磅
行李重五〇磅
迫擊砲排官兵一五人重三〇〇〇磅
八一砲一門(連彈)重五一六磅
煙幕彈重四四磅
炊具重一〇〇磅
給養重一一七磅
八一砲二門重二七二磅
輕彈四八發重四一六磅
重彈二發重一六八磅
煙幕彈九發重三三二磅

四四 迫擊砲排官兵一六八重三二〇〇磅 共三七六六磅
八一砲一門(連彈)重五一六磅
行李重五〇磅
迫擊砲排官兵一五人重三〇〇〇磅
八一砲一門(連彈)重五一六磅
煙幕彈重四四磅
炊具重一〇〇磅
給養重一一七磅
八一砲二門重二七二磅
輕彈四八發重四一六磅
重彈二發重一六八磅
煙幕彈九發重三三二磅

以上列之重量，及機體之容積，平均分配裝載，每機之載重量約為四五六磅

總計以上部隊所用機數(滑翔機與運輸機)共一八九架

Table with columns for unit names (e.g., 步兵第五連, 步兵第六連), weight ranges, and total weight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本部直屬部隊' and '直屬部隊戰糧運'.

附錄第二共三

步兵八九團空中輸送計劃所用飛機及運輸機 (附重迫擊砲一連)

區 分部 隊 噸 重 區 分 噸 數 附

第一梯隊 步兵第二營附八一迫擊砲一排 人員七五〇重一四一二七磅 共重 105000 磅 二七架

裝備一一七四磅

給養六五八六磅

第二梯隊 步兵第三營附八一迫擊砲一排 全 上 全 上

第三梯隊 步兵第一營附八一迫擊砲一排 全 上 全 上

第四梯隊 團部及直屬部隊

人員重四〇〇〇〇磅

裝備重六〇〇〇〇磅

給養重五〇〇〇〇磅

共重 150000 磅 三三架

第五梯隊 重迫擊砲連

人員二七〇重五四〇〇〇磅

裝備重二四七二〇磅

給養重八〇〇〇磅

共重 85000 磅 一七架

合計 人員 五一七五一六磅
裝備 一一八二四二磅
給養 四四四七八磅

總共重量：六八〇二三六磅

附錄

附錄第三之一

緬甸方面軍司令官河邊正三訓示譯文

貴部隊以寡兵在長期萬難之下，阻止陸空猛襲優勢之敵，確保要點密支那，前後與敵以莫大之打擊，發揮我皇軍之神威，深感奮勇之功偉大。

昆部隊亦在萬般計劃下加以支援，而貴部隊決死無退之精神，均悉。而關於我軍勝敗之關鍵，乃在中印公路能否阻止而定，尤以密支那之得失為前提。余於半年前曾勸密支那，其山河形勢尚在目前，而諸君之奮鬥情況，亦彷彿常在余心目之中，實感欣慰。現余雖與諸君懸隔，但余之心實無時不在諸君身邊徘徊，希諸君體念時艱，替我奮戰到底，以期完成此重大之任務，並發揮我皇軍永久之威嚴。

昭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緬甸派遣軍司令官河邊正三

附錄第三之二

緬甸方面軍參謀長訓示譯文

駐密支那之守備部隊，於長期萬難之下，阻止極優勢之敵攻擊，保衛要衝密支那，以阻止中印公路之打通。該方面之作戰目的達成，甚為宏大，同時，亦是我皇軍作戰力精強發揮之表現，實令人欽佩之至。

目下我軍以寡敵衆，以死守之意志，擬與密城同歸於盡，僅此向英勇奮鬥之諸將士致敬。

昭和十九年七月廿二日

緬甸方面軍參謀長中永太郎

第三 密支那戰役

附錄第三之三

敵十八師團長田中新一中將訓示譯文

訓示

告余最信愛的在密支那地區第十八師團將士：

諸君在仇敵包圍之下，數十日間以寡兵決死奮鬥，收莫大之戰果，使緬北及滇南全面之戰局，轉變爲有利之形勢，而能拜受天皇之叮囑勅語，及此次軍司令官所頒發之檢狀，是不愧我武人之名譽，並衷心感謝諸君之奮鬥光榮，並祝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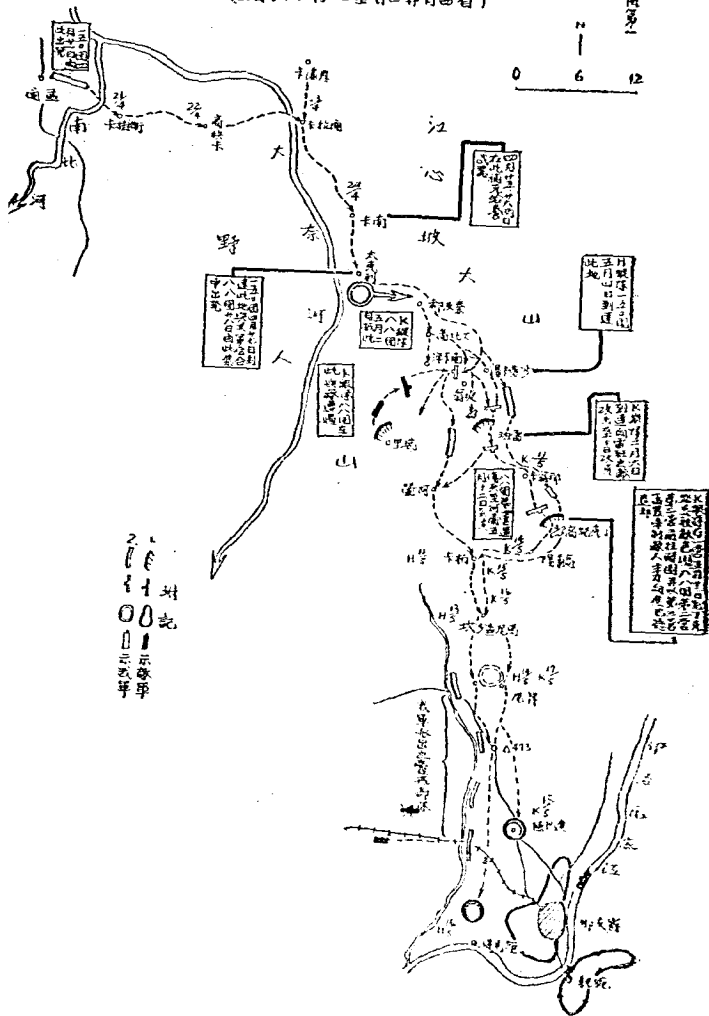
本職對諸君至誠之欽佩，且操最後必勝之信念。更須再進一步之努力，卽是今後情況無論如何之急變，亦希諸君毅然從容邁進，達成任務之成果，庶不致我皇軍神兵名符其實之真價。本職與諸君轉戰於緬北迄今年有餘，始終生死榮辱相共，今僅二十五英里相隔，當此重大時機之際，實感慨無量。兵團主力續戰奮鬥，本職對諸君作一兵一彈一粒米轉送之努力。鑒於全面戰局之牽制，未能收預期效果，誠屬遺憾，但在本職腦裏，日夜場懷不忘。今時間與處境雖不同，但望各隊各人一致團結，共度生死，向完成重大任務之途邁進，保皇軍之威名，持千載之武名，發揚始終之奧德，是我兵團之特質。在密支那地區將士諸君，本職對諸君所表現皇軍之雄姿，及兵團之特質，更屬深信，衷心感謝之，向希諸將士自愛健鬥之。

昭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師團長田中新

法蘭西支那先遣隊戰鬥經過要圖
 (自四月十一日至五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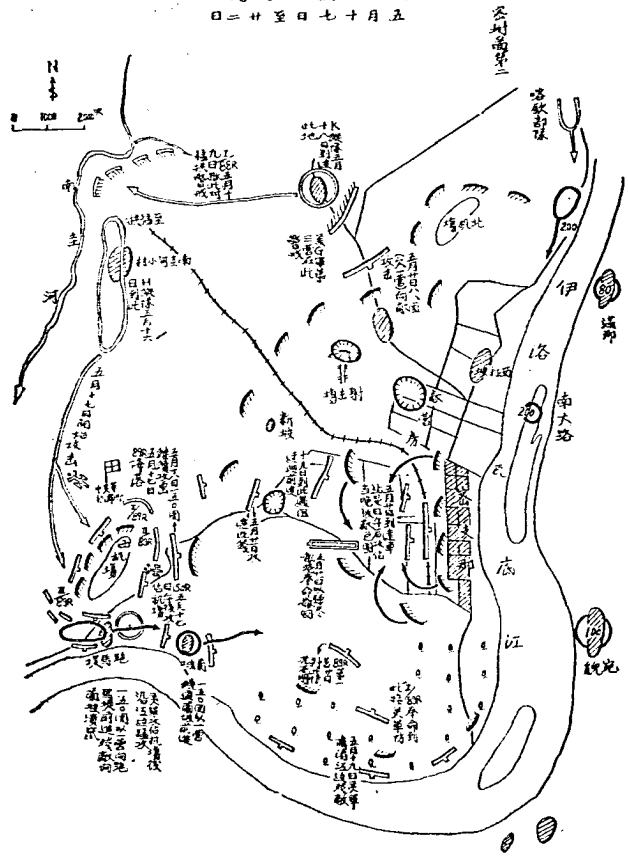
圖例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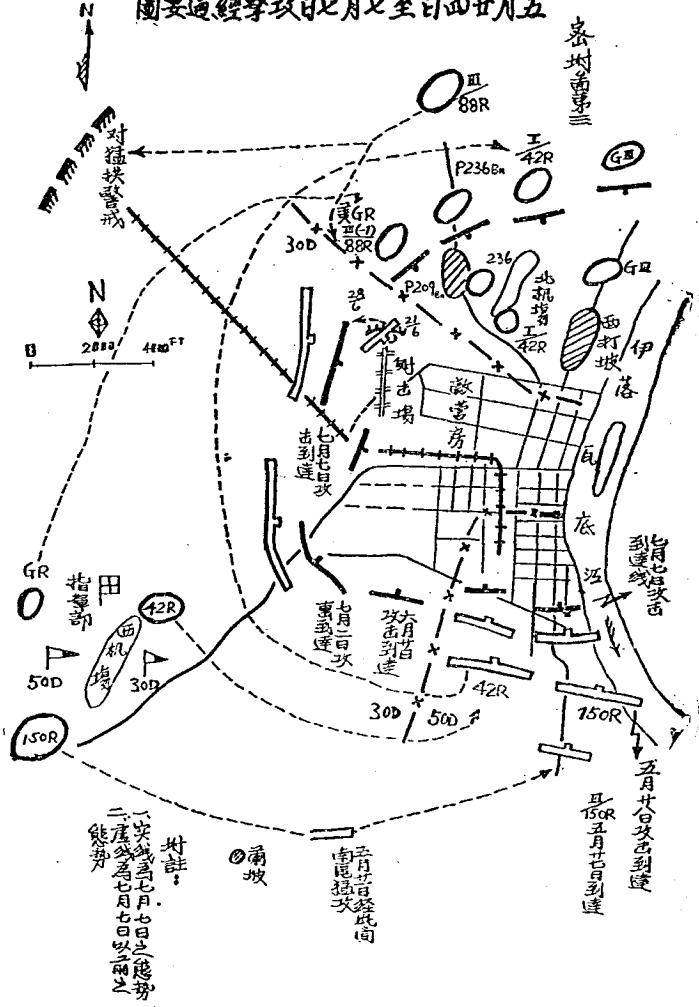
2000 米
 1000 米
 500 米
 200 米

機場攻經路概況圖

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圖要通經擊攻日七月七至廿四廿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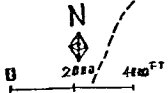
森村南第三

對註：
二架機為七月七日之態勢

五月廿四日攻占到達
且150R五月廿七日到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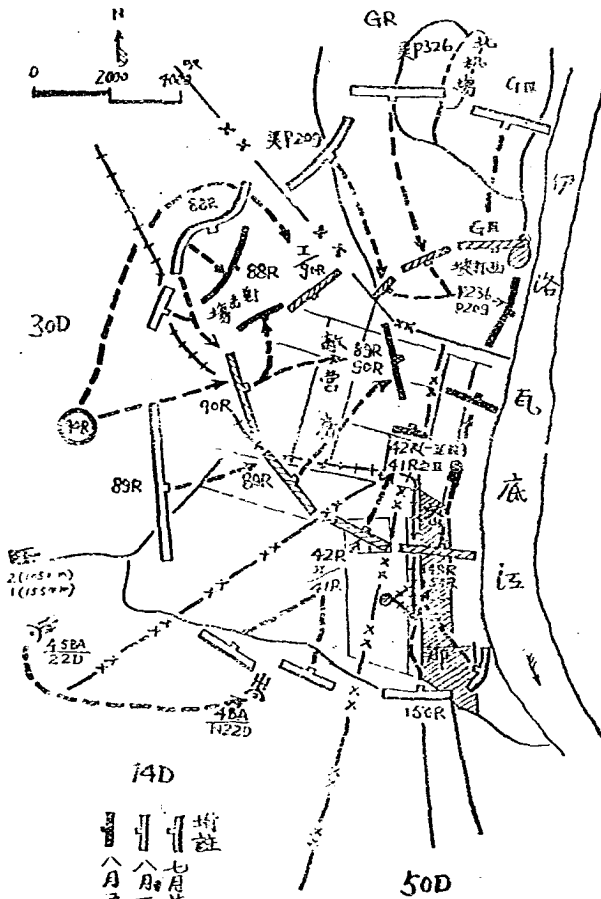
五月廿日經此面
南機猛攻

南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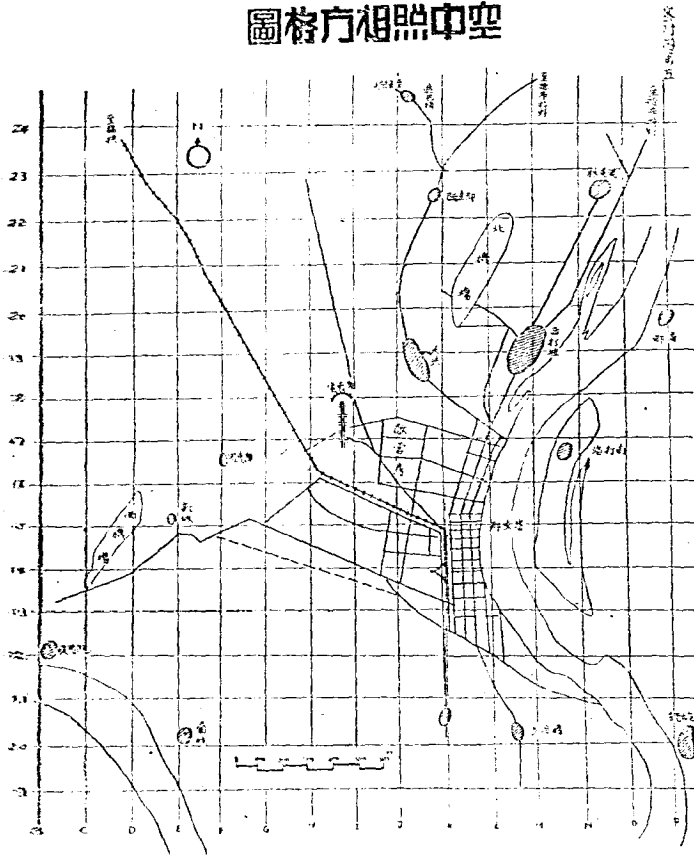
过经鬥戰市街那支峇

密附圖第四



街註
 七月廿日以前之位置
 八月一日以前之位置
 八月五日以前之位置

圖格方相照中空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初版一〇〇〇

不准
翻印

非
賣
品

寧
赫
印
刷
廠
承
印